

連江縣政府

108-109 年度馬祖民俗文物館文物詮釋與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書

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

109 年 11 月



# 「108-109 年度馬祖民俗文物館文物詮釋與研究計畫」

##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委員意見修正對照表

	委員一 意見	意見回覆及修正說明
1	關於文物編號是否有按照民俗文物館或是協力館給的編號，又或者可以將其編號納入，避免重複。	謝謝委員指教，在文物詮釋登錄表當中，如以館內庫房中的文物，已將其登錄號等相關資訊註記於表格當中。其他館內尚未登錄於典藏系統中的文物，採取將其相關典藏位置標註其中。
2	有關照片的詮釋是否也有編號？該編號與馬祖記憶庫的編號如何建置與銜接。	謝謝委員指教，此次老照片詮釋多來自於連江縣文獻中心或相關老照片出版品，而非館內所藏，因此採取將其來源或於文獻中心所藏的原始數位檔名註記於登錄表內，以利後續研究者掌握其相關資訊。
3	文物有詮釋登錄資料，口述歷史有口述歷史的表格，照片詮釋尚未有登錄表，應補充登錄表，並能依照人、事、時、地、物紀錄。缺漏資料未來亦可補充完成。	謝謝委員指教，因此次計畫將老照片是為文物詮釋對象的範疇之一，其詮釋方向亦根據描述、製作與使用三大類別為主。
4	目前照片之詮釋以漁事為主題，但有的詮釋與馬祖記憶庫資料同時呈現，該以誰的為主？是否取代馬祖記憶庫內容；資料將來該如何取捨及處理。	謝謝委員指教，因兩計畫詮釋取向與內容不同，建議文化處評估，由後續相關詮釋團隊進行整合。
5	建議將馬祖漁業時代的口述歷史與漁具事典一併整合。	謝謝委員指教，漁具事典有相關的規格，在文物詮釋有將相關重要的口述歷史進行整理書寫其中，事典中不再額外整合相關的口述歷史。

	委員二 意見	意見回覆及修正說明
1	審定基準具有七個面向，可否表列量化，強度(可採分數制)，未來可依照此數據將文物分為特級典藏品、一級典藏品、典藏品、館藏品，可作為往後品級文物的標準。	謝謝委員指教，目前已調整，詳見「文物分級」的章節。
2	文物館前期軍方籌建於雲台新村，設置馬祖文物館，這是目前所見最早期的文獻紀錄，可補文物館沿革資料，使脈絡更加清楚。	謝謝委員指教，目前已調整，詳見「馬祖民俗文物館沿革及文物蒐藏脈絡」章節。
3	這次文物詮釋比例比較偏重工具型，如：製作工具、捕獲工具、加工工具、運輸工具等，佔55%，還有哪些種類可能未發現，可做為以後文物事典的參考。	謝謝委員指教，此次調查主要著重在馬祖傳統漁事的捕獲、製作等工具，還有「傳統漁家生活」中的生活用具，如相關祭祀習俗中相關用具等尚未納入此次研究對象中，建議可最為後續文物事典的參考。

	委員三 意見	意見回覆及修正說明
1	認同前面委員所說的量化，應再分兩類，詮述的不同有可能在第一類得到高分但卻不具有獨特性及稀有性，應再評估。	謝謝委員指教，目前已調整，詳見「文物分級」的章節。
2	承上，登錄表格應可直接在表格內增加建議分類(一般典藏或一級典藏)，未來在典藏會議上如要提報古物也可以此為參考依據。	謝謝委員指教，在典藏會議建議另行列表(每次提報對象清單)，以利閱讀與文書上的便利。
3	有關此表格該如何回應文化部文典系統，是否會有衝突，未來這些相關詮事資料應進入文典系統。	謝謝委員指教，此表格根據馬祖民俗文物館與地方文化特色，建議可延續使用，以突顯馬祖地方文化特色。
4	後續文物事典很期待，目前已看到架構，但報告書內的圖、文是分開的，是否建議哪些漁具項目未來可以進入文物事典，未來可爭取經費做此項計畫。	謝謝委員指教，目前已調整，詳見「馬祖文物事典擬定」的章節。
5	未來是否還有其他事典的類別，如傢俱。	謝謝委員指教，目前已調整，詳見「馬祖文物事典擬定」的章節。

## 目錄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1
貳、計畫執行項目及內容.....	5
一、擬定文物分級原則.....	5
二、建置馬祖民俗文物館典藏詮釋資料.....	5
三、文物詮釋工作坊規劃、執行與報導文章.....	6
四、館學合作.....	6
(一)、專題演講.....	7
(二)、定期馬祖傳統漁具讀書會.....	8
五、增值服務-馬祖民具事典擬定.....	11
參、文物詮釋論述梳理與機制研擬.....	13
一、馬祖民俗文物館沿革及文物蒐藏脈絡.....	13
二、文物詮釋的主題設定緣由與意義.....	17
三、文物詮釋的工作方法.....	18
四、目前相關主題文物詮釋主題的文物清單.....	18
肆、馬祖民俗文物館典藏詮釋資料建置.....	49
一、主題設定調查範圍.....	49
二、詮釋表格的設計與詮釋方法建構.....	50
三、相關工作會議與田野調查.....	58
伍、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成果.....	59
一、馬祖民俗文物館藏品分級基準擬定.....	59
(一)、《博物館法》與藏品分級.....	59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文物分級與管理者權責.....	60
(三)、《文化資產法》分級相關辦法.....	62
(四)、文物分級與博物館蒐藏品管理.....	64
(五)、《連江縣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與文物分級.....	67
(六)、《連江縣政府文物分級作業要點》草案.....	67
二、文物詮釋成果.....	73
三、文物分級建議.....	222
四、文物詮釋工作坊規劃、執行與報導文章.....	223
(一)、第一場文物詮釋工作坊(馬祖場).....	223
(二)、第二場文物詮釋工作坊(臺灣場).....	229
(三)、報導設計、規劃與成果.....	238
五、館學合作.....	249
(一)、專題演講.....	250
(二)、定期讀書會.....	255

六、馬祖文物事典擬定.....	267
(一) 編輯架構.....	267
(二) 詮釋原則.....	267
(三) 漁具繪圖.....	268
(四) 事典規格.....	268
陸、綜合檢討與後續改善建議.....	278
柒、專家諮詢與工作紀錄.....	280
參考書目.....	286
附件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品分級作業要點.....	288
附件二、國立臺灣文學館藏品分級作業要點.....	289
附件三、連江縣政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	292
附件四、文物詮釋表格詳細內容.....	297
附件五、研究訪談紀錄表與逐字稿.....	297

##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連江縣居民大多從福建沿海移居而來，在語言、生活、建築與信仰，現仍保留許多原居住地的習性文化；在隨後的國共內戰的發生，國民政府遷臺，在政治因素的影響下，連江縣被定為重要的軍事基地之一，大量的軍隊進入駐守，長期的軍事構建，軍民互動與島嶼景觀，逐漸形塑了連江縣鮮明且獨特的文化風貌，產生了地方獨有的文化，像是以海洋漁獲為主的島嶼特質，以媽祖與多神崇拜為心靈寄託的民間信仰，以閩東生活型態為延續之常民文化，以及以軍事戒嚴為氛圍的戰地生活。

位於連江縣的馬祖民俗文物館博物館中的地方性博物館組織，隸屬於連江縣政府，其典藏目標為「以本縣之土地、住民、生活有關且具有地方特色之文物、標本為典藏目標。(連江縣政府)<sup>1</sup>」，亦即蒐藏能夠反映或展現地方風土、生活、信仰與生活特色，緊扣地方關係的相關文物。

人類展開社會生活型態後，為了讓日常生活更有效率且富足，運用智慧製作用具並充分活用。持續付出努力累積，造就今日的生活與社會。生活物件，來自於人們對於生活所需而創造，製作者與使用者不斷的共同學習，隨著時間的積累，逐漸被地區或同業等生活共同體認同而擴大使用，並隨著時代需求調整改良，成為共同生活群體所使用與傳承。

在工業革命後，人類社會快速的變遷，高度經濟成長帶動產業技術急速的發展，大量生產與快速製造的技術成熟，社會興起速成文化，塑膠、金屬與機械充斥在大眾的生活中，生活物件不再因人們面臨各自環境條件生活所需而設計，人們對於生活所使用的物件不再感到好奇，意味著人類開始仰賴機械、科技，與自身生活環境逐漸脫節。

因應人類生活所需被創造使用，從中保傳統社會生人與環境對話的成果，物件相對於文字，能夠更直接的瞭解與提供文化的訊息。物件所承載的歷史與文化訊息具有多元性，並不只限於其本身的造型與功能，從其材質、技術、造型、製作、交易與使用，可窺探與發現不同時代與區域之生活模式、審美觀、文化思維、技藝或技術系統、產業網絡以及社會關係等。文物為當代文化累積的成果，不僅是有形的成就，像是制度和技術，也是「意識(awareness)和「感受

---

<sup>1</sup> 來自於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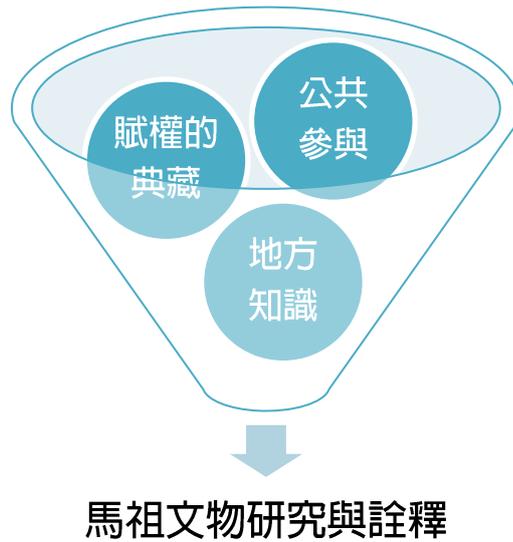
性(sensibility)」的成就，其訊息有五種特色：一、為過去的物质證據；二、時間的固執性（與動作、語言等相比下，較具恆久性）；三、三度空間性；四、廣泛性的代表性；五、有效的瞭解（Schlereth,1985）。

博物館的發展是透過物件的蒐藏、研究、展示逐漸形成，並透過物件與大眾溝通。因此博物館的四大功能：典藏、研究、展示與教育都圍繞著所收藏的物件，物件成為博物館學中核心的要素。進入博物館收藏系統的物件又稱文物，博物館透過文物作為載體，與人的對話，將當時物件材質、形制、製作、使用等，以及當時社會網絡模式、地方文化與地方知識儘可能的挖掘、紀錄、研究、轉譯與推廣。

英國博物館協會（MA）為了思考未來十年博物館管理及使用典藏的策略，於 2018 年整理出《典藏 2030》調查計畫之成果，並發表《賦權的典藏》（Empowering Collections）報告，當中提出：「博物館典藏應發展以使用者為導向的文物詮釋應用，促進文物詮釋參與者組成之多樣化，包括專家、文物原出社區／社群以及關係人與社區合作進行策略性典藏，透過館藏來吸引觀眾，提倡典藏詮釋工作的革新，藉此了解公眾對公共典藏的期望。」

過往博物館將文物分門別類的收入典藏庫中，文物大致被認為缺乏自成一個的主體與動力，大多依附在某一社會文化主題研究，而非將其視為主體，探討其在地方社會中所扮演的主動、積極的角色。另一方面在社會的快速發展與變化，人類的生活型態，容易在各個環節產生斷裂，失去與土地的連結，世代間難以理解自身從未經歷過的時代所遺留的文化，世代如何交流與對話，成為現今所需克服的課題之一。

作為人，我們都與所在的地方無法完全脫離關係，地方居民因應所居住的環境產生生活的知識與技能，製造出相應配合使用的物件，因此所用的要件也是生活中承載記憶的媒介，博物館透過收藏，來保存及記錄地方歷史與文化，同時也透過文物的詮釋與參觀者溝通，每件文物都是獨一無二的，藉由對文物訊息多元性的探索，有助發掘、豐富地方歷史文化內涵。在博物館文物詮釋工作，主題性地挖掘文物所隱含的歷史與文化訊息，提供具有可信度的歷史／文化資源，進而將博物館收藏公共化。其詮釋也成為博物館書寫地方歷史的一項重要媒介，亦可以作為今日喚起人們記憶的媒介。



藉由上述的梳理，文物詮釋與研究應包含如下目標：(一)、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與〈連江縣政府政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擬定符合馬祖民俗文物館特性的文物分級操作原則。(二)、建置文物詮釋內容，特別是地方知識，以馬祖為主體的論述為核心，包括地方用語、相關記憶與技藝等。(三)、發展結合文物詮釋與馬祖文化推廣的模式。將文物詮釋作為方法，作為博物館前臺展演的可能性，啟動敘事的可能模式之一，加強公民參與的趣味，藉此促進博物館與當代對話，發展為符合馬祖文物的推廣模式。



## 貳、計畫執行項目及內容

### 一、擬定文物分級原則

計畫團隊邀請國立臺灣博物館研究組李子寧副研究員、馬祖在地文史專業者陳高志與劉宏文老師擔任計畫顧問，同時邀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組組長陳靜寬，一同實地拜訪馬祖民俗文物館，觀看庫房，共同討論，研擬既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與《連江縣政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的文物分級原則，且從中可以反映出馬祖民俗文物館的文物典藏特色。

目前已邀請顧問團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組陳靜寬組長於 6/5 實際拜訪馬祖民俗文化館典藏庫房參觀，從中了解馬祖文物館的特色，討論馬祖民俗文物館的文物分級與文物詮釋的操作原則，目前完成國內文物相關法條與相關博物館文物分級作業分析，提出《連江縣政府文物分級作業要點》擬定建議（詳見第五章的第一節）。

### 二、建置馬祖民俗文物館典藏詮釋資料

計畫團隊以相關出版、論文、文史工作者訪談以及主題相關的報導人訪談等作為建置詮釋內容，同時設計「文物田野調查表」與「文物詮釋登錄表」，將地方知識、地方文化與物質文化等相關研究方法概念融入其中，以利文物詮釋研究方法的延續。

此次的文物詮釋主題設定為「**馬祖傳統漁具**」，根據使用者的觀點與經驗，透過物與記憶的連結，將馬祖的社會與文化記憶，逐漸勾連出馬祖人的日常生活智慧、地方漁民的一次又一次的下江討海，與海對話的經驗與成果、價值與情感。以馬祖民俗文物館與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所藏，以及訪談受訪者所提及的相關漁具與物件為研究對象，進行文物的詮釋書寫。在目前的文物詮釋資料的蒐集中，由於早期政治制度的關係，臺灣漁業相關研究的調查範圍經常會少了金門與馬祖，同時作為第一防線的馬祖，漁業制度或是當時的相機管理制度都來的嚴謹許多，所留下來的影像資料也相當有限。因此計畫團隊除了文獻資料的彙整與老照片的收集外，同時也大量進行口述歷史的收集。口述資料的整理會依照訪談內容進行判斷，選擇以田野調查表或逐字稿的方式進行整理呈現，以利更完整的瞭解馬祖傳統漁業社會的樣貌。

### 三、文物詮釋工作坊規劃、執行與報導文章

計畫團隊平時透過以「馬祖傳統漁具」為核心主題的田野調查進行相關口述歷史的收集外，同時也以此方式進行相關社群的擾動。在進行一段時間後，舉辦文物詮釋工作坊，邀請具有馬祖傳統漁業捕撈經驗者、長期關心傳統漁業的馬祖居民或是旅臺的馬祖人聚在一塊，透過專家學者的引導與提問、計畫團隊的分享或參與者的分享，一方面挖掘更多漁具文物所承載的歷史與文化訊息，發展成更利於探索文物多元面向的工作模式，另一方面擴大地方社群的擾動，試圖尋找更多的線索與訊息。

文物詮釋工作坊內容除了作為蒐集的文物詮釋的內容資訊外，也會以教育推廣的角度，撰寫 6 篇專題報導分享（六篇報導的規劃與目前進度詳見第五章的第三小節）。

目前活動舉辦兩場，第一場「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文物詮釋工作坊活動已於馬祖民俗文物館一樓研習教室辦理完畢。第二場考量到臺灣有許多旅臺馬祖人，而桃園市是旅臺馬祖人的大本營，且根據計畫團隊田野調查的了解，有許多旅臺馬祖人因當時在馬祖捕魚過得太苦，因而選擇離開馬祖，到臺灣生活定居，因此第二場活動地點選定旅臺馬祖人熟悉地—桃園八德馬祖會館舉辦。為了引起馬祖漁業社群的最大共鳴，以及計畫團隊掌握到最熟悉的資訊，決定延續第一場「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主題，試圖勾起旅臺馬祖耆老們關於馬祖傳統漁業的記憶與經驗（工作坊活動內容詳見第五章的第三小節）。

此外，並於工作坊當天拉開「島島相連 馬祖學在臺灣」（在臺灣舉辦的馬祖學推廣或學術活動）系列活動的序幕。

### 四、館學合作

希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同學們能夠增廣見聞，實際了解地方博物館場域，累積更多的實務經驗，與敝校文化資源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長程教學發展計畫（高教深耕文化資源學院北投散步—生活子計畫）以及博物館研究所課程合作，舉辦專題講座，促進同學進一步認識馬祖島嶼博物館籌備與規劃的過程。當中更進一步邀請關心地方議題的同學組成讀書會，閱讀相關馬祖傳統漁業文獻與訪談資料，梳理漁具的製作與使用等過程，於 6 月前往馬祖，實際工作坊，耆老的分享，並於 8 月 15 日的工作坊活動中分享自身所了解整理的部分。

(一)、專題演講

邀請執行馬祖島嶼博物館運籌計畫原典創思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郭美君副執行長到課堂上分享，從執行團隊的負責人的角度切入，如何透過計劃來規劃、調查與執行島嶼博物館的運籌（演講內容詳見第五章的第四小節）。

專題演講一 記憶馬祖-我們的島嶼博物館		分享者	郭美君
活動時間	2019/11/12	參與 人員	108-1 博物館與地方專題修課同學、校內同學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大樓 R410 教室		
分 享 概 要	<p>海洋文化、閩東文化與戰地歷史的交織，豐富了馬祖的文化厚度與多元性，展現各式文化場域與日常生活裡。來自原鄉的移民、駐軍、移居台灣的鄉親或是因為結婚工作而落腳馬祖的新住民，不論為何而來、為何離開，都有各自對馬祖的情感與記憶。</p> <p>談及依海而生的島嶼生活、戰地政務非常時期、與神共舞緊密的人神關係.....，馬祖人擅於分享，也總有說不完的故事。當整個馬祖就是一座博物館，如何將場域延伸、捲動更多人的參與，讓不同人群在這片土地上相遇、對話，感受、體驗群島的過去與現在；進而一起共筆詮釋、共創屬於馬祖人的博物館，為下一個階段的推動願景。</p>		

專題演講二 馬祖島嶼博物館－馬祖好神協作計畫推動		分享者	郭美君
活動時間	2020/05/09	參與 人員	108-2 博物館與地方專題修課同學、校內同學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大樓 視訊會議室 R211		
分 享 概 要	<p>「馬祖島嶼博物館」－「馬祖好神」協作計畫，透過網路、現地展覽等方式，彙整過往文化工作者調查研究成果，同時邀請民眾投稿，分享人與神的生活交流。從馬祖的歲時祭儀，可以看見來自閩東、閩南文化的融合，；又歷經戰地政務時期的影響，細微末節處窺見戰地的色彩。自 108 年度起以「馬祖好神」作為串聯主題，在於試著將大家習以為常的信仰生活，抽絲剝繭與再轉譯，讓看不見被看見。</p>		

## (二)、定期馬祖傳統漁具讀書會

為了讓參與同學更有概念，更深入的了解馬祖傳統漁業，前幾次讀書會搭配第一場「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做為讀書會主要的主題。

讀書會成員共有五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同學參加，成員的共通點為愛好關注地方文化，並有一些參與地方的經驗，藉此可以多元經驗可交流對話。讀書會過程主要是透過相關文獻的討論與最後以主題式的方式，邀請成員書寫文章，引導參與同學將文獻、讀書會討論與工作坊經驗相互對話（讀書會內容詳見第五章的第四小節）。

在臺灣試著帶著同學從口述歷史與相關文獻，奠定對馬祖傳統漁業基礎的概念，邀請參加前往「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藉由實際參與耆老的現身說法，促使參與的學生將文獻與實際經驗對話交流，並於八月工作坊活動活動中分享自身所了解整理的部分。

此次成員共有五位，如下：

系別	姓名	相關經驗
博物館研究所碩三	陳家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19-2020 年進行淡水地區舢舨船研究</li><li>2019-2020 年參與廟埕學堂 - 北投彩磁推廣教育活動</li><li>2018 年參與「鏡頭·近投」策展活動</li></ul>
博物館研究所碩一	陳宛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19-2020 年參與北藝大博物館研究所課程的北投百工的調查，分別為廟宇彩磁裝飾與國術館調查。</li><li>課外曾參與彰化二林蔗農勞動經驗調查。</li><li>2019 年，參與彰化溪州黑泥季參與環境劇場演出《羅陀斯》（演出片段連結），以地方環境作為創作靈感與題材，藉表演藝術方式參與地方活動。</li></ul>
	柯君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19-2020 年參與北藝大博物館研究所課程的北投百工的調查，分別為廟宇彩磁裝飾與北投新樂社文物盤點。</li></ul>
	岳宸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13 年協作採訪出版《竹塹產業耆老訪談口述歷史》。</li><li>曾任油廠社區文化生態保存協會、岡山眷村文化協會志工。</li><li>2019 年起就讀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課程參與北投百工系列田野調查，研究專題為：108-1／廟宇彩磁裝飾，108-2／中藥房調查</li></ul>
	歐陽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課程中參與北投百工系列田野調查，研究專題為 108-1／廟宇彩磁裝飾，108-2／國術館調查</li></ul>

讀書會討論分享概要，如下：

讀書會一 馬祖文物詮釋研究計畫概要與馬祖傳統漁業介紹		參與 人員	柯君樺、陳宛柔、岳宸萱、 歐陽德、張育君
活動時間	2020/04/15 17:00-18:30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大樓 R410 教室		
分享 概要	<p>由助理張育君介紹此計畫研究的幾個核心理論概念與讀書會進行的方式，簡述此次計畫為何選擇馬祖傳統漁業作為此次計畫文物詮釋主題，並簡述馬祖四鄉五島的傳統漁業概要情況，分享計畫當時的田野階段性成果。</p> <p>接著分配幾篇此次計畫重點文章／共同閱讀：蝦皮研究資料</p> <p>分配文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壯文化事業，2011。100 年度馬祖口述歷史成果報告。</li> <li>▪ 陳子英主編，1935。廈門大學理學院生物學系刊物-福建省漁業調查報告。</li> <li>▪ 王芳燦、馮森等主編，1986。福建省海洋漁具</li> <li>▪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1。南支那之水產業南支那及南洋調查：第 48 輯。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li> </ul>		

讀書會二 文物詮釋研究與書寫、地方重要報導人介紹與打樁的漁具		參與 人員	陳宛柔、岳宸萱、 歐陽德、陳家莉、張育君
活動時間	2020/04/29 17:03-18:30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大樓 R410 教室		
分享 概要	<p>首先介紹此次文物詮釋登錄表設計概念、詮釋書寫方式，接著參與同學分享自己所選擇的文章中相關報導人、打樁相關漁具種類與使用，引導同學藉由口述歷史與漁具來認識馬祖獨特的漁業世界。</p>		

讀書會三 打樁漁具的使用與維護		參與 人員	柯君樺、陳宛柔、岳宸萱、 歐陽德、陳家莉、張育君
活動時間	2020/05/20 17:30-18:40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大樓 研究室		
分享 概要	<p>此次由參與同學分享在各自所挑選文章中所看到，漁具的材料、製作、使用與維護相關的部分，因不同的時空背景所記錄、撰寫的重點也不同，從中找到相異或相同之處，進行討論與交流。</p>		

讀書會四 「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 工作坊參與心得對話		參與 人員	柯君樺、陳宛柔、岳宸萱、 歐陽德、陳家莉、柯君樺、 張育君
活動時間	2020/06/23 10:00-12:00		
活動地點	聖托里尼民宿大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大樓 R410		
分享 概要	此次由參與同學分享在幾次先前相關指定閱讀的文獻、參與工作坊的過程以及自身參與過地方相關活動的經驗相互對話，與大家分享。		

## 五、加值服務-馬祖民具事典擬定

計畫團隊參考「日本民具事典」架構為基礎，研擬可突顯馬祖地方知識與地方文化特色的「馬祖文物事典」，文物事典，亦即以文物詮釋為內容的事典，搭配以教育推廣角度切入的文物繪圖，呈現文物具體的外觀、形態與功能等；有架構、組織性的文物詮釋說明，認識文物材質、細節、風格等，引導讀者進入文物所乘載的知識與文化，進而提高一般民眾對於文物的興趣。

在文物繪製合作對象，本案以馬祖出身，且參與過馬祖相關地方文化繪製或研究的經驗為優先考量，希望能夠透過在馬祖生長與相關經驗，有更多的對話與交流。此次邀請董逸馨與陳天順（雷蒙弟），一同參與設計與繪製。

搭配此次文物詮釋研究的主題－漁具，挑選五件具有馬祖傳統漁業中代表性、突顯四鄉五島的多元特殊性等漁具作為此次研擬的示範案例，進行規劃與擬定。根據馬祖傳統漁業特性與代表進行挑選繪製對象，此挑選的文物對象為：浮子、沉子、竹鯉鉤、楊桃、椿、輪板斗蝦皮窗。這些繪圖除了會應用在馬祖文物事典外，也會舉辦工作坊時同步展出，以多元媒介吸引大家的關注。（近一步規劃與作品詳見第五章的第五小節）

合作繪者經歷：

合作繪製藝術家	相關經歷	合作主題
<p><b>董逸馨 藝術家</b> (南竿鄉仁愛村人，定居於馬祖南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王花倂(作者)、郭金昇(繪者)、董逸馨(繪者)，2017。出洋：穿越大埔石刻 400 年。</li> <li>▪ 董逸馨，2011。潮間帶總有新鮮事－東莒俯拾(上)、(下)<sup>2</sup>。</li> <li>▪ 參與 98 年馬祖口述歷史調查蒐集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漁具的材料：浮子、沉子</li> <li>▪ 雜漁具：竹鯉鉤</li> <li>▪ 縲索工具：楊桃</li> <li>▪ 蝦皮定置網附屬漁具：輪板</li> <li>▪ 漁獲處理：蝦挑與帶挑、</li> </ul>
<p><b>陳天順 老師</b> (北竿鄉橋仔村人，定居臺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職：康寧大學 數位影視動畫科 專任助理教授</li> <li>▪ 夏淑華、陳天順，2009。雷蒙弟的戰地童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椿的核心漁具：椿、斗與蝦皮窗</li> </ul>

<sup>2</sup> <https://e-info.org.tw/node/69086>、<https://e-info.org.tw/node/69129> (閱讀日期：2020 年 06 月 19 日)



## 參、文物詮釋論述梳理與機制研擬

### 一、馬祖民俗文物館沿革及文物蒐藏脈絡<sup>3</sup>

馬祖民俗文物館前身為位於南竿雲台山南麓雲台新村內的「馬祖館」（如圖 1），是由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簡稱政委會）於民國 50 年 6 月 20 日開幕，其內部主要展示軍方所收集到的文物與地方建設成果，像是標本、照片、士兵的作品、相關文物的臨摹等（圖 3、圖 4），供地方軍民與來訪者參觀<sup>4</sup>，並於民國 54 年由士兵協助整建成兩層樓建築。



圖 1 早年的馬祖館位於雲台新村內



圖 2 早年馬祖館入口處



圖 3 早年馬祖館內的展示



圖 4 早年國防部軍官教育督導考核組 彭戰存中將入馬祖館內參訪（後方展是為臨摹拓印）

<sup>3</sup> 此章節參考劉宏文，2014。連江縣志文化志 第一篇文化行政之第一章行政機構篇。資料來源：<http://gov.matsu.idv.tw/lienchiang/culture.html>（閱讀日期：2020 年 06 月 25 日）

<sup>4</sup> 馬祖日報，1961 年 06 月 20 日。馬祖前線茁壯聲中 今日舉行四大慶典 屆時均由戰地最高指揮官主持 軍政首長社團代表均應邀觀禮。資料來源：<http://data.matsu-news.gov.tw/content.php?SNO=027934>（閱讀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民國 63 年，防衛部暨馬祖政委會在國防部的協助下，決定籌設與規劃「馬祖歷史文物館」，協助籌備規劃的任務編組為政委會的長官、軍方指揮官以及地方的，由工兵部隊協助營造施工。當時設立的地點主要為南竿鄉陸軍清水澳口上坡軍糧庫房與訓練基地營房為主，館內規劃為史蹟館、心戰館、建設館與大陸漁民展覽館，中央大廳以「總統暨行政院長蔣經國蒞臨馬祖的訓勉」為題，展示相關題材藝術品與影像為主，並設立政治作戰資料展覽室，一方面展出當時臺灣政府對於國家安全相關重要指示與在臺施政外，另一方面以圖文的方式展出中共在中國的施政與其對臺灣的威脅。由此可發現，因由軍方負責規劃，館內主要以政治教育與反共宣導為展示主題內容，缺乏文物，也少了地方歷史文化的呈現。同年縣政府與婦女會走進村落，邀請地方居民捐贈文物給文物館，以充實館藏。文物館對於這些捐贈的文物除了會將其標示名稱與捐贈者的姓名外，特別珍貴的文物會酌以報酬，並製作精美的紀念冊給捐贈者，這些由地方居民所捐贈的文物，安置於館內的陳列櫃。

因館藏不多且長期缺乏專業管理，館內展品及其建築逐漸損壞，政委會於民國 71 年決定整建並調整館內展示內容。此次的整建籌備編組，除了有政委會的成員外，也納入地方官人士、地方官員、地方藝術與社教領域的教師參與，同時也更積極進入村落，邀請地方居民捐贈或寄存與地方文化相關的生活民俗物件。另一方面，為了讓延續設立在北竿鄉塘岐老街鹽政公告石碑文物的壽命，決定將其移置到歷史文物館來典藏照護，雖有引起地方居民的抗議，但在地方人士的協助說明解釋後，得到地方居民的認同。此時期的歷史文物館，大門前展出古砲、閩浙總督鹽政告示碑與石器，其展示調整為四廳，如下：

- 民俗廳（一樓右側）：其內容為先民生命禮俗與日常生活的用品，當中包括釀酒器具、酒器，廚房烹煮之灶、鼎、風爐，結婚時新娘乘坐的紅轎，另有石磨、石臼，漁具與竹器。
- 景文廳（一樓左側）：其內容以先民文物遺跡為主，包括陶瓷、瓶甕、銀飾、銀幣、契約、服飾、髮髻、耳飾與大埔石刻拓本等。
- 振武廳（二樓樓上右側）：其內容為感懷清末黃花崗革命七十二烈士中有連江籍十位烈士，獻身革命大業，為中華歷史增添悲壯史頁之剛毅勇武精神，以及 20 多年來，陸、海、空三軍及自衛隊在本縣之戰史、戰功；大陸居民悲慘生活之圖片，及先民與海搏鬥，對抗倭寇、海盜之艱辛歷史。
- 懷德廳（二樓樓上左側）：此區為紀念與感懷先總統蔣公及各級長官蒞臨馬祖巡視，主要展出當時相關長官來馬祖的相關照片、歷史文件，以及地區各項建設與進步之成果。

在民國 75 年，文物館與社會教育館合併。隔年，馬防部意識到館內空間與展示許久未更新，決定整建更新。此次籌備規劃小組交給相關藝文人士，不再交給軍方來主導規劃。展示更新為如下：

- 一、二樓大廳：展示馬祖名酒。
- 民俗廳（一樓右側）：內容分別展示酒器、禮器、竹器、石器四大部分。
- 景文廳（一樓左側）：內容為先民文稿、契約、信件、借據、陶瓷與銀器等。
- 振武廳（二樓右側）：內容為先民胼手胝足與大海、荒山奮鬥拼搏之生活史，包含地方討海為生的各式漁具；地方居民抗倭寇、伐海盜、剿日敵、滅漢奸之史蹟；黃花崗之役連江籍十烈士之義行、功績與生平簡介，以及戰地政務期間「民眾自衛隊」反共戰鬥以保鄉衛國之各項訓練與戰鬥事蹟。
- 懷德廳（二樓右側）：內容為感念先總統蔣公及各級長官歷次蒞臨馬祖巡視之照片以及各對防區各項政經建設之訓詞。

爾後文物館持續營運，持續接受地方居民捐贈地方文化相關文物，民國 82 年，由身為北竿鄉源生號創辦人鄭壽齡其子鄭敏興，捐贈家藏文物。民國 85 年，地方首長意識到地方文化研究的迫切，當時的歷史文物館的資源與條件無法支撐，提出籌建「馬祖民俗文物館」的想法，邀請建築事務所負責規劃設計，同時也採納地方民俗學者的建議進行內容調整。經過地方機關同意支持後，選擇馬祖歷史文物館的原址拆除重建，於民國 93 年正式對外開放。其空間規劃與展示內容調整為如下：

- 一樓有多媒體、植物與生態展示區，以及印象館（展示馬祖島嶼的自然生態資源）。
- 二樓有淵源館、建築館、生活館、產業館：展示馬祖早期歷史發展文化、地方建築特色與地方產業（包含地方資源、傳統漁業、釀酒、農業等）。
- 三樓為禮俗館、戲曲民樂館、閩東學館、宗教信仰館、工藝館：展示地方生命禮俗、歲時禮俗、生活娛樂、傳統教育、宗教信仰館與地方傳統工藝。
- 四樓為特展室以及會議室。

由上述梳理可發現，馬祖民俗文物館早期由軍方主導規劃，其展示內容多與當時戰地政務時期有關且以上位者角度切入的國防宣導與軍事相關主題成分較大，隨後慢慢融入以地方文化相關主題，並將此主題比例逐漸放大，作為主要展示內容，忽略掉戰地政務時期的馬祖島嶼上的居民生活等主題。

近年，連江縣文化處發起馬祖民俗文物館展示更新計畫，邀請相關地方文史學者、從事地方文化調查規劃專業者、博物館學學找、歷史學學者等人，一同討論規劃馬祖常設展更新的內容。

馬祖民俗文物館館內文物的蒐藏脈絡可以分幾個時期與特色：

### **1.戰地政務時期，歷史文物館時代：**

馬祖民俗文物館館內有一大部分的文物是在此時期所收藏，由於當時為政委會與軍方主導，當時所蒐藏的文物多為脫離地方文化，且當時並未對於當時所蒐藏的文物相關脈絡資訊完整地紀錄下來，文物的相關資訊僅有在展示說明牌上所登錄的資訊。因此此批文物沒有相關完整清楚的蒐藏來源脈絡。

### **2.馬祖民俗文物館籌備時期：**

此時期所蒐藏的文物主要有兩種方式，一是籌備團隊進行四鄉五島資源調查時所即時搶救且能呈現馬祖地方文化特色的文物；二是因要探討馬祖與原鄉-中國福建一帶的文化脈絡關係，因此當時有近一步從中國沿海蒐集購買。此階段所入藏的文物，一為即時搶救的文物，因多在年久失修房屋即將倒塌且找不到所有人的老房子中；二為從中國所購藏的文物也因購買時無法得知相關文物使用等訊息，而無從得知。

### **3.地方居民捐贈入藏：**

在馬祖民俗文物館的前身馬祖歷史文物館時期，地方首長機關於以民國 63 年起，已開始推廣地方居民可將家中具有地方文化的相關物件捐贈到文物館來。在民國 82 年，北竿鄉源生號創辦人鄭壽齡其子鄭敏興捐贈家中所藏文物。在馬祖民俗文物館成立後，文化局邀請賀廣義老師協助進行口述歷史採集。透過文物與相關口述歷史收集對話，於民國 98 年展出「源生號與橋仔海洋時代專題特展」。

## 二、文物詮釋的主題設定緣由與意義

馬祖列島位於閩江、連江及羅源江等三江交匯處，因閩江河水帶來充沛的養分，再加上北上與南下的暖寒流交會，讓馬祖一帶的海域有豐富的海洋漁業資源，成為很重要的魚場之一。在目前的考古文物的挖掘中，除了發現許多魚貝類的遺骸外，也挖掘到一隻完整的骨製魚叉。另外在相關紀念物中，可發現馬祖有兩座在清代同治年間所設立閩浙總督告示牌，又稱鹽碑<sup>5</sup>，由此可見，馬祖島從遠古時期就已開始發展漁業。在歷代以來，馬祖就吸引許多中國福建沿海漁民跨海前來，因而定居，早期地方上的多數人主要以捕魚討海維生。

在馬祖的傳統漁業生活是日積月累與閩東海域以及漁民所處生活環境對話而成，同時仍保留馬祖原鄉的漁法特色，是相當獨特的。從漁具材料購買與製作、海上捕撈到漁獲的加工製作，都須仰賴漁民的雙手與漁民間的相互合作生產。不過，這些馬祖早期的集體記憶伴隨著漁具的機械化與海洋資源的減少而逐漸消失，甚至產生世代記憶的斷層。不同世代要如何理解一個自己從未經歷過時代所遺留的文化？重新找回與土地的連結？

計畫團隊在進行文物詮釋研究時，以博物館與馬祖地方文化作為切入點，進行思考規劃，馬祖因漁業而起，不管在馬祖的耆老或是旅臺馬祖人都很有共鳴，是一個比較容易切入的角度。雖然現今馬祖因魚獲量的減少與漁業機械化的引進，導致傳統漁業漁具完全脫離現今馬祖人的生活脈絡中。馬祖傳統漁業生活早期因物資缺乏，漁具本身為消耗品且其材質大多選擇苧麻、竹與木等材質，在長期的反覆使用下，容易損耗，而不易保存，再加上漁具的尺寸是相當巨大的，馬祖民俗文物館因典藏庫房的限制，而無法完整收藏，僅有部分的局部構件，同時大量馬祖人的遷移與時間的演進，許多早期在馬祖從事漁業且經驗豐富的耆老，年紀較大而記憶力衰退較無法完整的描述與分享。

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計畫團隊認為「**馬祖傳統漁具**」相關的文物為主要對象，其既能呈現馬祖獨特的地方文化，又能從中挖掘早年地方集體記憶，且此研究刻不容緩。希望藉由透過傳統漁業生活的研究收集更多關於馬祖傳統漁業的口述歷史，找回逐漸被遺忘的記憶，另一方面因現今年輕世代對於馬祖傳統漁業是相當陌生的，期許能夠開啟世代對話交流的可能性。

---

<sup>5</sup> 在冰箱上未發明前，為了保存每日所捕的漁獲

### 三、文物詮釋的工作方法

馬祖民俗文物館主要典藏馬祖的常民生活文物、古物與相關文獻資料，以及進行地方文化的挖掘研究，在進行地方文物詮釋研究時，此計畫採日本在進行地方民俗物件研究的調查方法－民具學，作為此次文物詮釋研究進行的研究方法學，作為設計文物詮釋登錄表格的思考架構，詮釋內容著重在文物的基本描述、如何製作、相關演變，以及其使用的方法。

此次文物詮釋研究調查從中進一步聚焦於傳統漁具的文物詮釋，以日本民具學研究與 2018 年英國博物館協會（MA）所發表的《賦權的典藏》（Empowering Collections）為觀點，討論如何藉由馬祖傳統漁業相關文物的敘事，以使用者為導向的文物詮釋，訪談在傳統漁業網絡中不同的參與者，記錄傳統漁具物件的基本描述、製作、設計以及使用經驗，試圖勾勒馬祖傳統漁業的知識網絡，來了解馬祖傳統漁業社會的樣貌，呈現出物與地方記憶、歷史的各種對話的可能性。

### 四、目前相關主題文物詮釋主題的文物清單

在執行調查研究的過程中，發現馬祖民俗文物館雖有蒐藏馬祖傳統漁業相關使用的漁具，但是這批文物尚未能將馬祖傳統漁業的豐富性與多元性，因此此次文物詮釋對象除了文物館內的蒐藏文物對象外，擴及到文獻中所提及、相關影像照片、受訪者家中所藏及其他相關館舍中所藏的相關漁具，希望透過文物詮釋的研究，亦能將馬祖傳統漁業的主要知識系統架構帶出來。

計畫前期階段主要在建立相關文物詮釋登錄表內容以及尋找相關馬祖傳統漁業漁具物件，馬祖傳統漁業的知識體相對與其他題材複雜許多，且幾乎完全脫離當代馬祖的生活脈絡中，再加上與相關受訪者培養默契與瞭解他們表達方式，因此前期擾動時間與所費時間相對較長。

文物器物類件數主要以種類為計算單位，若有特殊收藏脈絡背景則獨立計計算，儘可能將相關文物訊息（文物基本描述、其如何製作與使用方法）或已知的收藏脈絡等收集彙整。

目前已找到關傳統漁具物件或相關老照片共 312 件，今年度完成 250 件文物詮釋。

清單如下：

(名稱灰底為目前完成的文物詮釋)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1	打漁服飾	蓑衣	馬祖民俗文物館	麻
2		斗笠		植物纖維
3		油衣	橋仔漁業展示館	布
4		油帽		布
5		油褲		布
6		草鞋	馬祖民俗文物館	複合材質
7		草鞋耙		木
8	捕撈工具	(圓柱形)沉子	馬祖民俗文物館	陶製
9		(水泥方形)沉子		陶製
10		(圍網長橢圓)浮子		木
11		(延繩釣木製)浮子		木
12		陶製浮球		陶製
13		浮筒		竹
14		圓形塑膠浮球	橋仔漁業展示館	塑膠
15		橢圓形塑膠浮球		塑膠
16		石製沉子	馬祖民俗文物館	石
17		浮標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18	製作工具	車只	馬祖民俗文物館	木頭
19		楊桃	馬祖民俗文物館	木頭
20		粗纜繩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21		麻繩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22		草繩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23		木槌	橋仔漁業展示館	木頭
24		車只板	橋仔漁業展示館	木頭
25		編繩器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子
26		繆索工具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27	捕撈工具	蝦皮定置網	橋仔漁業展示館	麻
28		蝦皮窗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29		木製溝槽式輪板	橋仔漁業展示館	木
30		木製四孔輪板	馬祖民俗文物館	木
31		木製兩孔輪板	尚未找到實體	木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32	捕撈工具	金屬製輪板	橋仔漁業展示館	金屬
33		椿	橋仔漁業展示館	模型/竹製
34		竹箕椿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35		水泥椿	尚未找到實體	水泥
36		打椿(南北竿)-近海/組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37		打椿(南北竿)-遠海/組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38		打蝦皮(莒光)/組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39		斗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40	製作工具	綁包椅	橋仔漁業展示館	木
41		柴弮	馬祖民俗文物館	木
42	捕撈工具	螃蟹網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43		鯤魚繒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44		鯤魚樹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45		鯤魚繒捕撈/組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46		丁香魚繒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47		牽罟網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48		鯧魚網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49		黃魚繒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50		黃魚流刺網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51		帶魚定置網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52		(帶魚網)板繒/組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53		延繩釣具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54		手持釣具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55		捲線器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56		木製筋割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57		金屬製筋割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58		網鈎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59		艚漏(舀水器)	馬祖民俗文物館	竹
60		烏賊籠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61		彈簧魚籠	橋仔漁業展示館	金屬
62		竹蟻鈎	馬祖民俗文物館	複合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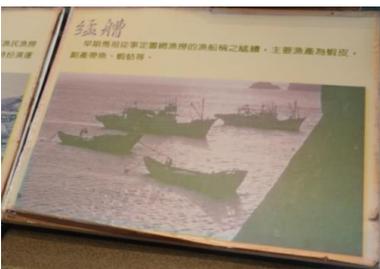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6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尋找竹蠶老照片	陳樂團先生所藏	影像資料
64	捕撈工具	螃蟹籠	橋仔漁業展示館	金屬與塑膠
65	烹煮 / 加工工具	鮮蝦灶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66		風箱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67		煤炭鏟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68		蝦皮鍋	橋仔漁業展示館	金屬
69		不鏽鋼圓筒鍋	橋仔漁業展示館	金屬
70		蒸桶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71		柴鼎面(蓋)	橋仔漁業展示館	木
72		上框	橋仔漁業展示館	木
73		鹽巴畚箕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74		筴芽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75		飯濾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76		蝦皮棍	橋仔漁業展示館	木
77		畚箕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78		竹蓆	馬祖民俗文物館	竹
79		軟捲	馬祖民俗文物館	竹
80		蝦油(木)桶	瑞記蝦油廠	木
81		蝦油醃製槽	瑞記蝦油廠	水泥
82		魚露攪拌器	瑞記蝦油廠	木 / 竹
83		(蝦米分等級包裝運送) 竹箕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84		醃製魚(運送)箱	瑞記蝦油廠	木
85		竹別(上方有竹字)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86		別(上方有竹字)仔		竹
87		籩仔	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88		籩湖	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89		六角篩		竹
90		四角(竹)篩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91		蝦皮篩	馬祖民俗文物館	竹
92		ㄇ又ˇ篩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93	烹煮 / 加工工具	丁香魚篩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94		柳挑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95		蝦挑	馬祖民俗文物館	竹	
96		囤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97		耙子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98		水(木)桶	橋仔漁業展示館	木	
99		勾桶	橋仔漁業展示館	木	
100		陶甕	橋仔漁業展示館	陶	
101		陶缸	瑞記蝦油廠	陶	
102		石磨	橋仔漁業展示館	石材	
103		鋁蓋	瑞記蝦油廠	金屬	
104		鼎擦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05		舀酒器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106		籬筴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107		製作工具	釣籃	馬祖民俗文物館	複合材質
108			網架	尚未找到實體	竹
109	蓬罩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10	染鍋		橋仔漁業展示館	金屬	
111	染缸		馬祖民俗文物館	等確認	
112	染網/組			複合材質	
113	網梭		馬祖民俗文物館	竹	
114	繩籃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編	
115	割網刀			金屬	
116	梭筒		馬祖民俗文物館	竹	
117	網目標			竹	
118	(製作網梭的)雕刻刀		尚未找到實體	金屬	
119	木栓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120	安全栓		橋仔漁業展示館	木	
121	ㄉ一又		橋仔漁業展示館	木	
122	牙刀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23	柴刀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24	斧頭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125	製作工具	牛角刨刀		複合材質
126		框鋸		複合材質
127		槽底刨		複合材質
128		鑿刀	馬祖民俗文物館	複合材質
129		墨斗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30		竹釘	尚未找到實體	
131	捕獲工具	海葵耙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32		砧「矛堇」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33		藤壺挑	民家	複合材質
134		拾籬	馬祖民俗文物館	竹
135		螺鈎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36		刮筭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137		蠣啄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38		蛤刀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39		章魚鈎	民家	複合材質
140		紫菜畚箕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141		(圓框袋口)淡菜網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42		(網口木框)淡菜網	橋仔漁業展示館	
143		(束口型)淡菜網	橋仔漁業展示館	複合材質
144		淡菜刀	民家	竹條
145		魚簍	馬祖民俗文物館	竹編
146		討拓工具-莒光	目前尚未找到一組完整的清單·需要時借閱組合	複合材質
147		討拓工具-南竿		複合材質
148		討拓工具-北竿		複合材質
149		紫菜帚(名稱待確認)	橋仔漁業展示館	竹
150		蛙鏡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151	運輸工具	羅盤	尚未找到實體	複合材質
152		船錨	馬祖民俗文物館	金屬
153		橈	馬祖民俗文物館	木
154		撐篙竿	尚未找到實體	竹/木
155	捕撈工具	碇錨	馬祖民俗文物館第一庫房	竹
156	運輸工具	舢舨船	尚未找到實體	木質
157		冬繸艚	馬祖民俗文物館	木質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158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8-12-9 )	影像資料
159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8-12-7 )	影像資料
160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8-12-8 )	影像資料
161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8-12-6 )	影像資料
162		運輸 工具	錨纜(船)	橋仔漁業展示館
163	捕魚相關	連江縣漁會會員證	馬祖民俗文物館	紙質
164	制度證照 捕魚相關	連江縣漁會會員證(連會漁 證字10799號)		紙質
165	制度證照 / 手冊	福建省連江縣漁民證(連引 漁字第50050號)		紙質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166	捕魚 相 關 制 度 證 照  / 手 冊	福建省連江縣漁民證 (連引漁字第50205號)	馬祖民俗文物館	紙質
167		(項鍊式)連江縣漁民作業證		金屬
168		(項鍊式)連江縣漁民作業證		金屬
169		馬祖地區漁民手冊 (編號：00548)		紙質
170		連江縣近海漁民證 (連漁字第A0388號)		紙質
171		連江縣近海漁民證 (連漁字第A0295號)		紙質
172		連江縣遠海漁民證(連漁字 第C0307號)		紙質
173		連江縣季節漁民證 (連漁字第B0176號)		相關紙本證明文件
174		馬祖守備區港口管理處漁 民捕魚證		相關紙本證明文件
175		(手環式)連江縣漁民作業證		金屬
176		(手環式)連江縣漁民作業證		金屬
177		蚵民證		紙質
178		連江蚵釣證		紙質
179		東引鄉蚵釣證 (引漁字第B174號)		紙質
180	漁業信仰 / 紀念物 / 史蹟	龍蝦將軍	北竿橋仔白碼尊王廟	複合材質
181		海神碑	北竿	複合材質
182		金板境威武陳元帥	南竿	複合材質
183		西莒趙大王	莒光	複合材質
184		橋仔閩浙總督告示碑	橋仔漁業展示館	石碑
185		塘岐閩浙總督告示碑	馬祖民俗文物館	石碑
186		菜浦印	莒光鄉西莒	景觀
187		北竿鄉橋仔村五間排	北竿鄉橋仔村	建築景觀
188		瑞記蝦油廠	瑞記蝦油廠	建築景觀
189		北竿鄉橋仔村洗網場	北竿鄉橋仔村	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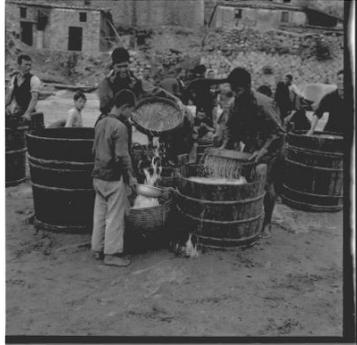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190	漁業信仰	橋仔漁港前石塊遺跡	橋仔村	景觀
191	/ 紀念物	魚寮	莒光鄉東莒	景觀
192	/ 史蹟	福正村魚鮮冷凍櫃	莒光鄉東莒	建築景觀
193	漁具 教具	繃艚	黃鵬武擁有 (黃鵬武所製作)	複合材質
194		木槌		複合材質
195		楊桃		複合材質
196		縲索工具		複合材質
197		車只		複合材質
198		椿		複合材質
199		槽溝式輪板		複合材質
200		蝦皮窗		複合材質
201		斗		複合材質
202		綁包椅		複合材質
203		柴耙		複合材質
204				2020年黃鵬武所做漁具 (178-198)
205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星漾民宿	翻拍·影像資料
206			星漾民宿	翻拍·影像資料
207			翻拍 橋仔漁業展示館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08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國民文化記憶庫	影像資料
209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51-6-1(東引)	影像資料
210			國民文化記憶庫	影像資料
211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48-12-13 )	影像資料
212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56-7-13 )	影像資料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1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國家文化記憶庫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93。《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p>	影像資料
214			<p>國民文化記憶庫</p>	影像資料
215			<p>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檔案名稱：          53-6-90）</p>	影像資料
216			<p>國民文化記憶庫</p>	影像資料
217			<p>國民文化記憶庫</p>	影像資料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18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國民文化記憶庫	影像資料
219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1-6-2(東引) )	影像資料
220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3-6-69 )	影像資料
221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3-6-89 )	影像資料
222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6-5-7 )	影像資料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2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6-5-8 )	影像資料
224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60-20 )	影像資料
225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60-3 )	影像資料
226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60-4 )	影像資料
227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30600-430205 )	影像資料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28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30600-430206 )	影像資料
229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30600-430268 )	影像資料
230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30600-430271 )	影像資料
231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30600-430274 )	影像資料
232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1-4-172 )	影像資料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3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1-4-173 )	影像資料
234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3-6-28 )	影像資料
235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3-6-77 )	影像資料
236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30600-430281 )	影像資料
237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30600-430282 )	影像資料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38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30600-430302 )	影像資料
239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430600-430304 )	影像資料
240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1-4-176 )	影像資料
241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3-6-136 )	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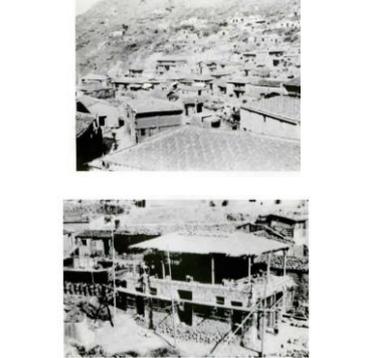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42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6-5-62 )	影像資料
243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60-9 )	影像資料
244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60-15 )	影像資料
245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60-16 )	影像資料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4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60-18 )	影像資料
247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60-19 )	影像資料
248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60-20 )	影像資料
249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6-5-16 )	影像資料
250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6-5-17 )	影像資料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5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6-5-18 )	影像資料
252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6-5-150 )	影像資料
253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60-10 )	影像資料
254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75-6-1-1 )	影像資料
255			今日馬祖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5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77-3-23 )	影像資料
257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77-3-23-2 )	影像資料
258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1-6-26(東引) )	影像資料
259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60-17 )	影像資料
260			連江縣文獻中心 數位檔 ( 檔案名稱 : 560323-560250 )	影像資料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6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擷取自牛角社區發展協會，2003：49。《來.看.聽.說.尋：牛角》。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62			擷取自牛角社區發展協會，2003：47。《來.看.聽.說.尋：牛角》。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63			擷取自牛角社區發展協會，2003：51。《來.看.聽.說.尋：牛角》。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64			擷取自牛角社區發展協會，2003：52。《來.看.聽.說.尋：牛角》。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65			擷取自牛角社區發展協會，2003：55。《來.看.聽.說.尋：牛角》。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6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擷取自牛角社區發展協會，2003：56。《來.看.聽.說.尋：牛角》。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67			擷取自牛角社區發展協會，2003：57。《來.看.聽.說.尋：牛角》。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68			擷取自牛角社區發展協會，2003：59。《來.看.聽.說.尋：牛角》。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69			擷取自牛角社區發展協會，2003：61。《來.看.聽.說.尋：牛角》。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70			擷取自陳治龍，2013：89。《下江討海：馬祖的傳統漁業》。牛角社區發展協會，2003：45。《來.看.聽.說.尋：牛角》。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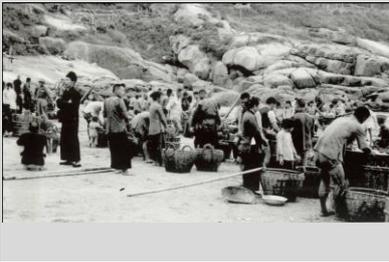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7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40。《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72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40。《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73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41。《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74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42。《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75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86。《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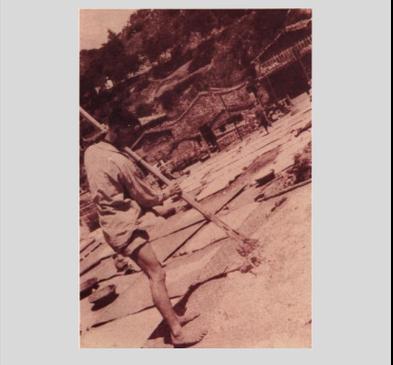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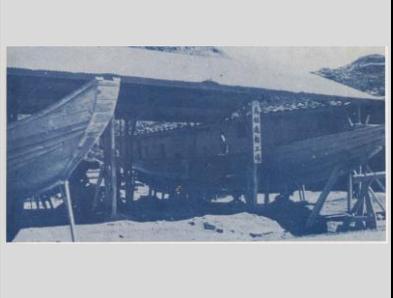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7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104。《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77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110。《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78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115。《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79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116。《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80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31。《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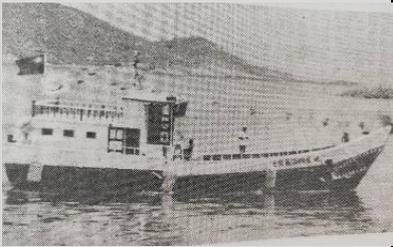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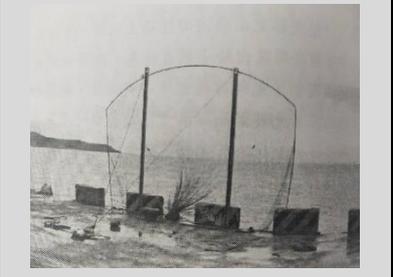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8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32。《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82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33。《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83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38。《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84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43。《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85			擷取自宋志富編， 2002：65。《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8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擷取自於宋志富編， 2002：112。《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87			擷取自於宋志富編， 2002：113。《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88			擷取自於宋志富編， 2002：113。《典藏馬祖：二十世紀馬祖歷史圖像故事專輯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89			擷取自宋志富， 2006：10。《莒光老照片市集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90			擷取自宋志富， 2006：45。《莒光老照片市集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9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擷取自宋志富· 2006 : 58。《莒光老照片市集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92			擷取自宋志富·2006 : 80。《莒光老照片市集之一》。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93			擷取自陳治龍· 2013 : 18。《下江討海-馬祖的傳統漁業》。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94			擷取自陳治龍· 2013 : 58。《下江討海-馬祖的傳統漁業》。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95			擷取自陳治龍· 2013 : 58。《下江討海-馬祖的傳統漁業》。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29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擷取自陳治龍， 2013：108。《下江討海-馬祖的傳統漁業》。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97		 人力背負換乘大船 (民國50年)	擷取自林星寶編， 1996：11。《時空寄情 - 馬祖:連江縣老照片徵集專輯》。連江縣：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98			擷取自林星寶編， 1996：54。《時空寄情 - 馬祖:連江縣老照片徵集專輯》。連江縣：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299			擷取自林星寶編， 1996：55。《時空寄情 - 馬祖:連江縣老照片徵集專輯》。連江縣：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300			擷取自林星寶編， 1996：56。《時空寄情 - 馬祖:連江縣老照片徵集專輯》。連江縣：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30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擷取自林星寶編， 1996：57。《時空寄情 - 馬祖：連江縣老照片徵集專輯》。連江縣：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302			擷取自林星寶編， 1996：58。《時空寄情 - 馬祖：連江縣老照片徵集專輯》。連江縣：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303			擷取自林星寶編， 1996：59。《時空寄情 - 馬祖：連江縣老照片徵集專輯》。連江縣：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304			擷取自林星寶編， 1996：61。《時空寄情 - 馬祖：連江縣老照片徵集專輯》。連江縣：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305			擷取自林星寶編， 1996：106。《時空寄情 - 馬祖：連江縣老照片徵集專輯》。連江縣：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編號	種類	名稱	所藏地點	類型 / 材質
30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今日馬祖》，頁59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307			擷取自林星寶編，1996：58。《時空寄情 - 馬祖：連江縣老照片徵集專輯》。連江縣：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308			馬祖日報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309			馬祖日報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310			馬祖日報	影像資料 尚未找到實體物件
311	其他	火籠	馬祖民俗文物館	竹編品
312		圍裙		織品



## 肆、馬祖民俗文物館典藏詮釋資料建置

### 一、主題設定調查範圍

馬祖早期因有著豐富的海洋漁業資源，吸引許多中國福建沿海漁民跨海前來，隨著閩東海域漁獲的豐盛，許多漁民從福建省連江、長樂與梅花等地前來定居，並持續以捕魚維生。漁具的選用皆因漁獲目的對象種類與生態習性、使用所在場域以及使用者技能而異，而馬祖的傳統漁具日積月累與閩東海域以及漁民所處生活環境對話而成，同時從中可發現地方居民原鄉的漁法特色，以可以從中材料製作使用等面向，了解到馬祖地方的獨特文化。

在目前的文物詮釋資料的蒐集中，由於早期政治制度的關係，臺灣漁業相關研究的調查範圍經常會少了金門與馬祖，同時作為第一防線的馬祖，漁業制度或是當時的相機管理制度都來的嚴謹許多，所留下來的影像資料也相當有限，同時在專業分工的社會中，漁夫專注在捕漁、捕網師專注於編織與修補漁網、竹藝師專注於魚簍籬筐等容器製作、漁會職員專注於相關制度與秩序的管理。時間的演進與 1970 年代大量馬祖人的遷移，許多早期從事馬祖傳統漁業且經驗豐富的耆老無法聯繫、年紀較大而記憶力衰退較無法完整的描述與分享或者已過世，在這樣的條件下，計畫團隊以現今受訪者實際參與或親眼看到的記憶進行採集，這調查時間範圍落在馬祖戰地政務時期前期與中期區間。另一方面，在地域上，除了馬祖的四鄉五島田野調查與當地耆老訪談外，計畫團隊也將臺灣的旅臺馬祖人中傳統漁業經驗豐富的耆老列入訪談的對象中，除了文物詮釋的研究外，同時也儘可能建置馬祖傳統漁業知識網絡的完整性。

## 二、詮釋表格的設計與詮釋方法建構

根據《連江縣政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第三條提及，本府（連江縣）以本縣之土地、住民、生活有關且具有地方特色之文物、標本為典藏目標。從中可發現其蒐藏核心要素為具有地方文化之內涵文物，因此計畫團隊參考物質文化、地方知識與日本民具學研究作文物詮釋研究的方法，將文物田野調查、文物登錄紀錄與詮釋研究進行方式透過表格的設計完整說明，以利在進行相關作業時，可藉由表格將文物所需資訊較完整的調查與研究。

此次文物詮釋登錄表（詳見第 48 頁）表格別於以往，融入馬祖地方文化的特色，除了時間是以馬祖歷史文化的時間軸外，還特別加入文物馬祖用語的標示，在與馬祖話研究者陳高志老師進行討論，考量到可閱讀的使用者以及馬祖發音的正確性，採「漢語拼音」與「國際音標」兩種發音標示法。另一方面計畫團隊認為，將文物登錄與詮釋是長期性，而非一次性。為了後續詮釋者可以清楚了解上次文物詮釋的狀況，特別新增「建議待查詢及確認事項」，可讓後續詮釋者快速掌握。

除了以文物詮釋書寫為核心的文物詮釋登錄表外，此次計畫團隊另設計以受訪者為核心思維的田野調查表（詳見第 51 頁），亦即此表格以田野調查的進行為時間背景，從受訪者出發，先記錄受訪者的基本資訊後，在將文物詮釋研究相關問題整理於表格中，同時將田野調查表作為一筆有依據，可共用、引用的資料，讓大家很清楚的掌握訪談中所得到的資訊。

以下為此次計畫團隊所設計的文物詮釋登錄表與田野調查表：

108-109 年度馬祖民俗文物館文物詮釋研究案-文物詮釋登錄表

壹、相關檔案資訊				
① 文物登錄編號：例如 MFAM_O_2018090200001		② 相片資料夾編號：例如 Mazu_O_2018090200001_Photo		
貳、調查基本資訊				
③ 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④ 登錄者姓名		
參、文物基本資料				
⑤ 文物名稱		⑥ 中文名稱：	文物照片	
		⑦ 俗名：馬祖話(漢語拼音) (國際音標)		
		⑧ 其他名稱：		
蒐藏來源	⑨ 文物來源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價購 <input type="checkbox"/> B 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C 徵集 <input type="checkbox"/> D 採集 <input type="checkbox"/> E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F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G 撥交 <input type="checkbox"/> H 借入 <input type="checkbox"/> I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J 其它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K 現今為 _____ 所有		
	⑩ 文物來源 單位			
	⑪ 蒐藏時間	年 月 日 (不清楚資料可不填寫)		
⑫ 創作/製造者		例如：馬祖○○工廠、○○公司…等，不確定的話可空著不填寫		攝影者：
⑬ 產地/製造地		例如：馬祖南竿…等，不確定的話可空著不填寫		
⑭ 文物使用者/ 所有者				
⑮ 尺寸 (若無該項目 可不填寫)		(1) 長_____cm、寬_____cm (平面文物) (2) 面寬_____cm、側深_____cm、全高_____cm (立體文物) (3) 口徑_____cm、腹圍_____cm、底寬_____cm (柱形文物) (4) 重量_____g、容量_____ml (物品重量，或是文物容器，例如水壺容量) (5) 其他 _____ (請說明，例如錐狀物)		
⑯ 製作材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u>單一</u> 材質： <input type="radio"/> 紙 <input type="radio"/> 織品 <input type="radio"/> 金屬 <input type="radio"/> 木質 <input type="radio"/> 陶瓷 <input type="radio"/> 塑膠 <input type="radio"/> 玻璃 <input type="radio"/>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u>複合</u> 媒材：(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紙 <input type="radio"/> 織品 <input type="radio"/> 金屬 <input type="radio"/> 木質 <input type="radio"/> 陶瓷 <input type="radio"/> 塑膠 <input type="radio"/> 玻璃 <input type="radio"/> 其它_____	
⑰ 文物狀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保存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部分缺損 (請在下方描述或用圖片標出缺損部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使用痕跡 (製作者相關資訊，如年代、使用痕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保存建議 (由博物館填寫，例如發霉之清洗、保存地點與方法，溫度、濕度、照度等)		
⑱ 文物時代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時間_____ (確切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前戰地時期(1949-1956) <input type="checkbox"/> 戰地政務時期(1956-1992) <input type="checkbox"/> 後戰地時期(1992-)		

#### 肆、文物基本描述

第一段-**描述-外觀描述**：簡述描述物件的用途，物視覺上可以看到與判讀的部分。譬如說它的顏色、材質是陶製的、磨製、燒造等，這個東西所使用的痕跡。

第二段-**製作-相關演變（材質的演變、變遷等）**：隨著基本描述延伸而來的，強調物件的構造設計因應環境或使用操作方式等，例如因為煮蝦皮的時候，是需要與時間賽跑，因此設計上會一籠會以剛好煮的鍋子大小等。如果有不同材質可以在內容中附註相關演變詳見XXX，註明它是怎麼用的，技術上的描述，製作的技術、一般的技術。口述的時候有聽過後來有磚的，有什麼的，記錄下來。基本上就是這個物件物質形式的另外一些資訊記錄下來。

第三段-**使用-使用的技術（使用的演變）**：這個部分強調物件與人的關係、物件實際上如何使用（主要訪談相關實際上使用的人、知道如何使用的人），這當中包括與人有關的經驗與記憶以及漁事、漁法的部分，亦即透過物件可以讓我們發現捕魚、吃魚這件事情周邊的訊息，譬如說跟環境有關的，水流很湍急的地方，所以很容易壞等。

關鍵字：

#### 伍、相關物件

#### 陸、建議待查詢及確認事項

#### 柒、相關口述資料

1. 田野調查、訪談紀錄表檔名編號：
2. 田野調查、訪談紀錄表檔名編號：
3. 田野調查、訪談紀錄表檔名編號：
4. 田野調查、訪談紀錄表檔名編號：

#### 捌、其他參考資料（選填，如書籍、報紙、雜誌、期刊論文等）

玖、文物照片

※ 可依文物實際選填選擇拍攝角度

照片	照片
正面_圖 1 : < 說明 > 攝影者 : <input type="text"/> 檔案編號 : <input type="text"/>	背面_圖 2 : < 說明 > 攝影者 : <input type="text"/> 檔案編號 : <input type="text"/>
照片	照片
左側面_圖 3 : < 說明 > 攝影者 : <input type="text"/> 檔案編號 : <input type="text"/>	右側面_圖 4 : < 說明 > 攝影者 : <input type="text"/> 檔案編號 : <input type="text"/>
照片	照片
俯視/由上往下看_圖 5 : < 說明 > 攝影者 : <input type="text"/> 檔案編號 : <input type="text"/>	仰視/由下往上看_圖 3 : < 說明 > 攝影者 : <input type="text"/> 檔案編號 : <input type="text"/>

## 田野調查、訪談紀錄表

紀錄／填寫者：\_\_\_\_\_ 紀錄／填寫日期：\_\_\_\_\_

一、田野調查、訪談基本資訊			
報導人/ 受訪者	姓名：	調查、 訪談	調查、訪談者：
	年紀：		主題：
	出生年：		地點：
	居住地：		日期：(如 2019/12/26)
	簡介：(現任職務、教育背景、人生重要經歷、專業或特殊技能等)		時間：(如 12:11~13:16)
	捕魚期間：		
	捕魚當時主要的海域：		
	接觸漁業的契機：		
	除了蝦皮還有捕撈什麼魚種：		
	漁民證	(前戒嚴、戒嚴與戒嚴後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還在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漁獲拿去哪裡販賣？如何加工？			
二、文物基本資訊(物)			
文物 名稱	中文名稱：	馬祖民俗 文物館	館內有無相似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俗名、別名：		文物編號
	馬祖話用語：(可先用注音或中文相似的字來將發音記錄下來)		文物名稱
	其他名稱：		
創作/ 製造者	誰？ 為何製作？	產地/ 製造地	如漁具是自行加工的話，每個構造中的原料是從哪邊來？
構造/ 造型	外觀描述，為什麼會是這樣的構造？是否有針對單一捕撈魚種進行設計？或者因應海域的特殊條件設計？等其他因素。		
製作 材質	單一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紙質 <input type="checkbox"/> 織品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 <input type="checkbox"/> 陶質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合材質(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紙質 <input type="checkbox"/> 織品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 <input type="checkbox"/> 陶質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購買/製作/ 需要原因	需要的原因為何？		
用途、功能 使用方法	在進行捕撈漁獲時，如何使用、如何操作，		
維護方法	平時沒有在使用時，如何擺放？或是有什麼保養延續物件壽命的方法。		
相關照片(受訪者/報導者家中相同/相似的物件) 不敷使用可自由調整			
放入照片		放入照片	
照片說明：(圖片中的人物、場景、東西名稱等)		照片說明：(圖片中的人物、場景、東西名稱等)	
照片檔名：	攝影者：	照片檔名：	攝影者：

三、文物二（不敷使用可自由調整）

還有什麼東西再進行捕撈的時候也很重要？

文物 名稱	中文名稱：	
	俗名、別名：	
	馬祖話用語：	
	其他名稱：	
創作/ 製造者	誰？ 為何製作？	產地/ 製造地  0108 的訪談中，耆老有提到當時一年會有一次統一的原料採購，漁網從宜蘭的八斗子、竹子從南投的竹山，等到材料到馬祖後，漁民在各自自行加工。  如漁具是自行加工的話，每個構造中的原料是從哪邊來？
構造/ 造型	外觀描述，為什麼會是這樣的構造？是否有針對單一捕撈魚種進行設計？或者因應海域的特殊條件設計？等其他因素。	
製作 材質	單一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紙質 <input type="checkbox"/> 織品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 <input type="checkbox"/> 陶質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購買/製作/需 要原因	複合材質(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紙質 <input type="checkbox"/> 織品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 <input type="checkbox"/> 陶質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用途、功能 使用方法	需要的原因為何？	
維護 方法	在進行捕撈漁獲時，如何使用、如何操作，	
維護 方法	平時沒有在使用時，如何擺放？或是有什麼保養延續物件壽命的方法。	

相關照片（受訪者／報導者家中相同／相似的物件） 不敷使用可自由調整

放入照片	放入照片
照片說明：（圖片中的人物、場景、東西名稱等） 照片檔名： 攝影者：	照片說明：（圖片中的人物、場景、東西名稱等） 照片檔名： 攝影者：

五、可延伸的調查內容 (不敷使用可自由調整)

相關報導人 推薦	①	姓名：
		年紀：
		居住地：
		簡介：(現任職務、教育背景、人生重要經歷、專業或特殊技能等)
	②	姓名：
		年紀：
		居住地：
		簡介：(現任職務、教育背景、人生重要經歷、專業或特殊技能等)

六、備註 (受訪者與漁業／漁具的關係)

出海捕魚所準備的東西？有什麼樣的特殊儀式？	
去哪邊捕魚？怎麼捕魚？	當時主要是在哪邊的四鄉五島的哪個魚場？
捕撈到的(主要)漁獲有什麼？	
漁獲拿去哪裡販賣？如何加工？	像是用鹽醃製曬乾，到哪邊販售(港口？魚寮？)

七、備註

(報導人/受訪者所分享的故事，上面表格沒有提到的部分。不敷使用可自由調整)

八、訪談照片 (不敷使用可自由調整)

放入照片	放入照片
照片說明：(圖片中的人物、場景、東西名稱等) 照片檔名： 攝影者：	照片說明：(圖片中的人物、場景、東西名稱等) 照片檔名： 攝影者：
放入照片	放入照片
照片說明：(圖片中的人物、場景、東西名稱等) 照片檔名： 攝影者：	照片說明：(圖片中的人物、場景、東西名稱等) 照片檔名： 攝影者：
放入照片	放入照片
照片說明：(圖片中的人物、場景、東西名稱等) 照片檔名： 攝影者：	照片說明：(圖片中的人物、場景、東西名稱等) 照片檔名： 攝影者：
錄音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檔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三、相關工作會議與田野調查

此次田野受訪者多由劉宏文老師與馬祖日報各鄉駐點記者推薦，現居馬祖的談對象有 16 位，現居在臺灣的旅台馬人有 5 位，田野調查訪談次數一共 41 次。在引介的過程中發現，許多耆老年事已高，記憶力衰退或者以遷移至臺灣定居休養因而使口述歷史的蒐集大大受限。

訪談主題多從耆老本身自身的捕魚經驗著手談起，許多漁具因規模較大、長期使用導致損毀，再加上這些漁具現今已經脫離馬祖地方居民的生活脈絡，因而沒有相關實體物件可以觀看，甚至找不到相關的影像紀錄，在討論上透過繪畫等方式來協助理解。目前訪談對象與主題清單如下：

地區／原鄉	姓名	年紀	主題	
馬祖	莒光鄉大坪村	曹惠惠	82 歲	馬祖傳統漁事與漁具，4 次
	莒光鄉田澳村	陳樂團	77 歲	竹蟶鉤、蚵民證
	莒光鄉田澳村	黃順榮		竹蟶鉤
	莒光鄉青帆村	陳妹妹	85 歲	馬祖傳統漁事漁具，2 次
	莒光鄉大坪村	柯求恩		討拓工具，3 次
	莒光鄉大坪村	鄭玉貴	62 歲	討拓工具
	莒光鄉大坪村	陳水梅	72 歲	討拓工具，2 次
	莒光鄉大坪村	林家菊	76 歲	討拓工具，2 次
	北竿鄉橋仔村	黃鵬武	70 歲	馬祖傳統漁具、漁事與信仰，9 次
	北竿鄉橋仔村	王永興	68 歲	蝦皮加工 馬祖傳統漁事漁具
	北竿鄉橋仔村	王家凌		馬祖漁事漁具
	南竿鄉仁愛村	陳其灶	82 歲	打椿、馬祖傳統漁事漁具，4 次
	北竿鄉橋仔村	吳衣錦	79 歲	馬祖漁事漁具
	北竿鄉橋仔村	侯妹英	64 歲	討拓工具，2 次
	東引鄉樂華村	林雨清	62 歲	瑞記蝦油廠生產經營，2 次
	東引鄉樂華村	林金樑	74 歲	早年東引漁事、漁業生活
臺灣	莒光鄉	陳珠瑞		馬祖傳統漁具漁事
	南竿鄉	劉建華		馬祖傳統漁具漁事
	南竿鄉	曹常林		馬祖傳統漁具漁事
	北竿鄉	孫景雲		馬祖傳統漁具漁事
	南竿鄉牛角	曹常達		打椿、板繒，傳統漁事，2 次

## 伍、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成果

### 一、馬祖民俗文物館藏品分級基準擬定

關於博物館藏品分級的課題，與博物館典藏管理、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有關。以下分別整理《博物館法》、《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之相關規定，並分析、參酌數個博物館分級辦法，在此基礎上，以《連江縣政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與馬祖民俗文物館藏品現況為依據，擬定藏品分級作業要點草案。

#### （一）、《博物館法》與藏品分級

《博物館法》第九條有關博物館蒐藏之相關規定如下：

「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在上述規定中，「蒐藏品之維護、出借、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涉及藏品如何分類以適性管理之課題，因應博物館不同類型活動需求而有「典藏品、研究標本、教育品」三種藏品定位，最為常見。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典藏政策<sup>6</sup>為例，其第五點清楚地說明了三種藏品分類的定義與意義：

凡本館研究計畫或接受館外委託計畫所採集、出土或其他採購、捐贈等取得之文物、標本蒐藏品，於取得管理權後均須入藏。蒐藏品依其分類可分為「典藏品」、「研究性標本」及「教育用品」三類。其分類及入藏方式如下：

（一）「典藏品」：係指經入館登錄列帳後正式成為本館永久保存典藏之文物、標本，並包括相關之文字、影像、音訊、視訊、繪圖等資料。其蒐集、入藏、登錄、編目、保存、維護、修復與使用管理等事務，由研究典藏組統籌負責。典藏品之註銷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辦理。

---

<sup>6</sup> 參見國立史前博物館官網公告之「典藏政策」。https://www.nmp.gov.tw/content\_218.html。瀏覽日期：2020年6月25日。

(二)「研究性標本」：主要作為學術研究、科學分析與參考比較用，由研究典藏組統籌負責列冊管理。遇損耗由管理單位造冊經蒐藏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註銷之。

(三)「教育用品」：主要提供教學示範用，提供學員或觀眾實物操作與觸摸體驗，由申請組室統籌負責列冊管理。遇損耗由管理單位造冊經蒐藏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註銷之。

依據《博物館法》、於 2016 年公告之《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sup>7</sup>，其中有關典藏品分級說明如下：

第四條 博物館應依典藏品分類，辦理盤點作業。

本辦法規範之典藏品分類如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及重要古物。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一般古物及除第一款外之珍貴動產。
-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其他典藏品。

該條文將博物館典藏品分為：「國寶及重要古物」、「一般古物及珍貴動產」、「其他」三大類。這裏所指的珍貴動產，依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

前項珍貴動產之認定，不受財物標準分類所定財產要件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限制。

就上述說明，珍貴動產是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依據要點自行審定之重要財物。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文物分級與管理者權責

在前述《博物館法》第九條中也提到博物館藏品管理與文資法的關係：「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

---

<sup>7</sup> 條文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09>，瀏覽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臺灣《文資法》及《水下文資法》所定義之「文化資產」，以下的類型都是博物館藏品常見者：「古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三類，「考古遺址」出土之文化遺物與自然遺物，以及出水的水下文化資產之各類文物。文資法中關於各類別文物內容及例示如下：

古物類文物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對古物的定義解釋與常見例示如下：

藝術作品，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影像創作之平面藝術及雕塑、工藝美術、複合媒材創作等。

生活及儀禮器物，以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包括生活、信仰、儀禮、娛樂、教育、交通、產業、軍事及公共事務之用品、器具、工具、機械、儀器或設備等。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包括圖書、報刊、公文書、契約、票證、手稿、圖繪、經典等；儀軌、傳統知識、技藝、藝能之傳本；古代文字及各族群語言記錄；碑碣、匾額、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照片、底片、膠捲、唱片等影音資料。

考古發掘出土之遺物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對考古遺物的定義解釋與常見例示如下：

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自然遺物，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6 條規定，出水的水下文化資產包括：

全部或一部分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水下文化資產，經發掘出水者，包括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也就是說，博物館藏品中如果有上述類型文物，皆為依據文資法應進行分級管理之對象。而文資法第 65 條指出，應「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

及一般古物」。也就是說，文資法有關文物分級的基準乃是以文物本身的價值為依據，和前述博物館從管理角度進行的分類相照合，博物館藏品中必須進行分級作業的主要是「典藏品」這一分類的文物。「研究標本」與「教育品」由於是因應博物館研究或教育活動而產生的文物，前者因研究需求而收集，當研究工作告一段落則可能不需再蒐藏管理、或者經評估後成為「典藏品」，後者主要提供教育活動使用，或是重複而價值較低的藏品，或是為了教育活動之用而製作的物件，原則上並不需要做為文物分級作業的對象。

而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構）之於文物分級指定之權責，《文資法》第 65、66 條，依文物保管單位或所有人不同而設計有「主管機關普查」、「個人及團體提報」、「各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等三種發動方式，以及「審查列冊追蹤」與「備查暫行分級」等二種行政處分方式。

另在第 67 條規定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第 6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各機關（構）暫行分級古物及地方指定一般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訂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級指定古物之行政處分權責劃分。

另，依據文資法第 65 條、67 條規定，地方政府機關（構）應進行轄內公有文物普查，可分期、分類或分區推動執行。為加速地方政府機關（構）文物普查進程，建議主管機關可發動轄下政府機關（構）主動清查所保管之文物，並提供文物普查及管理維護基礎教育訓練。

### （三）、《文化資產法》分級相關辦法

《文化資產法》與相關法令中，有關「分級」之規定主要有二：一是《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108 年修正版），針對古物提出分級基準；一是《考古遺址發掘條件審查辦法》，提到考古遺物造冊需提出遺物分級建議，但無具體的規定。也就是說，目前《文化資產法》有關「分級」的規定，只有古物類別有明確的指定、廢止基準，而考古遺物之性質，與「古物」之定義並不相違，古物

之分級基準，亦可適用考古遺物。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古物分級以文物之生活、歷史、藝術、科學之特色與意義的重要性程度，以及稀有性、影響性等面向的評估為主要依據。

其具體敘述如下：

第二條 一般古物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 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五、數量稀少者。
- 六、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第三條 重要古物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 二、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之重要意義。
-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 四、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五、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 六、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

第四條 國寶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
- 二、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
-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
- 四、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五、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
- 六、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

《考古遺址發掘條件審查辦法》中有關遺物分級相關說明，只是做為遺物清單基本資訊之建議，並無明確的規定與基準。相關條文如下：

## 第八條

考古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

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
- 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
- 三、發掘範圍（附地圖）。
- 四、發掘之起迄時間。
- 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
- 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
- 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八、其他相關事項。

### （四）、文物分級與博物館蒐藏品管理

近年，由於文資法的規定，博物館開始在蒐藏品管理政策中，增列藏品分級作業要點。目前可見數個國立博物館擬定的版本，又略有不同。以下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文學館、國立臺灣博物館的分級作業要點為例，分別梳理分析。

臺灣歷史博物館案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品分級作業要點》（106年版，見附件一）相關部分如下：

三、本館蒐藏品的分級判別，係綜合蒐藏品之時間性、獨特性、珍稀性、時代意義等指標，分為「一級蒐藏品」、「二級蒐藏品」、「三級蒐藏品」。

四、本館蒐藏品分級定義：

（一）一級蒐藏品：

1. 具臺灣歷史重要價值且無可取代之珍貴文物或第一手史料。
2. 符合本館蒐藏政策，可彰顯臺灣歷史發展軌跡及常民生活文化，並具獨特性、稀有性、重要意義等價值之蒐藏品。
3. 依文化資產法指定為重要古物、國寶之蒐藏品。

(二) 擬一級蒐藏品：經本館蒐藏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可提報主管機關列為重要古物或國寶，但尚未被指定古物分級之蒐藏品。

(三) 二級蒐藏品：

1. 具臺灣歷史重要價值之蒐藏品。
2. 次依年代及重要性高低分為 A、B、C 三級。

(四) 三級蒐藏品：

- 1 具臺灣歷史參考價值，複本易取得之文物或史料。
2. 戰後晚近(1966 年以後)之當代物件。

臺灣文學館之《國立臺灣文學館藏品分級作業要點》(102 年修正版，[附件](#))

二) 有關分級之規定如下：

三、 本館藏品分為四級：

- (一) 一級藏品：極為特殊、稀有之文學文物原件，且具國寶價值者。
- (二) 二級藏品：重要之文學文物原件，且具重要古物價值者。
- (三) 三級藏品：為學術研究之珍貴文學文物，且具一般古物價值者。
- (四) 四級藏品：前(一)、(二)、(三)項以外，其他符合本館蒐藏管理政策第五點蒐藏範圍之文學文物。

五、 本館一級藏品分級標準如下：

- (一)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佔特殊文學史地位之作家其最具影響力作品手稿原件。
- (二) 台灣作家獲得國內、外重要且具影響力文學獎項之作品手稿原件。
- (三)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具特殊影響性、開創性、關聯性之文學文物，且保存狀況良好者。

六、 本館二級藏品分級標準如下：

- (一)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佔重要文學史地位之作家其重要作品手稿原件或僅存之複製品、相關文物等，且保存狀況良好者。
- (二) 台灣作家獲得國內、外重要文學獎項之作品手稿原件。
- (三)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具重要影響性、開創性、關聯性之文學文物。

七、 本館三級藏品分級標準如下：

- (一)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具學術研究價值之作家作品手稿原件或複製品、相關文物等。
- (二)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具學術研究價值、影響性、開創性、關聯性之文學出版品原件或數量稀少之複製品、相關文物等。

臺灣歷史博物館的藏品分級基準，以「時間性、獨特性、珍稀性、時代意義」

為核心原則，分為一級蒐藏品、擬一級蒐藏品、二級蒐藏品、三級蒐藏品等四個等級，二級蒐藏品又依據年代與重要性分為 ABC 三級，所以事實上是六個等級的機制。做為整合博物館蒐藏管理與文資法文物分級的機制，有以下三個特色：分級細膩，大分級加上小分級總共有六個等級，反映了館方認為歷史類與生活類文物價值必須具有多樣性；總合評估文物本身的年代性、重要性、獨特性以及稀有性；館藏價值與文資法古物價值並行，並不以文資法古物分級價值做為博物館藏品價值的唯一標準，也就是，同一個等級的藏品中，可以同時包括館方認定者，以及依據文資法、同時也被文資法所指定者兩種類型。這是一個設計細膩、而且讓館方審議與文資審議並行的藏品分級制度，然而，由於十分細膩而在實務上有操作過於複雜之憂。

相對地，國立臺灣文學館，採取了不一樣的分級原則：首先，臺灣文學館的分級基準，基本上就是對應文資法之「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的三等級，另外加上一個不在此列的第四個等級。但是，前三個等級的基準，分別為「具有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價值者」，並不以文資法指定為必要條件，也就是說，館方以文資法的三個分級做為架構，但不以文資法身分做為條件之一，這使得館方的操作多了一點彈性，相關行政也不至於太複雜。此外，文學館的分級基準，就三個等級進一步以文學蒐藏為範疇、擬定了更為具體的說明，甚至包括文物類型的列舉，這有助分級會議的討論更為聚焦，當然，由於文學館館藏的類型較之臺灣歷史博物館單純許多，也因此能在基準的說明上更為具體明確。

#### (五)、《連江縣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與文物分級

馬祖之《連江縣文物管理作業要點》(附件三)，為縣內所有相關文物管理之基準。本要點中與文物分級有關的規定如下：

第三條 本府典藏目標：以本縣之土地、住民、生活有關且具有地方特色之文物、標本為典藏目標。

- (1) 蒐集本縣史前及歷史文物。
- (2) 蒐集本縣可移動之重要文化遺留物。
- (3) 蒐集本縣與生活起居、歲時、禮俗、戲曲、休閒娛樂、建築、聚落等相關文物。
- (4) 蒐集地方生活工藝品，與發展源流、變遷、技法、材料、生產工具等相關文物；內容以能表現本縣風土民情、民俗信仰、生活特色為原則。
- (5) 收藏流落縣外、與本縣有關之歷史文物。
- (6) 收藏本府徵集、主辦之各種展覽、競賽得獎作品。
- (7) 收藏捐贈、移撥給本府之相關標本、模型、文獻、藝術品等其他文物。

第十一條 入藏文物分「典藏品」與「館藏品」二大類，應分別登錄。

第十二條 不適永久典藏之文物，可移轉為「館藏品」作其他公共目的使用，如教育、展覽、裝置、研究等。

對照前述整理，連江縣設定的文物蒐藏範疇（第三條），第2點「史前文物」與第3點「可移動之重要文化遺留物」，涵蓋了「考古遺物」類型，也適用「古物」分級範疇。第7點之「本府徵集、主辦之各種展覽、競賽得獎作品」，雖然現階段時間上大部分並不符合「古物」基準，但類型上並無相違，文物分級對象無須加以排除。

#### (六)、《連江縣政府文物分級作業要點》草案

承上，為擬定連江縣文物分級作業要點，有幾項原則：

1. 文物分級，應整合《連江縣文物管理作業要點》之「典藏品」「館藏品」分類需求，以及《文化資產法》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相關職責之需求。
2. 以依據《連江縣文物管理作業要點》所定之「典藏品」為文物分級審議對象。不適合永久典藏之「館藏品」不再列為分級審議對象。
3. 文物分級的基準，應兼顧文資法《古物分級指定暨廢止審查辦法》，與連江縣典藏品範疇中不在古物之類的史前與考古遺物。
4. 文物分級的目的，應兼顧完成《文化資產法》有關地方政府機關之職責，以及有助文物管理與運用之需求。

因此，《連江縣政府文物分級作業要點》擬定如下：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物分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文物，指經本府依據《連江縣政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入藏之物件。

三、本府文物分為四個等級：

(一)特級典藏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為具國寶、重要古物者。

(二)一級典藏品：經本府典藏管理審議會審定典藏品、並具高度重要性者。

(三)典藏品：經本府典藏管理審議會審定為永久典藏之典藏品。

(四)館藏品：其他入藏、但經審議無永久典藏需要之文物列為館藏品。

四、本府文物分級作業，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本府之典藏管理人員進行文物第一階段之分級判別。

(二)提報本館蒐藏審議會審查。

(三)簽報本府文化處處長核定。

(四)典藏管理人員進行藏品分級之登錄建檔。

(五)審定為一級典藏品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造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審定為典藏品與一級典藏品者，應妥善完成登錄建檔。

(七)審定為館藏品者，應造冊存查。

(八)本府指定為一級典藏品、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即由本府典藏管理人員改列為本府之特級典藏品。

五、本府一級典藏品審定基準如下：

符合本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之目標，並在地方性、歷史性、藝術性、脈絡性、完整性、獨特性、稀有性等方面，前三者至少具有一項、總共在三個面向具有高度重要性者，為典藏品中的一級藏品。

六、本府典藏品審定標準如下：

符合本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之目標，並在地方性、歷史性、藝術性、脈絡性、完整性、獨特性、稀有性等方面，前三者至少具有一項、總共在三個面向具有重要性，應永久典藏者。

七、本府館藏品審定基準如下：

符合本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之目標，並在地方性、歷史性、藝術性、脈絡性、完整性、獨特性、稀有性等方面，至少兩個面向具有重要性、但無須永久典藏，然可提供具公共目的之展覽、教育、裝置、研究等使用者。

八、前項所敘之地方性、歷史性、藝術性、科學性、脈絡性、完整性、獨特性、稀有性之說明如下：

(一)地方性：能反映地方之生活風俗、工藝與藝能、信仰、產業之特色者，特別是地方知識、技術與審美觀。

- (二)歷史性：能做為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生活等歷史重要事件或人物事蹟的證據，或者反映歷史變遷重要特色者。
- (三)藝術性：文物的表現形式與內容，具有審美價值。
- (四)脈絡性：透過文物之歷史或收藏脈絡，能掌握其在特定時期的典型價值和意義。
- (五)完整性：文物本身保存狀況完好，或是具有完整意義的一組文物。
- (六)獨特性：在文化或同類型藏品中，具有獨特性、珍貴性或代表性之價值。
- (七)稀有性：在文化或同類型藏品中，不易再現的、該類型或時代倖存的。

八、本要點經本府典藏管理審議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連江縣管理之文物的分級，涉及《古物分級指定暨廢止審定辦法》《博物館法施行細則》《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要點》《連江縣文物管理作業要點》四個的分級對應，整理如下表：

《連江縣文物分級作業要點》之分級	《連江縣文物管理作業要點》之分級	《古物分級指定暨廢止審定辦法》之分級	《博物館法施行細則》	《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要點》之分級
特級典藏品	典藏品	國寶	典藏品	國寶
特級典藏品		重要古物		重要古物
一級典藏品		一般古物		一般古物、珍貴動產
典藏品				
館藏品	館藏品		教育用品、參考品	

文物的四個等級，即以《連江縣文物管理作業要點》所訂之「典藏品」與「館藏品」兩大類為主軸。「館藏品」，前者為符合審定基準、但無需永久典藏者，較之典藏品可更彈性提供具公共目的之各類活動使用。「典藏品」，為符合審定基準、並須永久典藏者，使用上需重視文物的管理維護。符合「典藏品」審定基準、又具有高度重要性者，列為「一級典藏品」，即符合《文化資產法》一般古物等級之文物，應造冊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為重要古物或國寶，則變更府內文物分級為「特級典藏品」。文物分級，雖然有四個等級，但分級名稱不採用如「一級藏品」「二級藏品」「三級藏品」「四級藏品」等，因為被中央主管機關審定為重要古物或國寶者，應該極為少數，若將重要古物或國寶

列為「一級藏品」，那麼，府內大部分的文物都是二級或三級藏品，反而有損地方收藏的主體性與區域性價值。為強調縣市收藏的地方性價值，將重要古物或國寶，定位為「特級典藏品」，而府內收藏的主要部分，分為「典藏品」「一級典藏品」。

博《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中，提及「一般古物」與「珍貴動產」，合併為「一級典藏品」。

文物分級的七個基準：地方性、歷史性、獨特性、稀有性、藝術性、完整性、脈絡性，與《文化資產法》「古物分級指定暨廢止審定辦法」之基準可對照如下：

《古物分級指定暨廢止審定辦法》之分級基準	《連江縣文物分級作業要點》之分級基準
(一)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地方性
(二)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歷史性
(三)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歷史性、藝術性、科學性
(四)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藝術性、科學性
(五) 數量稀少	稀有性
(六)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地方性
	脈絡性
	完整性
	獨特性

從上表可見，《連江縣文物分級作業要點》分級基準，大致上能對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物分級指定暨廢止審查辦法》，但在地方性方面，增加了地方審美觀的基準，也多出「脈絡性」「完整性」「獨特性」三個面向。《古物分級指定暨廢止審查辦法》的分級基準，當應用到地方文物審定工作時，會出現如下的問題：，其中的「藝術造詣」容易解讀為精英藝術（fine art）的「成就」，而忽略

地方經驗、地方審美，而除了第六項「數量稀少者」外，其餘都是就文物內涵意義而定。然而有關生活、產業、考古等面向的地方文物，經常出現為數眾多，而難以全面典藏的問題。

承上，《連江縣文物分級作業要點》的八大分級基準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地方性」「歷史性」「藝術性」「科學性」，乃針對文物的內涵與意義，第二類「脈絡性」「完整性」「獨特性」「稀有性」，乃針對文物型態與資料價值來評估典藏與否、重要與否的輔證。

做為上述八個分級基準的應用參考，以分數排序對應之，暫擬原則如下表。

文物分級	地方性、歷史性、藝術性、科學性	完整性、脈絡性、獨特性、稀有性
一級收藏品	8分以上	8分以上
收藏品	4~7分	4~7分
館藏品	1~3分	1~3分

一級收藏品的基準：「符合本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之目標，並在地方性、歷史性、藝術性、科學性、脈絡性、完整性、獨特性、稀有性等方面，前四項至少具有一項、總共至少在三個面向具有高度重要性者，為收藏品中的一級藏品。」即文物所具有的基準之分數，都應該 8 分以上。

收藏品的基準：「符合本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之目標，並在地方性、歷史性、藝術性、科學性、脈絡性、完整性、獨特性、稀有性等方面，前四項至少具有一項、總共至少在三個面向具有重要性，應永久典藏者。」即文物所具有的各基準之分數，都應該在 4 分~7 分之間。

館藏品的基準：「符合本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之目標，並在地方性、歷史性、藝術性、科學性、脈絡性、完整性、獨特性、稀有性等方面，至少兩個面向具有重要性、但無須永久典藏，然可提供具公共目的之展覽、教育、裝置、研究等使用者。」即文物所具有的各基準之分數，在 1 分~3 分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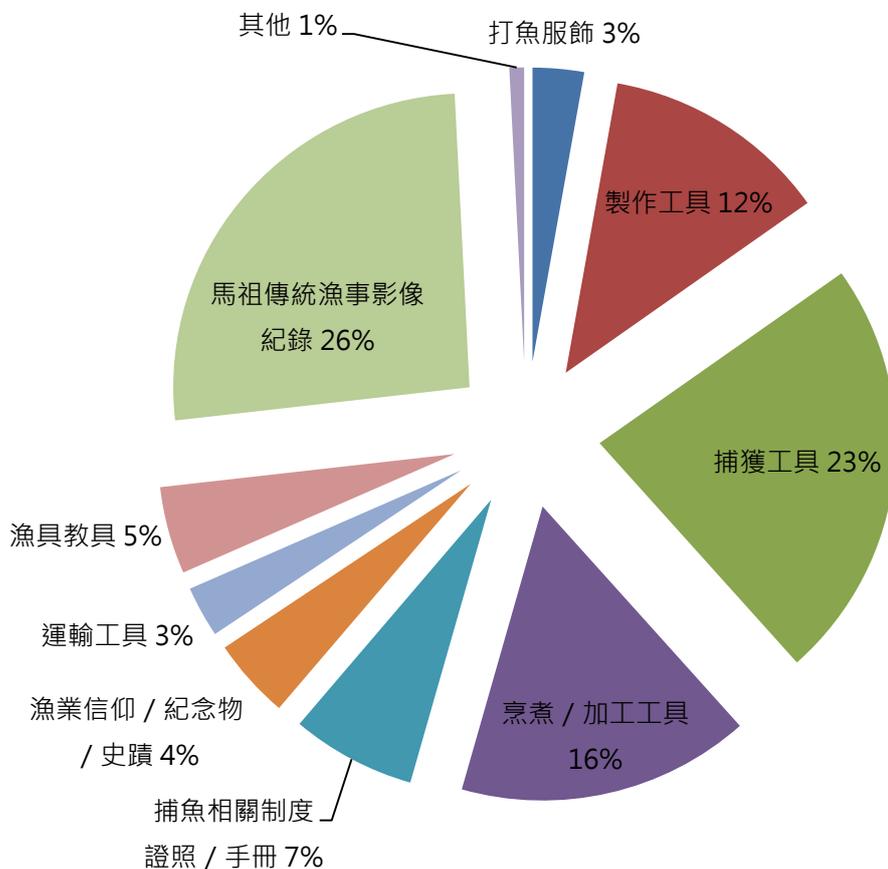
惟文物的重要性屬質性範疇，不容易量化的情況很多。此外，若審議委員的認知不一致、甚至有很大的落差，量化數字的參考價值容易有爭議。文物分級作

業最為關鍵的還是對文物內涵的充分了解與討論。

## 二、文物詮釋成果

此次計畫，文物詮釋需建置 250 筆以上，此次計畫團隊針對「馬祖傳統漁具」為題，當中近一步細分類別，在「打魚服飾與製作」為地方漁民出海或在岸上進行漁具或於或整理時所穿著的服飾，完成 7 筆；「製作工具」為地方漁民製作自身所需的工具，完成 31 筆；「捕獲工具」為地方漁民進行捕撈的工具，完成 58 筆；「烹煮／加工工具」為地方漁民進行漁或加工處理等工具，完成 40 筆；「捕魚相關制度證照／手冊」為在戰地政務時期，地方漁民為了討海所需申請的相關證件或資料，完成 17 筆；「漁業信仰／紀念物／史蹟」現今地方漁民史蹟、相關紀念物與信仰，完成 11 筆；「運輸工具」為地方出海或漁獲運載等交通工具，完成 7 筆；「漁具教具」為 2020 年黃鵬武先生所作縮小比例的打樁漁具，完成 12 筆；「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為早年地方漁業相關影像紀錄，完成 65 筆，以及「其他」，在訪談中地方耆老所提及非漁業相關物件，完成 2 筆，一共 250 筆。

### 文物詮釋對象種類比例



此次計畫文物詮釋一覽表：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	打 漁 服 飾	蓑衣  zuong nei  tsuon <sup>44</sup> nei <sup>44</sup>	<p>蓑衣，又稱棕蓑，為棕樹片所製，此文物為兩件式的類型，是早期馬祖人務農或捕魚時，為了遮雨而穿搭。但因蓑衣重量較重，後來漁民多改穿較輕便的油衣。</p> <p>蓑衣的製作為將棕樹片以鐵刷刷理，整平並曬乾。依照所需，將一片片棕樹片縫製成衣裙型式。並將袖子與下擺棕毛順平，領口與衣襟的部分，則進行包邊收口，最後縫上鈕扣與帶子，以利穿著時固定。</p> <p>蓑衣主要有兩種型式：一件式與兩件式。一件式為前開襟的大披肩；兩件式為上衣與下裙。因其製作工序繁瑣且重量較重，不便於工作的進行，地方居民傾向穿著油衣，隨著塑膠雨衣引入馬祖，蓑衣與油衣逐漸被取代，逐漸消失於馬祖的日常生活中。</p> <p>關鍵字：雨衣、遮蔽風雨、捕魚服飾</p>
2			斗笠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	打 漁 服 飾	油衣  you yi  iu <sup>44</sup> i <sup>44</sup>	<p>油衣，為布製品，是早期馬祖人地方上的傳統雨衣，其寬大的版型設計便於穿脫。油衣具防水防風功能，長及小腿肚。在一般布衣外層塗上數層桐油，增加布衣的防水性。</p> <p>北竿耆老黃鵬武提及，漁民為了減緩身上的重量，在船上能敏捷的動作，因此以油帽、油衣與油褲作為主要的雨衣，而非蓑衣。在地方上主要是家中的婦女或是有專門販售的人製作，其在布衣上塗上五、六層以上的桐油，其作法類似將衣服上漿的作法，地方長輩稱作「染」。染的頻率約一年進行一次，每年夏天反覆作業，曬乾後即可再次使用。經過桐油染過的油衣可防雨水，也可防風。</p> <p>在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中油衣的解說牌提及，早期馬祖地區漁民出海捕魚，大都穿著油衣、油褲與麻衫。漁民的出海捕魚衣著，油衣會穿在最外面，麻衫則穿在裡面，這樣可達到防風、防雨或海水濺身，且具有保溫作用。</p> <p><u>關鍵字：雨衣、遮蔽風雨、捕魚服飾</u></p>
4			油帽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5	打 漁 服 飾	油褲 you <sup>v</sup> ou <sup>v</sup>  iu <sup>21</sup> ou <sup>21</sup>	<p>油褲，為布製品，是早期馬祖人地方上的傳統雨褲。油褲具防水防風功能，其寬大版的設計便於穿脫。在一般衣褲上塗上數層的桐油，增加油褲的防水性。</p> <p>北竿耆老黃鵬武提及，漁民為了減緩身上的重量，在船上能敏捷的動作，因此以油衣油褲作為主要的雨衣，而非蓑衣。在地方上主要是家中的婦女或是有專門販售的人製作，其在一般衣褲上塗上桐油，反覆塗上五、六層以上。其作法像似將衣服上漿的作法，地方長輩稱作「染」。染的頻率約一年進行一次，每年夏天反覆作業，曬乾後即可再次使用。經過桐油染過的油褲可防雨水，也可防風。</p> <p>在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中油衣、油褲的解說牌提及，早期馬祖地區漁民出海捕魚，大都穿著油衣、油褲與麻衫。漁民的出海捕魚衣著，油衣會穿在最外面，麻衫則穿在裡面，這樣可達到防風、防雨或海水濺身，且具有保溫作用。</p> <p><u>關鍵字：雨褲、遮蔽風雨、捕魚服飾。</u></p>
6		草鞋 cou <sup>v</sup> ê <sup>`</sup>  ts'ou <sup>21</sup> ε <sup>53</sup>	<p>草鞋，以稻草編織為主。早期馬祖地區主要是漁民或是地方居民進行討汫時穿著行走用，其特點為防滑效果非常好，因此受到漁民與討汫從事者的喜愛。此文物一雙為女性草鞋，另一雙為男性草鞋。</p> <p>此草鞋面上有兩條繩子，不但可以調整長度也增添許多彈性，不像一般鞋子尺寸是固定的。莒光鄉陳水梅耆老提及，草鞋有止滑效果，遇水後的草鞋會更有彈性且柔軟，穿起來相當的舒適。</p> <p>在此次訪談中發現草鞋非只使用單一稻草材質而已，陳水梅耆老提及其現今仍然可以使用的草鞋，乃是其母親約民國80年左右親手編織製作，至今約莫已有20多年，相對於其他草鞋可以保存這麼長的時間，乃是因為當年編織時有利用鯧魚網網線，有別於一般稻草編織的草鞋，不但不容易損壞，也因添加漁網作為編織材料，其質感雖像是草繩所製，但觸感比一般的草鞋更加光滑。</p> <p><u>關鍵字：討汫</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7	打漁服飾	草鞋耙 cou <sup>ˇ</sup> ê <sup>ˇ</sup> ba <sup>`</sup> ts'ou <sup>21</sup> ɛ <sup>21</sup> pa <sup>53</sup>	<p>草鞋耙為木製品，為編織草鞋的工具。耙面以一塊長方形木板為體，木板中間榫接一支長木棒，其尾端呈倒鉤型，耙刃部分鋸成尖錐齒列狀，上面貼有「N0131」的標籤。</p> <p>草鞋耙為編織草鞋的重要工具之一，各家自製，大致結構相同，樣式很多。其倒鉤處可將其固定於椅凳上。在進行編織時，編織者會坐在板凳上，將五根細小的稻草索分別穿過五齒耙後，匯聚於腰前。手指勾住稻草索的一端，邊拉邊進行編織。</p> <p>編織好的草鞋因防滑效果高，深受地方居民與漁民的喜愛，主要在進行討汫時穿著行走。其材質選擇也非常多元，莒光的漁民曾選用原做為鯧魚網的尼龍繩進行編織，使其草鞋相對堅固與耐用。</p> <p>關鍵字：草鞋製作、草鞋編織、草鞋</p>
8	捕獲工具	(圓柱形) 沉子 tui <sup>`</sup> yang <sup>+</sup> t'ui <sup>53</sup> iaŋ <sup>33</sup>	<p>圓柱形沉子，又稱錘子或網墜。其為中空的圓柱形，兩端口徑較小，腹部微鼓，中央孔洞為繫繩之用，將沉子結附於漁具的下方。漁具結合沉子的使用，可讓其具有適當的沉降力，以保持漁具的位置或網形，並防止漁具流動等。再搭配浮子的使用，可使得整張網在水面下形成立體的網面。</p> <p>沉子過往大致使用鉛、鐵、土砂、石、陶、水泥等材質，在馬祖地區以石、陶、水泥、鉛材質居多，現今多為金屬材質。不同漁具所需材質與形狀也不同，馬祖常見為方形與圓柱形，此件圓柱形沉子，在馬祖地區主要搭配鯷魚繒的使用。漁民會依據使用的漁具大小、沉子的材質與海域等因素，加上過往經驗累積，判斷其所需的沉降力，來決定使用沉子的數量，因此每個漁具所使用的沉子數量有可能不同。</p> <p>關鍵字：鯷魚繒、浮子</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9	捕獲工具	(水泥方形) 沉子  tui` yang <sup>+</sup>  t'ui <sup>53</sup> ian <sup>33</sup>	<p>(水泥方形)沉子，又稱錘子或網墜，在馬祖主要是搭配鯧魚網（流刺網類型網具）使用。其為四方形，水泥製作，上方中間位置會穿個洞，可讓網繩穿過，結附於網具的下方，使其具有適當的沉降力，以保持漁具的位置或網形，並防止漁具的流動等，再搭配浮子的使用，可使得整張網在水面下形成立體的網面。</p> <p>沉子過往大致使用鉛、鐵、土砂、石、陶、水泥等材質，在馬祖地區以石（詳見延繩釣沉子）、陶（詳見鯧魚網沉子）、水泥、鉛材質居多，現今多為金屬的材質居多。不同網具所需材質與形狀也不同，漁民會依據使用的漁具大小、沉子的材質與海域等因素等，再加上自身經驗的累積，判斷其所需的沉降力，來決定使用的沉子的數量，因此每個漁具所使用的沉子數量會有所不同。</p> <p>一般來說，此種方形沉子，由水泥製作，體積大約是5*6*1.5立方公分方體，其製作要在上方打個洞，綁線可穿過此洞，並打活結，將其結在繩上。地方漁民主要在進行補撈鯧魚所使用，一張網約需要50個。</p> <p>關鍵字：鯧魚網、流刺網</p>
10		(圍網) 長橢圓浮子  Pian  p'ian <sup>44</sup>	<p>(圍網)長橢圓浮子，為結附漁網具上緣會與沉子搭配使用，以保持網具所預期展開的形狀。此(圍網)長橢圓浮子為北竿鄉塘岐村吳香官先生所捐贈，文物正面左上處貼有「0204」標籤。</p> <p>浮子材料早期大多使用植物性材料，如桐木、竹、軟木、漆木等，以及玻璃球等，現今多使用合成樹脂，主要有合成橡膠、PVC、PES、PE與ABS樹脂等。其形狀以配合各種漁具的特性與作業上的方便而有所差異，有平型、角型、棒型、球型等多種形狀，此為長橢圓型，根據圍網的使用型態，設計製作凹痕，以利其可以牢固的繫在網具上。</p> <p>在馬祖進行圍網（如丁香魚繖、黃魚繖、鯧魚繖與牽罟等）漁法時，地方漁民會以此作為主要的浮子，並依其所使用的海域來計算所需浮力作為搭配使用。隨著合成塑膠網具引入馬祖後，其逐漸被取代，現今已不常見。</p> <p>關鍵字：圍網、浮子</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1	捕獲工具	(延繩釣) 木製浮子 qia` pian  ts'ia <sup>53</sup> p'ian <sup>44</sup>	<p>(延繩釣)木製浮子，為結附漁網具上緣，與沉子搭配使用，以保持網具所預期展開的形狀。此油桐木所製作的浮子，形狀為吊鐘形狀，上方穿有一孔，以利穿線繫在網具上。</p> <p>浮子材料早期大多使用植物性材料，如桐木、竹、軟木、漆木以及玻璃球等，現今多使用合成樹脂，主要有合成橡膠、PVC、PES、PE與ABS樹脂等。其形狀為配合各種漁具的特性與作業上的方便而有所差異，有平型、角型、棒型、球型等多種形狀，此為吊鐘型，馬祖漁民在進行延繩釣時所搭配使用。其製作過程由漁民尋找合適的木頭並削成其所需的形狀，再塗上桐油曬乾，反覆操作好幾次，直到木頭的顏色變成黃或黑色。黃鵬武者老提及早期為了增加浮子吸收桐油的速度，曾經自己嘗試，將桐油倒入一個小罐子，將浮子放入其中，以高溫油炸的方式，反而效果也不錯。</p> <p>關鍵字：<u>延繩釣、浮子</u></p>
12		<p>陶製浮球 hai` pian  hai<sup>53</sup> p'ian<sup>44</sup></p>	<p>陶製浮球，為結附於網具上緣，以保持網具所預期之展開的形狀。其為深褐色，外觀呈鼓狀，上方有兩個孔洞，可讓網繩穿過固定。</p> <p>浮子的材料早期大多使用植物性材料，如桐木、竹、軟木、漆木等，以及玻璃球等，現今多使用合成樹脂，主要有合成橡膠、PVC、PES、PE與ABS樹脂等。其形狀以配合各種漁具的特性與作業上的方便而有所差異，有平型、角型、棒型、球型等多種形狀，此種為球形類型。因馬祖為島嶼地形的關係，沒有窯場，陶製的東西非常少，因此此種材質的浮球在馬祖非常少見，多半自外地購買回來。</p> <p>關鍵字：<u>浮子</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3		浮筒	<p>浮筒，此為馬祖傳統漁業社會時最常見浮桶的材質，其主要結附在網具的上緣，以保持網具在海中如所預期之展開形狀。此文物約兩個竹節身長，上端製作一凸起處便利於繫在漁網上。</p> <p>早期大多以植物性材料為主，像是桐、竹、軟木、松木等。早期馬祖地區因竹材取得容易，則以竹子為主要材料，且會將竹皮消除以降低重量，並將其表層磨製光滑以增加浮力。雖然後來有引進陶製與玻璃等製成材質，但不普及。王永興耆老提及，雖馬祖有許多海上的漂流木，但其因重量的關係，無法製作成浮筒，因此馬祖傳統漁業上多使用竹製浮筒。現今因購買方便，大多使用塑膠，已不見地方漁民使用竹製的浮筒了。</p> <p>早期竹製浮筒依照漁夫所取得的竹節長度或其所需浮力大小來製作，因此漁夫會親手製作不同規格的浮筒，以適用於各種在海上使用的網具。</p> <p><u>關鍵字：浮子、沉子</u></p>
14	捕獲工具	圓形塑膠浮球 pu <sup>ˊ</sup> long <sup>ˆ</sup> p <sup>ˊ</sup> u <sup>21</sup> loŋ <sup>242</sup>	<p>圓形塑膠浮球，為合成浮子，結附於網具之上緣，與沉子搭配使用，以保持網具所預期展開之樣貌。其顏色為深橘色，在長期光照下會褪色成淡橘色。形狀為球形，下方兩側有耳朵，便於將其繫在網網上。</p> <p>此圓形塑膠浮球與橢圓形塑膠浮球為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為推廣漁具改良，補助地方漁民的漁具之一。在戰地政務時期，籃球、保麗龍與浮球等可在海上漂浮的物品，皆為管制品，漁民須到地方漁會進行登記選購才可擁有。當時在海上使用的漁具，經常被鄰國漁民拿走，因此會在浮球上加印「消滅萬惡共匪、復興中華民族」的字樣與中華民國國旗作為辨識，降低被偷竊的機率。</p> <p>此類型浮球不侷限單一漁網，可由地方漁民計算搭配使用在各種漁網，圓形塑膠浮球的浮力為橢圓形浮球浮力的一半，亦可使用兩個圓形塑膠浮球等於一個橢圓形浮球。塑膠浮球相對笨重，開放使用保麗龍後漁民紛紛改用保麗龍材質的浮球。現今，仍可在馬祖許多地方發現，許多藝術家會以此作為素材進行藝術創作。</p> <p><u>關鍵字：戰地政務、漁具、浮球、標語</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5	捕獲工具	橢圓形 塑膠浮球 pu <sup>ˊ</sup> long <sup>ˆ</sup>  p <sup>ˊ</sup> u <sup>21</sup> loŋ <sup>242</sup>	<p>橢圓形塑膠浮球，為合成浮子，結附於網具之上緣，與沉子搭配使用，以保持網具所預期展開之樣貌。其顏色為深橘色，在長期光照下會褪色成淡橘色。形狀為橢圓立體形，上下方兩側有耳朵，便於將其繫在網網上。</p> <p>此橢圓形塑膠浮球與圓形塑膠浮球為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推廣漁具改良，補助地方漁民的漁具之一。在戰地政務時期，籃球、保麗龍與浮球等可在海上漂浮的物品，皆為管制品，漁民須到地方漁會進行登記選購才可擁有。當時在海上使用的漁具，經常被鄰國漁民拿走，因此在浮球上加印「消滅萬惡共匪、復興中華民族」的字樣與中華民國國旗作為辨識，降低被偷竊的機率。</p> <p>此類型浮球不侷限單一漁網，可由地方漁民計算搭配使用在各種漁網，橢圓形塑膠浮球的浮力為圓形浮球浮力的兩倍，亦為使用一個圓形塑膠浮球等於半個橢圓形浮球。塑膠浮球相對笨重，開放使用保麗龍後漁民紛紛改用保麗龍材質的浮球。現今，仍可在馬祖許多地方發現，許多藝術家會以此作為素材進行藝術創作。</p> <p>關鍵字：戰地政務、漁具、浮球、標語</p>
16		石製沉子 tui <sup>ˋ</sup> yang <sup>+</sup>  t <sup>ˊ</sup> ui <sup>53</sup> iaŋ <sup>33</sup>	<p>石製沉子，又稱錘子或網墜。在連接處殘留有紅塑膠繩，底下有模糊標籤，鐵製處有鏽蝕的情形。沉子主要結附於漁具的下方，可讓網具有適當的沉降力，以保持漁具的位置或網形，並防止漁具的流動等，再搭配浮子的使用，可使得整張網在水面下形成立體的網面。</p> <p>沉子過往大致使用鉛、鐵、土砂、石、陶、水泥等材質，在馬祖地區以石、陶、水泥、鉛材質居多，現今多為金屬的材質居多。不同漁具所需材質與形狀也不同。漁民會依據使用的漁具大小、沉子的材質與海域等因素，再加上過往的經驗累積，判斷其所需的沉降力，來決定使用的沉子的數量，因此每個漁具所使用的沉子數量有可能不同。此種石製沉子，在馬祖地區主要搭配「延繩釣」網具使用，與其他網具所搭配的沉子相比，此種沉子較沉重。</p> <p>關鍵字：延繩釣、浮子、花</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7	捕獲工具	浮標	<p>浮標，地方上又稱作「花」，除了具有浮子的功能以外，還有標示網具所在位置之用。</p> <p>浮標主要由所需的漁民自製，其材質各地有所不同，在馬祖，結構由下而上為石頭、繩索、浮球、竹竿與旗幟所構成。浮標各部位的用途：石頭為浮標的沉子，可防止浮標流動；繩索為浮標整體的主幹繩；浮球為讓浮標之旗幟浮在水面上，以利漁民辨識網具的所在位置；竹竿為旗幟的旗杆，以利旗幟張開；旗幟主要作為漁民辨識網具的所在位置之用，其顏色不限，但會避免與海面顏色接近的顏色，如白色、藍色等。隨著材料演變，現今多由無線電浮標、電達反射板與燈標等所取代。</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裡，浮標主要用於流刺網與延繩釣的網具（一般網具主要使用浮子作為辨識網具所在位置之物），使用數量可以漁民自行決定。一般而言，因這兩種魚法皆可一次連續下數張網具，地方漁民習慣在每幾張漁網就使用一個浮標。浮標的使用數量沒有一定的數量規範（有人習慣每三張漁網就放一個浮標，也有人習慣每五張漁網就放一個浮標等），只要在回收漁網時，可讓漁民在海面上清楚看到即可。</p> <p><u>關鍵字：標示漁具</u></p>
18	製作工具	車只 qia` ji <sup>+</sup> ts'ia <sup>53</sup> tsi <sup>33</sup>	<p>車只，絞繩（縲索）的工具之一。馬祖早期為木頭所製，直到金屬在馬祖開始普及後，車只材質逐漸以金屬代替木質。其大小依照所需製作草繩粗細來決定，如需製作越粗的繩索，車只則越大越粗。小的可一體成形，大的則會分成兩段以卯榫的方式進行接合。其一端為人施力絞繩時握住的地方，另一端則為穿孔，可穿過橫木，以利小草繩的固定。一般而言，在進行縲索製作大草繩時，一次一組車只共有三支，透過車只板組合使用。車只的一端捆繫上細草繩，另一端則由人旋轉施力，將三根細繩絞打成一根三股的粗繩，使草繩漸呈麻花狀緊實的結合。</p> <p>在每年七八月之際，是地方漁民製作草繩與相關漁具的時期，亦為打樁的前置作業，漁家稱做「辦季頭」。在辦季頭時，準備許多不同粗細的草繩是此階段伙長與地方漁夫們重要工作之一。家中婦女或小孩時常協助將削好細條狀的竹皮與乾稻草以手捻成一條小草繩，接著再經漁民透過縲索工具，將其絞較粗的草繩，反覆幾次，繩索會越來越粗。細繩製成過程相較簡單，不需縲索工具便可製作，粗繩索製作則需要借助縲索工具的輔助。</p> <p><u>關鍵字：草繩、辦季頭、縲索</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9	製作工具	楊桃 yongˊ toˊ  yŋ <sup>21</sup> t'ɔ <sup>53</sup>	<p>楊桃，為木製品，乃是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縲索（製繩）的用具之一，因形制與楊桃相似而有其名稱。面有三槽溝，可讓三股草繩藉由此槽鉤形成麻花捲式的纏繞，並於楊桃較長端的中間處鑿出一個孔洞，讓木棍穿入，使得縲索作業進行時，漁民能方便持拿。</p> <p>楊桃幾乎每位漁民都會有好幾數，且大多都由漁民親手自製，依照所需製作草繩的粗細，而用不同大小的楊桃搭配，所以現今地方耆老家中還能找到楊桃。</p> <p>將三條草繩的一端固定在車只，再藉由楊桃槽溝將三股草繩結合。在縲索的過程中，漁民透過車只旋轉來絞緊草繩，通過楊桃的三條草繩匯聚而成為一條粗草繩。</p> <p>耆老提及，若是製作細草繩一個人即可利用楊桃完成；若製作粗大的草繩則需七人以上，分別操作三個車只，因在操作的過程中，楊桃會左右旋轉，為了穩固楊桃須由兩個人在左右兩端握住穿過楊桃的木棍。</p> <p><u>關鍵字：草繩編織、草繩、縲索</u></p>
20		粗纜繩  gŋnˊ nokˊ  kyŋ <sup>53</sup> noʔ <sup>23</sup>	<p>粗纜繩，主要由稻草、竹皮等植物纖維製作，由數條草繩組成一條很粗的草繩。在馬祖早期漁業社會中，主要用於蝦皮定置網或板罾，樁與網之間的綁繩（又稱「根」繩）等。</p> <p>在馬祖戰地政務時期時，粗纜繩的製作材料主要由地方漁會委託地方漁民擔任「漁會代表」協助採購。每年漁民會先將自身所需數量向漁會登記，漁會委任漁會代表前往臺灣本島進行採購，當時採購品除了稻草與竹皮外，還有大竹、長尾中竹、中竹、小竹、桂竹與硬木等。採購回來，漁民會在「辦季頭」時，將竹皮剖成數條小竹條，結合稻草，搓成一股小草繩後，再將三條小草繩透過製繩工具（車只、楊桃等）結成一股緊實草繩。再將三根絞好的草繩，透過較大製繩工具，結成一條緊實的大草繩，反覆幾次後，就可以成為粗纜繩。</p> <p>製作粗纜繩，相當費時耗力，一次需高達六個人以上（三人協助轉動車只、兩人扶著插入竹竿楊桃的兩端，轉動繩索的一端），才能絞至出既緊實又堅固的繩索。隨著科技、材料演變，如今已被合成網繩取代，幾乎不再使用了。</p> <p><u>關鍵字：漁具製作、辦季頭、繩索</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1	製作工具	麻繩	<p>麻繩，主要由麻等植物纖維製作。在馬祖早期漁業社會中，主要用於修補漁網、漁具等相關的製作。</p> <p>麻繩會針對使用的對象有不同的尺寸，由漁民或地方婦女專門製作販售。在馬祖，因魚網(具)無法直接在地方上購買，戰地政務時期前，地方漁民多到中國購買，戰地政務時期間，則由地方漁會委託地方漁民擔任「漁會代表」協助採購不同大小的網片。每年漁民會先將自身所需數量向漁會登記，漁會委任漁會代表前往臺灣本島進行採購。因馬祖與臺灣之間捕撈對象、地形等不同，所以無法直接買到適合的整張魚網，因此會買網片回來，並透過麻繩編織自行加工組裝成所需的網型，麻繩也用於修補魚網或製作延繩釣具的支線。隨著科技、材料演變，如今已被合成網繩取代，幾乎不再使用了。</p> <p><u>關鍵字：漁具製作</u></p>
22		<p>草繩</p> <p>cou lok' ts'ou<sup>44</sup> lo<sup>723</sup></p>	<p>草繩，主要由稻草、竹皮等植物纖維製作。在馬祖早期漁業社會中，主要用於打樁漁具等相關的製作等。</p> <p>在戰地政務時期，草繩的製作材料主要由地方漁會委託地方漁民擔任「漁會代表」協助採購。每年漁民會先將自身所需數量向漁會登記，漁會委任漁會代表前往臺灣本島進行採購，當時採購品除了稻草與竹皮外，還有大竹、長尾中竹、中竹、小竹、桂竹與硬木等。採購回來，漁民會在「辦季頭」時，將竹皮剖成數條小竹條，結合稻草，搓成一股小草繩後，再將三條小草繩透過製繩工具(車只、楊桃等)結成一股緊實草繩。其長度可達數十公尺，絞捆時不斷銜接細狀竹皮，外包乾稻草。另外需製作較粗的大繩時，製作者會將三股草繩透過製繩工具絞成較粗的草繩。隨著科技、材料演變，如今已被尼龍繩取代。</p> <p>在辦季頭時期，漁民除了製作繩索外也需要準備打樁相關漁具。繩索製作耗費漁民許多時間，因此許多家中小孩婦女也會協助草繩的製作，以利可以趕上接下來的漁汛時間。</p> <p><u>關鍵字：漁具製作、辦季頭</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3	製作工具	木槌 couˊ tuiˋ ts'ou <sup>21</sup> t'ui <sup>53</sup>	<p>木槌，又稱草槌。其主要構造為硬木製作而成，主要分成兩個部分：槌頭與槌柄，在槌頭部分，會選用硬木來製作，槌柄部分則以嵌入式的接合方法與槌頭接合。其用途為專門敲打稻草編織而成的繩子，透過敲擊讓草繩更加的緊實與紮實。</p> <p>木槌為馬祖早期當地木匠師傅所製作的工具之一。在漁家製作各式漁具時，經常會利用繫繩網綁固定。較細的草繩進行網綁時，可利用伙長的手勁將其拉緊；在網綁粗繩時，無法透過人力將其拉緊，需搭配木槌的敲擊。使用時需由兩人至三人分工，一人將粗草繩一圈一圈漸進式捆在物件上，一人手持木槌，配合網綁的速度，將粗草繩一次又一次的敲打，使網綁的草繩具緊實度。漁民為了增加草繩的壽命，選用木槌而非鐵槌，因木槌的敲擊不會傷及草繩，且保留粗草繩的完整性。</p> <p>而在打樁漁具間的固定，木槌亦扮演相當的角色。在製作過程中需搭配三股草繩絞成一根大粗繩作為繫繩，單純利用手勁網綁，力道相距甚遠，此時必須藉由草槌敲打輔助，使樁、蝦皮窗與輪板在海中不受潮水的流向沖擊而分離。</p> <p><u>關鍵字：草繩繫緊、漁具製作</u></p>
25	製作工具	編繩器	<p>編繩器，地方稱其為棚車，由三隻金屬手搖把平均排列在木架上，再將木架榫嵌在長板凳上，其主要為製作繩索的工具，目前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中，金屬手搖把(車只)表面已鏽蝕。</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漁具的製作需要大量不同大小的繩索，漁民每年都會在辦季頭時期，製作許多大大小小的繩索，當中較細的繩索由編繩器製作。漁民會先用手將竹皮與稻草揉成一條單股草繩，再透過製繩器將三條單股草繩絞製，形成一條緊實又耐用的繩索。如需要粗的草繩，製作者會準備三個車只、車只板與楊桃等工具，三個車只一端穿入車只板固定，再將三條編繩器絞製的草繩一端繫上車只另一端，纏繞後穿入楊桃，繩索的另一端則繫在竹架上，兩邊施力，將三條草繩絞成一條較粗的繩子。隨著製作繩索的粗細，車只與楊桃的大小也會隨著變大，如需製作像粗纜繩、蝦皮定製網或帶魚定製網的根繩等，需至少6人才能將繩索絞製緊實。</p> <p><u>關鍵字：辦季頭、繩索製作、漁具製作</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6	製作工具	縲索工具	<p>縲索工具，由楊桃、木桿(穿入楊桃，以力持拿的桿子)、四隻車只、車只板與竹架子等所組成，主要由竹子與木頭製作，固定部分則以繩索纏繞。</p> <p>縲索工具是馬祖傳統社會中，製作繩索的重要工具，其大小依照所需製作草繩粗細調整，如製作越粗的繩索，所需的縲索工具尺寸也會跟著變大。其主要分成三大部分，一、三個車子排列於車子板上，車子板兩端各綁上一根長竹竿，以將其立起來，以便製繩者方便轉動車子；二、楊桃中間穿入木桿，便於製繩者持拿一端，讓楊桃可以順著繩索的製作移動；三、一個車只穿入車只板，兩側綁上長竹竿，讓其上端交會固定，下方綁上由竹竿所組成的三角形，使其可穩固的立起來。</p> <p>在使用時，在車只一端各上綁上小草繩，將三條小草繩交會於楊桃中，另一個車只綁上繞結三條小草繩，四人施力旋轉各個車只，兩人協助持拿楊桃木桿的兩端，使草繩漸呈麻花狀緊實的結合，將三條草繩絞打成一條三股的粗繩。</p> <p>在每年七八月之際，是地方漁民製作草繩與相關漁具的時期，亦為打樁的前置作業，漁家稱做「辦季頭」。在辦季頭時，準備許多不同粗細的草繩是此階段伙長與地方漁夫們重要工作之一。家中婦女或小孩時常協助將削好細條狀的竹皮與乾稻草以手捻成一條小草繩，接著再經漁民透過縲索工具，將其絞較粗的草繩，反覆幾次，繩索則越來越粗。細繩製成過程相較簡單，不需縲索工具便可製作，粗繩索製作則需要借助縲索工具的輔助。</p> <p>關鍵字：草繩、辦季頭、縲索</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7	捕獲工具	蝦皮定置網 möün <sup>^</sup> moyŋ <sup>242</sup>	<p>蝦皮定置網，馬祖話稱為繸央（意為小網）。在傳統漁具的分類中屬於建置網類，其作業型態為固定網。漁民於汛期來臨前，將辦季頭所製的樁、蝦皮窗與輪板用草繩繫好，透過漁民們一同打樁，將其打入海床裡。蝦皮定置網具固定在海中，魚汛來臨時以草繩固定輪板、蝦皮窗與蝦皮網，使其能順海流張開，宛如一張大型篩子，捕獲海流中的魚蝦。</p> <p>根據資料的記載，蝦皮定置網至少使用了一百年以上，但現今馬祖地區已不再使用，不過在福建沿海還有漁民會使用。早期因中國福建漁民向外開拓蝦皮產業，清朝海禁解除後，有許多中國連江縣與長樂縣漁民發現馬祖豐沛的漁獲，而到馬祖建網捕撈蝦皮。由此推算，至少在清康熙後期定置網技術便傳到馬祖。</p> <p>蝦皮網為囊尾狀，其由三種網目大小的網所組合，越到網尾，網目越小，可使魚群、蝦米順著潮水流動進入網中而無法逃脫。其需搭配使用樁與三種不同粗細的草繩、輪板、蝦皮窗使用。網袋尾巴有個小繩子綁著，以前是用稻草所製的繩子，繩頭約為一吋半直徑，繩尾約為八分直徑。網的頭尾兩邊都綁著繩子，以免因海水流向的變化使繩結斷掉時，蝦皮窗不會因網身掉落而與網脫離。</p> <p>漁民會依據每天的潮水與出海時間出海收網，一定的時間需將蝦皮定置網收回岸上清洗，以維持網的壽命。一般利用繩子將網尾網綁繫緊，收漁獲時則使用網鉤勾起網的尾部至船上後，將網尾鬆開倒出漁獲，之後再重新將網尾以草繩網綁放進海中。</p> <p>蝦皮網在海中受潮水水流影響，會呈現弧度而非平面，且因漁獲的重量會使網尾下沉。沉入水底的距離不會深到二到三欠（欠，為馬祖話，意為一個成人男子手張開的長度），使網能輕易勾到船上。若沒有潮水，網子會向上浮大概在水深一欠的高度。</p> <p>關鍵字:打樁、捕蝦皮、定置網、冬繸</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8	捕獲工具	蝦皮窗 ha <sup>ˇ</sup> mi <sup>ˇ</sup> cong ha <sup>21</sup> mi <sup>21</sup> ts'oj <sup>44</sup>	<p>蝦皮窗又稱網口框架，馬祖話為窗 ( tshong )，為讓蝦皮網 ( 馬祖話為縊：ㄇㄛˊㄣˊㄣˊ， moyng ) 保持張開的網架。其由7~10支大竹組成製作，具有多種形式，通常接近上寬下窄的梯形或方形，根據蝦皮網所放置的海域深度來進行調整。</p> <p>馬祖使用蝦皮窗源於中國福建省長樂縣的漁民。在戰地政務時期，漁會代表從臺灣本島採購相關材料回來後，地方漁夫與伙長們約在每年七、八月之際，亦為「辦季頭」間，製作蝦皮窗。其皆由大竹製作而成，竹索網綁固定，在縫隙處會加入櫂 ( 楔型木塊 ) 來增加穩定度，並在兩側柱的下方各綁上四顆沉石 ( 未加工的天然石塊，通常一側約四至五顆，數量可依施作海域的需求與蝦皮窗浸水下沉的程度做增減 )。在綁製蝦皮窗四邊竹竿的過程中，會透過木製的「柴弮 ( ㄍㄨㄚˊㄣˊㄣˊ， qia+ pa+ )」與「綁包椅 ( ㄅㄨㄥˊㄇㄨㄟˊㄣˊ， puong<sup>ˇ</sup> mou<sup>ˇ</sup> ie+ )」進行輔助，其可協助支撐竹桿的頭尾，以利製作者將其網綁時的穩固性。</p> <p>蝦皮窗長度大小以「欠 ( 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 )」為基本單位，結構大致分為上方的「上樑」 ( 馬祖話為「桁」：ㄅㄨㄥˊ / ang<sup>^</sup> )、兩側為「柱」 ( 馬祖話：ㄉㄨㄟˊ / thiu<sup>^</sup> )、下方的「下樑」 ( 馬祖話：ㄩㄠˊ / a<sup>ˇ</sup> ang<sup>^</sup> ) 亦可稱為「下桁」 ( 馬祖話：ㄩㄠˊ / a<sup>ˇ</sup> ang<sup>^</sup> )。</p> <p>在馬祖，因四鄉五島捕撈蝦皮的海域深度不同，地方漁民會根據海域的不同，調整竹竿與沉石的數量，以利蝦皮網可保持於海中蝦皮會經過的位置。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的補助下，漁民紛紛改用機械化漁具，加上蝦皮產量逐年減少，蝦皮窗現已無人使用，只能從地方耆老的口中得知相關資訊。</p> <p>關鍵字：辦季頭、打椿、馬祖傳統漁法、討大海、捕撈蝦皮</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9	捕獲工具	木製溝槽式輪板  long <sup>+</sup> bang <sup>+</sup>  luŋ <sup>33</sup> paŋ <sup>33</sup>	<p>木製溝槽式輪板為木製品，可讓在海中的網口隨著潮水方向轉動，目前藏於北竿鄉橋仔漁業展示館當中，主要由一矩形板與圓柱形轉軸所組成，矩形板中間穿入一橫桿（圓柱形轉軸）。矩形兩端溝槽結附蝦皮窗兩邊繩索，圓柱形轉軸尾端會有一孔，以利一端穿繩連向兩支樁。</p> <p>輪板的使用源自中國福建省長樂縣漁民，以荔枝木等硬木製作。漁民選定蝦皮定置網的設置地點，該區域通常會有迴轉特性的潮流，漁民稱其為「八卦流」，亦即潮水會有八個階段的轉向。在樁與蝦皮窗之間的繩索裝上輪板，可讓網口隨著潮水的方向轉動，在海中始終朝向潮流，迎接魚蝦。</p> <p>輪板的形式多樣，當中最大的差異為穿綁繩索的設計，最初以溝槽來結附蝦皮窗與樁之間的繩索，後來為了方便，改採四孔或兩孔的設計。在機械漁具的盛行與網具合成纖維化後，尼龍繩取代草繩，網繩體積大大縮小，漁民便以金屬製輪板取代木製輪板。</p> <p>目前於馬祖民俗文物館內所藏主要為木製四孔輪板，北竿鄉橋仔漁業展示館所藏為木製溝槽式輪板與金屬製輪板。</p> <p>關鍵字：蝦皮窗、打樁、蝦皮捕撈</p>
30		木製四孔輪板  long <sup>+</sup> bang <sup>+</sup>  luŋ <sup>33</sup> paŋ <sup>33</sup>	<p>木製四孔輪板為木製品，可讓在海中的網口隨著潮水方向轉動，主要由一矩形板與圓柱形轉軸所組成，矩形板中間穿入一橫桿，宛如木槌。其矩形板上設有四孔，以利蝦皮窗的兩繩穿入繫上；圓柱形轉軸的尾端設有一孔，可穿入根繩連向兩支樁。目前馬祖民俗文物館中所藏輪板主要為木製四孔輪板，一在常設展示區，另在暫時庫房，成分解狀態。</p> <p>輪板的使用源自中國福建省長樂縣漁民，以荔枝木等硬木製作。漁民選定蝦皮定置網設置地點，通常該區域會有迴轉特性的潮流，漁民稱其為「八卦流」，亦即潮水會有八個階段的轉向。在樁與蝦皮窗之間的繩索裝上輪板，可讓網口隨著潮水的方向轉動，在海中始終朝向潮流，迎接魚蝦。</p> <p>輪板的形式多樣，當中最大的差異為穿綁繩索的設計，最初以溝槽來結附蝦皮窗與樁之間的繩索，後來為了方便，改採四孔或兩孔的設計。在機械漁具的盛行與網具合成纖維化後，尼龍繩取代草繩，網繩體積大大縮小，漁民便以金屬製輪板取代木製輪板。</p> <p>關鍵字：蝦皮窗、打樁、蝦皮捕撈</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1	捕獲工具	木製兩孔輪板 long <sup>+</sup> bang <sup>+</sup> lun <sup>33</sup> pan <sup>33</sup>	<p>木製二孔輪板為木製品，可讓在海中的網口隨著潮水方向轉動，主要由一矩形板與圓柱形轉軸所組成，矩形板中間穿入一橫桿，宛如木槌。其矩形板對角處設有二孔，以利蝦皮窗的兩邊繩索穿入繫上；圓柱形轉軸的尾端設有一孔，可穿入根繩連向兩支樁。目前尚未找到木製兩孔輪板的實體物件。</p> <p>輪板的使用源自中國福建省長樂縣漁民，以荔枝木等硬木製作。漁民選定蝦皮定置網設置地點，該區域通常會有迴轉特性的潮流，漁民稱其為「八卦流」，亦即潮水會有八個階段的轉向。在樁與蝦皮窗之間的繩索裝上輪板，可讓網口隨著潮水的方向轉動，在海中始終朝向潮流，迎接魚蝦。</p> <p>輪板的形式多樣，當中最大的差異為穿綁繩索的設計，最初以溝槽來結附蝦皮窗與樁之間的繩索，後來為了方便，先改採四孔，後改兩孔的設計。在機械漁具的盛行與網具合成纖維化後，尼龍繩取代草繩，網繩體積大大縮小，漁民便以金屬製輪板取代木製輪板。</p> <p><u>關鍵字：蝦皮窗、打樁、蝦皮捕撈</u></p>
32		金屬製輪板 long <sup>+</sup> bang <sup>+</sup> lun <sup>33</sup> pan <sup>33</sup>	<p>金屬製輪板為金屬製品，可讓在海中的網口隨著潮水方向轉動，目前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當中，其造型為倒8狀，兩端孔洞可繫上繩索，以利一端穿繩連向兩支樁，另一端連向蝦皮窗。</p> <p>輪板的使用源自中國福建省長樂縣的漁民，漁民選定蝦皮定置網設置地點，該區域通常會有迴轉特性的潮流，漁民稱其為「八卦流」，亦即潮水會有八個階段的轉向。在樁與蝦皮窗之間的繩索裝上輪板，可讓網口隨著潮水的方向轉動，在海中始終朝向潮流，迎接魚蝦。</p> <p>輪板的形式多樣，當中最大的差異為穿綁繩索的設計，最初以木製溝槽式輪板，後來為了方便，地方漁民改採木製四孔或兩孔的設計。在機械漁具的盛行與網具合成纖維化後，尼龍繩取代草繩，網繩體積大大縮小，漁民便使用金屬製輪板代替木製輪板。不過隨著地方漁獲量減少，蝦皮定置網效益逐漸降低，金屬製輪板的使用需求也大不如前，無法直接在地方上找到相關物件。</p> <p><u>關鍵字：蝦皮窗、打樁、蝦皮捕撈</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3	捕獲工具	樁 qiu ts'iu <sup>44</sup>	<p>樁，為打楸（樁）與板繒的漁具之一，漁民會將樁埋入海底固定網具以捕撈漁獲。其主要結構由三隻長竹網綁為一個組合，造型類似一支收起來的雨傘，其長度視使用於遠洋或近海漁業而有所差異，大約長四到五公尺。整體結構左右對稱，最上端為柄，最下端為樁頭，中間由一根大根且完整的巨竹作為中線，左右兩邊利用竹片箍住剖半的大竹，上緣處穿孔並用一根硬木橫穿使其結合成一體。</p> <p>樁整體結構自中軸線為左右對稱，各部位名稱從中軸線往下到上為楸姆（<math>\langle - \times \backslash \square \tau + / \text{qiu mo} +</math>）樁主要核心支撐處、楸嬾（<math>\langle - \times \backslash \square \gamma + / \text{qiu} \backslash \text{ma} +</math>）為樁與斗連接的主要卡榫之榫；以楸母為軸線，中軸線由內往外圍貼砵：<math>\text{去} \text{へ} \text{ㄅ} \text{カ} \text{ㄥ} \text{ㄥ} \text{'} (\text{theik laing} \backslash)</math>、榜竹（<math>\square \tau \text{ㄥ} \text{ㄋ} \text{ㄅ} \text{ㄅ} \text{'} / \text{pong noyk} \text{'}</math>），竹皮纏繞箍住，在上緣處穿孔，以橫木（楸栓 / <math>\langle - \times \text{ム} \text{ㄥ} \text{ㄥ} / \text{qiu song}</math>）穿過，使其可牢牢固定。</p> <p>樁上附有用來繫漁網的繩索，繫的位置位於楸栓內部。繩索末端附有浮筒，用於協助漁民打撈確定樁的位置。在運送時樁會插在漁船尾部的舵旁（雙箸），運送的漁船會因為重量而顯著下沉。打樁，是定置漁業最困難的一項，其成功後才能捕撈到漁獲，因此這個動作在彼時亦有種「種錢樹」之稱。</p> <p>樁的使用源自中國福建省長樂縣的漁民，其約一到兩年更換一次，一組置定網需要兩根樁來固定。在馬祖討大海的漁民皆會使用，東西莒之間因海床質地較硬，早期在海中以大竹籃裡裝入許多大石子來代替樁的功用。因使用上的耗時與費力，再加上北竿的黃鵬武先生後期以水泥塊製作水泥樁，成功代替竹製的樁。後來隨著機械漁業的引進與發展，傳統漁業的沒落，導致樁的使用逐漸減少。</p> <p>漁夫將樁載至預計要埋入海床的位置，透過反覆捶打斗50-70下，北竿的漁民會在搥打的過程中，以共同唱數應答的方式，維持搥打的秩序，以確保將樁牢牢地打入海床裡。</p> <p>關鍵字：打樁、捕蝦皮、板繒、辦季頭</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4	捕獲工具	竹簍樁 gong lai <sup>44</sup> kon <sup>44</sup> lai <sup>53</sup>	<p>竹簍樁，其又稱策，莒光人又稱「ㄉㄤˊ」。其為竹編品內裝入大量的石頭，是莒光鄉東西莒海域特有的打樁方式。其高約一公尺，長寬約三公尺到三公尺半之間。</p> <p>竹簍樁因莒光東西莒海域的海底為岩盤地質，進行打樁時，樁無法深入海底層固定，為了在此海域捕魚維生，早期漁民因研發出以竹簍樁的方式進行捕撈。與傳統打樁方式相比，雖不需透過斗將樁打入海底，反覆進行打樁的動作，但其將竹簍樁放入海底仍相當費時費力。</p> <p>準備竹簍樁前，漁家會請地方竹編師傅以竹篾編織出長寬約300至350公分，高約100公分的大竹籬筐，同時撿拾許多大石頭，以利竹簍樁有一定的重力可沉入海底。在事前作業一切都備好後，會在風平浪靜的天候之下，將大石頭們放置上船，並將竹簍樁的四角綁上粗繩擱置於船邊，以利隨船隻抵達指定的海域。</p> <p>抵達後，將大石頭逐一放進籬筐中。此作業需要船員在籬筐旁，隨時調整擺放在籬筐裡的石頭，以維持籬筐的整體平衡。此步驟極為重要，若石頭放進籬筐中時未保持平衡，籬筐容易失去平衡導致其翻倒，使石頭與竹籬筐皆掉入海中而功虧一簣。在船老大（船長）確認竹籬筐中的石頭數量與緊實度足夠後，這時船老大（船長）會發號施令，船員們聽到船老大的指令後，一同切斷原本繫在竹籬筐四角的繩索，使竹簍樁與蝦皮網等漁具沉入海底，便可捕撈隨著潮流流動的魚群與蝦米。</p> <p>設置竹簍樁的作業會選擇在退潮時進行，竹簍樁定點作業相對時間冗長，因此一個潮水最多只能打好兩個竹簍樁。</p> <p>關鍵字：打樁、東西莒間的海域、竹簍樁</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9	捕獲工具	斗  dou+  tou <sup>33</sup>	<p>斗，為打樁（楸）與板繒的漁具之一，其功能為將樁（楸）垂直打入海床，以供未來掛置漁網，在馬祖主要是討大海的漁民使用。其主要造型頭大尾小，全長是由密度較緊密的硬木與質量較輕的杉木接合而成，約有七到十三節，在原鄉長為十一節。接合處以繩子綑綁固定，一節約四、五十公分長。使用時，會在斗的前端（斗頭）兩側各綁一顆250公斤的大石頭（有些只綁一顆，視打樁位置來判斷），並在斗頭端綁上兩條斗繩（早期使用漁民自製的縲索，為竹篾與稻草相結而成的草繩，在尼龍繩引入馬祖後，便以尼龍繩取而代之）拱起斗時候使用，以及在斗的尾端處（鬣尾）綁上一條鬣尾繩（縲索，後來使用尼龍繩），用以拉扶斗具。平時以拆解狀態擺放與存放至不受風吹雨淋之處，在辦季頭或打樁的季節時組合使用，使樁可以牢牢地打進海泥裡。</p> <p>斗的使用壽命很長，一根可以使用數十年，早期斗大多跟隨中國福建省的漁民而來，或從福建購買所需的木頭來到馬祖製作。在戰地政務時期，材料轉由向地方漁會代表訂購，由地方漁會代表到臺灣採購，再將這些材料交給地方專門從事製斗的師傅，製作時間需要一個月以上。</p> <p>早期馬祖的物資稀少，斗不是每個漁民都會有的漁具，北竿鄉橋仔村的黃鵬武先生提及：「在橋仔漁業興盛的時期，村莊內斗的數量不會超過五隻。」在東引鄉的林金樑先生回憶提及：「東引鄉內，斗約莫五隻。」斗的使用是期間性的（出海將樁打入海底後，便可拿回來），因此擁有斗的漁民便會把斗借給或租給其他的漁民。如以租的方式借給漁民的話，其租金（稱為斗金）的算法，便是藉由租借斗所設置的網捕獲多少漁獲來決定。</p> <p>地方漁民在出海打樁或板繒時，組裝完的斗非常的巨大，因此都將斗吊至船尾處，藉由滑輪使其在海裡可以跟隨船航行的方向前進。漁船到達漁場後，選到好樁的位置後，將斗斜放在船舷，準備開始打樁的進行。在進行打樁時，由船長指揮，將斗與樁結合，透過斗頭上索繫的斗石重力，將其垂直沉入海中。斗需要反覆捶打50-70下，過程中主要是2人在船頭與船尾負責拉斗繩；5人在船舷中部負責將斗扶正（主斗）；其他人協助提拉斗繩，使斗與樁進入海底，以確保將樁牢牢地打入海床裡。有些漁民會在槌打的過程中，共同唱數應答（俗稱唱漁歌），一方面可提振漁民精神，另一方可透過漁歌來記錄打樁的次數。</p> <p>關鍵字：打樁、捕蝦皮、板繒、辦季頭</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40	製作工具	綁包椅  bong <sup>˥</sup> mou <sup>˥</sup> ye <sup>+</sup>  poŋ <sup>21</sup> mou <sup>53</sup> ie <sup>33</sup>	<p>綁包椅，馬祖話為「ㄅㄨㄥ˥ㄇㄡ˥ㄢ˥」，為木製品。其形與四角板凳相似，主要作為製作漁具的輔助工具。目前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所藏綁包椅，主要搭配製繩(縲索)工具使用。</p> <p>綁包椅型樣與板凳相同。材料上，挑選結構穩固木材即可，亦可挑選海邊的漂流木作為材料，進行製作。因其在輔助漁具製作時，須與「柴弮」一併使用，因此其高度會與柴弮同高。</p> <p>在使用上，綁包椅和柴弮各置左右端，將竹木橫放其上，可方便鋸、鉋、鑿、劈與網綁等動作。隨著漁具的合成纖維化與機械化，漁民紛紛選擇使用改良過的漁具，綁包椅與柴弮便離開漁民工醞清單中。</p> <p>關鍵字：漁具製作</p>
41		柴弮  qia <sup>+</sup> ba <sup>+</sup>  ts'ia <sup>33</sup> βa <sup>33</sup>	<p>柴弮，馬祖話為「ㄑㄧㄚˊㄅㄚˊ」，為木製品，主要作為製作漁具的輔助工具。</p> <p>柴弮為兩條木條成X狀交叉狀，在交叉處以一根木條穿入固定。在材料上，挑選結構穩固木材即可，亦可挑選海邊的漂流木作為材料，進行製作。因其在輔助漁具製作時，須與「綁包椅」一併使用，因此其高度會與綁包椅同高。</p> <p>在使用上，綁包椅和柴弮各置左右端，將竹木橫放其X狀交叉處，可方便鋸、鉋、鑿、劈與網綁等動作。平時不用時，可將其拆解存放。隨著漁具的合成纖維化與機械化，漁民紛紛選擇使用改良過的漁具，柴弮與綁包椅便離開漁民工具清單中。</p> <p>關鍵字：漁具製作</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42	捕獲工具	螃蟹網	<p>螃蟹網，地方又稱螃蟹〔糸廉〕、黑〔糸廉〕仔。其漁網屬流刺網類型，是地方漁民捕撈螃蟹時所使用的網具。因應螃蟹的特性，螃蟹網會透過薯榔染製，來增強網的結構，再加上螃蟹主要聚集於近海的泥土上，捕撈後的網子容易有一層泥土覆蓋，因此地方漁民又稱螃蟹網為黑〔糸廉〕仔。</p> <p>早期地方漁民會用舊的鯧魚網來製作螃蟹網，其構造與鯧魚網構造相似度很高，最大的不同在於網身的高度，因螃蟹大多在沿岸泥土中，螃蟹網只需鯧魚網的一半即可，因此漁民會將淘汰的苧麻材質鯧魚網切成兩半，再經過薯榔染製而成。後期因為材質的演變與戰地政務時期的規定，隨著鯧魚網材質變化跟著改為細尼龍材質。而現今因海洋資源的枯竭，使用螃蟹網的地方漁民已不常見了。</p> <p>早期捕撈螃蟹，為討小海中的一種，主要魚汛期間為農曆九月到十一月，農曆十月的螃蟹最好。漁民會以小魚或墨魚等切塊作為誘餌掛在網的下方，來誘捕螃蟹。在北竿橋仔村內，主要捕撈螃蟹的人為居住在下南境的閩南人，其在捕撈時，會唱一段歌謠（詳見20200910北竿黃鵬武耆老(漁具圖確認與漁具訪談)訪談錄音檔），歌詞中提到，如果發現捕撈到的是螃蟹而非鯧魚的話，漁民會失望，並說螃蟹為「你這隻臭蟹！」。</p> <p>螃蟹產量雖多，因為將纏在網上的螃蟹拔下來，需要動員到家中的婦女小孩等一同處理，且螃蟹會分泌一種油質是相當傷手的，長期下來，會導致協助處理的人，其手部皮膚被侵蝕至很薄。與其他魚獲相較下來，費時費工。又加上其肉質幫助消化，對於需要大量體力的漁民來說，不適合作為補充體力的食物，因而不受地方漁民的喜愛，非主要捕撈的對象。</p> <p>關鍵字：螃蟹、螃蟹捕撈、流刺網</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43		鯤魚繖 ti <sup>ˇ</sup> yang <sup>ˇ</sup> jing t'i <sup>21</sup> iaŋ <sup>21</sup> ʒiŋ <sup>44</sup>	<p>鯤魚繖，又稱鯤仔繖，為地方捕撈鯤魚主要使用的漁網，因鯤魚有附礁及趨近陰影的習性，漁民會以稻草來製作鯤魚樹來誘集鯤魚，來進行圍捕。</p> <p>鯤魚繖源於中國福建省長樂縣，早期為麻製，在尼龍引進馬祖後則改為尼龍材質，其網目約為一千七百密（個），一行網目約一寸乘以一寸大小。鯤魚繖與牽罟漁網極為相似，相較下來鯤魚繖網目較多、網口較大，兩邊網腳較長，約有四十五欠到五十欠（欠為馬祖漁民早期所使用的長度量詞，一欠為成年男子雙臂張開的長度），其亦可代替牽罟原始用的漁網。</p> <p>早年馬祖群島多有使用，屬於討小海，其中以莒光、南竿與北竿較為普遍。早年使用鯤魚繖時一艘船上需要至少八個人作業，進行期間主要為每年農曆六月二十開始至農曆八月十五止。漁民選定目的地後，放下鯤魚樹，待鯤魚群聚後，漁船再駛近鯤魚樹後，下繖圍捕便可將魚群全數入網。</p> <p>關鍵字：鯤魚、圍繖</p>
44	捕獲工具	鯤魚樹 ti <sup>ˇ</sup> yang qiu <sup>ˇ</sup> t'i <sup>21</sup> iaŋ <sup>44</sup> ʒiu <sup>21</sup>	<p>鯤魚樹，為早期捕撈鯤魚時，搭配使用的漁具。由漁民自製，漁民根據捕撈對象-鯤魚附礁及趨近陰影的習性為製作原理，引誘鯤魚圍繞在鯤魚樹的周圍，而後進行圍捕。其以幹繩為中心，最上方綁上浮筒，最下方為沉石，中間繫上好幾節的稻草，全長約13公尺。</p> <p>鯤魚樹，在中國福建稱鯤樹。其漁法發源地為連江、長樂地區，馬祖鯤魚樹的作法起初保留發源地的作法，其結構以一般樹的結構來命名，由下至上為固定鯤魚樹位置的樹根（沉石）、樹幹（主要幹繩）、樹枝（幹繩外的支線）、樹葉（將稻草夾於樹枝草繩之間，每株約用五公斤左右）與浮筒（早期為竹浮筒，後來使用塑膠浮球）。漁民出海將鯤魚樹投入海中後，會確認樹枝是否有從樹幹上解開，亦為從死樹轉為活樹，並使其隨流漂浮。後來因圍捕時，發現古法所製的鯤魚樹，會因捕撈角度關係，造成下方的鯤魚容易逃脫，因此將其改良，先在海上設置一條下繫沉石、上繫浮筒的幹繩，並將製作完成的鯤魚樹繫在其上，等待捕撈作業時，解開與主幹繩上的鯤魚樹任其漂浮，之後再下網將整株鯤魚樹由下而上一起撈進漁網，促使漁獲增加。</p> <p>早年馬祖地區多有使用，其中又以莒光、南竿及北竿較為普遍。在每一次捕撈鯤魚的作業中，約會使用數十棵的鯤魚樹來吸引鯤魚聚集。漁民會等待漲潮時，魚群附著後進行圍捕。</p> <p>關鍵字：鯤魚、鯤魚繖</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46	捕獲工具	丁香魚繒  ding <sup>ˇ</sup> ngiong jing  tij <sup>21</sup> nyoŋ <sup>44</sup> ziŋ <sup>44</sup>	<p>丁香魚繒，為麻製漁網，其顏色為黑色。由早期漁民或地方補網師手工編織，戰地政務以前亦可到中國福建沿海一帶購買，戰地政務時期，地方漁民委託地方漁會代表到臺灣採購，且地方上推廣使用合成漁網，於是漁民們紛紛跟著改用。</p> <p>早期在馬祖，每年逢清明節過後到端午節結束期間，可在沙質沿岸見到了丁香魚的蹤跡。地方上捕撈丁香魚作業由六位漁民分工：一位負責站在暗礁上，負責牽網翼繩一端的「站囡」、負責操控船隻的「老艍(船長)」、站在船頭負責用竹篙勾取「站囡」所牽的網翼繩，以利網能順利圍繞起來的「頭前」，其餘在船上的漁民協助放網與收網，又稱「放網」。在進行捕撈作業時，先由站在礁石上的站囡牽著一端的網翼繩，老艍以半圓路徑行駛後，頭前用竹篙勾取站囡所牽網翼繩，促使網具張開且形成環形狀態後，待丁香魚入網後收攏網具，船上放網的人將網拉起來，便能捕撈到許多丁香魚。</p> <p>地方漁民們以抽籤方式分配捕撈丁香魚的作業海域，而捕撈到的丁香魚等漁獲主要依照船主、網主與出海協助捕撈的漁民以付出成本與勞力作為比例的計算基準，來進行分配。且經常會將丁香魚煮熟曬乾，製作成丁香魚乾。現今因漁獲資源減少，地方上的漁民已無人專門捕撈丁香魚。</p> <p>關鍵字：捕撈丁香魚、沙質沿岸捕撈、近海漁業</p>
47			牽罟網  bi <sup>ˇ</sup> uo <sup>`</sup> moün <sup>^</sup>  pi <sup>21</sup> uo <sup>53</sup> moyŋ <sup>242</s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48	捕獲工具	鯧魚網 cuong ngü lian` ts'uoŋ <sup>44</sup> ŋy <sup>44</sup> lian <sup>53</sup>	<p>鯧魚網，地方又稱鯧魚鏈，主要是地方漁民在進行捕撈鯧魚時所使用的網具，其網的構造屬流刺網類型。鯧魚網早期主要為苧麻材質所製作，隨著材質的演變與戰地政務時期的規定，改由細尼龍線打結而成，透過漁會代表從臺灣買進馬祖一張長約一百多公尺，寬二公尺多，網目相同的尼龍網，交付給所需的漁民後，漁民再自行加工，組成一張依照自身所需的完整鯧魚網。</p> <p>其主要結構為一頭須使用兩條並列粗的尼龍繩，一條穿過網孔，另一條在網孔外，地方漁民又稱此為「綱」。綱約每兩公尺需設一個漂浮物，又稱「橈」（亦為浮子）。在橈的下方需設一條綁線，來綁錘子。橈與錘的量約為51到54個之間。綁的時候，橈居中，兩條綱在外側；錘子上方需打個洞，讓綁線可穿過。在兩橈之間，約每五十公分需在綱上用尼龍繩打一個結，以利網可以在海中整面張開。在下網時，漁民會將魚網裝上一公尺高的竹竿，其由上至下，依序綁上旗幟（後改用尼龍袋材質）、浮球與石塊，地方又稱其為「花」，其作用為標示漁網在海中的位置。</p> <p>每年國曆四月到九月是馬祖漁民打鯧魚的季節，最興盛時期是在民國五十年代左右。在戰地政務時期需透過漁會代表到臺灣採購尼龍漁網，地方漁民需花上約整天的時間來加工，組裝成一張完整鯧魚網。在下網子時，由船長發號施令，其他船夫分別協助，放橈（一人）、放網墜（一人）、放花（一人）、連結網（一人）、傳接網（一人）。</p> <p>使用完後，會將整張網的綱要圈繞疊合在一起，綱打兩圈，會剛好出現一個橈。在繞圈過程中，要將橈對整齊，再用一條綁繩（綱的頭尾所附設的繩子）從中穿過固定。網墜的部分，利用其本身既有的孔洞，依序穿過。整條穿好的繩子再繞圈整理，打個活結固定。</p> <p>關鍵字：鯧魚、流刺網</p>
49		黃魚縊 wong ngua lian` uoŋ <sup>21</sup> ŋua <sup>44</sup> lian <sup>53</sup>	<p>為麻製漁網，主要使用地域為為南北竿海域。由早期漁民或地方補網師手工編織，戰地政務時期以前可到中國福建沿海一帶購買，戰地政務後期，地方漁民委託地方漁會代表到臺灣採購，當時推廣使用合成漁網，於是漁民紛紛改用。</p> <p>黃魚縊的作業型態為子母船作業，航行到目的地後，兩船靠攏，子船母船先後將網翼的一端繫在船後方後下網，兩船左右行駛，將漁網張開，攔截順著潮水流的黃魚，航行一段距離後，兩船逐漸靠攏，由母船將網拉上船，收取漁獲。</p> <p>在馬祖捕撈黃魚，因地區不同而使用不同的漁網，黃魚流刺網主要使用於東引鄉海域，而黃魚縊主要在南北竿海域使用。地方上使用的圍網除了黃魚縊外，還有鯤魚縊與丁香縊。</p> <p>關鍵字：捕撈黃魚、南北竿海域</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50	捕獲工具	黃魚流刺網	<p>黃魚流刺網為捕撈黃魚的主要的漁網之一，地方又稱為黃魚「糸廉」、黃瓜「糸廉」，為麻製漁網。由早期漁民或地方補網師手工編織，戰地政務時期以前可到中國福建沿海一帶購買，戰地政務後期，地方漁民委託地方漁會代表到臺灣採購，當時推廣使用合成漁網，於是漁民紛紛改用。</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東引海域是早期地方上很重要的黃魚漁場。每年二月至五月(約清明節前後)是黃魚魚汛期，各地前來捕撈與販售的漁船將近千艘。戰地政務時期，兩岸禁止往來，南竿、北竿與莒光的漁民會特地前往東引捕撈黃魚，等待魚汛結束後才返家，有些甚至定居於此。魚汛期間，一艘船約有十幾位漁民，並攜帶約30-40張魚網出海作業。黃魚愛潮水，捕撈須趁大潮水，每個月有六至八天的捕魚日。船長會在船艙仔細觀察，凝聽黃魚「呱、呱」或「咯、咯」的聲音，循聲找出黃魚群的中心點下網。下網後，跟著流水走，魚群便會順著流水游入網目中，下網後約二十分鐘左右便能起網。若有找到魚群，漁民大概都要忙到天黑後才能返航。若是豐收，都要作業到晚上八九點，甚至更晚，才能回港。有時候小漁船無法運載，就只好斬標（將網砍掉）。運氣好的話，若遇到還沒捕撈到魚的漁船，便能接標（接收無法承載的黃魚）。不過也常因流水等無法預期的因素干擾，就算經驗老到的船長，也不一定每次都能滿載而歸。如果在天還未黑就回岸，岸上居民便能猜測到這艘船今日的漁獲並不豐收。</p> <p>早期，大部分的漁獲會賣給部隊，或拿來做魚乾。到了1950年代，開始由臺灣的冷凍船或冰船收購。依照當時收購契約的規定，不管捕獲多少黃魚，得標的收購商必須照單全收。</p> <p>四鄉五島的漁民前來捕撈黃魚的全盛時期，約有五十幾艘漁船聚集於東引（其中包含東引島上的十二艘）。且因為東引沒有沙灘，特別缺乏修繕房屋的原料，因此從各島前來捕撈黃魚的漁民會特別攜帶「沙子」做為贈禮。</p> <p>關鍵字：捕撈黃魚、黃瓜魚捕撈、東引</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51	捕獲工具	帶魚定置網	<p>帶魚定置網，地方上又稱板繒，透過椿，將網具設置於海中，利用捕撈對象順著流水移動的特性，使其進入網內來捕撈帶魚。其由早期漁民或地方補網師手工編織，戰地政務以前亦可到中國福建沿海一帶購買，戰地政務時期，地方漁民委託地方漁會代表到臺灣採購，且地方上推廣使用合成漁網，於是漁民們紛紛跟著改用。</p> <p>帶魚定置網兩側袖網與網囊所組成，在海面下張開呈「八」字形，迎向海流，攔截經過的帶魚。其與蝦皮定置網都屬於張網類漁網，需透過椿將網具固定於海中，而最大的差異為帶魚定置網不需網口框架(蝦皮窗)來支撐網口</p> <p>每年在帶魚魚汛前一個月，地方漁民便會帶著斗與在辦季頭所製作好的椿，集體前往馬祖附近的帶魚魚場(東西莒水道與東引島附近的海域)，在小潮流緩時，進行打椿的作業，將椿打入泥或沙泥質海床，便可將漁網掛上。一張網需兩支椿，一艘漁船約需使用13~14張網，故椿的數量需26~28支。完成後掛上漁網，漁民會每天依照潮水時間前往網場，看到浮筒露出水面，便會使用網鉤將漁網撈至船上，拉斷網囊後端的草繩結的死結，倒出漁獲後重新扎好囊尾，將網投回海中。</p> <p>因於帶魚定置網長期掛於海中，容易附著污垢與微生物，漁民會依照「兩鹹一淡（兩鹹指的是使用海水洗淨，一淡則是徹底洗淨後再染網）」的原則進行漁網的清潔、保養與曝曬，以利延長漁網的壽命。另外，收回海中的較髒的漁網後，漁民會將乾淨的漁網掛上去，以確保每天都能捕撈到漁獲。</p> <p>關鍵字：捕撈帶魚、打椿、定置網</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53	捕獲工具	延繩釣具  bong` niu <sup>53</sup>  puŋ <sup>53</sup> niu <sup>21</sup>	<p>延繩釣為馬祖傳統漁業中，普遍的作業漁法，地方稱作「放釣」。一般而言，地方人會將其視為討小海的規模，主要是在閒暇之餘所進行。其與馬祖傳統漁具比較起來，製作與使用相對簡單，成本也較少，因此許多漁民都會擁有。</p> <p>其結構有一主幹繩，於幹繩上等距綁上支線，支線末端附有沉子、魚（鐵）鉤（基本為72或84個鉤子），在第一支線上端設有浮標，作為標記用，地方人又稱「花索」。延繩釣主要有固定式與漂浮式，固定式延繩釣是將釣組以沉石固定，捕撈底層魚類；漂浮式順水漂流移動，多以中、上層水域魚類為捕撈對象。</p> <p>延繩釣的作業，基本為三人左右：一人負責搖櫓、一人處理船上庶務，另一人負責放鉤。每次出海約會攜帶三十到四十組的釣籃，整個出海的過程中，船不會停下來，直到放完最後一組釣具後，即可回到第一處下釣具處進行回收。主要漁獲多為當時令的魚種。</p> <p>關鍵字：延繩釣、花索、釣籃、竹錨</p>
54		手持釣具	<p>傳統手持釣具由釣鉤、沉子、鐵線、釣線與纏著手線的竹竿所組成，主要為漁民進行手釣捕撈時所使用的漁具。釣具型式與大小可依照漁場環境、汛期和漁民的作業習慣而不同。目前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p> <p>馬祖的傳統手持釣具多為雙門鉤，使用者利用辦季頭所剩下的竹料與廢棄的金屬為材料，製作自身所需的釣竿。其主要將手線纏繞於竹竿，在手線下端並接兩條鐵絲製成的支線，並於支線下方綁上釣線，釣線末段各繫上一門釣鉤。以金屬或石頭製作沉子，綁在兩根鐵絲的交叉處。</p> <p>早年馬祖盛產赤點石斑，地方又稱桂魚，其主要棲息在海底岩礁的縫隙或礁穴中，多以活蝦、鯉魚或泥鰍作為魚餌，地方漁民通常兩人一組，一人負責注意潮水，駕駛小船到石斑魚所在處，另一人則負責釣魚。</p> <p>關鍵字：手釣石斑、釣魚</p>

55

捲線器  
toün ni  
qia  
t'oyŋ<sup>44</sup>  
ni<sup>44</sup>  
ts'ia<sup>44</sup>

捲線器為捆捲釣線工具，其軸心為木製，軸心向外連接五片木片做為圓葉片。加強葉片堅固性並以鐵絲線網綁而成，釣線頭加裝鉛錘增加重力。此文物目前收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並由尼龍繩纏繞著。

早期的捲線器，多由漁民挑選木頭自製，所使用釣線的粗細依據要釣的魚體型大小作調整，其可捆捲的釣線長度可達數百米。釣線種類很多，目前展示的為尼龍繩。早期多用天然（植物或動物性）線材，民國60年後尼龍材料問世後，尼龍繩便成為最廣泛的應用釣線。

早年漁家忙於生計，休閒岸釣是從未有的娛樂，當時釣竿所使用的捲線器主要為了在船上海釣石斑魚。石斑魚屬底棲性魚類，棲息在海底岩礁的縫隙或礁穴中。手釣石斑魚通常由兩人一組駕駛動力小船，多以活蝦為餌，偶有馬祖居民手持釣竿在岸上手釣螃蟹，不出多久時間便能釣獲滿滿一桶，有此經歷的民眾總是沉浸滿足於當時魚貨豐碩的年代。

關鍵字：釣竿、海釣、石斑魚

捕  
獲  
工  
具

木製筋割，為切割海底網繩的工具。馬祖話為根拿，顧名思義為拿取根繩的工具。其整體為木質與金屬所構成，外型呈現H型，H型內中空處為切割網繩（操作時需穿過草繩／網繩，便於切割）所預留的空間。目前其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內，目前其正式名稱待確認。

木製  
筋割

在馬祖傳統蝦皮定置網漁法中，筋割主要為漁民將根繩（輪板與樁連接的網繩／草繩）切割時所使用。在進行切割時，漁民會先在船上取出繩頭，將其穿入筋割內，並加裝三十至四十斤石頭（加裝石頭是為了使筋割可順著繩子，沿著船身垂直而下，同時也不會使其刀口在下去的過程中，誤割繩子，使用前，會先加裝三十至四十斤的石頭，透過重力加速度，可保留較長、較完整的根繩。），使其順著繩子到海中，到了使用者預想的指定位置後，透過使用者在船上出力的力道，便可順利將根繩切割下來。

56

qia`  
gün`  
gak`  
ts'ia<sup>53</sup>  
kyŋ<sup>53</sup>  
ka<sup>23</sup>

因早期馬祖物資缺乏，會盡可能將相關材料、物品重複利用。根繩不管是在製作或取得上，相較費時與費工，因而盡可能地保留根繩（保留繩子長度越長可再利用的價值越大），漁民使用筋割來切割成所需的長度。

隨著科技進步與漁網材質演變，後期改用尼龍漁網後，筋割的材質也調整成以金屬製作，體型也較為小型。不過因漁獲量的減少，地方使用定置網捕魚的人也大量減少，其使用需求也跟著降低。

關鍵字：蝦皮定置網、根繩切割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57	捕獲工具	金屬製筋割  tiek' gün` gak'  t'ie? <sup>23</sup> kyŋ <sup>53</sup> ka? <sup>23</sup>	<p>金屬製筋割，為切割海底網繩的工具，馬祖話為根拿，顧名思義為拿取根繩的工具。目前其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內，其整體為金屬製作，外型呈馬蹄型，中空處為穿入切割網繩（操作時須穿過草繩 / 網繩，便於切割）所預留的空間。</p> <p>在馬祖的蝦皮定置網改用尼龍材質後，地方漁民亦將筋割從木頭改為金屬材質，便於割繩作業的進行。筋割主要為漁民將根繩（輪板與樁連接的網繩 / 草繩）切割時所使用，在進行切割時，漁民會先在船上取出繩頭，將其穿入筋割內，並加裝三十至四十斤石頭（加裝石頭是為了使筋割可順著繩子，沿著船身垂直而下，同時也不會使其刀口在下去的過程中，誤割繩子，使用前，會先加裝三十至四十斤的石頭，透過重力加速度，可保留較長、較完整的根繩。），使其順著繩子到海中，到了使用者預想的指定位置後，透過使用者在船上出力的力道，便可順利將根繩切割下來。</p> <p>因早期馬祖物資缺乏，會盡可能將相關材料、物品重複利用，而養成愛物惜物的習慣，雖後期改用尼龍網繩，但仍維持盡可能地保留根繩（保留繩子長度越長可再利用的價值越大）的習慣。不過因漁獲量的減少，地方使用定置網捕魚的人也大量減少，其使用需求也跟著降低。</p> <p>關鍵字：蝦皮定置網、根繩切割</p>
58	捕獲工具	網鉤  moün gou  so <sup>53</sup> lau <sup>242</sup>	<p>網鉤，福建稱為猛鉤。主要長度約三欠多（欠為長度單位，一欠為一個成年男子雙手張開的臂長），其用途為漁夫進行起網（冬縊）與換網時使用。其握柄為長竹竿所製作，在竹竿前端會打入一塊一吋長的硬木，作為鉤子的部分，供起網時鉤囊尾（冬縊的尾端）拉網繩使用。</p> <p>網鉤的製作多由漁民自製，握柄以竹竿為材，長約三欠多，鉤子的部份以一寸左右的硬木來製作，並與竹竿軸成60度左右的交角，再用麻繩打上麻花結將其纏繞固定。</p> <p>待確定打入海底的樁穩定後，漁夫會因應潮水與漁獲量，每天出海起網、掛網或換網。在掛網時，漁夫會根據浮標來到打樁的位置，藉由網鉤鉤起「根繩」（綁於輪板的大粗繩），使蝦皮窗完整浮上水面，以利掛漁網的進行。在起網取魚的部分，待蝦皮窗露出水面時，透過網鉤鉤住框架，拉網繩將囊網拉至船艙上，解開囊尾的網，倒出漁獲，紮好後再投入水中。因早期縊的材質為苧麻所製，在海中長期浸泡會吸引海洋生物附著，因此必須定期更換清洗，以延長其壽命。於春季約每隔10~15天、而冬季則20~30天更換一次，漁夫會自行計算時間，利用網鉤鉤起網來更換。</p> <p>關鍵字：冬縊、打樁、蝦皮、收網、換網</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59		舀水器  so <sup>53</sup> lau <sup>242</sup>	<p>             罾漏又稱舀水器，為竹製品，此件為兩竹節長的罾漏，為早年漁夫在漁船上舀水或將潑進船上的水舀出所使用。           </p> <p>             罾漏大多為漁民自製，其按照自身所取得的竹材，或適合自己操作、習慣方式等，來決定製作的長度，因此有許多大大小小不同尺寸的罾漏，最長可至四節竹節長。罾漏的製作過程，需先去除竹子三分之一的部分，直至可看到竹子的內部，再依其長度來判斷，需不需要挖空竹材節與節之間的部分，且為了增加摩擦力須將表層的竹皮去除。另外，會在一側削出一個三角形的凹槽，方便使用者持拿。因多數罾漏在外觀與構造上相似度高，為增加其辨識度，部分漁民會刻上自己的名字或作記號。           </p> <p>             關鍵字：海上作業           </p>
60	捕獲工具	烏賊籠  moyk <sup>753</sup> ngü <sup>33</sup> loün <sup>33</sup>	<p>             烏賊籠，馬祖漁民又稱墨魚籠，其由竹篾編製而成，籠身成圓筒形，柱身中間略粗，上下兩端成倒三角圓錐形，大口朝外，小口朝內。由竹篾編製而成的漏斗狀入口，可使烏賊進入無法再逃出。現今因現代彈簧魚籠取得方便、地方墨魚產量大量減少，且地方墨魚籠編織者年事已高，已無人使用竹製烏賊籠。           </p> <p>             早期馬祖製作烏賊籠，有專門的竹編師編織製作。其材料為臺灣購入的竹篾，再由竹編師將原為寬4公分，長約4到5公尺的竹篾，分割成8條0.5公分寬的竹條進行編織。有些烏賊籠會在柱身開一小窗，方便取出捕捉到的魚獲。編製烏賊籠時，需特別注意魚籠的三角圓柱處（墨魚入口處），因為太硬會刺傷墨魚，太軟易使墨魚逃跑。烏賊籠最長的使用年限為兩年，時間到便需淘汰更新。           </p> <p>             早期地方漁民捕捉墨魚時，會選擇放在靠近岸邊的海域，誘餌可有可無，直到魚汛季節結束才收回。馬祖墨魚魚汛時間為春天，主要期間為清明節前一周到小滿季節，約莫一個月半。在俗諺中有「清明見，穀雨發」，意思為清明時便看見墨魚的到來，從穀雨起便能捕獲大量的墨魚。可從中發現，馬祖捕撈墨魚的最佳時機為穀雨到立夏期間。一隻墨魚的重量小則半斤，大則一斤多。           </p> <p>             北竿后沃為盛產墨魚的村莊，其捕捉地點從村內的前港到蚌山沿岸的海域。王秀芬於〈沙灘那頭好村莊-后沃村落史〉提及，其父親與伯父於民國四十三年到民國六十九年的期間，每年都會在清明節前一周將一百多個烏賊籠放入海中捕撈，於此期間會每天出海巡視，如有捕到則將墨魚從旁的小窗倒出，留下一隻當作誘餌來吸引墨魚群。偶爾在籠中也會發現黃魚、鮫魚、鯽魚、石斑魚等魚類。在莒光大浦，漁民會在墨魚進大浦澳口產卵時，將墨魚籠下放在澳口。           </p> <p>             捕烏賊的漁民最怕遇到颶南風或打雷，東莒耆老曹惠惠回憶提及：「當時春雷響起天未亮的時候，大浦居民會趕忙跑到澳口及發電廠下方撿拾墨魚。不知是否因春雷驚嚇到墨魚，撿拾的墨魚幾乎都是頭在澳口附近，身子卻在發電廠區域。」，「到底是有多大的驚嚇才會頭身分離！」曹惠惠到現今感到好奇想不透。           </p> <p>             關鍵字：墨魚、墨魚籠           </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61		彈簧魚籠  tiek' moyk' ngü+ loün+  t'ie7 <sup>23</sup> moy7 <sup>53</sup> ŋy <sup>33</sup> loyŋ <sup>33</sup>	<p>彈簧式魚籠，在馬祖俗稱墨魚籠，其通常以鐵條為骨架，並鋪上黑色魚網成圓柱體，直徑為35.4公分、高66.8公分左右的圓筒形籠，上下兩側有可讓墨魚等進入的漏斗狀開口。內設置有彈簧可折疊，不但方便攜帶也增加了船上的作業空間。</p> <p>隨著科技的進步，許多漁具製作也改由機械大量生產，且有多種尺寸大小。地方漁民發現此種彈簧式魚籠與竹製的墨魚籠構造相似，相較下彈簧式魚籠可伸縮折疊便於攜帶且價格便宜，因此大家便紛紛改用，並以此替代竹製墨魚籠來捕捉墨魚，因此地方居民又稱其為墨魚籠。地方漁民多到臺灣本島的東北角購買墨魚籠，在政府開放可前往中國後，許多漁民也會到鄰近的黃岐島等地購買。</p> <p>關鍵字：墨魚籠、現代漁具</p>
62	捕獲工具	竹螳鉤  teing gou  t'eij <sup>44</sup> kou <sup>44</sup>	<p>竹螳鉤由兩組(一組8支，共16支)所組成，平分在兩側，以繩連結後掛在肩膀上，左右兩邊輪流插入海底，其總長度1.2尺到1.4尺(鋼絲製作粗細類似現今的8號鐵線)，鉤子成尖頭狀，長約10-15公分，尖頭部分約3-4公分呈三角尖形，當年大多撿拾軍方射擊後的子彈頭或從臺灣本島購買，抑或自中國走私而來。其主線則一分為四，每根竹螳線相隔10公分，除了鋼絲繩，尖頭鉤子的主要材料為鉛及水泥，每個約1.5斤。為顧及作業的方便性，每一鉤子的重量皆須相同，平日漁夫會將竹螳鉤掛置在屋簷底下，使鉤子成直立狀態以免損壞。</p> <p>一般在捕竹螳船上約需6-8人(視船隻大小)，再加一名船老大。人員作業時除了勾竹螳外，需特別留意潮水高度、湧浪強度等，隨時需注意船隻是否保持平衡。作業前必須先用鋼繩測試泥灘深度，因整支竹螳勾插入泥灘時的深度需直至主線，作業過程需一人背負16線、24斤重的竹螳勾，作業人員揹著鉤子以蹲姿一上一下，或是將竹螳鉤綁上粗草繩掛在船簷，以利其保持動態，讓竹螳鉤能插入海面下的泥灘中，是個相當費勁的體力活。捕撈地點由船老大依經驗判斷，由於當時沒有精確儀器定位，船老大憑身處位置的左右兩邊目標來斷定當天要下鉤的地點。若同一地點試鉤試了幾次仍無所獲，則必須更換漁場。海域中若有竹螳蹤影，竹螳會誤以為鉤子是食物，並將其嘴巴張開含住鉤子便順勢上鉤。</p> <p>竹螳鉤的尖頭處，早期以鐵或銅等金屬材質來製作，後來發覺子彈</p>

頭使用起來更容易，因此調整為子彈頭做為主要的材料。因其只要將彈頭放在火上燒，且當中的鉛熔點較低，其熔化後可將鐵條插入，待鉛冷卻凝固後便可使用。使用久的竹蝗鉤在鉤處容易磨損，而損壞必須更換。漁民可透過加熱便可去除更新，此操作方式比舊有的方法便利許多。

竹蝗捕獲最佳季節為夏季，陳樂園耆老提及，竹蝗鉤在莒光鄉的西莒主要出現的海域為菜埔澳、大砲連、蛇島，至民國20-30年間仍有竹蝗的蹤影，中間消失一段時間，直到民國50年左右，才有人再次發現竹蝗的存在，不過民過60幾年後，竹蝗再次消失。當時莒光的田澳村，地方居民約有50戶左右，當中約10戶左右從事漁事，但不是每一位漁民皆會使用竹蝗鉤。

一艘捕釣竹蝗的船一天最好的收穫約莫18-20斤(此斤為馬祖重量單位，一斤500公克)，最差約2-3斤，一斤市價一兩百元。早期竹蝗主要以乾貨製品出售，約六、七斤的竹蝗經過曝曬，才有一斤的乾貨製品。曾經曬成乾的竹蝗乾市價一度媲美當年一錢黃金金價。

竹蝗的捕釣，主要聽從船老大(露喇)決定下鉤的海域。經驗豐富的船老大憑藉自己的直覺，研判當天下鉤的地點。因當年沒有相關的探測系統，全憑船老大的經驗為判斷的依據。相傳曾有一位船老大，以國軍所曬的棉被做為定位目標，殊不知過了正午時後，國軍便將棉被收回，導致船老大失去方向。此成為鄉里間的趣事，當時為了雇用經驗絕佳的船老大，船主會開出優渥的條件。一般來說，船老大的薪資為當天所收穫的竹蝗量的兩三成，或是與同船作業的漁夫們均分當日所得。聽聞曾有船主為了聘請到經驗佳的船老大，會將薪資提高為雙倍，甚至還會預約邀請擔任下一季的工作。

西莒的林順雄老村長提及。關於鉤竹蝗船員們與船老大的抽成，在他的印象中，是船主與船老大先行協商，確認抽成百分比。一般來說，船隻屬於船主的，雖船主會一同上船出海作業，但由於鉤竹蝗的作業相當消耗力氣，若是均分略顯不公則會採個人抽成。

西莒田澳村的旅台鄉親陳珠弟與其兄陳正茂，都是當年鉤竹蝗頗負盛名的船老大，亦堪稱第一把能手。陳珠弟之兒陳梅香回憶提及，其在民國30-40年間也曾與家中長輩出海捕鉤竹蝗，體會到此工作相當費力，當時曾因體力不支而口吐鮮血。

關鍵字：竹蝗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6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尋找竹蠅老照片	<p>此張彩色照片為西莒陳樂團所提供，拍攝時間約為民國78-79年間。目前只有紙本照片，無其底片的訊息。照片中主要有五位耆老，四人拿著竹蠅鉤進行竹蠅的捕釣，一位負責划槳保持船隻平衡與位置。當中的人物由於年代久遠陳樂團耆老已不記清當時所有船員名字，依稀記得照片中的幾位：陳樂佛、林玉灼與陳河河，尚有兩位無法確認姓名。</p> <p>當時陳樂團耆老擔任地方上的鄉長，他為了測試是否還有竹蠅的存在，自行製作竹蠅鉤並雇請村民一同出海尋探，尋找莒光地區是否還有竹蠅的存在。陳樂團耆老則坐在另一艘交通船（莒光號），進行拍攝紀錄，以紀念此次的竹蠅探尋行動。</p> <p>此次探尋行動參與探尋者們實際到了西莒的菜埔澳、大砲連與蛇島海域，耆老回憶該次行動，很可惜地沒有找到莒光竹蠅的蹤影</p> <p>關鍵字：竹蠅鉤、西莒、竹蠅探尋</p>
64	捕獲工具	螃蟹籠 qiek` loün+ ts'ie <sup>753</sup> loŋ <sup>33</sup>	<p>螃蟹籠，在馬祖俗稱章魚籠，通常以鐵條為骨架、鋪上網子，直徑為40公分以上、高25公分以上綁有網墜的圓筒形籠，上方有綁繩可方便垂掛或提拿，側邊有多個可讓螃蟹等進入的漏斗狀開口。</p> <p>地方漁民多到臺灣本島的東北角購買螃蟹籠，在政府開放可前往中國後，許多漁民也會到鄰近的黃岐島等地購買。其有多種形態，使用方式為將魚餌放置籠中，投入海底，便誘捕螃蟹入籠，捕獲到螃蟹。其關鍵設計在於入口，根據螃蟹的習性，螃蟹進入後便無法自行逃離而捕獲，且捕獲到的螃蟹的存活率高、外觀完整沒有損傷，因此受到漁民的喜愛。</p> <p>在馬祖，因地方漁民發現其在馬祖海域捕撈章魚特別好用，隨著時間累積下，地方上大家都稱其為章魚籠。在東引的林金樑漁民提及：「我們在馬祖都習慣稱其為章魚籠，不過到基隆跟店家訂購時，我們就會自動轉換，叫其回原本的名字。」</p> <p>近年因地方漁民會在沿岸一次使用大量的螃蟹籠，其不只吸引到章魚，也會吸引許多沿岸的小生物，間接的破壞地方的生態環境，現今螃蟹籠在馬祖已經禁止使用。</p> <p>關鍵字：螃蟹、章魚、沿岸漁具、籠具</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65	烹煮、加工工具	鮮蝦灶 ha <sup>3</sup> qian` jiau <sup>3</sup> ha <sup>21</sup> ts'ian <sup>53</sup> ziau <sup>21</sup>	<p>鮮蝦灶，為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加工漁獲的重要設備，主要設置在魚寮內，用來烹煮蝦皮。目前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內有兩座縮小的鮮蝦灶作為展示品，其有煙囪、灶臺、灶口。</p> <p>鮮蝦灶早期用白灰製作，黏著劑則由石灰、乾草、泥土摔打、攪拌混合而成。水泥引入馬祖後，便改由以土磚與水泥砌成。其為單口灶，高度約到腰間，為一般家庭使用的灶的兩倍。鮮蝦灶主要由專門砌爐灶的師傅建造，灶口上方會放上圓形大鐵鍋，灶臺後方為排氣孔，其向上延伸至屋外的煙囪，以利將燃燒柴薪、稻草等所產生的灰煙排出。鮮蝦灶與家庭廚房大灶，皆透過風爐或地下風來生火，兩者最大的不同為，前者為單口灶，後者為雙口灶（可同時使用兩個鐵鍋烹煮飯菜）。</p> <p>蝦皮鍋一鍋約可煮五十斤左右蝦皮，烹煮時間為十五分鐘。烹煮蝦皮是場與時間的競賽，必須一簍接著一簍、一鍋著一鍋的完成，器具與工序都需要事先準備與安排好。漁民為了讓煮好的蝦皮可以馬上放在竹別(上有竹字)上，且同時濾掉撈起時所帶起的熱水，會先在蝦皮鍋上放置一個上框，並在爐灶旁放置一木桶，木桶上方放上一個竹別(上加竹字)，並將柴鼎面斜放於上框與木桶上，可讓柴鼎面接住撈出時所帶出的大量水分，避免熱水直接流到地上。</p> <p>關鍵字：烹煮蝦皮、漁獲加工</p>
66		風爐 hong lu` huŋ <sup>44</sup> lu <sup>53</sup>	<p>風爐，又稱風箱或風櫃，為透過壓縮空氣而產生氣流的裝置，可增加爐灶生火的速度與維持灶內的火候，為傳統社會家庭中，生火重要的輔助工具之一。其為木製的長方體，外有一金屬拉桿。目前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的風箱上蓋已脫落，無法使用。</p> <p>風爐會依據用途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規格造型，製作者會依照搭配的爐灶大小來決定風爐的尺寸。在馬祖傳統社會中，風爐主要由木工師傅製作販售，有些地方居民也會自行研究製作。早期馬祖漁獲加工主要在魚灶烹煮，並以煤炭或木炭作為燃料，透過風爐，鼓風生火。不過隨著瓦斯爐與不鏽鋼蝦皮鍋的引進，風爐的使用需求大量降低，現今在地方上相當罕見。</p> <p>關鍵字：蝦皮加工、蝦皮烹煮、漁獲烹煮</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67	烹煮、加工工具	煤炭鏟 mui <sup>ˇ</sup> tang` qiang <sup>+</sup> mui <sup>21</sup> taŋ <sup>53</sup> ts'iaŋ <sup>21</sup>	<p>煤炭鏟，為竹製的畚形勺加上長柄，用來將灰炭移入灶爐內的工具。此煤炭鏟為手工製作，前後端的長短依照取得的竹竿長度而定，利用竹節結構區分出畚形勺與握把部分，從物件多處可看到許多手工製作的痕跡。</p> <p>煤炭鏟形式與尺寸多樣、材質亦多元，可依照使用者的習慣來製作，一般來說在馬祖，主要由使用者到山上或海邊撿拾木或竹材來進行製作。在烹煮蝦皮等漁獲時，使用者蹲坐在灶爐口前，手持煤炭鏟以利隨時可添加煤炭，維持火候。為方便鏟煤，鏟子前端會製作一個平斜面，以利將煤炭順勢裝入。</p> <p>關鍵字：魚灶、蝦皮加工、魚貨加工、生火</p>
68		蝦皮鼎 ha <sup>ˇ</sup> qian` niang <sup>+</sup> ha <sup>21</sup> ts'ian <sup>53</sup> niaŋ <sup>33</sup>	<p>蝦皮鼎，又稱鮮蝦鼎、蝦皮鍋，為圓鍋型金屬製品，漁民主要用來烹煮蝦皮，其容量可容納兩個畚箕的蝦皮。</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漁民會將捕撈到的蝦皮在魚寮中進行烹煮。烹煮時，蝦皮鼎會搭配上框一起使用，一次一鍋可煮兩個畚箕（約五十斤左右）的蝦皮。烹煮的過程中，伙長（負責岸上作業的漁民）會依照蝦皮的品質來決定加入多少的鹽巴。烹煮依照用鹽比例，可分為鮮蝦皮、淡蝦皮與鹹蝦皮（淡蝦皮的鹽巴為二至四斤，鹹蝦皮鹽巴為五至七斤）。</p> <p>漁家煮蝦皮較傾向於烹煮鹹蝦皮，因其既有重量且易保存，經過重鹹烹調使蝦身略為膨脹，蝦皮煮出來的身型也很漂亮。而淡蝦皮在後續的日曬時，必須確保達到完全乾燥，以避免略帶水分造成壞掉發臭。</p> <p>蝦皮鼎主要放在地方魚寮中使用，隨著漁民到臺灣本島發現不鏽鋼圓筒鍋，一試後發現比原來在灶爐上烹煮作業來的短，效能更快，便紛紛改用，再加上蝦皮產量的減少，目前在地方已不易找到蝦皮鼎。</p> <p>關鍵字：蝦皮烹煮、蝦皮加工</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69	烹煮、加工工具	不鏽鋼圓筒鍋  ha <sup>˥</sup> qian <sup>˥</sup> niang <sup>˥</sup>  ha <sup>21</sup> ts'ian <sup>53</sup> nian <sup>33</sup>	<p>不鏽鋼鍋，為柴油加熱的金屬製品，地方漁民習慣稱其為不鏽鋼蝦皮鍋。為馬祖傳統漁業後期漁民用來進行蝦皮加工的工具。其為圓柱型，高度約110公分，鍋身中上兩外側處，有焊接握柄，以便搬運；鍋身中下處外有設計一煙囪。其透過爐心將柴油以噴霧狀散出點燃，加熱速度極快。</p> <p>早期馬祖地方漁民原使用灶爐進行蝦皮加工處理，在後期因到臺灣本島進行漁具材料工具的採購，漁民因購買不到爐灶而改購入臺灣本島漁民所使用的不鏽鋼鍋，一試後發現比原來在灶爐上烹煮作業來的短，效能更快，與傳統放置灶上烹煮蝦皮數量接近（約兩個蝦皮畚箕），地方漁民得知後紛紛至臺灣本島購買替換使用。為了確保蝦皮的新鮮度，在蝦皮烹煮的過程中，漁民時常與時間賽跑，有些漁民家中所藏不鏽鋼鍋多達兩、三個以上</p> <p><u>關鍵字：蝦皮烹煮、蝦皮加工</u></p>
70		蒸桶  cui long <sup>˥</sup>  ts'ui <sup>44</sup> loŋ <sup>53</sup>	<p>蒸桶，又稱炊床、炊牀或飯牀，為縱長型，外以竹皮箍住的大木桶，主要用於炊蒸芋麻製的漁網。使用方式乃將漁網放入蒸桶內蓋上蓋子，放入已加水的大鍋內，並擺上魚灶悶蒸。此物目前展於馬祖民俗文物館三樓常設展中。</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蒸桶主要為地方木工師所製作，使用者多為需要染置漁網的漁民。早期因定置網泡在海裡的時間較長，需特別透過染製來加強網線的保護層與保養，以延長使用壽命（未經染網過程的漁網約使用兩、三個月後便會損壞）。早期漁民對於漁網的清洗保養原則為「三鹹一淡」，當中的「鹹」指的是經海水洗淨，「淡」則是使用淡水洗淨，經三次海水洗滌使用後，需進行一次淡水洗滌，爾後則需要染網來保護。</p> <p>染網的過程首先需將紅柴及薯榔烹煮出汁液成為染液，並將紅色染液倒入染缸，讓漁網浸泡其中，待漁網吸滿染液之後，再將漁網鋪在網架上在戶外曝曬，並需「翻網」以確保漁網每一處都有曬乾。反覆來回（浸染液、曬乾）三次後，使染液均能初步包覆在網線上。最後還需放進蒸桶，蒸煮約六到八個小時，讓染液完全吸附於網線上，避免下水後染液脫落。不過隨著漁網材質演變，新材質的合成纖維漁網不需染製保養，因此使用蒸桶蒸煮漁網的場景在馬祖已經很難再見到了。</p> <p><u>關鍵字：漁網保養、染製漁網、蒸煮漁網</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71	烹煮、加工工具	柴鼎片(蓋) qia` diang mian <sup>ˇ</sup>  ts'ia <sup>53</sup> tiaŋ <sup>44</sup> mian <sup>21</sup>	<p>柴鼎面(蓋)是傳統蝦皮鍋之鍋蓋，為圓形木製品，蓋板由六塊寬木片所組合製作，直徑約六十公分。柴鼎面(蓋)中間握把為外嵌長形木條，以利在蒸煮的過程中能方便拿取。</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蝦皮為地方漁民主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漁民會在魚寮裡利用傳統爐灶與大鼎烹煮，過程中會使用柴鼎面(蓋)蓋住，鎖住蒸氣以加速烹煮的速度。一鍋一次可烹煮兩個畚箕約五十斤蝦皮，烹煮蝦皮時需要在鹽水中放入二到六斤的鹽巴（鹽巴為粗鹽）。並視蝦皮的品質與加工成品，如需加工製作成鹹蝦皮的話，約放五、六斤；製作淡蝦皮的話，約放兩、三斤。</p> <p>烹煮蝦皮是場與時間的競賽，必須一簍接著一簍、一鍋著一鍋的完成，器具與工序都需要事先準備與安排好。漁民為了讓煮好的蝦皮可以馬上放在竹別(上有竹字)上，且同時瀘掉撈起時所帶起的熱水，會先在蝦皮鍋上放置一個上框，並在爐灶旁放置一木桶，木桶上方放上一個竹別(上加竹字)，並將柴鼎面斜放於上框與木桶上，可讓柴鼎面接住撈出時所帶出的大量水分，避免熱水直接流到地上。</p> <p>關鍵字：烹煮蝦皮、漁獲加工、蝦皮加工</p>
72		上框  suong kuong  suon <sup>44</sup> k'uoŋ <sup>44</sup>	<p>上框，其為木製品，型制為圓柱中空，大小會配合蝦鼎的大小來製作，其主要為烹煮蝦皮時所使用。烹煮蝦皮時會將其置於蝦鼎的上緣使用。</p> <p>早期馬祖地方居民大多在地方專門製作木器竹器的店家購買，當時地方居民使用灶爐烹煮蝦皮時，會在蝦鼎上放置上框來增加高度，並蓋上上框蓋，一方面為防止煮蝦皮時滾水沸騰溢出鍋外，造成蝦皮烹煮的作業不便，另一方面也可增加一次蝦皮烹煮的數量，增加趕鮮的作業。上框除了蒸煮蝦皮時使用外，平時沒有烹煮蝦皮時，也可作為蒸饅頭、飯菜等所使用，亦為今日廚房中常備的蒸屨。</p> <p>關鍵字：蝦皮、蝦鼎、上框蓋</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73	烹煮、加工工具	鹽巴畚箕 Xian gi sian <sup>44</sup> ki <sup>44</sup>	<p>鹽巴畚箕，為竹編製品。以U形框為中央底部，取竹篾壓一編法編織而成。其小巧無把手，主要用在烹煮蝦皮的過程中，盛裝鹽巴，進行調味處理。</p> <p>在地方上，有專門編織製作的師傅製作販售。地方上除了此種類型的畚箕外，會依據其所盛裝的特定對象，而調整其形態，以利漁獲處理的作業順暢，像是協助盛裝蝦皮的畚箕、討汫時盛裝紫菜的紫菜畚箕。</p> <p>在馬祖傳統社會中，漁民經常使用於加工漁獲時，尤其在烹煮蝦皮時，畚箕是相當重要的工具。烹煮蝦皮時常為了趕鮮，設計工具以能加速作業為主要考量。畚箕便配合蝦皮鼎可烹煮的大小，一鍋蝦皮鼎可煮兩個畚箕容量的鮮蝦皮（約五十斤左右）。烹煮蝦皮的水中加入兩個鹽巴畚箕的鹽巴（約五至七斤鹽巴），由此可見，漁民透過畚箕的製作與設計，減少了秤斤論兩的時間。</p> <p><u>關鍵字：蝦皮、蝦皮加工、蝦皮處理</u></p>
74	加工工具	竹耙 pa <sup>ˇ</sup> ya <sup>ˇ</sup> pa <sup>21</sup> ia <sup>21</sup>	<p>筴筴，為梳整蝦皮時所使用之工具。其外型與耙草、鐵耙型制相似。整支由竹材製作而成，一根粗空心長竹做為手把握住部分，便於使用者兩手上下握住使力。下方為長竹切割所製的梳型，以利翻動鋪平在地上曝曬的蝦皮，以求曝曬均勻與縮短蝦皮曝曬的時間。</p> <p>為了製作筴筴下方的梳型，會先將長竹端進行加熱，之後切割出竹片纏繞，再用竹條穿繞固定。其直徑約八公分左右的空心長竹，可切割出約七至八支的梳型。</p> <p>為了不破壞蝦皮完整性，筴筴的梳型間隙較為寬鬆，會削成薄片製作成筴筴梳型處，也因相對較薄、較細，在使用時作為主要的接觸面有較多的摩擦，導致此部位比其他部位脆弱許多。因此製作者在竹片與竹片中間會逐片上下纏繞竹條，以加強其耐用性。其長度大小配合竹蓆與軟捲的使用面積，握把處長度約為200公分，不但便利使用並可縮短梳整蝦皮的時間。</p> <p><u>關鍵字：蝦皮曝曬</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75	烹煮、加工工具	飯濾 doyk' jia lie` toy <sup>?</sup> 23 ts'ia <sup>44</sup> lie <sup>53</sup>	<p>飯濾為竹製品，地方上稱遮（上加竹字邊）池、漏勺與笊籬等，主要為多功能撈具。其外型如球拍的長柄，可以撈取水煮多種食物，是早年家戶必備器具之一。其握把由寬竹片一體成形製成，長約100公分左右，杓面處以竹片作為主結構，採細竹篾壓一環繞的方式編成，從側面觀看略為圓錐形，在杓面周圍則以細竹條環繞增強其結構，降低作業時不小心碰撞導致的傷害。</p> <p>飯濾有三角孔或壓一環繞等多種編法，在馬祖，飯濾主要為竹編師或是所需之人所製作，經常使用於打撈蝦皮，因此常見為壓一環繞編法形式的飯濾。握柄或杓面處可依照自身需求調整，各種不同規格尺寸大小，以增進作業上的便利性。</p> <p>在馬祖傳統漁業中，主要使用於打撈新鮮或煮熟漁獲，特別是在蝦皮加工處理過程中，將煮熟的蝦皮打撈。如遇到蝦皮卡在飯濾縫隙時，會利用蝦皮棍將蝦皮敲打下來。</p> <p>關鍵字：<u>蝦皮加工、蝦皮烹煮</u></p>
76		蝦皮棍 ha <sup>~</sup> mi ong <sup>~</sup> ha <sup>21</sup> mi <sup>44</sup> oŋ <sup>21</sup>	<p>此物件為卡在筭及軟捲縫隙中的蝦皮敲打下來使用的工具，沒有專有的名字，目前依照功能將其稱為蝦皮棍。其整支由木製，形狀細長，握把端外型似酒瓶蓋，與棍身相比較下，較為寬口，是敲打時的施力點。</p> <p>蝦皮棍不受限於外型及長度，可依照個人習慣製作。早年漁家主要以隨手可得或家裡閒置的木棍或竹竿為材料，以自身方便施力的造型來進行製作。</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生活中，太陽出來之時，伙長或地方婦女等人會趕緊搬運蝦皮，鋪平於筭及軟捲上，進行曬製或風乾。由於筭、軟捲等均為竹編品，有許多交叉、大小不一的縫隙，有些蝦皮體型太小，容易卡入其中。伙長或地方婦女等人會利用蝦皮棍敲打具有彈性的筭、軟捲使蝦皮順勢掉落，以利增加翻動與收攏蝦皮的速度。</p> <p>關鍵字：<u>蝦皮加工</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77	烹煮、加工工具	畚箕  bung ngi  puŋ <sup>44</sup> ŋi <sup>44</sup>	<p>畚箕，為竹編製品。主要適用於各類漁貨剝裝與運送，為了增加提拿的便利性，地方漁民會在畚箕兩側加裝竹編提把。</p> <p>畚箕為竹篾所編織，其經緯主要為十字型，且底部為圓弧狀，故無法完整貼齊於地面或使用的檯面上。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地方上有專門編織製作的師傅製作販售，其大小為了增進蝦皮烹煮的作業速度，可承裝的容量約二十五斤左右。地方上除了此種類型的畚箕外，會依據其所盛裝的特定對象，而調整其形態，以利漁獲處理作業順暢，例如像是用來裝鹽巴，協助蝦皮烹煮調味的鹽畚箕、盛裝紫菜的紫菜畚箕。</p> <p>在馬祖傳統社會中，漁民在加工漁獲時經常使用，尤其在烹煮蝦皮時，畚箕是相當重要的工具。烹煮蝦皮時常為了趕鮮，會以能加速作業來思考工具的設計。畚箕便配合蝦皮鼎可烹煮大小，一鍋蝦皮鼎可煮兩個畚箕容量的鮮蝦皮，約五十斤左右。烹煮蝦皮的水中加入兩個鹽畚箕的鹽巴，約五至七斤鹽巴，由此可見，漁民透過畚箕的製作與設計，減少了秤斤論兩的時間。</p> <p>烹煮五十斤的蝦皮，加入五至七斤的鹽巴，其比例可煮出鹹蝦皮。鹹蝦皮不僅美觀，也利於保存。鹽巴比例若是減少，所煮出的蝦皮為淡蝦皮，其肉質易萎縮，保存更是不易。</p> <p>關鍵字：蝦皮、蝦皮加工、蝦皮處理</p>
78	烹煮、加工工具	竹蓆  bing+  piŋ <sup>33</sup>	<p>竹蓆為竹編品，為曬製生熟蝦皮時所用。其依照個人所需，可編織大小尺寸。此張高度超過一般成人的身高，目前典藏於馬祖民俗文物館的第二庫房中。</p> <p>竹蓆是漁家日常實用編織品之一，編織者先排列背部的寬竹條，其左右兩側，則會挑選較粗大的竹條，便利搬運或持拿。再依序以細竹篾進行編織並使力將其紮緊，因主要為曬製蝦皮時所使用，為了防止蝦皮掉落，在編織上講求緊密，但製作時行列間須留些許縫隙，以增加曝曬的效果或藉由風吹加快蝦皮乾燥的速度。</p> <p>另外，在曬製蝦皮時地方的漁民們除了使用竹蓆外，也會經常使用軟捲。耆老們提及在早期社會中，大部分的漁家較喜歡使用軟捲，因軟捲相對柔軟重量也相對輕很多，若曝曬場的位子不足時也能隨意調整，下雨天時可以快速捲起收回，也可將鋪在其上曬好的蝦皮整張快速地放入籬筐或竹籃裡。</p> <p>竹蓆的功用除了曝曬蝦皮外，亦可曬製地瓜籤。使用竹蓆曝曬蝦皮時，需在空地上呈45度斜角放置，接著將生或煮熟的蝦皮倒入，藉由筴芽將蝦皮平鋪均勻，以節省曝曬時間。一次曝曬的時間約兩到三個小時，期間需定時的翻攪蝦皮，增進曝曬的效果。早年漁家也會利用假日，將蝦皮曝曬到學校操場上。</p> <p>關鍵字：曬蝦皮</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79	烹煮、加工工具	軟捲 jiak' ts'iaŋ <sup>23</sup>	<p>軟捲，為竹編製品，是曬製生熟蝦皮時所用。其依照個人所需，可編織大小尺寸。為了保有柔軟度整張軟捲以細薄竹篾編織，軟捲呈現Z字型的編紋。為了增強結構，其頭尾兩端由兩支粗竹棍支撐。使用軟捲時，一人收拉其中一邊的粗竹竿即可操作，且鋪有蝦皮的軟捲可以輕易地捲起，直接倒入籬筐或竹籃中。</p> <p>軟捲是漁家漁獲加工常用的編織品之一，與竹蓆同為曝曬蝦皮時使用。在馬祖的傳統漁業社會中，主要到中國購買或向地方專門製作販售的竹編師傅所購置。在製作編織時，須將竹篾削薄，以增添柔軟度，使其可像草蓆一樣捲起。相較於竹蓆，軟捲相對柔軟而容易調整，且不受限於曝曬場地的空間大小，因而受漁家的喜愛較常使用。另一差異在於編織製作竹蓆時會有縫隙，在蝦皮曝曬時利於風的穿透，達到風乾的效果，而軟捲的編織製作則無縫隙，整張相對密實，因而漁家在使用軟捲曝曬蝦皮時，傾向日照來使蝦皮乾燥。</p> <p>利用軟捲曝曬蝦皮時，須將其鋪放在空地上，再將生或煮熟的蝦皮倒入其上。運用筴芽平鋪均勻，以減少曝曬時間。一次的曝曬時間約兩到三個小時，期間需適時翻攪蝦皮，早年漁家也會利用假日將蝦皮曝曬於學校操場上。軟捲除了容易捲起存放外，其整體也比竹蓆輕，因此漁家曝曬時若是遇有強風，則需在軟捲四邊壓上大石或是重物，防止軟捲隨風吹走。</p> <p><u>關鍵字：曬蝦皮</u></p>
80	烹煮、加工工具	蝦油(木)桶 kuong` k'uoŋ <sup>53</sup>	<p>蝦油(木)桶，其為東引鄉樂華村瑞記蝦油廠所有，目前仍放於鹽味島合作社。主要是放置由下雜魚醃製成的蝦油。其主要由大木板拼成，外部以數條大藤條箍緊成形，桶蓋亦由木片製成，外觀刻上「利瑞」作為標示以利區別。</p> <p>這樣的蝦油(木)桶目前在鹽味島合作社還有九個，每個大小略為不同，其高度皆為半個成人高。林雨清提及：「這些蝦油(木)桶自他小時候有印象以來就開始使用，因用於醃製魚露，長期吸收了許多鹽分較堅固，所以木桶不容易壞且壞了也可修補，因此用了許久，沒有更換過。反而是木桶外纏繞的箍，會因移動撞擊等因素導致鬆脫，這時候就會請東引在地的師傅製作新的竹箍套上固定，便可以再次使用。」</p> <p>瑞記蝦油廠將每日收到的新鮮魚貨整理好後，放進木桶內醃製。放入一層魚後鋪上一層粗鹽(會用鹽巴將魚完整的覆蓋鋪平)，反覆數層到約木桶的八分滿後，再放置重物(如石頭)壓製。隨後會將木桶內醃過的魚，移到外面陶甕處，在陽光底下進行曝曬，且需每天翻攪，以確保甕中的每一個醃製魚都有曬到。此動作需進行到魚肉與魚骨分離的狀態後，再放入灶裡煮沸(兩次)，經過濾冷卻，即可倒入約600ml深咖啡色的玻璃瓶中，運到臺灣進行販售。</p> <p><u>關鍵字：蝦油製作、下等雜魚、瑞記蝦油廠</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81	烹煮、加工工具	蝦油醃製槽	<p>蝦油醃製槽建於東引鄉樂華村「瑞記蝦油廠」(現今為鹹味島合作社)內，為瑞記蝦油廠的魚露的儲放空間。其以水泥砌成，一分為二，外側存放粗海鹽，至今仍存放當年的粗海鹽；內側則存放經海鹽初步醃漬過的下雜魚(此為釀製魚露第一道程序)，目前還存有約為民國60年瑞記蝦油廠最後一批製作的魚露。</p> <p>蝦油醃製槽是瑞記蝦油廠後期所製，早年主要使用蝦油(木)桶來醃製魚露。醃製時會請十幾歲青年在槽內協助作業，將粗鹽和下雜魚以一層鹽巴一層小魚的交錯方式鋪均勻。</p> <p>蝦油，又稱魚露，其主材料為不具經濟價值的小雜魚(又稱下雜魚)。將下雜魚以粗海鹽醃漬後，放入水泥槽內約八分滿，在槽上蓋上木板並壓以石頭。視槽內鹽水釋出(約莫半年時間)，魚肉稍溶化後便可舀出分裝於陶缸內，再移到戶外讓陽光曝曬。</p> <p>早年瑞記蝦油廠所釀造的蝦油主要銷往臺北後火車站、基隆與宜蘭等地，後來因漁獲與需求減少，便慢慢地減少製作的品項，再加上因臺灣開始能買到東南亞國家所製作的蝦油，相較之下，東南亞蝦油顏色鮮紅，而瑞記商行所釀製的魚露較偏深咖啡色，賣相較差且成本較高，無法與之競爭，後來林雨清便決定結束營業。</p> <p><u>關鍵字：瑞記蝦油廠、魚露</u></p>
82		魚露攪拌器	<p>魚露攪拌器為木製品，形似T字型，主要分成木柄與圓鉤處，為攪拌曝曬魚露的專屬用品。</p> <p>魚露攪拌器，其材質不限，製作方式簡單，可依使用者習慣調整製作，其外型類似現今的搗酒器。</p> <p>製作魚露時，以東引瑞記蝦油廠為例，會將下雜魚與鹽巴先在大木桶中醃製，當魚肉出現軟化現象後，製作者會將桶內的魚露與鹽水移至戶外陶缸內，並放置於戶外讓陽光曝曬。在曝曬魚露的期間，每日皆需使用魚露攪拌器將陶缸底的下雜魚翻攪到上層，使魚肉的融化速度加快。約莫經過半年的曝曬，魚露便能熟成，再經烹煮、消毒與過濾後，便能夠販售。</p> <p><u>關鍵字：魚露(蝦油)製作、漁獲加工</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83	烹煮、加工工具	(蝦米分等級包裝運送) 竹簍  ha <sup>ˋ</sup> mi puo <sup>ˆ</sup>  ha <sup>21</sup> mi <sup>44</sup> puo <sup>242</sup>	<p>(蝦米分等級包裝運送) 竹簍為竹編製品，地方又稱蝦皮簿。其主要作為盛裝已完成加工蝦皮的器具，由臺灣廠商自臺灣購買並帶到馬祖使用，以利收購商將蝦皮從馬祖運送到臺灣販售。</p> <p>添加些許鹽巴並用清水煮熟後曬乾的蝦皮稱為「淡蝦米」，兩畚箕的蝦皮會加入兩個鹽畚箕的鹽巴(約五十斤左右的蝦皮，加五、六斤的鹽巴)，而加鹽煮過則稱為「鹹蝦皮」。在戰地政務時期，為了將蝦皮的銷售到臺灣，採統銷的方式。曬乾後的蝦皮必須分級，評鑑小組由臺灣收購廠商、漁會與地方漁民所組成，評斷標準以鹹度的輕、重與品物純、雜來區分高低檔次等，不同等第的蝦皮價格不一。特級售價最高，依次而降為甲、乙、丙與等外。有關單位收購之後，會將它裝進大型有蓋的竹簍，並用繩索纏繞固定，一竹簍可裝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斤左右的蝦皮。評判蝦皮優劣的人，會以超大的等級圓形印章蓋在竹簍上，作為辨識，再由廠商運送到臺灣本島銷售。</p> <p>關鍵字：蝦皮加工、蝦皮包裝、蝦皮銷售</p>
84	烹煮、加工工具	醃製魚(運送)箱	<p>醃製魚(運送)箱為瑞記蝦油廠出貨、運送鹹魚的木箱。東引鄉瑞記蝦油廠向地方收購菸酒公賣局運送香煙的木箱，並將其再次利用，作為運送醃製魚的包裝箱。現今東引林雨清先生仍藏有數個運送箱於自家的早期製醋工廠。</p> <p>戰地政務時期，馬祖物資缺乏，瑞記蝦油廠為了將醃製魚順利運送臺灣本島銷售，便向地方收購當時菸酒公賣局運送香菸的大木箱，且為了避免醃製魚的水分溢出，會先在箱內鋪放塑膠布後，依序將醃製魚堆疊裝箱，並蓋上原有的木箱蓋並用鐵釘固定，整體再以草繩網綁固定，包裝完成後，透過國軍的補給艦，將其運送往基隆、臺北迪化街等地銷售。當中，運送者會特別注意醃製魚箱是否會漏水，若是鹹魚水外漏或包裝上稍有閃失，就可能斷送下一次的載運機會。</p> <p>利用補給艦載運貨物需提早一個月向部隊申請，申請函裡須載明商品數量、商品名稱等明細，由村辦公室的幹事、鄉長初步批示後，再送達部隊層層通報並核准(最高單位為東引指揮部，多由指揮部政戰主任最後批示)。核准後，瑞記蝦油廠之運送人會依照指定的時間將貨物送上補給艦，並需派員壓貨至目的地。待補給艦抵達基隆後，壓貨人員須聽從基隆轄區的軍方指示，於指定的時間到西六碼頭取貨後，以貨車載往欲銷售的地點販售。</p> <p>關鍵字：魚貨販賣、瑞記蝦油廠、漁獲加工</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85	烹煮、加工工具	竹筭 piek' p'ie <sup>723</sup>	<p>竹筭為方底圓寬口的竹編品，主要為盛裝物品的容器。編織製作時，先以方口為底，以壓一的密編，別口纏繞加固而成。目前，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藏有數個狀況良好的竹別。</p> <p>竹別有數種尺寸，小型的竹別又稱為「別仔」。在馬祖，竹別主要用於盛裝或運輸煮熟的蝦皮的竹器，而在岸邊清洗、篩選等整理漁獲所使用的盛裝載體為「籬筭」。</p> <p>在日照充足的天氣時，伙長（主要在岸上協助處理漁獲的人）會以扁擔將兩個裝滿煮熟蝦皮的竹別搬運到蝦皮場（泛指曬蝦皮的空地，因空地上幾乎鋪滿曬蝦皮的軟捲，因此地方居民又稱其為軟捲場）曝曬。將蝦皮攤開在軟捲或竹蓆的過程中，伙長習慣將一個竹別的蝦皮，鋪在一張軟捲或竹蓆。曝曬過程中，竹別會壓在軟捲或竹蓆上，避免因風而翻起，曬完後再將蝦皮放回竹別搬運回貯存地點。平時，居民也會用此搬運祭品等用具。</p> <p><u>關鍵字：漁獲運輸、蝦皮曝曬</u></p>
86		筭团 piek' giang <sup>+</sup> p'ie <sup>723</sup> kian <sup>33</sup>	<p>筭团為方底圓寬口竹編品，主要為盛裝物品或瀝乾漁獲的容器。編織製作時，先以方形為底，以壓一的密編，別口纏繞加固而成，目前尚未找到實體物品。</p> <p>筭团有數種尺寸與編法，較大的別仔又稱為竹筭。別仔與籩仔功能相同，居民皆會用於盛裝或曬製漁獲，可依照個人使用習慣或需求選擇。</p> <p>在馬祖，別仔可向地方專門製作的竹編師購買，多數人也會自行編織製作，後來因科技的進步與交通的便利，逐漸被塑膠籃取代。</p> <p><u>關鍵字：漁獲運輸</u></p>
87		籩仔	<p>籩仔，為硬邊淺盆型竹器，主要由兩層所構成，底層為六角孔編織為底，上層再以壓二挑二密編，製作完後上保護漆，其主要用於置物、曝曬、搓湯圓等。</p> <p>籩仔，有分淺盆型平底型，且尺寸有多種可以選擇，可依個人使用習慣或需求來調整。籩仔與竹篩型制相似，最大的差異為底部是否有孔洞（籩仔為無孔，竹篩為有孔）。一般的籩仔直徑大小都在60公分，如直徑接近或甚至超過150公分以上的籩仔，稱為「籩湖」。</p> <p>馬祖的地方居民多用於置物或曝曬漁獲、地瓜籩等使用。早期市場的攤販也常以此作為器皿，盛裝漁獲來進行販售行為。</p> <p><u>關鍵字：漁獲曝曬</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88	烹 煮 、 加 工 工 具	簸湖	<p>簸湖，為竹製品，其以壓二挑二密編，底部以三條長竹皮加固支撐的圓口平底竹器，目前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中。簸湖主要用於曬穀，也用於小孩周歲的抓週儀式時，作為放置各種物品的盛裝容器。</p> <p>簸湖為大型的簸仔（一般的簸仔直徑大小都在60公分左右，少數直徑接近或甚至超過150公分以上）。簸仔與竹篩最大的差異有孔洞（簸仔為無孔編織，竹篩為有孔編織）。</p> <p>馬祖的地方居民多用於置物或曝曬漁獲、地瓜籤等使用，因其面積較大，一般居民較少使用，居民們主要還是使用簸仔或竹篩為主。</p> <p><u>關鍵字：漁獲曝曬</u></p>
89		(六角)篩子  loyk <sup>ˇ</sup> goük <sup>ˇ</sup> tei  loy <sup>ʔ21</sup> koy <sup>ʔ21</sup> t'ei <sup>44</sup>	<p>六角篩為竹篩的一種，主要為篩選穀物與漁獲等的用具。在篩底面編有孔洞的淺籠內，倒入欲篩選的對象，透過來回搖晃的方式進行區分。</p> <p>六角篩為壓二挑二六角孔編法，周緣用竹片夾護，並以竹釘固定，有些會在兩側繫上繩子，使其可吊掛於屋簷方便收納。在馬祖主要由竹編師製作，亦有部分漁民會自製。依照孔洞大小或篩選漁獲種類則有不同的稱呼，由孔洞小排到大分別為丁香魚篩、蝦皮篩、ㄇㄨˊ篩、四角篩與六角篩。</p> <p>在馬祖早期漁業社會中，漁民將漁獲從船上卸下來後，伙長在魚寮或沿岸會將漁獲置放於竹篩中，雙手持拿著竹篩的兩側輕抖、旋轉、瀘清殘渣或雜物。竹篩的使用順序按照其底面孔洞的大小，由大到小逐一過篩，使漁獲可以更快速的整理分類。第一次在岸邊整理漁獲時，漁民會使用六角篩來進行第一次的篩選。除了篩選漁獲外，使用者也會拿六角篩去盛裝新鮮或煮熟的漁獲。</p> <p><u>關鍵字：漁獲挑選、蝦皮曝曬</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90	烹煮、加工工具	(四角)篩子 xi <sup>ˇ</sup> goük <sup>ˇ</sup> tei si <sup>21</sup> koy <sup>ʔ21</sup> t'ei <sup>44</sup>	<p>(四角)篩子為竹篩的一種，主要為篩選穀物與漁獲等的用具。在篩底面編有孔洞的淺籠內，倒入欲篩選的對象，透過來回搖晃的方式進行區分。此物兩側有繩子可吊掛在屋簷，方便收納。</p> <p>四角篩為壓一編法，周緣用竹片夾護，並加以竹釘固定，有些會在兩側繫上繩子，可吊掛屋簷，方便收納。在馬祖，主要由竹編師製作，亦有部分漁民會自製，後來漁民也會到台灣購買或透過漁船從中國走私。依照孔洞大小或篩選漁獲種類則有不同的稱呼，由孔洞小排到大分別為丁香魚篩、蝦皮篩、〔魚末〕篩、四角篩與六角篩。蝦皮篩與農業所用的大篩(栗篩)之底面孔洞大小相同。</p> <p>在馬祖早期漁業社會中，漁民將魚貨從船上卸下來後，伙長會在魚寮或沿岸將魚貨置放竹篩中，雙手持竹篩的兩側輕抖、旋轉、濾清殘渣或雜物。竹篩的使用順序按照其底面孔洞的大小，由大到小逐一過篩，使漁獲可以更快速的整理分類。於此之中，四角篩是最常使用的竹篩。</p> <p>關鍵字：漁獲挑選、蝦皮曝曬</p>
91		蝦皮篩 ha <sup>ˇ</sup> mi <sup>ˇ</sup> lei ha <sup>21</sup> mi <sup>21</sup> lei <sup>44</sup>	<p>蝦皮篩為竹篩的一種，主要為篩選穀物與漁獲等的用具。在篩底面編有孔洞的淺籠內，倒入欲篩選的對象，透過來回搖晃的方式進行區分。</p> <p>蝦米篩為壓一編法，周緣用竹片夾護，並以竹釘固定，有些會在兩側繫上繩子，使其可吊掛於屋簷方便收納。在馬祖主要由竹編師製作，亦有部分漁民會自製。依照孔洞大小或篩選漁獲種類則有不同的稱呼，由孔洞小排到大分別為丁香魚篩、蝦皮篩、〔魚末〕篩、四角篩與六角篩。蝦皮篩與農業所用的米篩之底面孔洞大小相同。</p> <p>在馬祖早期漁業社會中，漁民將漁獲從船上卸下來後，伙長在魚寮或沿岸會將漁獲置放於竹篩中，雙手持拿著竹篩的兩側輕抖、旋轉、濾清殘渣或雜物。竹篩的使用順序按照其底面孔洞的大小，由大到小逐一過篩，使漁獲可以更快速的整理分類。其到篩選的漁獲剩下〔魚末〕與蝦皮等較小漁獲堆時，漁民會使用蝦皮篩來篩選，便可留下大小適中的蝦米。除了篩選漁獲，使用者也會拿蝦皮篩去盛裝新鮮或煮熟的漁獲。</p> <p>關鍵字：漁獲挑選、蝦皮曝曬</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92	烹煮、加工工具	〔魚末〕篩 mouk <sup>v</sup> tei mou <sup>723</sup> t'ei <sup>44</sup>	<p>〔魚末〕篩為竹篩的一種，主要為篩選穀物與漁獲等的用具。在篩底面編有孔洞的淺籠內，倒入欲篩選的對象，透過來回搖晃的方式進行區分。</p> <p>〔魚末〕篩為壓一編法，周緣用竹片夾護，並加以竹釘固定，有些會在兩側繫上繩子，可吊掛屋簷，方便收納。在馬祖，主要由竹編師製作，亦有部分漁民會自製，後來漁民也會到台灣購買或透過漁船從中國走私。依照孔洞大小或篩選漁獲種類則有不同的稱呼，由孔洞小排到大分別為丁香魚篩、蝦皮篩、〔魚末〕篩、四角篩與六角篩。</p> <p>早年漁家將〔魚末〕歸列為蝦皮的一種，與蝦皮相比較體型更小、外殼較硬，據耆老黃鵬武說明〔魚末〕其音是形容小的意思，〔魚末〕與蝦皮的賣價相差十倍之遠，透露出漁家喜蝦皮遠勝過〔魚末〕。</p> <p>在馬祖早期漁業社會中，主要是向製作竹編品的人購買或漁民自製。漁民將魚貨從船上卸下來後，伙長會在魚寮或沿岸使用竹篩篩選魚獲。其使用時將魚貨置放竹篩中，雙手持竹篩的兩側輕抖、旋轉、濾清殘渣或雜物。竹篩亦可作為承載新鮮或煮熟的魚獲的容器，不但透氣且方便持拿。</p> <p>關鍵字：漁獲挑選、蝦皮曝曬</p>
93		丁香魚篩 ding <sup>v</sup> ngiong nei tin <sup>21</sup> nyon <sup>44</sup> nei <sup>44</sup>	<p>丁香魚篩為壓一編法，周緣用竹片夾護，並以竹釘固定，有些會在兩側繫上繩子，使其可吊掛於屋簷方便收納。在馬祖主要由竹編師製作，亦有部分漁民會自製。依照孔洞大小或篩選漁獲種類則有不同的稱呼，由孔洞小排到大分別為丁香魚篩、蝦皮篩、〔魚末〕篩、四角篩與六角篩。</p> <p>在馬祖早期漁業社會中，漁民將漁獲從船上卸下來後，伙長在魚寮或沿岸會將漁獲置放於竹篩中，雙手持拿著竹篩的兩側輕抖、旋轉、濾清殘渣或雜物。竹篩的使用順序按照其底面孔洞的大小，由大到小逐一過篩，使漁獲可以更快速的整理分類。直到篩選的漁獲剩下小雜魚堆時，漁民會使用丁香魚篩來篩選，便可留下大小適中的丁香魚。除了篩選漁獲，使用者也會拿丁香魚篩去盛裝新鮮或煮熟的漁獲。</p> <p>關鍵字：漁獲挑選</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94	烹煮、加工工具	柳挑 liu tiu liu <sup>44</sup> t'iu <sup>44</sup>	<p>柳挑，又稱帶挑，為竹製品，其主要用來將一籃/鍋蝦皮內的帶魚或其他雜魚挑除的用具，因而又稱做帶挑。柳挑一端為握把，另一端則將中間去除，留下兩邊細長尾端微尖的部分，可翻動攪拌漁獲，以利帶魚或其他下雜魚掛在柳挑上，將其挑除。</p> <p>柳挑長度可依照個人使用習慣或蝦皮鍋的深度來配合，大多由地方漁民自製。其與蝦（飯）挑的形制構造極為相似，不過柳挑主要藉著細長的帶魚會掛在柳挑的一端細長處而被撈起來，因此其一端兩邊細長處會比蝦挑的來的更長更厚，亦可發現柳挑的整體長度也比蝦挑來的長。</p> <p>在馬祖的傳統漁業社會中，柳挑是人人必備的漁獲挑選輔助工具，有些人甚至會有數隻，為了避免搞混，有些漁民會在上方握柄處刻上記號、名字或船/商號等，以利辨識。</p> <p>關鍵字：<u>蝦皮挑選、帶魚、蝦皮加工</u></p>
95	烹煮、加工工具	蝦飯挑 ha <sup>ˋ</sup> buong tiu ha <sup>21</sup> buong <sup>44</sup> t'iu <sup>44</sup>	<p>蝦挑，又稱蝦飯挑，因煮熟的一鍋蝦皮，就像剛米飯煮熟的樣子，因此煮熟的蝦皮又稱蝦飯，其又可稱「蝦飯挑」，其主要是用來攪和熱騰騰剛煮熟的蝦飯，或用來將盛在竹別上的蝦飯鬆開，減少蝦飯冷卻的時間，儘快瀝乾。其為竹製品，一端為握把，另一端則將中間去除，留下兩邊細長尾端微尖的部分，以利翻動煮熟的蝦飯。</p> <p>蝦挑長度可依照個人使用習慣或蝦皮鍋的深度來配合，與其構造型製極為相似的為「柳挑」，不過柳挑主要用來將蝦皮鍋中的帶魚與雜魚等挑除，細長的帶魚會掛在柳挑的一端細長處而被撈起，因此柳挑的兩邊細長處會比蝦挑的來的更長更厚，亦可發現柳挑的整體長度也比蝦挑長。</p> <p>關鍵字：<u>蝦皮挑選</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96	烹煮、加工工具	囤	<p>囤，為竹編品，主要作為囤放曝曬蝦皮的圍籬。此物件目前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其為非實際大小尺寸的模型文物。</p> <p>囤，名稱由馬祖話直譯（意譯），其整張以細竹箴與竹片編織（由竹片作為主幹，竹箴採一壓一挑的編法）而成，是保護蝦皮的圍籬。其使用方法為先在蝦皮堆外圍圍圓圈，再以繩索將其纏繞固定，形成暫時性保護牆的概念。因為是暫時性使用，非長期固定式的裝置，所以在設計使用上，相對簡單與輕便。</p> <p>馬祖早年蝦皮產量為幾千斤，甚至上萬斤，當面臨已煮熟曝曬好的蝦皮暫無買家收購的情況時，漁民會先將囤圍成一個直徑三至四公尺的圓圈（此大小非固定，需視貯存蝦皮的空地的大小），並以繩索固定後，再將處理過的蝦皮倒入其中。為了維持蝦皮的品質，防止風乾後的蝦皮受潮，漁民會在囤的周圍與上層鋪上棉布或棉被，將其保護的密不透風。不過隨著蝦皮量減少與科技進步，地方居民已不再使用囤了。</p> <p><u>關鍵字：蝦皮貯存、蝦皮處理</u></p>
97	烹煮、加工工具	耙子 ba <sup>˥</sup> lak <sup>˥</sup> pa <sup>21</sup> la <sup>723</sup>	<p>耙子，主要用於耙挖尚未烹煮的蝦皮等漁獲所用，其可分為由前半部金屬所製尖銳細長的四刃爪，刃爪長約十公分左右，根部接上長約25公分左右的木製短握柄。</p> <p>漁家常用的耙子略分為兩種，一種為將新鮮蝦皮耙進竹器中所用的耙子，另一種為曬製蝦皮時翻攪所用長筴筴。在隨著蝦皮產量的減少，耙子逐漸不被使用。</p> <p>烹煮鮮蝦皮一鍋需要兩畚箕的蝦皮量，漁家會事先將耙在畚箕中的蝦皮分裝好放在一旁備用。在進行烹煮蝦皮前，伙長或漁夫等人為了讓烹煮的過程，更有效率與動作的流暢，會事先分裝好生蝦皮的數量，約為蝦皮鍋一次可烹煮的容量（兩個蝦皮畚箕的大小）。因蝦皮頭部和尾部均有尖刺，為了保護雙手，必須使用耙子將鮮蝦皮耙進畚箕中，再倒入蝦皮鍋中烹煮。</p> <p><u>關鍵字：蝦皮加工</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98	烹煮、加工工具	水(木)桶 ka`lüon <sup>+</sup> ka <sup>53</sup> loŋ <sup>33</sup>	<p>水桶，馬祖話又稱駁桶，為提水器具。此水桶為北竿鄉橋仔漁業展示館所藏，實際尺寸為現有的一倍半至兩倍左右。早年主要為木材質，桶身以竹箍網綁固定，後期改為以箍鐵或箍金屬材質。其多以杉木製成，桶身從底部到桶口由小變大。提把部份可利用扁擔肩挑或者用手提的方式搬運。除少數者自行製作外，有使用需要者多向地方上的店家購買。</p> <p>水桶與大木桶均為取水用木桶，兩則最大差異在體積及手把部分。水桶體積較莫約是大木桶的兩倍大，因此也相對沉重。由於容量大，一次可以提取相對較多的水量，洗滌蝦皮時相對便利。使用時，須在半圓弧形寬提把處，以繩子打上水桶結，方便扁擔穿過繩結支撐，再以兩人分工肩挑。</p> <p>早期新制的水桶容易出現縫隙，經過液體浸泡後，木頭長期吸收過水分會逐漸密合。早年使用竹箍網綁固定桶身，後期在鋼筋逐漸普遍後，則以鋼圈替代，使水桶達到箍緊的效果，降低其損壞率。</p> <p>關鍵字：<u>提水、清洗蝦皮</u></p>
99	烹煮、加工工具	大木桶 gou <sup>+</sup> lüŋ <sup>+</sup> kou <sup>33</sup> loŋ <sup>21</sup>	<p>大木桶，為圓筒形木製提水器具，此大木桶藏於北竿鄉橋仔漁業展示館中。以木板彎成圓桶狀，再以鐵箍固定而成，上方並設有木製提把，便於提拿搬運。</p> <p>大木桶早期桶身與提把多以杉木製作，箍環以竹皮製作，在鋼筋逐漸普遍後，箍環則改用金屬材質，現今多以塑膠水桶取代。除少數為自行製作外，有使用需要者多向地方上的店家購買。早年新製的水桶容易出現縫隙，經過液體浸泡後，木頭長期吸收水分會逐漸密合。</p> <p>大木桶與水桶均為取水用木桶，兩則最大差異在體積及手把粗細的部分。大木桶體積較莫約是水桶的一半大，且提把也相對細小，整體重量較輕巧，適用於用水需求較低時，單人便可手提搬運。</p> <p>關鍵字：<u>整理漁獲</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00	烹煮、加工工具	陶甕 oün <sup>v</sup> oyn <sup>21</sup>	<p>陶甕，主要用於漁獲的加工、釀製老酒或是做為家中存放水等液體的容器，甕口甕身大小略有差異。馬祖漁家所使用的陶甕，一般不會製作甕蓋，較常使用棉布或塑膠布透過繩子綑綁進行封蓋。</p> <p>因馬祖島嶼資源的關係沒有陶土，因而沒有窯場，無法在馬祖進行生產。馬祖的陶甕早年多由中國福州購買，戰地政務時期之後，轉由從臺灣鶯歌等地購買。</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陶甕經常用來醃製蝦油與鹹魚。醃漬的魚種多屬下雜魚，亦為身形較小且沒有經濟價值的小魚。在烹煮過後加入大量海鹽，隨著時間的累積會逐漸發酵，其味道偏重甚至具有臭味，但對於習慣食用蝦油或魚露的漁家而言，習慣且熟悉，甚至能增加其食慾。早年製作鹹魚也是利用下雜魚或被市場淘汰下來的鮮魚，加入大量的海鹽醃製，以延長其保存期限。另外，陶甕也是馬祖釀製老酒的重要容器之一，但隨著價格相對便宜的玻璃容器引入馬祖，地方居民逐漸減少使用甕來釀製老酒，不過現今馬祖酒廠仍使用陶甕來釀製馬祖陳年老酒。</p> <p>關鍵字：蝦油、鹹魚、老酒、釀酒</p>
101	烹煮、加工工具	陶缸 mo <sup>^</sup> mo <sup>242</sup>	<p>陶缸，為瑞記蝦油廠(東引鹹味島合作社前身)醃製魚露所使用之器皿，目前以倒蓋的方式放在東引鹹味島合作社外。其有各種尺寸大小，開口大，陶身渾圓較寬的陶器。林雨清先生回憶提及：「瑞記蝦油廠全盛時期，陶缸應該有四、五十個，並視銷售狀況醃製魚露。」</p> <p>因馬祖島嶼資源的關係沒有陶土，所以沒有窯場，無法在馬祖生產陶器。馬祖的陶甕早年多由中國福州購買，戰地政務時期之後，轉由從臺灣鶯歌等地購買。</p> <p>製作魚露所使用的魚屬下雜魚(沒有經濟價值的小魚)，在蝦油(木)桶內醃製魚露，步驟為反覆地將下雜魚鋪平與蓋上海鹽。林雨清先生回憶提及：「當時醃製下雜魚與放海鹽時全憑經驗跟感覺，一層鮮魚需鋪滿一層海鹽，其厚度必須看不見魚身，醃製至木桶約八分滿。在木桶上方放置重物重壓，直到魚肉軟化後，再將雜魚撈至陶缸內，以利在外利用太陽曝曬。」</p> <p>曝曬期間，每日需利用T型的魚露攪拌器翻攪，讓陶缸底下的魚可以被撈到上面曝曬，使品質能均勻。若遇到下雨天，則必須趕緊將陶缸蓋上蓋子，避免雨水流入。大約半年以上的時間，魚肉和魚骨會分離，等待魚肉全數溶化後，需將陶缸內的魚露倒入灶台，進行第一次烹煮。待撈淨魚骨與雜質後，再將魚露倒入陶缸內，再次曝曬。而在裝瓶包裝前，製作者會再將魚露進行二次烹煮，待分裝進罐後，會運往臺北或基隆一帶銷售。</p> <p>關鍵字：瑞記蝦油廠、漁獲加工</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03	烹煮、加工工具	鋁蓋	<p>鋁蓋，主要用途為覆蓋在容器上，避免容器內盛裝物與空氣接觸或招來蚊蟲等。其為圓形金屬製品，由蓋頂上到下，逐漸加大。目前此鋁蓋藏於東引鄉瑞記蝦油廠外，因長期的使用與風吹日曬，僅能看出蓋頂中間最初設置握柄所殘餘的些許黏著劑。</p> <p>馬祖的鋁蓋主要自臺灣購買而來，而此蓋為東引鄉瑞記蝦油廠釀製蝦油時蓋在陶缸上所用，其外型與家用炒菜鍋蓋相似，不過尺寸大小較大。早期瑞記蝦油廠主要使用木製蓋，後來隨著金屬製品取得容易便改用鋁蓋，防止雨水流入陶缸中。</p> <p>東引瑞記蝦油廠製作蝦油時，會將下雜魚以粗海鹽醃製後，放入水泥槽內約至八分滿，並在槽上蓋上木板以石頭壓置。視槽內鹽水釋出(約莫半年時間)，待魚肉稍溶化後便可舀出，分裝於陶缸內，再移到戶外讓陽光曝曬。醃製中的魚肉氣味極重，容易招來許多蚊蟲，製作者會在陶缸上鋪上紗網，防止蚊蟲進入。若是晚上或下雨天，則需要蓋上鋁蓋，以免露水或雨水滲入陶缸，而使蝦油損壞。</p> <p><u>關鍵字：蝦油製作、魚露製作、瑞記蝦油廠、漁獲加工</u></p>
104	烹煮、加工工具	鼎擦  diang' ceing <sup>+</sup>  tiaŋ <sup>23</sup> ts'eij <sup>21</sup>	<p>鼎擦，為竹製品，馬祖人又稱鍋帚，是早期社會用來刷洗烹煮的鍋具的器具。此鼎擦由數片長竹片組合，在每片長竹的中後端會裁成細條，由數片相同的竹片組合而成，再用紅線將兩個鼎擦纏繞固定成一組。</p> <p>鼎擦可單獨或兩組結合一起使用，在握把處有藤條做的箍環或細線纏繞網綁，便於手能握住握把。頂端處會留下一段細繩或繩環，方便沒有使用時可將其懸掛瀝乾，保持通風。</p> <p>在清洗熱鍋油垢與殘渣等存積物時，使用鼎擦可避免被鐵鍋內的熱水燙傷，節省等待鍋子冷卻的時間。除了用在清洗鍋具外，早期傳統漁業社會，魚貨加工烹煮時，也會用來清洗蝦皮鍋等器具，如今已被棕刷、海綿或各種化學纖維的製品所取代。</p> <p><u>關鍵字：蝦皮加工、漁具清潔</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05	烹煮、加工工具	舀酒器	<p>舀酒器為竹製品，由兩個竹節削製而成，主要分成器口與握柄。器口由竹節挖空製成，直徑約7公分，器口上方略削薄片，以利使用。握柄與器口一體成形，長約54公分、寬約2.5公分，握柄上方鑽有一小孔，可讓使用者方便收納。此舀酒器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內。</p> <p>早年在馬祖，舀酒器為將陶甕內釀製好的老酒、地瓜燒等的專用舀酒水器具，使用者經常以身邊方便取得的木頭或竹竿等材質製作，可依照個人使用習慣，其尺寸大小不一，多數使用者會將舀酒器的竹節挖空打磨。製作時會特別注意家中釀造老酒容器的高度，舀酒器握柄長度會製作成稍長於甕的高度，以便於深入甕中舀取酒水。在舀酒器器口上方處，可明顯看見外圍的厚度略比底座輕薄，除了美觀外，也利於舀取酒水的便利。現今馬祖多數的地方居民仍會釀製老酒，不過現今因器物大量生產、取得方便，現代多以湯杓等取而代之。</p> <p><u>關鍵字：釀酒、老酒製作</u></p>
106		籬策 lai` lai <sup>53</sup>	<p>籬策為口圓底方的竹編品，主要為盛裝物品的容器。其廣口底穩腹寬圓，由細竹篾編成，口緣處有兩提耳。內有紅紙以書法寫「滿」字。編織製作時，先以方口為底，以壓一的密編，並在策口兩側加上提把。</p> <p>籬策有數種尺寸，與其它竹器相比，其為較大的盛裝器。在馬祖，伙長（主要在岸上協助處理漁獲的人）主要透過籬策在岸邊清洗、篩選整理漁獲。</p> <p>漁獲從漁船卸到岸邊時，伙長會先在岸邊進行漁獲的篩選與整理，處理完後，會用扁擔搬運兩個裝滿煮漁獲的籬策至魚寮，進行後續的加工製作。平時，居民也會用籬策來盛裝穀物或白米等農作物。</p> <p><u>關鍵字：漁獲運輸</u></p>
107	捕獲工具	釣籃 gong` nou` koŋ <sup>53</sup> nou <sup>33</sup>	<p>釣籃為竹製品，其為收納延繩釣釣具之釣鉤的容器。其籃身不深，以六角編織製作，因此籃子本身縫隙較大，在籃口上緣網紮稻草，口徑成圓形。</p> <p>延繩釣結構為幹繩以等距的方式接上尾端掛著釣鉤的支線，放入海中捕釣的一種漁法，地方亦將其歸於討小海。為了防止線與釣鉤交纏打結，每條幹線所用到的釣鉤需逐一掛在釣籃的籃口網紮稻草處，此種收納方法相當普遍，在有使用延繩釣漁具的地方，幾乎都採用此種方式進行收納。</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一個釣籃基本上收納一組延繩釣，因此地方漁民要進行延繩釣出海捕魚時，會攜帶三十到四十個釣籃出海捕釣。從老照片中可發現釣籃的搬運是一個疊一個，可能扛在肩上或以扁擔搬運。</p> <p><u>關鍵字：掛魚鉤、延繩釣</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08	製作工具	網架  puok <sup>ˇ</sup> moün <sup>ˇ</sup> ga <sup>ˇ</sup>  p'uo <sup>21</sup> moyŋ <sup>53</sup> ka <sup>21</sup>	<p>曬網架，又稱「曬罾架」，為曝曬苧麻所製的漁網（多使用在蝦皮定置網的曝曬）時，將網架高的支撐架，其形態因人而異，大多為口字型的樣貌，整個高度最多約半個成人高。網架主要由兩根大竹子頭尾相接，用草繩綑綁固定以增加高度，讓網子不會碰到地面上。曝曬網子時需找一塊空地或斜坡，將網架立在地面上或插進土裡固定，透過網架將網子撐開攤平，以利網子的每一處都可以接受陽光的曝曬而乾燥。</p> <p>早期，在尼龍繩製的漁網尚未引入馬祖時，地方漁民所使用漁網的材質主要為苧麻，為了讓苧麻製的漁網增加其壽命，會進行染網的動作。透過浸泡紅柴或紅芋所熬的汁液來染製，在汁液完全乾燥前，將網架高，避免其接觸地面而沾黏髒汙。同時，定置網泡在水裡面的時間較長，漁民收回來也會利用網架，在澳口、洗網場等地洗完網子後，將網舖在網架、地面或石頭上，來確保其完全曬乾避免腐壞。網架由地方漁民就地取材所製作，可隨著每個人的使用習慣來調整。</p> <p>早期在南竿鐵板，由仁愛國小通往官帽山的斜坡路段，因早期漁民多將曬網架立在此處，來曝曬漁網，而稱為此地為「罾架」。現今漁網已改用尼龍材質，不需要特別使用曬網架，此場景成為早期馬祖人的集體記憶，現已無這樣稱呼。</p> <p>關鍵字：<u>曬網、染網</u></p>
109		蓬罩	<p>蓬罩為竹編品，主要蓋在網桶上的罩蓋，目前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中。其形類圓錐形，罩身由薄竹篾以六角孔編法，在下方圓形底以纏繞編織收尾，以加強其結構。</p> <p>早期定置網或螃蟹網等進行染網時，會搭配染桶使用，其大小便會根據染桶大小來製作。一般來說蓬罩比一般網桶稍大，以利在染製蒸煮時，熱氣可經過蓬罩高度充分對流，使漁網染製更為滲透均勻。後期因政府推廣網具合成纖維化，地方居民紛紛改用不需染製保養的尼龍繩漁網，蓬罩等染網相關工具便不再使用。</p> <p>關鍵字：<u>染網</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10	製作工具	染鍋 nian <sup>ˇ</sup> nguo nian <sup>21</sup> ŋuo <sup>44</sup>	<p>染鍋，為木製品，高度約為150公分，目前在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所看到的是縮小版的示意展示品，並非早期所使用的真正大小，其主要使用於染網時，目的為維護漁網。</p> <p>在尼龍漁網尚未引入馬祖時，漁民所使用的漁網材質大多為苧麻或紗線，長期浸泡在高鹽分的海水中，容易附著海中微生物造成漁網脆化損壞，因此需要烹煮紅柴或利用薯蕷作為染料，透過染網能使魚網更為堅固。</p> <p>漁家所使用的魚網，經過一個潮水亦為約每半個月，就需收上岸進行曝曬後才能再次下網，這樣重複三個潮水，在第四個潮水之時，亦為約兩個月左右，就必須要將魚網收回到岸上，徹底清洗乾淨，再將魚網浸泡於先前漁夫煮好的紅柴或薯榔的紅色染液後，再行曬乾。漁網的浸泡與曬乾需反覆三次，接著將漁網放入鍋中蒸煮。透過高溫蒸煮六至八個小時，可使染液吸附在漁網上，進而能加強纖維韌性，恢復漁網原有的硬度。漁網的蒸煮是染網維護的最後一道工序，亦是相當重要的步驟。黃鵬武耆老提及，若是少了漁網蒸煮的動作，漁網放入海水中，染液將會脫落而失去其效果。</p> <p>馬祖尚未進入戰地政務時期時（民國三十八年前期），紅柴及薯榔主要從中國購入，爾後從臺灣買進。黃鵬武耆老提及兩種原料購入價格差不多，不過紅柴染液的烹煮相對耗時費工，染鍋約莫150公分高（耆老提及高度約到成年男子的肩膀處），因紅柴屬大型木塊，使用前需要剖成長約一尺至一尺半左右的長條，在鍋內堆疊三層，連續一天一夜的熬煮，便可得到紅色的染液，而剩下的紅柴則作為生火所需的木材使用。</p> <p>關鍵字：染網、漁網的維護</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11	製作工具	染缸 nian <sup>ˇ</sup> ngong <sup>4</sup> nian <sup>21</sup> ŋoŋ <sup>44</sup>	<p>染缸為木製品，為早年染麻製漁網所用，此染缸為馬祖民俗文物館館內展示品，呈大橢圓型，缸身及底座以大寬木板釘製，外圍上下以竹箍固定。</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雖然漁網均為天然纖維所編織，但並非所有漁網都以薯榔或紅柴染製來保養。定置網（泡在海裡的時間較長）與螃蟹網（使用環境與捕撈對象的特性）需透過染製來加強網線的保護層與保養，以延長使用壽命（未經染網過程的漁網大約僅能使用兩、三個月後便會損壞）。</p> <p>傳統漁網在一個潮水後，漁民便會將魚網收回，經過清洗後再次使用。清洗原則為「三鹹一淡」，當中的「鹹」指的是經海水洗淨，「淡」則是使用淡水洗淨，經三次海水洗滌使用後，需進行一次淡水洗滌，爾後則需要染網來保護。</p> <p>染網的過程首先需將紅柴及薯榔烹煮出汁液成為染液，並將紅色染液倒入染缸，讓漁網浸泡其中，待漁網吸滿染液之後，再將漁網鋪在網架上在戶外曝曬，並需「翻網」以確保漁網每一處都有曬乾。反覆來回（浸染液、曬乾）三次後，使染液均能初步包覆在網線上。最後還需放進蒸桶，蒸煮約六到八個小時，讓染液完全吸附於網線上，避免下水後染液脫落。</p> <p>一張漁網一次吸收染液約二、三十公斤，而染缸中的染液可保留再次使用，若量不足時再增添染液即可。不過隨著漁網材質演變，新材質的合成漁網不需染製，因此染製漁網的場景在馬祖已經很難再見到了。</p> <p>關鍵字：漁網保養、染製漁網</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13	製作工具	網梭 moyün no moyŋ <sup>44</sup> no <sup>44</sup>	<p>網梭，為手工編織或修補漁網的針，其材質為竹片。其構造前端為削尖的舟形板，在舟形部分雕出中針，尾端削成U或∩字型，左右留下突角，可讓網線纏繞於中針至尾端之間，穿過網眼進行編網，有時還會依照網眼大小來使用網目板（棋），讓編織出來的漁網可以更整齊，也增加編織的速度。</p> <p>早期的網梭，多為使用者自製且以竹製為主，並依照個人使用而有些差異。每位補網者會因網繩粗細與網目大小等因素，每個人有數隻大小粗細不同的網梭，同時為了避免與其他人搞混拿錯，也會在上面寫上自己的名字或做記號。北竿黃鵬武耆老提及會特別做成∩字型，可將魚線更穩固的收在網梭上，避免漁線滑落。現今因材質與製網技術演變，網梭由手工客製的竹製品轉為機械製作、標準化的金屬或塑膠製品。</p> <p>在戰地政務後的馬祖，因捕撈對象與場域的關係，與臺灣漁網的需求不同，因此漁民都會透過漁會代表協助採購不同網目大小的網片，由馬祖補網師或漁民透過網梭等工具拼湊，織成一張符合需求的完整大網。</p> <p>早期馬祖捕魚盛行，使得織網捕網的需求較高，除了地方漁民家中婦女小孩協助補網織網的工作外，也有專門的從事者，會將網梭、網目板放進自製的竹筒內，方便攜帶至需補網的漁民家中補網。現今因漁網價格相對較低，再加上兩岸的開放，許多漁民會到黃岐島，聘請當地的人補網。</p> <p>關鍵字：補網、漁網編織</p>
114		繩籃 so lang` so <sup>44</sup> laŋ <sup>53</sup>	<p>繩籃為竹編品，為專門放置補網所需工具的容器。其以細竹條交錯編織而成，口寬圓柱狀，沒有提把，籃身中段處加寬使其容量較大，籃身較矮小可方便拿取物件。</p> <p>漁家會將補網用會到的材料與工具放入籃內，像是粗細麻繩、紗線、魚鉤、網墜、浮子、網梭以及網目標等放入其中。為了方便工作的進行，使用者會將補網所需的粗繩及細繩放置在一起，但繩子需經過整理一網一網的放置好，避免在補網作業進行時，因繩子纏繞導致需耗費大量的時間整理而耽誤漁網整理的工作。當中也會配合繩子的粗細，放入數隻大小不同的網梭。</p> <p>繩籃會依據補網或整理漁網者的使用習慣，或其擁有抑或協助修補的魚網而略有不同，黃鵬武先生提及：「早期馬祖許多人家在進行補網時，只需拿起繩籃就能作業。」從而可見，大家習慣將補網材料與工具放入繩籃，以增進漁網整理的便利性。</p> <p>關鍵字：補網、整理漁網</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15	製作工具	補、割網刀 güok <sup>3</sup> do kyo <sup>21</sup> to <sup>44</sup>	<p>割網刀，為切割漁網的工具。其為彎月形，材質為金屬，佈滿鐵鏽。一端穿有一孔，可讓使用者穿繩，懸掛於胸口前，方便攜帶使用。</p> <p>彎月形的割網刀，為早期地方補網人重要的工具之一。雖可徒手將漁線打結後，用力拉扯便可將其拉斷，但這只在少數情形或緊急時刻才會使用。在進行補網時，修剪漁線，可藉由割網刀將損毀之處或需汰換掉的部分漁網進行剪裁。現今因刀具的普遍與多樣化，此形狀的割網刀越來越少見，逐漸被方便取得且價格便宜的小刀、美工刀刀片等取代。</p> <p>在早期馬祖社會漁業相關行業中，補網和竹編是以師徒制的方式，最小大概可在十一、二歲時拜師學藝，若師傅願意收其為徒，父母親會準備豬肉與麵線與小孩一同到師傅家，進行拜師的儀式。起初當學徒是沒有薪水的，每天早上起床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幫師傅磨刀，協助師傅整理工具，跟著師傅的工作學習，偶爾會有東家（僱主）提供吃喝。隨著能力的增加，東家或師傅會視情況給予工錢，學習三年後才會變成一位被認可、能夠獨立工作的補網師傅。</p> <p>關鍵字：補網、漁網編織、補網師、拜師學藝</p>
116		梭筒 so loün <sup>3</sup> 、 so <sup>44</sup> loŋ <sup>53</sup>	<p>梭筒為橢圓形竹筒，兩側皆有裂縫。其為盛裝各種大小的網梭與網目板的容器，現今已不常見。梭筒通常為竹製，將竹子鋸開並把竹肉削薄，其會根據網梭與網目標的大小或竹節大小來設計，沒有一定的尺寸大小。使用者多為補網師，會將裝有網梭、網目板、與割網刀與小磨刀石的梭筒帶著，便可前往地方漁夫家，協助修補漁網。在現今的馬祖，仍然有自己進行補網的漁民，為了使工作更為順暢，會直接將網繩纏繞於網梭上，並將數支纏繞網繩的網梭放於塑膠籃中，使得梭筒的需求大量減少。</p> <p>在早期馬祖社會漁業相關行業中，補網和竹編是以師徒制的方式，最小大概可在十一、二歲時拜師學藝，如師傅願意收其為徒，父母親會準備豬肉與麵線與小孩一同到師傅家，進行拜師的儀式。起初當學徒是沒有薪水的，每天早上起床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幫師傅磨刀等，協助師傅整理工具，跟著師傅的工作學習，偶爾會有東家（僱主）會提供吃喝。隨著能力的增加，東家或師傅會視情況給予工錢，學習三年後才會變成一位被認可、能夠獨立工作的補網師傅。</p> <p>關鍵字：補網、漁網編織、補網師、拜師學藝</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17	製作工具	網目標 uong+muk biu uon <sup>33</sup> mu <sup>5</sup> piu <sup>44</sup>	<p>網目標，又稱網目板、網棋，為漁網編織輔助工具，網目標的寬度可決定魚網的網目大小。藉由其輔助，在編織漁網時，可讓同一層網格保持一樣的大小。其物件為長方形竹板，一端穿有一孔，可讓使用者穿繩掛在胸口便利攜帶使用。</p> <p>網目標有竹、木、塑膠等材質所製作，早期竹片製作相對較普遍。其形狀多種，一為平整長方形，另一種為四邊形，兩者的共通點皆為上部較尖（方便節結），下部較圓厚（易於拉開已編好的網目）。網目標多為使用者自製，長度會視自身所需或竹子節與節之間的長度來決定。在編織漁網工作進行時，透過網梭的魚線繞過網目標，來與網綱或上方的網目的繩結形成新的網目，因此其寬度約為半個網目的大小。</p> <p>關鍵字：編網、魚網編織</p>
119		木栓 jian tsian <sup>44</sup>	<p>木栓，又稱攢，整支由木頭所製，其為長棒狀型。其主要使用於製作蝦皮窗時，作為固定長竹間，鑿洞穿入長竹所需使用的物件。</p> <p>在每年的辦季頭時，漁夫們會依照每年製作蝦皮窗所購買的長竹寬度，事先製作許多木栓，以利蝦皮窗的製作。木栓為在蝦皮窗的四角竹條間鑿洞穿入固定時所使用，並會以獨特的綁法網綁草繩，增強其網綁的強度與穩固性。雖有草繩網綁，但其可避免光滑的竹皮造成長竹們鬆動或滑動，而破壞結構。</p> <p>在製作蝦皮窗搭配使用木栓時，需先將其長竹們的一端放置於柴把上避免滑動，接著利用草繩初步網綁，將木栓穿過兩根竹子上的孔洞，最後再一次進行草繩網綁，以增加穩固性。製作蝦皮窗時，無論是竹頭結合竹頭，或是竹頭結合竹尾，皆需使用。</p> <p>關鍵字：辦季頭、蝦皮窗製</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20	製作工具	斗攆 dou <sup>ˇ</sup> ian tou <sup>21</sup> ian <sup>44</sup>	<p>斗攆為木頭材質，側面觀看為倒三角型。其主要使用在兩根以上的長竹網綁時，增強網綁的緊實度，同時強化竹釘的使用，可延長漁具在海中使用壽命。大小有數種，依照其搭配使用的漁具所設計製作。</p> <p>斗攆在馬祖傳統漁業中，主要用於蝦皮窗與椿，而斗也會搭配攆來使用，不過因斗主要材質為木頭，再加上構造的不同，使斗所使用的攆，其外型為長方形與安全栓有明顯的差異。</p> <p>製作蝦皮窗時，需利用巨大竹桿及粗草繩網綁，竹竿皆為圓柱形，無論兩根或三根網綁，均有縫隙產生，因竹皮光滑使得摩擦力降低容易滑動，因此漁家製作相關漁具時，除了利用粗繩網綁，也會用木槌敲打緊實，但仍有不足之處。透過斗攆的使用，以粗草繩網綁好長竹們後，將安全栓插入粗草繩與四端內等距的長竹們之間。在長竹與長竹銜接處，慢慢將安全栓敲入，穩穩地安置其中，使長竹們毫無空間隨意晃動。</p> <p>網綁粗草繩時，打結的繩頭必須在竹竿內側，此處便是安全栓插入的位子。在斗攆插入的同時，也能將繩頭結固定。為了安全起見，漁家還會再釘上木釘，儘可能地增強其穩定性。</p> <p><u>關鍵字：蝦皮窗製作、椿的製作、辦季頭</u></p>
121		ㄉㄨㄛˊ liu <sup>+</sup> liou <sup>33</sup>	<p>ㄉㄨㄛˊ，其名稱為馬祖話語，在目前訪談中，耆老們皆以馬祖話來稱呼，中文名稱待考。其材質為硬木製作而成，整體為長型，兩端形狀分別為尖形與圓形。其主要有兩種用途，一為漁夫在進行草繩網綁時輔助之用，另一用途為協助縮短鬆開草繩上的結頭的輔助工具。</p> <p>早期漁家在辦季頭會製作大量的草繩，當中的粗草繩由三股編織而成，其直徑約莫十五公分。不同的漁具需搭配使用不同的繩索，而其打法各有固定的形式，且網綁粗草繩相當費時費力，因此需要藉由多樣工具輔助，以利作業的進行。ㄉㄨㄛˊ就是協助草繩捆板與鬆解的工具之一，在粗繩索進行網綁時，需要塞進繩縫隙中，使其更加緊實。網綁粗繩索相當不易，需要利用ㄉㄨㄛˊ的尖頭處敲打草繩，將草繩間打出穿繩的空隙，才能順利完成。另外，粗草繩需要鬆綁時也能利用ㄉㄨㄛˊ的尖頭處，將ㄉㄨㄛˊ插入結頭縫隙中，慢慢地將結頭鬆開，以順利鬆開草繩且能完整保留草繩長度，使草繩在物資困乏的時代裡能重複利用。</p> <p><u>關鍵字：草繩、結繩工具</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22	製作工具	研刀 nga lo ŋa <sup>44</sup> lo <sup>44</sup>	<p>研刀，刀刃以金屬打製而成，前端需為尖嘴銳利。握柄部分則由木質打造，依個人習慣來製作，可長可短，一般常使用的約十公分左右。刀刃上端製成時，須預留圓形孔洞，以利將木質握柄結實結合。目前此文物握柄處已遺失，只剩下刀刃的部分，且已鏽蝕損壞。</p> <p>在馬祖傳統社會中，研刀為木匠所使用之工具之一，亦為漁家製作漁具或船隻鑿孔洞時所用。如：結合竹竿頭及竹竿尾時，利用斧頭的兩端削邊塑型後，因斧頭刀刃較大，無法進行孔洞及側緣細部修飾，需更換使用牙刀，透過其刀刃尖嘴部位，修整邊緣與孔洞，使洞口圓滑細緻。</p> <p>關鍵字：<u>辦季頭、馬祖傳統漁具製作工具</u></p>
123		柴刀 qia lo ts'ia <sup>44</sup> lo <sup>44</sup>	<p>柴刀為複合媒材（金屬與木質）構成，主要用於製作竹器或漁具時，劈竹、刮青與劈薄等使用。柴刀分成刀柄與握柄兩部分：刀柄為金屬製成的長片型單斜刀，寬約五公分，後端接連握柄；握柄為木材所製，將其打造成圓柱型。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中所藏柴刀，目前僅剩下刀刃部分，因此無法確切紀錄木柄部分長度。</p> <p>在馬祖，柴刀主要到地方上相關店家所購買，其有很多種形式，可依使用對象、習慣或製作工序等挑選使用。此柴刀屬於較小形式，便於處理小型的竹子。</p> <p>漁家在辦季頭時，需準備大量木、竹等基本材料，用以製作打樁時所需要的器具。從臺灣買進的材料後，仍需地方漁民根據自身所需，進行多道工序處理，將竹子透過斧頭剖成較小體積後，製作者便會使用柴刀去除竹環節（刮青）、去除竹皮、對剖（竹筒對劈、竹篾劈薄）與修整厚度等，依照需求編織成簾、軟捲、竹簍、籬筐、樁與篩等器具。</p> <p>關鍵字：<u>竹器製作、漁具製作</u></p>
124		斧頭 puo <sup>˥</sup> lau <sup>˥</sup> p'uo <sup>21</sup> lau <sup>53</sup>	<p>斧頭，為剖柴或竹的工具，斧身握柄以長條形木頭製作，斧刃部分由金屬打造的雙刃刀具，刀口平且銳利。斧頭有多種大小尺寸，可依照個人使用習慣或製作對象（如體型大小）來挑選。早年可自行製作外，也可向地方上的打鐵店購買。</p> <p>在馬祖傳統漁具製作中，斧頭是不可或缺的工具。可用於造船或辦季頭時期，製繩與打樁用具等，是製作木、竹製品必備的工具之一。許多漁具製作材料需由地方漁會委託地方漁民擔任「漁會代表」協助採購。採購品除了稻草與竹皮外，還有大竹、長尾中竹、中竹、小竹、桂竹與硬木等。漁民拿到所需材料後，會先使用斧頭將其剖削，再利用牙刀等較細小工具進行細部改造。另外，烹煮蝦皮時燃燒的柴火或染製漁網的紅柴等，亦需要藉由斧頭來裁切成適當大小。</p> <p>關鍵字：<u>造船、辦季頭、漁具製作</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25	製作工具	牛角刨刀 yan`toy lo ian <sup>53</sup> t'oy <sup>44</sup> lo <sup>44</sup>	<p>牛角刨刀，又稱圓推，為複合材質所構成。其為在寬度適中的木棍中加入刀片，並用鐵釘固定。整支圓推中間的直徑較大，兩側略為縮小，以利在操作使用時，方便兩手握住使力。此支圓推藏於北竿鄉橋仔漁業展示館內，目前一端已出現裂縫並使用鐵絲將其網綁。</p> <p>圓推為木匠或竹編師傅的工具之一，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漁民經常需要以竹材或木材來製作自身所需的漁具，因此圓推也成為漁民經常使用的工具之一，主要用於製作大型漁具如蝦皮窗、樁時，藉由來回推拉圓推以削整竹節處，使竹子表層變得更加光滑平整，以利漁具結構更完整。</p> <p>蝦皮窗為蝦皮定置網漁具中，將網口維持張開的重要工具之一。在尼龍漁網尚未引入馬祖時，當時所使用的漁網主要材質為苧麻，為了避免蝦皮窗下樑上的竹節與漁網長期摩擦而割破魚網，因此在製作蝦皮窗下樑處時，須利用圓推將竹竿的竹節削平，同時竹竿頭上的竹鬚也需要透過圓推清除乾淨。此外，圓推亦能整平因鋸子切割過而留下表面不平整的型貌。</p> <p>關鍵字：傳統漁具製作</p>
126		框鋸 gou <sup>ˇ</sup> koy <sup>21</sup>	<p>框鋸為複合材質製作，用於切斷物品的工具，一般而言，多用於木材加工，也能切斷竹、石或金屬。此框鋸藏於北竿鄉橋仔漁業展示館當中，其為日字型，長約80公分，寬約35公分，鋸齒刀片已經完全生鏽，鋸齒為縱挽鋸。</p> <p>鋸子有很多種形式，此為在馬祖製作漁具或造船時常見的鋸子的形式之一，其稱為框鋸。其短邊兩側為握柄，略帶有弧形狀，便於握住。長邊下方為長條鋸齒狀刀片，以利切割木頭。鋸片上方的兩條橫木為支撐框鋸的整體結構，也是切割木材時的安全防護。</p> <p>鋸子是木匠重要的工具之一，對漁民而言，是製作樁或蝦皮窗等大型漁具時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傳統漁具多為木材或竹材所製成，在量好確定尺寸後，鋸齒狀刀片立點下刀處，手持單側握柄施力，一前一後拉鋸，鋸片便能順勢而下，上方的長木條可防止過度用力切割時傷及使用者。另外框鋸也可兩人一起使用，在切割大型木材時，兩人各握一側握柄，以前後拉鋸方式進行切割。</p> <p>關鍵字：傳統漁具製作、辦季頭</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27	製作工具	槽底刨	<p>槽底刨，馬祖俗稱鉅母。其為木質與金屬構成的複合製品，是傳統木造工具之一，主要用來在平整的木材表面割劃線條、開槽的工具。</p> <p>槽底刨前端約三分之一左右的兩側設有長木，作為操作時兩手施力操作的握把。另在中間孔洞嵌入金屬製的刀具，以利開槽挖洞，設計出兩組成凹凸縫(馬祖又稱公母縫)，使木作可緊密結合。槽底刨的造型與刨刀極為相似，最大的差異為嵌入刀片的寬度大小，而使其功用有所差異，刨刀乃為刨削木材表面，使其平滑的工具；而槽底刨則是用來割劃線與開槽的工具。</p> <p>在馬祖的漁業中，槽底刨主要用來製作船上的船艙門與窗戶，也用來輔助製作某些大型漁具。</p> <p>關鍵字：造船工具、船艙門窗、大型漁具製作工具</p>
128		鑿刀	<p>鑿刀，由鐵刃裝上木握柄所組成，主要使用於需接合的構件鑿榫孔、削出凹凸或細節的工具。此鑿刀鐵製刀刃處已生鏽，木握柄上貼寫「N021X」的標籤。</p> <p>鑿刀有很多種形式，使用者會依據榫孔或凹凸的大小來挑選鑿的刃寬。製作時手握著柄，將刃尖抵在木材或竹材上，用鐵鎚等物敲打柄尾或叩鑿、挖鑿過的部份等。平時，會用磨刀石磨製來維持刀刃處的銳利。一般來說，因製作上經常需各種尺寸大小的榫孔，使用者會擁有多隻刀刃形狀與大小尺寸不同的鑿刀來應用。</p> <p>鑿刀是木匠重要的工具之一，對於早期馬祖的漁民而言，製作樁或蝦皮窗等大型漁具時是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傳統漁具多為木材或竹材所製成，在每年辦季頭時期，漁民們確認漁具的製作清單後，便會準備各式各樣的工具來製作，以利趕上打樁的季節。</p> <p>關鍵字：傳統漁具製作、木工工具</p>
129		墨斗 moük` dou+ moy <sup>53</sup> tou <sup>33</sup>	<p>墨斗，為造船、木匠或製作漁具等製作者以墨水畫直線時所需使用的工具。此以竹為體，將竹內的竹節去除，前端為塞棉吸收墨汁的墨穴(墨倉)，後端為以細棒捲繞墨線的糸車(線輪)。墨線穿出竹節，在其前端綁上帶有針的金屬環(墨簽)。</p> <p>墨斗有多種造型與形式，製作材質也相當多元，是木匠必備工具之一。在早期馬祖社會中，因物資缺乏，交通不便，漁家需自行造船、製作大型漁具。在製作過程中，為了確認距離或水平，皆需透過墨斗協助，其因而成為漁民製作大型漁具或造船時不可缺的工具之一。</p> <p>使用墨斗需先將墨線押入墨穴內，使其吸收墨汁，再拉出墨簽的針插在材料上，待固定後用手指捏起墨線再放開，便能在指定的地方畫出直線。</p> <p>關鍵字：造船工具、木工、大型漁具製作</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31	捕獲工具	海葵耙  die neing ba`  tie <sup>44</sup> neij <sup>44</sup> pa <sup>53</sup>	<p>海葵耙為由金屬與木頭構成，主要用來採集海葵。整理分成兩部分，握柄處為約10公分長的圓柱柄，耙身為金屬製成尖嘴半圓弧形。</p> <p>海葵是生長在潮間帶石頭上的腔腸動物，全身軟綿，為了能順利將海葵從石頭上採擷下來，海葵耙前端設計為圓弧形，並以硬度較硬的金屬製作，能夠使用上較好使力。早年，使用者可到南竿的打鐵店購買，戰地政務解除開放與中國往來後，許多居民也會在回到中國時，順便買一把回來使用。</p> <p>在馬祖，使用者討拓進行海葵採集時，會先用海葵耙的尖端，會先沿著海葵外圍將其撥離，慢慢取下，避免破壞海葵的外觀，而導致價格不佳。地方居民除了用海葵耙採取海葵外，也會用其龜爪、石鯿、牡蠣與覆瓦小蛇螺等潮間帶的海濱動物。</p> <p>關鍵字：討拓、潮間帶採集工具</p>
132		砧〔矛堇〕  cük` cün`  ts`yŋ <sup>21</sup> ts`yŋ <sup>53</sup>	<p>砧〔矛堇〕為討拓時採集藤壺的工具。其為長條型，一端為平型，一端為圓形握把。此隻砧「矛堇」為莒光鄉東莒曹惠惠先生以熱水器之電熱金屬管與鋼筋製作而成，重達六、七斤。在每一次討拓前，使用者習慣將前端打磨銳利。</p> <p>馬祖討拓所用的工具多為使用者自己打造，其製作材質與樣貌多元。使用者利用砧〔矛堇〕的平頭端，來撥離附著於潮間帶岩壁上的藤壺。砧〔矛堇〕比其他討拓工具來的重，而這樣的設計是為了能減輕採集者所耗費的力氣，能夠更快速的採集。</p> <p>關鍵字：討拓</p>
133		藤壺挑	<p>藤壺挑為長形器具，前半段由金屬打造，約14公分，後半段握柄部分為木製品，約12公分，總長約26公分。此藤壺挑為莒光鄉東莒曹惠惠先生利用廢棄物鋼筋打造而成，長度也依個人習慣製作而成。</p> <p>藤壺為潮間帶海濱動物之一，外型似火山，食用部分則深藏在火山甲殼內部，因此需要利用藤壺挑將可食用部分挑出。藤壺挑握柄為木製，其前端為一字尖嘴型，方便深入藤壺火山口，可沿著藤壺甲殼旋轉一圈，將藤壺肉取出。曹惠惠耆老表示「這隻藤壺挑是利用家中的廢棄品金屬打造而成，前端及握柄的長度是依造自己的習慣製作，如握柄長度相當於一成年男子的掌寬，使用起來較不費力。」。</p> <p>前往潮間帶採挖藤壺需要使用「砧(矛堇)」，其具有重量，再加上使用者手勁的力道，可將緊密在岩壁上的藤壺取下，討拓之人將藤壺帶回家中，利用藤壺挑進行後製作業，過程辛勞且耗時，因此其藤壺的馬祖話叫做「ㄞㄨㄛˊㄉㄛˊ」，指的是「討厭」的意思。</p> <p>關鍵字：討拓、討拓處理</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34		拾籬 lei+ lei <sup>33</sup>	<p>拾籬，為竹編品，上圓方底，以細竹採一壓一編的方式，編織成籬筐造型，設有提把可提取或吊放，用於盛裝漁獲或貝類海產等之容器，可依使用者的使用需求與習慣設計，有多種大小尺寸。此拾籬之提把處以紅色塑膠繩纏繞，有局部斷裂，籬身外圍以鐵圈箍繞固定。</p> <p>在馬祖，地方漁民或婦女會依照自身的使用習慣與愛好，選擇拾籬或魚簍等作為所需的盛裝容器。拾籬因籬口較大，使用者會放入討汫工具，提著拾籬到岸邊採集貝類漁獲等。在非討汫時，也可作為一般菜籃等，收納、保存與搬運物品等使用。隨著塑膠製品的興盛，現今居民多以打包帶編織塑膠籃替代。</p> <p>關鍵字：討汫、岸邊採集</p>
135	捕獲工具	螺鈎 loü gou loy <sup>44</sup> kou <sup>44</sup>	<p>螺鈎為柯求恩自製，整支是鋼筋打造而成，長約35公分，多處鏽蝕。其造型為一端為尖嘴勾，以利在石頭縫隙中，將螺貝類取出。因螺貝類多半位於石頭縫隙中，在每次討汫前，會先利用砂輪機打磨螺鈎兩端，以利作業上的便利。柯求恩表示製作年份已經不可考，但製作的長度在長期使用磨損下，逐漸減短。</p> <p>早年地區物質缺乏，因鋼筋取得相對容易，製作材料以鋼筋為主。製作螺鈎可依照個人喜好與使用習慣等，可個別設計長度或造型。一般來說，在馬祖最常發現的螺鈎造型有兩種：一種為一端為勾型，一端為尖嘴型；另一種為兩端皆為尖型。使用者可根據每次要採集的螺貝類生長位置，再來決定要使用哪種螺鈎。</p> <p>關鍵字：討汫</p>
136		括筴 gou' ceing+ kou <sup>23</sup> ts'ein <sup>33</sup>	<p>括筴，又稱菜垢筴或垢筴，為竹製品，其由竹片一體成形製作，主要用於紫菜季節（約冬春季）刮取紫菜時使用。括筴兩端被切割為梳型，中間光滑為握把處。其寬度與長度隨使用者習慣打造，一般來說女性使用較為短巧。</p> <p>在製作上，使用者可將撿來的漂流竹，剖成長50公分左右、寬約4公分左右的竹片，將其兩端切割成約1公分左右的梳型構造，以方便採集紫菜。</p> <p>使用菜垢筴時，需要兩隻手上下握住括筴，類似握著掃把掃地樣。隨著使用次數增加，梳型構造會因為主要的施力摩擦處，使其裂縫會順著竹纖維的走向（縱向）越來越長。若其裂縫太長便無法支撐，使用者會將其淘汰，另作新的取代。</p> <p>馬祖海域水質良好且有閩江口連年的沖刷，在近海岸邊都會有許多野生的紫菜。每當紫菜季節來臨時，地方漁民會在退潮時，攜帶括筴、紫菜畚箕、紫菜帚與淡菜網等相關工具，前往紫菜生長的礁石岸邊採集紫菜。一般來說，大多漁民採集紫菜的工具有竹片製的括筴，使用紫菜帚者相對較少。採集紫菜時，為了講求效率，採集者會攜帶數隻括筴以備不時之需。</p> <p>關鍵字：討汫、採集紫菜、潮間帶工具</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37	捕獲工具	蠣啄 die`lauk' tie <sup>53</sup> lau <sup>23</sup>	<p>蠣啄，為馬祖沿岸進行採集牡蠣時所使用，將握柄以直角插入鐵器中，並以鐵釘固定。其握柄為木頭所製，可依照自身習慣使用方式調整長度，本支握柄長度約為25公分，直徑約6公分。前端為金屬材質，一邊為較細、尖銳且逐漸變薄，另一邊為圓形，約10公分長。現今馬祖地方多數人的家中仍然擁有數支蠣啄，早期透過磨製將蠣啄尖端保持銳利，現今多以砂輪機打磨保持銳利。莒光的柯求恩耆老提及，這支蠣啄於中國購買，當時是透過漁船走私到馬祖，至今過了20多年仍在使用的。</p> <p>蠣啄前端金屬處，主要向專門販售的店家購買；握柄部分，則由使用者自行挑選適合的木頭，裁切成自己適合的使用長度，並用鐵釘將其固定組合。在進行討汫前，需利用砂輪機將蠣啄尖嘴處打磨銳利，以利事半功倍。</p> <p>蠣啄不僅可以採集牡蠣，也可取下生長在石縫中的貽貝與其他貝類，主要是利用其前端尖嘴深入石縫中。在沿岸採集牡蠣時，透過蠣啄的尖頭處將牡蠣殼先敲出一個破口，再沿著外圍慢慢的將殼敲碎，接著順勢取下硬殼。在取牡蠣肉時也需格外小心，要緊貼石壁慢慢地刮下肉身，接著分離牡蠣與石壁的連結部位，以利保留牡蠣肉的完整性。有破損的牡蠣會影響賣相，導致失去經濟價值，因此採集牡蠣時，全程幾乎只會利用蠣啄尖嘴前端。</p> <p>關鍵字：討汫工具、採集牡蠣</p>
138		蛤刀 gak`do ka <sup>21</sup> to <sup>44</sup>	<p>蛤刀，為竹製品，由竹片一體成形製作，主要在礫灘間採集蛤類的工具。蛤刀可依使用者個人喜好設計製作，長度也隨使用者習慣調整。蛤刀的形狀為長條型，普遍為一端平頭，一端圓弧型（此造型利於挖取深藏在沙堆中的蛤類），亦可為尖頭型（在莒光也有發現地方居民按照自己使用的經驗，製作成尖頭型）。</p> <p>在礫灘間，莒光鄉居民經常使用蛤刀來採集海瓜子蛤與歧紋簾蛤。地方居民經常到海邊收集大型漂流竹，切割成長度約30-40公分區間的竹段，再以柴刀順著竹纖維方向，縱向剖成約3公分寬的竹片，透過砂輪機將前後端磨成尖型或圓弧型。一般來說，在使用上，男性使用者的蛤刀長度約為40公分，女性則約30公分左右。蛤刀的一端會因長期挖掘蛤類而磨損，使用者便會利用刀片或砂輪機來維護蛤刀。</p> <p>關鍵字：討汫、海邊採集</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39	捕獲工具	章魚鉤 tu <sup>ˇ</sup> mo <sup>^</sup> gou t'u <sup>21</sup> mo <sup>242</sup> kou <sup>44</sup>	<p>章魚鉤為討汫捕捉章魚時所用的工具，會在長約80公分的細長竹前端穿洞，以鐵絲綁上前端彎曲的金屬尖鉤製作而成，長竹後端則會磨成紡錘狀。</p> <p>章魚鉤主要由使用者以海漂竹與廢棄鋼筋重製而成，其可按照個人使用習慣或需求調整，而有多種形態與樣貌。為了快速捕捉，有些使用者會再找一支漂流竹，在其前端綁上一米長的尼龍繩，作為誘捕的輔助工具。相對於討汫所用的工具，長度較長的章魚鉤較少見，主要為莒光的討汫者使用。</p> <p>在退潮時，許多來不及回到海中的章魚便會藏於沿岸的石頭下，利用輔助工具的尼龍繩綁住誘餌（有需使用者會略過此步驟），等到章魚從水池洞裡被引誘出洞穴時，再使用章魚鉤勾住章魚。亦有使用者先以章魚鉤的紡錘狀那端，探向石頭縫隙下，尋找章魚的蹤跡，若是感受到有章魚的存在（相對於礁石會是軟軟的感覺），便將章魚鉤轉向，使用鉤子來捕捉章魚。</p> <p><u>關鍵字：討汫</u></p>
140		紫菜畚箕 jie zai <sup>ˇ</sup> bong ngi tsie <sup>44</sup> tsai <sup>21</sup> puŋ <sup>44</sup> ŋi <sup>44</sup>	<p>紫菜畚箕，為竹編製品。其構造在畚箕本體上方添加T形繩製握把，其底部以寬竹條等距鋪平，並用竹篾編織固定呈梳型口，以利採集紫菜。其上方外圍以許多細竹條網綁而成，以增強其結構與持拿的支撐力。</p> <p>畚箕為竹篾編織而成，其主要的經緯為十字型，而底部為平行，可完整貼齊於地面或使用的檯面上。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地方上有專門編織製作的師傅製成並販售。在地方上除了此種類型的畚箕外，會依據所盛裝的特定對象，而調整其形態，以利漁獲處理作業順暢，像是用來裝鹽巴並協助蝦皮烹煮調味的鹽畚箕、協助盛裝蝦皮的畚箕。紫菜畚箕與盛裝蝦皮的畚箕最大的差異除了底部一個為平底，一個為圓弧狀外，其握把一個加裝T型繩製握把，另一個則在上方兩側添加握把（類似兩個小耳朵），其皆是針對用途對象、環境等而進行調整。</p> <p>漁民採集紫菜時，會手持拿刮筯（有些漁民也會使用其他工具）將紫菜刮離生長處，並順勢將取下的紫菜刮入畚箕中。作業時兩隻手握住筯使力，因此紫菜畚箕有別於一般畚箕，而是將提把中間加裝T型繩製握把，其目的為便於單手移動。另外紫菜畚箕前端梳型木條也特別以寬竹片製作，使其較平整方便能紫菜裝入。</p> <p><u>關鍵字：紫菜</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41	捕獲工具	(圓框袋口) 淡菜網 kouk <sup>˥</sup> cei <sup>˥</sup> wong <sup>+</sup> k'oy <sup>˧</sup> 21 ts'e <sup>˧</sup> 53 uoŋ <sup>33</sup>	<p>(圓框袋口) 淡菜網，其主要功能為漁家出海或是在潮間帶採集淡菜或討汫螺貝類時使用，整個網袋呈現圓筒形。袋口上緣內由數條電線捆成圓框，外圍再圈上白色粗棉布繩。網袋由尼龍繩編織而成，從袋口至袋尾網目大小幾乎一致。為了使補捉時方便移動，會在袋口上端加裝一條粗棉繩作為背繩，以利使用者在採集淡菜或討汫時背在肩上移動。</p> <p>淡菜屬帶殼類海濱生物頗具重量，製作淡菜網時會根據使用者所能負荷的重量來調整編織大小，即客製化製作，一般來說男性使用的網袋較大，而女性的網袋相對小一點。淡菜網與木框有不同之處，淡菜網除形狀為圓柱形，另外網口上緣由電線捆製而成，外層因網了棉布繩使其更加穩固。此種網袋在臺灣東北角地區也經常使用，主要用於捕撈九孔、石菜花或珊瑚草時所使用，因而名稱有所差異。</p> <p>為了方便使用現今網袋製作已去除固定網口，從網袋到網口僅用尼龍繩編織而成，網口加裝抽繩成束口袋型，方不但便收藏也好攜帶，黃鵬武者老表示，這樣的調整更利於討汫時攜帶，既不占空間也好移動。</p> <p>關鍵字：採集淡菜</p>
142	捕獲工具	(網口木框) 淡菜網 kouk <sup>˥</sup> cei <sup>˥</sup> wong <sup>+</sup> k'oy <sup>˧</sup> 21 ts'e <sup>˧</sup> 53 uoŋ <sup>33</sup>	<p>(網口木框) 淡菜網為漁家出海或是在潮間帶採集淡菜時使用，網袋由尼龍繩編織而成，網尾的編織由小逐漸擴大，網袋口以竹片製作成三角形方便裝入淡菜，網口上端加裝一條長粗繩讓使用者可背在肩上。</p> <p>淡菜屬帶殼類海濱生物頗具重量，製作淡菜網時會顧及每個人所能負荷的重量衡量編織大小，乃依照個人量身訂做，一般來說男性使用的網袋較大，而女性的網袋相對小一點，網口上端加裝長粗繩，可讓使用者採集淡菜時斜背在肩上方行走，其與(圓框袋口)淡菜網構造極為相似，其最大差異為袋身構造與袋口材質與形狀。</p> <p>採集淡菜的時令為夏季，天然淡菜生長於礁石下方，生長帶越深層淡菜個頭越大品質越好，以東莒來說，北面的大小嶼是漁家公認最好的天然淡菜地點，想要採集到優等淡菜需要風平浪靜並且大退潮時，但即便是大退潮，海浪拍打在礁石上的力道大，也增加了採集淡菜的危險性，因此淡菜網加裝斜背在肩上的粗繩極為重要，不但方便採集時移動，在海浪沖擊時雙手也可抓緊岩石以確保自身安全。</p> <p>關鍵字：討汫，採集淡菜</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43	捕獲工具	(束口型) 淡菜網  kōük̃ cei` wong <sup>+</sup>  k'oỹ <sup>21</sup> ts'ei <sup>53</sup> uoñ <sup>33</sup>	<p>(束口型)淡菜網袋為漁家出海或是在潮間帶採集淡菜時使用，無底網袋由尼龍繩編織而成，袋身網目相同，袋口為束口狀。</p> <p>淡菜屬帶殼類海濱生物頗具重量，製作淡菜網時會顧及每個人所能負荷的重量來編織大小，並可依照個人使用習慣量身訂做。此種網袋在臺灣東北角地區也經常使用，因其主要是用於捕撈九孔、石菜花或珊瑚草時所使用，所以名稱會有所差異。</p> <p>採集的淡菜時令為夏季，天然淡菜生長於礁石下方，生長帶越深層淡菜的個頭越大、品質越好。地方漁民為了採集品質較好的淡菜，會先將淡菜網口繫上竹浮筒，以利其浮在水面上，並戴著蛙鏡閉氣潛入水中，利用木頭尖鉤挖取淡菜，再浮上水面將淡菜置於袋中。在民國70年以前，許多漁民為了在亮島採集淡菜，會在淡菜季節夜宿於亮島大王廟內，或搭建帳篷露宿廟埕，直到中秋節才回家。後來因漁船改良，不但船速加快且可當日往返，並可於隔日前往南竿市場販售，待販售完後再回亮島繼續採集。</p> <p>關鍵字：<u>討汫，採集淡菜</u></p>
144	捕獲工具	淡菜刀	<p>淡菜刀為金屬製品，主要用於淡菜採集後的處理。其分成刀與握柄兩個部分，刀身外圍略為弧形，刀刃為一字形，長約10公分。握柄處因長年使用而損壞，曹惠惠先生將其焊接上廢棄白鐵管，製作成新的握柄，其長約11公分。</p> <p>此淡菜刀為莒光鄉東莒曹惠惠先生所有。早年從中國購得用來處理淡菜，使用多年後刀柄損壞，便利用白鐵管代替刀柄。曹惠惠先生提及：「淡菜刀首重銳利，每回使用前只需稍微在磨刀石上來回數次便能用得很順手，剖淡菜時可縮短作業時間。」</p> <p>淡菜生長在潮間帶礫石間，屬於雙殼海濱動物，為地方居民菜桌上的常見料理之一。早年淡菜量多時，便會曬製成乾，製作成蝴蝶乾。漁家會利用淡菜刀將淡菜雙殼剖開，再以刀尖沿著內殼外緣，仔細將淡菜肉離殼，過程中須小心使力，才能完整取下淡菜肉。</p> <p>關鍵字：<u>討汫、淡菜處理</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45	捕獲工具	魚簍 ngü <sup>+</sup> lei <sup>+</sup> ny <sup>33</sup> lei <sup>33</sup>	<p>魚簍，為竹編品，在臺灣本島又稱「卡仔」，其以粗、細竹篾交錯編織而成，用於盛裝小型魚蝦蟹的容器。</p> <p>魚簍有多種大小尺寸，其製作可分成三大部分，簍口與簍身的接合處以穿繞纏邊的方式，可讓其更加的密合；簍口下方與簍身下半部以細竹篾作壓一挑一的密編法、簍身上半部為則用壓一挑一的四角孔編法，可讓簍內的空氣流通。為了防止簍中的漁獲跳出，有的會在簍口處設有錐形漏斗狀（此處俗稱蓋子），使漁獲只進不出。因現今科技與交通的便利，居民多在網路上或前往中國購買。</p> <p>在馬祖，魚簍主要用於地方漁民或婦女到岸邊採集貝類漁獲時使用，為了方便攜帶，有些使用者會選擇簍口至簍身間的兩端設有提把的魚簍，以利在海邊採集時能便利的拿取。</p> <p>關鍵字：討汫、岸邊採集</p>
149		紫菜帚 (名稱待確認) jie <sup>ˇ</sup> cei <sup>`</sup> ceing <sup>+</sup> tsie <sup>21</sup> ts'eī <sup>53</sup> ts'eīŋ <sup>33</sup>	<p>此物件為進行採集紫菜所需的工具，其為竹製品，由數隻半個成人高的竹條上下網綁而製，目前藏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地方居民並未對此命名，通常都稱其為「打紫菜的」，目前根據地方漁民所描述其功能與使用方式，暫時命名為「紫菜帚」。</p> <p>馬祖海域水質良好且有閩江口連年沖刷，在近海岸邊都會有許多野生的紫菜。每當紫菜季節來臨，地方漁民會在退潮時，攜帶刮筲、紫菜畚箕、紫菜帚與淡菜網等相關工具，前往紫菜生長的礁石岸邊進行採集。一般來說，多數漁民採集紫菜的工具為竹片製的刮筲，使用紫菜帚的人相對較少。</p> <p>紫菜帚的形式可根據個人使用習慣調整，其使用方式宛如掃把，手握住一端施力，並用另一端將紫菜用力地打（掃）進紫菜畚箕內。紫菜帚主要用在紫菜生長茂密的地方，相較於刮筲，紫菜帚不需彎腰便可大量採集紫菜。現今因紫菜數量減少，紫菜帚使用需求大量降低，便越來越少見於馬祖。</p> <p>關鍵字：討汫、採集紫菜、潮間帶工具</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50	捕獲工具	蛙鏡 mik' zui <sup>+</sup> giang <sup>v</sup> mi <sup>23</sup> tsui <sup>33</sup> kian <sup>21</sup>	<p>蛙鏡，為地方漁民在淺水進行捕撈作業時，用來觀看海中的淡菜、魚類與環境等使用。目前尚未找到漁民慣用的實體物件，主要從漁民口頭說明時得知。</p> <p>在馬祖傳統漁業中，主要為北竿挖採淡菜與東引捕捉龍蝦的漁民，會配戴蛙鏡憋氣潛入海中。淡菜盛產於北竿的三連嶼、小坵、白廟與亮島一帶，當中亮島的潮水較為湍急，因此淡菜品質相對較好，每年的端午一過，許多大坵與橋仔的漁民會攜帶工具，集體開著漁船前往亮島採集。早年因設備簡陋，漁民多戴著蛙鏡，閉氣潛水入海中，使用工具挖採淡菜後，再趕緊浮上水面，將淡菜放入事先將準備好浮在水面上的淡菜網中。當時漁民為了挖採峭壁下較大的淡菜，曾經有被鯊魚吞噬的事件，後來漁民多選擇暗礁來避免突如其來的鯊魚攻擊。而龍蝦主要盛產於東引岸邊，民國50年代至74年間，漁民潛水憋氣來捕捉，每次可捕獲1-2隻，一天最多可達30-40隻。後來地方上開放水肺(氧氣筒)進口，漁民曾改用攜帶式空壓機與水肺設備來捕捉，不過後期因濫捕淡菜與龍蝦，再加上漁業資源減少，現今野生的淡菜與龍蝦已逐漸消失蹤跡。</p> <p>關鍵字：挖採淡菜、捕捉龍蝦、潛水憋氣捕抓</p>
151	運輸工具	羅盤 lo zeing lo <sup>44</sup> tsein <sup>44</sup>	<p>羅盤，主要用於漁民出海捕魚作業航行時，指示方向所用。</p> <p>在羅盤尚未引進馬祖時，漁民出海捕魚多以島嶼之間的相對位置做為指示。地方耆老回憶提及，有漁民出航，曾以島上居民「日曬棉被」的位置，做為返航參考座標之一。但在漁民返航時，因太陽下山居民收回棉被，漁民便失去了參考座標，因而無法順利返航。有些船長在海洋中失去方向時，如發現船上有蟲子的話，會將其放到夾板上，因蟲子只會往北方走的特性，藉由觀察其走的方向，就能掌握大致的方位順利返航。</p> <p>在引進機械漁船與科技演變下，許多漁船設備也隨著更新，有雷達、GPS等，相較之下羅盤便已不再使用。</p> <p>關鍵字：航行、漁船航駛</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52	運輸工具	船錨	<p>船錨為鐵製品，藉由投入水中穩定船隻的錘，讓船隻能停穩。其表面佈滿鏽蝕，目前藏於馬祖民俗文物館，展於三樓常設展冬艋船中。</p> <p>船錨又稱碇，最早由石頭製作，或為以裝滿數顆石頭的籬筐代替，後來以木頭當作鉤爪，和沉石綁在一起投入海中。在金屬取得容易後，便紛紛以金屬製錨為主。使用時也會考量船隻大小、載運量或停靠船舶的海床地形等，而產生許多不同的形式與造型。此船錨的造型較偏向犁錨，較適合近岸地區或泥沙性質的海床。</p> <p>早年出海捕魚的船隻為傳統的艋艚，無論是出海或回程，因艋艚吃水較深無法直接靠岸，因此漁民必須以小舢舨轉乘上岸。出海時，漁民須先將舢舨從沙灘搬到淺灘處，將相關漁具放置於上，划向艋艚後，再將舢舨上的物與人移動到艋艚上，將繩索一端綁在船錨尾端，一端綁在船頭後，將船錨投入海中，使小舢舨停留在原本艋艚停泊處。待捕魚作業結束後，漁民便會將漁獲與相關漁具搬運上舢舨後，再將原綁在小舢舨的繩索，改為綁在艋艚上，使艋艚停泊於原地後，再行駛舢舨返回岸邊。</p> <p>關鍵字：船隻停泊</p>
153		橻	<p>橻，為木製品，主要藉由撥水讓船隻前進的工具之一。目前藏於馬祖民俗文物館，展於三樓常設展冬艋船中。</p> <p>橻為划船的輔助工具，其長寬大小依照地區，船隻大小或船隻型式各有差異，可由使用者以木頭為材料自行製作。一般架設在船尾或船側的橻檣上，並透過手搖動，使在水下的橻板可左右擺動，形成推力，促使船隻前進。</p> <p>早期馬祖尚未船隻機動化以前，漁民大多以風力或人力搖動促使船隻前進，人力搖動的方式又稱「搖橻」。船上至少會有兩支橻，一隻放在船隻的中端，作為控制方向的「正橻」，另一隻放在船邊，作為輔助滑行的「邊橻」。在搖動時，一般來說，一人為正橻、一人邊橻，兩人須有默契，否則會使船隻在原地打轉。若船隻較大的話，橻可由三、四個人一起搖動，使船隻順利前進。後來在地方漁會與政府大力推廣船隻機動化後，地方漁民紛紛將漁船加裝柴油引擎(馬達)，目前搖橻可在南竿鄉的北海坑道內體驗。</p> <p>關鍵字：人力船、船隻行駛</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54	運輸工具	撐篙竿	<p>撐篙竿為竹竿所製，其長度約為兩個人高（約三百公分以上）。主要用於協助船隻停泊與平衡的工具。一艘船支會有兩個。早年從中國購買，在戰地政務時期後，轉由漁會代表協助從臺灣採購。在漁會的推廣下，漁民從木殼船轉向使用機械船，撐篙便消失在馬祖漁民的生活中。</p> <p>早期漁船進港時，一艘船上會由兩位漁民各持撐篙竿（又稱拿撐篙竿的漁民為撐篙手），隨時注意海上狀況，機動調整。若船隻傾斜，海浪湧上，極有可能造成船隻的翻覆，撐篙手會儘可能讓船隻保持平穩且直線的停靠。</p> <p>撐篙手的位置並非一定，必須視狀況來調整撐竿的位置，一般來說，會各站在船隻的左右兩側，偶爾會出現兩人站在同一位置的情況。漁民除了透過撐篙竿來維持船隻的平衡，也會在船尾拋下船錨，增加船隻的平穩度。</p> <p>關鍵字：<u>猛艚</u>、早期漁民出海、傳統漁船</p>
155	捕獲工具	碇錨 deing <sup>ˇ</sup> tein <sup>21</sup>	<p>碇錨，亦可稱作沉錘，在馬祖又稱鎮錠（錨）。其為竹製品，主要是為了使底延繩（馬祖又稱固定式放釣）能夠沉於水中或水底，所以在延繩上多加了鎮錠（沉錘、碇錨）其搭配重物（通常為沉石），將延繩固定在海床中，不受海流影響而流失。</p> <p>碇錨在馬祖多為漁民自製，主要由一長一短的竹子構成，兩支成45度角，由卡榫與細繩纏繞固定。短竹前端尖銳像箭一樣，中後端兩側會製作凹槽，以利繩子的纏繞固定。長竹主要為放置重物，讓延繩固定於海底。隨著機械漁具引進馬祖，竹製的碇錨在馬祖幾乎不再使用。</p> <p>在馬祖，碇錨主要在近海的海域使用，重物通常為紅磚大的石塊，主要捕捉當令盛產的底層魚類，如鰻魚、海鰻、帶魚與白力魚等。</p> <p>關鍵字：<u>延繩釣</u>、<u>底延繩釣</u>、<u>放釣</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56	捕獲工具	舢舨船	<p>舢舨，為木造小船，早年在馬祖主要作為近岸的接駁小船。現今在馬祖岸邊已看不見木造舢舨船，多為玻璃纖維製作的舢舨船。</p> <p>在地方上，除了專業的造船師會製作舢舨船，地方部分漁民也能自行製造。舢舨船主要作為接駁工具，與其他船隻比較起來較普遍，因此舢舨船製作的過程中會省略掉相關造船的儀式(如看日子動工、點龍眼等)。</p> <p>早年馬祖的碼頭設施不足，經常需要舢舨船在近岸邊來回接駁，以利搭乘軍艦、舢舨等較大型的船隻上的人與貨物回到岸上。在戰地政務前，馬祖經常以錨纜船與中國進行買賣，當時也必須使用舢舨船接駁，讓貨物的搬運更加順利。</p> <p>莒光鄉東莒曹惠惠先生回憶提及：「自己主要從事的是討大海，以東莒的大浦港外作為舢舨的停泊處，需要小舢舨接駁到舢舨船，當時自己用長15到20公分之間，厚約1.5至2公分的木板來製作，歷時一個多月，完成打造一艘龍骨約15尺，船身長20尺，船寬約5尺的舢舨船。當時玻璃纖維造船技術已傳入馬祖，不過選擇製作傳統木造船隻，是因為那時還沒學會新材質的造船方法。」</p> <p>關鍵字：接駁工具、木殼船</p>
157	捕獲工具	冬舢舨 doün <sup>v</sup> moün no` toyŋ <sup>21</sup> moyn <sup>44</sup> no <sup>53</sup>	<p>冬舢舨，木帆船，搭配使用的漁具為冬舢舨網，主要捕撈對象為蝦皮、帶魚與其他雜魚。冬舢舨並非單一用途的漁船，漁民們多半擁有不同的網具，能隨著魚類的汛期不同，使用不同的網具來捕撈。其總長16.76公尺，滿載水線長13.72公尺，船4.12公尺，最大吃水0.94公尺，桅頂設有簡易風向計，單抓鐵錨重60公斤。其穩定性好，在惡劣的天氣下仍然能維持良好的航行能力，且有密集的水密隔堵，如有破艙的狀況，也不會有沈船的危險。另外其豎龍骨高，增加航行與作業方向的穩定度，且採大面積的深水舵板，以及頭帆前傾22度，增加了旋轉力臂及迅速迴旋性能，促使其可在六至七級風浪中航行作業。</p> <p>冬舢舨所使用的材料為福建盛產的福州杉木，個別構件採用樟木與黃楊木。其船舷板為原木對開來製作，能降低波浪造成的橫搖。而船板間的縫隙，則使用以桐油與石灰為基底，並加入棉麻等纖維所搗製而成的灰來填補。蓬帆多採用由厚麻木塗上多層桐油所製的硬帆，並加上多道的橫桿，配合相關裝備零件與繩索系統，促使帆面的使用便利。在船頭兩側處會製作船眼，並將視線朝向地面 / 海面，以祈求航行的順利與平安。</p> <p>馬祖早期一艘船由多位漁民共同使用，一般來說冬舢舨可供五到八位漁民使用。由於漁民各自有網具，漁獲則由漁民所使用的網數來計算。冬舢舨非單一用途，於近海、遠海都可捕撈蝦皮，其可搭配「丁香舢舨」、「鯤魚舢舨」或是延繩釣等多元漁具使用。在漁業局輔導補助下，推廣地方漁民使用機械漁船之後，此種漁船便漸漸地不再使用。</p> <p>關鍵字：馬祖傳統漁業、打樁、冬舢舨</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58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59年於南竿鄉鐵板(仁愛村)沙灘所拍攝地方漁民們利用木棍，齊力將舢舨抬放在沙灘高處的場景。照片內左方兩位將褲管捲起的男子各站於船尾兩側協助搬運，右方為兩位穿著雨具的男子，站在舢舨船頭處(後方)的一側，踩著潮水擔著船網岸上走。</p> <p>早年出海捕魚的船隻為傳統的舢舨，無論是出海或回程，因舢舨吃水較深無法直接靠岸，因此漁民必須以小舢舨轉乘上岸。出海時，漁民須先將舢舨從沙灘搬到淺灘處，將相關漁具放置於上，划向舢舨後，再將舢舨上的物與人移動到舢舨上，小舢舨便留在原舢舨停泊處(以繩索網綁於小舢舨船頭固定，並於原地等待返航)。待捕魚作業結束後，漁民便會將漁獲與相關漁具搬運至舢舨上，行駛舢舨返回岸邊。抵達岸邊後，需視舢舨的大小來決定搬運人力，少則兩到三人，多則五到六人將舢舨搬抬至較高的沙灘處擺放。許多岸上的漁民若看到會主動前來幫忙，加快了搬運的速度，由此可見地方漁民們無論是在海上或岸邊，都能發揮互助精神。</p> <p>為了以防萬一，漁民會將放置在沙灘上的舢舨船身處套上草繩，並在前後處穿入兩根長棍，避免舢舨在漲潮時被海浪沖走。</p> <p><u>關鍵字：出海捕魚、舢舨</u></p>
159			<p>此張照片為1959年12月於南竿鄉鐵板(仁愛村)沙灘所拍攝地方漁民們利用木棍，齊力將舢舨抬放在沙灘高處的場景。照片為在沙灘上，前方四位男子(最右邊手插口袋者，為現居南竿鄉仁愛村的陳其灶先生)平均站在舢舨船尾處前方抬運著，後方為四位穿著雨具的男子，平均於船頭兩側抬運著，持續往上走，要將舢舨船搬到較高的位置的情景。</p> <p>早年出海捕魚的船隻為傳統的舢舨，無論是出海或回程，因舢舨吃水較深無法直接靠岸，因此漁民必須以小舢舨轉乘上岸。出海時，漁民須先將舢舨從沙灘搬到淺灘處，將相關漁具放置於上，划向舢舨後，再將舢舨上的物與人移動到舢舨上，小舢舨便留在原舢舨停泊處(以繩索網綁於小舢舨船頭固定，並於原地等待返航)。待捕魚作業結束後，漁民便會將漁獲與相關漁具搬運至舢舨上，行駛舢舨返回岸邊。抵達岸邊後，需視舢舨的大小來決定搬運人力，少則兩到三人，多則五到六人將舢舨搬抬至較高的沙灘處擺放。許多岸上的漁民若看到會主動前來幫忙，加快了搬運的速度，由此可見地方漁民們無論是在海上或岸邊，都能發揮互助精神。</p> <p>為了以防萬一，漁民會將放置在沙灘上的舢舨船身處套上草繩，並在前後處穿入兩根長棍，避免舢舨在漲潮時被海浪沖走。</p> <p><u>關鍵字：出海捕魚、舢舨</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60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59年12月於南竿鄉鐵板（仁愛村）沙灘所拍攝地方漁民們利用木棍，齊力將舢舨抬放在沙灘高處的場景。照片內前方的四位男子（最右邊手插口袋者，為現居南竿鄉仁愛村的陳其灶先生）平均站在舢舨船尾處前方，持續往上走，要將舢舨船搬到較高的位置情景。</p> <p>早年出海捕魚的船隻為傳統的舢舨，無論是出海或回程，因舢舨吃水較深無法直接靠岸，因此漁民必須以小舢舨轉乘上岸。出海時，漁民須先將舢舨從沙灘搬到淺灘處，將相關漁具放置於上，划向舢舨後，再將舢舨上的物與人移動到舢舨上，小舢舨便留在原舢舨停泊處（以繩索網綁於小舢舨船頭固定，並於原地等待返航）。待捕魚作業結束後，漁民便會將漁獲與相關漁具搬運至舢舨上，行駛舢舨返回岸邊。抵達岸邊後，需視舢舨的大小來決定搬運人力，少則兩到三人，多則五到六人將舢舨搬抬至較高的沙灘處擺放。許多岸上的漁民若看到會主動前來幫忙，加快了搬運的速度，由此可見地方漁民們無論是在海上或岸邊，都能發揮互助精神。</p> <p>為了以防萬一，漁民會將放置在沙灘上的舢舨船身處套上草繩，並在前後處穿入兩根長棍，避免舢舨在漲潮時被海浪沖走。</p> <p><u>關鍵字：出海捕魚、舢舨</u></p>
16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59年12月於南竿鄉鐵板（仁愛村）沙灘所拍攝地方漁民們利用木棍，齊力將舢舨抬放在沙灘高處的場景。照片內四位穿著雨具、帶著帽子的男子，平均站在舢舨船頭處（後方）的兩側，走到建築前的沙灘較高處，準備將舢舨船放下的情景。</p> <p>早年出海捕魚的船隻為傳統的舢舨，無論是出海或回程，因舢舨吃水較深無法直接靠岸，因此漁民必須以小舢舨轉乘上岸。出海時，漁民須先將舢舨從沙灘搬到淺灘處，將相關漁具放置於上，划向舢舨後，再將舢舨上的物與人移動到舢舨上，小舢舨便留在原舢舨停泊處（以繩索網綁於小舢舨船頭固定，並於原地等待返航）。待捕魚作業結束後，漁民便會將漁獲與相關漁具搬運至舢舨上，行駛舢舨返回岸邊。抵達岸邊後，需視舢舨的大小來決定搬運人力，少則兩到三人，多則五到六人將舢舨搬抬至較高的沙灘處擺放。許多岸上的漁民若看到會主動前來幫忙，加快了搬運的速度，由此可見地方漁民們無論是在海上或岸邊，都能發揮互助精神。</p> <p>為了以防萬一，漁民會將放置在沙灘上的舢舨船身處套上草繩，並在前後處穿入兩根長棍，避免舢舨在漲潮時被海浪沖走。</p> <p><u>關鍵字：出海捕魚、舢舨</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62	運輸工具	錨纜(船) ma <sup>+</sup> lang <sup>+</sup> ma <sup>33</sup> lan <sup>33</sup>	<p>錨纜(船)為大型木殼揚帆貨商船，主要往返馬祖各島嶼、中國福建與臺灣地區，協助地方漁獲與日常用品的買賣。福州一帶的錨纜(船)也經常以馬祖各島澳口為中繼站，來休息、取水、避風或等候季風。</p> <p>錨纜(船)均有加裝帆布，利於航行時支撐。其船艙較漁船的大，可存放較多貨物，整體高度也比漁船更高。啟航時間由船長(船老大)決定，除了要注意風向，也需觀察當天的潮水流向，避免漲退潮的湧流影響船隻行駛。</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錨纜(船)主要將醃製漁獲從馬祖載往福建長樂與梅花一帶販售，回程則運載採購的日常用品(有些地方商家會事先預定所需物資)，錨纜(船)相當於現代版的中盤商角色。不過後來因為馬祖實施戰地政務，禁止與中國往來，錨纜(船)逐漸被軍艦補給船或商船所取代。</p> <p>因馬祖地理位置距離中國的航程較近，所以大部分的錨纜(船)主要航往中國貿易，像是北竿鄉橋仔澳為地方與中國往來最主要的港口之一，梅花人鄭壽齡(地方上又稱其為鄭水哥、鄭水伯)到橋仔開設牙行「源生號」，購置十三艘錨纜(船)收購北竿地區的漁獲，運往福州一帶銷售，並會帶回各種民生物資。在南竿鄉的津沙林顯倬與林木全，專門收購在地海鮮乾魚、醃魚等等魚貨運往福建福安等市場銷售，返航時再批發燃柴、紅糖、白米、乾粉等貨物回來。不過也有少數會航向臺灣貿易，陳其灶先生回憶提及：「早期南竿鄉西尾村內有一船主的錨纜(船)專門往返臺灣進行貿易，其乘載的貨物包羅萬象，來回航程時間最少需一個月。」</p> <p>關鍵字：商貨買賣、漁獲買賣</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63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連江縣漁會會員證  ngü <sup>ˇ</sup> ming <sup>ˇ</sup> zeing  ny <sup>21</sup> miŋ <sup>21</sup> tseiŋ <sup>21</sup>	<p>連江縣漁會會員證為漁民加入漁會成為會員的手冊。其為連會漁證字第068號，藍色的封面封底，內有加入信條、加入者曹依利的個人基本資料、大頭照與繳納會費等記錄。</p> <p>民國41年由各島行政區公所管制，分別在南竿、北竿、白犬（現今的莒光）與東引設立各區漁會。民國46年8月南竿、北竿與白犬（莒光）區漁會合併成連江縣漁會（東引區漁會為鄉分會），主要協助地方漁民將漁船機動化、漁業貸款的核貸程序、漁具與魚法等技術改進、漁具製作材料採購以及漁獲運銷等業務處理等，在戰地政務解除後，連江縣漁會於民國82年1月1日併入全國漁會，更名為「馬祖區漁會」。</p> <p>此漁會會員證之漁會屬於「連江縣漁會」時期，受到戰地政務的軍管體制，手冊封底與內信條皆基於保密防諜的原則下，將相關遵守觀念、規則載入其中。另外，除了以手寫記錄會員個人基本資料外，會員依年季等繳納會費的數額也記錄其中。當時漁民須先加入漁會會員後，才能申請漁民作業證。從紀錄可得知，民國64年一季會費為10元，民國66年一季為20元（無65年繳費紀錄）。</p> <p>關鍵字：地方漁會組織、漁會會員、戰地政務時期</p>
164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連江縣漁會會員證 (連會漁證字10799號)	<p>連江縣漁會會員證為漁民加入漁會成為會員的手冊。林樹清20歲時加入漁會，成為會員，當日（民國77年6月28日）發證，為連會漁證字第10799號，藍色的封面封底，內有加入信條、加入者林樹清的個人基本資料、大頭照與繳納會費等記錄。</p> <p>民國41年由各島行政區公所管制，分別在南竿、北竿、白犬（現今的莒光）與東引設立各區漁會。民國46年8月南竿、北竿與白犬（莒光）區漁會合併成連江縣漁會（東引區漁會為鄉分會），主要協助地方漁民漁船機動化、漁業貸款的核貸程序、漁具與魚法等技術改進、漁具製作材料採購以及漁獲運銷等業務處理等，在戰地政務解除後，連江縣漁會於82年1月1日併入全國漁會，更名為「馬祖區漁會」。</p> <p>此漁會會員證之漁會屬於「連江縣漁會」時期，受到戰地政務的軍管體制，手冊封底與內信條皆受基於保密防諜的原則，將相關遵守觀念、規則載入其中。另外，除了以手寫記錄會員個人基本資料外，會員依年季等繳納會費的數額也記錄其中（此文物無繳費紀錄）。當時漁民須先加入漁會會員後，才能申請漁民作業證。</p> <p>關鍵字：地方漁會組織、漁會會員、戰地政務時期</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65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福建省連江縣漁民證 (連引漁字第50050號)	<p>福建省連江縣漁民證為民國64年7月1日發，為居住在東引鄉樂華村的林以瑞申請所有的連引漁字第50050號紙本證件，外有塑膠套保護。證件的正面打上福建省連江縣漁民證與日期，中間蓋有關防印章；背面貼有一張所有人的黑白大頭照、注意事項、標註所有者名字、地址、年齡、籍貫、身分證、漁民證字號與連漁民作業證字號，在正中間蓋有67引的紅色陽刻章。</p> <p>林以瑞先生為東引瑞記蝦油廠負責人之一，起初剛從長樂縣到東引時，有縊艚(定置網漁船)、「糸廉」艚(流刺網漁船)與麻纜(商船)，一共有三艘船。受到國民政府來臺兩岸斷交的影響，麻纜與「糸廉」艚留在中國無法返航，因而在東引只剩下一艘縊艚。早期瑞記蝦油廠以「老闊伙計制」，找人合夥，聘請伙計與漁夫，而捕撈的漁獲扣除工資等所剩後按股分配，林以瑞先生將所得漁獲中的下雜魚處理變成蝦油的原料。</p> <p>早期地方居民從事漁撈作業，可選擇遠海、近海或季節近海。申請人在年滿16歲後，需先向村公所申報，經過安全檢查、保證人具結作保，向上層層審核後才會頒給漁民證。地方耆老回憶提及：「當時要先向村丁索取申請表填寫，再由村丁交由村幹事，依序由副村長、村長審核蓋章，再交由縣府審查，申請人若無不良紀錄才許核可。」出海作業前一日，按慣例必須到村辦公室填寫出海申請單(地方居民習慣稱打條子)，條子表單內須詳實記錄船隻、船民與人員，便於各哨所掌握與監控，以防以捕魚之名，行與對岸人員進行聯繫(亦包括交談或互通親友信件等)之實。</p> <p>關鍵字：<u>戰地政務時期、漁民出海制度</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66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福建省連江縣漁民證 (連引漁字第50205號)	<p>福建省連江縣漁民證為民國67年2月24日發，為居住在東引鄉樂華村的林雨清先生申請所有的連引漁字第50205號紙本證件，外有塑膠套保護。證件正面為打上福建省連江縣漁民證與日期，中間蓋有關防印章；背面貼有一張所有人的黑白大頭照、注意事項、標註所有者名字、地址、年齡、籍貫、身分證、漁民證字號與連漁民作業證字號，在正中間蓋有67引的紅色陽刻章。目前藏於馬祖民俗文物館，編號為2620。</p> <p>林雨清先生為東引瑞記蝦油廠的接班人，從小協助父親林以瑞處理瑞記蝦油廠的事物，在父親過世後，接管經營瑞記蝦油廠。不過隨著馬祖漁業資源減少與東南亞蝦油引進臺灣等原因，而決定停止製作，並結束經營瑞記蝦油廠。</p> <p>早期地方居民從事漁撈作業，可選擇遠海、近海或季節近海。申請人在年滿16歲後，需先向村公所申報，經過安全檢查、保證人員結作保，向上層層審核後才會頒給漁民證。地方耆老回憶提及：「當時要先向村丁索取申請表填寫，再由村丁交由村幹事，依序由副村長、村長審核蓋章，再交由縣府審查，申請人若無不良紀錄才許核可。」出海作業前一日，按慣例必須到村辦公室填寫出海申請單(地方居民習慣稱打條子)，條子表單內須詳實記錄船隻、船民與人員，便於各哨所掌握與監控，以防以捕魚之名，行與對岸人員進行聯繫(亦包括交談或互通親友信件等)之實。</p> <p>關鍵字：戰地政務時期、漁民出海制度</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67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項鍊式) 連江縣 漁民 作業證  lian <sup>ˇ</sup> ngong <sup>`</sup> ngaing <sup>^</sup> ngü <sup>ˇ</sup> ming <sup>`</sup> zouk <sup>ˇ</sup> ngiek <sup>ˇ</sup> zeing <sup>ˇ</sup>  lian <sup>21</sup> ŋoŋ <sup>53</sup> ŋaiŋ <sup>242</sup> ŋy <sup>21</sup> miŋ <sup>53</sup> tsou <sup>21</sup> ngie <sup>75</sup> tseiŋ <sup>21</sup>	<p>(項鍊式)連江縣漁民作業證(以下簡稱作業證)為林正明所有。其為圓形金屬製品，顏色白灰色，尺寸待丈量，上端戳有圓形孔洞，以便穿過繩子配掛在脖子。其正面上下兩端字樣為「連江縣漁民作業證」與連魚字「NO10811」，中間刻有漁船在海上航行的圖案。其背面印有梅花圖案，花蕊處寫上「守時守分守法守信」。</p> <p>在戰地政務的規定下，漁民須年滿十六歲，附有三人聯保公約切結書與安全調查報告表，才能向村辦公處申請漁民作業證，且每年皆需受為期三天的組訓(共18小時)一次。</p> <p>地方耆老提及，在其最早的記憶裡，漁民證為木製品，出海時需將作業證交給哨所內的軍官，返航後才取回。接著先改為手鍊式，不過因為會造成船上作業的不便，經漁民們反覆向上反映，政府才改為此式樣式的作業證，漁民出海作業時需配掛在脖子上，經哨所衛兵驗證登記後才放行出港。後來，普遍都改使用紙本式的作業證。</p> <p>地方耆老提及，當年哨所衛兵因擔心漁民們夜半摸黑出港，便下令要求漁民們回港後必須將搖櫓以鐵鍊網綁，鎖在舢舨上，在驗證漁民證後，哨所衛兵才會解鎖，讓漁民登船。一般來說，漁民是看潮水來決定出海與返航的時間，因此漁家出港的時間都差不多。但哨所軍官往往不分先來後到的順序解鎖，且速度緩慢，因此當時哨所幾乎每天都會發生爭執。東莒陳水梅耆老說，對漁家而言，出海作業需要配合潮水，是在和老天爺搶時間，哨所官兵上鎖搖櫓的規定會延後出海，進而影響漁獲量。</p> <p>關鍵字：戰地政務時期、漁業管理、漁民管理、漁民作業證</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68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項鍊式)連江縣漁民作業證  lian <sup>ˇ</sup> ngong <sup>ˇ</sup> ngaing <sup>^</sup> ngü <sup>ˇ</sup> ming <sup>ˇ</sup> zouk <sup>ˇ</sup> ngiek <sup>ˇ</sup> zeing <sup>ˇ</sup>  lian <sup>21</sup> ŋoŋ <sup>53</sup> ŋaiŋ <sup>242</sup> ŋy <sup>21</sup> miŋ <sup>53</sup> tsou <sup>21</sup> ngie <sup>75</sup> tseiŋ <sup>21</sup>	<p>(項鍊式)連江縣漁民作業證(以下簡稱作業證)為圓形金屬製品，顏色為棕黃色，長4.8公分，寬4.5公分，上端嵌上圓形孔洞，以便穿過繩子配掛在脖子。其正面上下兩端字樣為「連江縣漁民作業證」與連魚字「NO140」，中間刻有帶著斗笠的漁民在航行的漁船上撒網的圖案。其背面中間印有梅花圖案，花蕊處寫上「守時守分守法守信」，上下兩端為「增產報國」與「連江縣政府XX」。</p> <p>在戰地政務的規定下，漁民須年滿十六歲，附有三人聯保公約切結書與安全調查報告表，才能向村辦公處申請漁民作業證，且每年皆需受為期三天的組訓(共18小時)一次。</p> <p>地方耆老提及，在其最早的記憶裡，漁民證為木製品，出海時需將作業證交給哨所內的軍官，返航後才取回。接著先改為手鍊式，不過因為會造成船上作業的不便，經漁民們反覆向上反映，政府才改為此式樣式的作業證，漁民出海作業時需配掛在脖子上，經哨所衛兵驗證登記後才放行出港。後來，普遍都改使用紙本式的作業證。</p> <p>地方耆老提及，當年哨所衛兵因擔心漁民們夜半摸黑出港，便下令漁民們回港後必須將搖櫓以鐵鍊網綁，鎖在舢舨上，在驗證漁民證後，哨所衛兵才會解鎖，讓漁民登船。一般來說，漁民是看潮水來決定出海與返航的時間，因此漁家出港的時間都差不多。但哨所軍官往往不分先來後到的順序解鎖，且速度緩慢，因此當時哨所幾乎每天都會發生爭執。東莒陳水梅耆老說，對漁家而言，出海作業需要配合潮水，是在和老天爺搶時間，哨所官兵上鎖搖櫓的規定會延後出海，進而影響漁獲量。</p> <p>關鍵字：戰地政務時期、漁業管理、漁民管理、漁民作業證</p>
169	手冊	馬祖地區漁民手冊 (編號：00548)	<p>馬祖地區漁民手冊為軍方將當時漁民出海的注意事項、海上作業時規定與應變處理等整理製作的小手冊，由馬祖政務委員會於民國64年2月印製。其為機密文件，保管人為陳南光先生，編號為00548。封面封底為紅色，內有閱讀過的閱讀畫線痕跡。目前藏於馬祖民俗文物館，編號為2680。</p> <p>在戰地政務時期，軍方為了防範漁民跟對岸漁民接觸，漁民每年需組訓一次三天，共約18小時的「安全講習」。受訓內容有忠貞教育、情報教育、保防教育、認識敵人、對中共漁民心戰宣傳要領與應變教育，如軍方發現意志不堅者，會安排個別教育。平時會透過發送漁民手冊，說明出海捕魚的注意事項，內容主要分成四大項：出海一般注意事項、在海上作業時規定、應變處理與其他。內容規定漁民應需熟記且需徹底履行，如有牴觸者，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關鍵字：戰地政務時期、漁民出海制度</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70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連江縣近海漁民證 (連漁字第 A0388 號)  gün` hei+ ngü ming <sup>v</sup> zeing <sup>v</sup>  kyn <sup>53</sup> hei <sup>33</sup> ny <sup>21</sup> miŋ <sup>21</sup> tseiŋ <sup>21</sup>	<p>連江縣近海漁民證為民國77年6月16日換發，為居住在南竿鄉清水村的吳依舊(吳明遠)申請所有的連漁字第A0388號紙本護貝證件。證件正面貼有一張所有人的大頭照、標註所有者名字、生日、籍貫、證件換發日期與證件編號；背面為所有人地址、身分證字號、此人在近海從事的捕漁工作（捕魚、養殖、養殖教師等），與出海的規定事項。</p> <p>早期地方居民要從事漁撈作業，可選擇遠海、近海或季節近海。申請人年滿16歲後，需先向村公所申報，經過安全檢查、保證人員結作保，向上層層審核後才會頒給漁民證（經審核通過核發的漁民證可分為編號為A開頭的近海漁民證、編號為B開頭的季節近海漁民證、編號為C開頭的遠海漁民證）。地方耆老回憶提及：「當時要先向村丁索取申請表填寫，再由村丁交由村幹事，依序由副村長、村長審核蓋章，最後交由縣府審查，申請人若無不良紀錄才許核可。」</p> <p>出海作業前一日，按慣例必須到村辦公室打條子（填寫出海申請單，地方居民習慣稱打條子），條子表單內須詳實記錄船隻、船民與人員，便於各哨所掌握與監控，以防以捕魚之名，卻行與對岸人員聯繫（亦包括交談或互通親友信件等）之實。</p> <p>漁民要出海捕魚時，必須注意不可一艘漁船單獨作業，且人員至少要三人以上（組隊部分事先由官方指派），以利相互監視與維護彼此安全。地方居民提及，若是遇到霧季，軍方會禁止所有漁船出海捕魚。</p> <p>早期海上作業許多設備缺乏，風險高且意外狀況較多（如船隻故障），甚至因潮汐時間無法配合戰地政務規定的入港時間，有些漁民為了想多拉幾張漁網中的漁獲，導致其無法於指定時間進港，如初犯或違反規定較輕者，由軍方進行拷問。若是屢犯，甚至疑點重重、嚴重違反規定者，不僅暫停出海以示處分，甚至會送到南竿進行軍事審查。另外，如軍方或地方村幹事等人接獲「地方某人疑似從事間諜行為」的密告，若舉報的內容情況嚴重，即使被密告人擁有漁民證，也會無法出海。</p> <p>關鍵字：戰地政務時期、漁民出海制度</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71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連江縣近海漁民證 (連漁字第A0295號) gün <sup>53</sup> hei <sup>33</sup> ngü <sup>21</sup> ming <sup>21</sup> zeing <sup>21</sup> kyŋ <sup>53</sup> hei <sup>33</sup> ŋy <sup>21</sup> miŋ <sup>21</sup> tseiŋ <sup>21</sup>	<p>連江縣近海漁民證為民國75年10月25日換發，為居住在北竿鄉塘岐村的陳冠人申請所有的連漁字第A0295號紙本護貝證件。證件正面貼有一張所有人的黑白大頭照、標註所有者名字、生日、籍貫、證件換發日期與證件編號；背面為所有人地址、身分證字號、在此人在近海從事的捕漁工作(捕魚、養殖、養殖教師等)，與出海的規定事項。</p> <p>早期地方居民要從事漁撈作業，可選擇遠海、近海或季節近海。申請人年滿16歲後，需先向村公所申報，經過安全檢查、保證人具結作保，向上層層審核後才會頒給漁民證(經審核通過核發的漁民證可分為編號為A開頭的近海漁民證、編號為B開頭的季節近海漁民證、編號為C開頭的遠海漁民證)。地方耆老回憶提及：「當時要先向村丁索取申請表填寫，再由村丁交由村幹事，依序由副村長、村長審核蓋章，最後交由縣府審查，申請人若無不良紀錄才許核可。」</p> <p>而養殖漁業則歸於近海漁業，因馬祖的海洋資源從民國60年代後逐漸走下坡，引起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注，經觀察調查後發現馬祖海水水質佳且海域基礎生產力充沛，在政府大力支持下，開始推動地方的養殖漁業，同時也帶動起一些與養殖相關的職業，不過後來因為實際推廣與生產面遇到一些問題，目前僅剩下少數漁民專營水產的養殖。</p> <p>關鍵字：<u>戰地政務時期、漁民出海制度</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72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連江縣遠海漁民證 (連漁字第 C0307 號)  huong ngyong <sup>44</sup> ngü <sup>53</sup> ming <sup>21</sup> zeing <sup>21</sup>  huon <sup>44</sup> nyong <sup>53</sup> ny <sup>21</sup> miŋ <sup>21</sup> zein <sup>21</sup>	<p>連江縣遠海漁民證為民國78年7月31日補發，為居住在南竿鄉復興村的曹爾慶申請所有的連漁字第C0307號紙本護貝證件。證件正面貼有一張所有人的大頭照、標註所有者名字、生日、籍貫、證件換發日期與證件編號；背面為所有人地址、身分證字號、連漁作字第XX號與注意事項，其僅證明所有人於馬祖從事遠海漁撈工作，如有遺失應取保申請補發。</p> <p>早期地方居民要從事漁撈作業，可選擇遠海、近海或季節近海。申請人年滿16歲後，需先向村公所申報，經過安全檢查、保證人員結作保，向上層層審核後才會頒給漁民證（經審核通過核發的漁民證可分為編號為A開頭的近海漁民證、編號為B開頭的季節近海漁民證、編號為C開頭的遠海漁民證）。地方耆老回憶提及：「當時要先向村丁索取申請表填寫，再由村丁交由村幹事，依序由副村長、村長審核蓋章，最後交由縣府審查，申請人若無不良紀錄才許核可。」</p> <p>出海作業前一日，按慣例必須到村辦公室打條子（填寫出海申請單，地方居民習慣稱打條子），條子表單內須詳實記錄船隻、船民與人員，便於各哨所掌握與監控，以防以捕魚之名，卻行與對岸人員聯繫（亦包括交談或互通親友信件等）之實。</p> <p>漁民要出海捕魚時，必須注意不可一艘漁船單獨作業，且人員至少要三人以上（組隊部分事先由官方指派），以利相互監視與維護彼此安全。地方居民提及，若是遇到霧季，軍方會禁止所有漁船出海捕魚。</p> <p>早期海上作業許多設備缺乏，風險高且意外狀況較多（如船隻故障），甚至因潮汐時間無法配合戰地政務規定的入港時間，有些漁民為了想多拉幾張漁網中的漁獲，導致其無法於指定時間進港，如初犯或違反規定較輕者，由軍方進行拷問。若是屢犯，甚至疑點重重、嚴重違反規定者，不僅暫停出海以示處分，甚至會送到南竿進行軍事審查。另外，如軍方或地方村幹事等人接獲「地方某人疑似從事間諜行為」的密告，若舉報的內容情況嚴重，即使被密告人擁有漁民證，也會無法出海。</p> <p>關鍵字：戰地政務時期、漁民出海制度</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73	捕魚	連江縣 季節 漁民證 (連漁字第 B0176號)	<p>此連江縣季節漁民證為民國77年7月14日所發，為居住在南竿鄉介壽村的林樹清申請所有的連漁字第B0176號紙本護貝證件。證件正面貼有一張所有人的大頭照、標註所有者名字、生日、籍貫、證件換發日期與證件編號；背面為所有人地址、身分證字號、此人在近海從事的捕漁工作（捕魚、養殖、養殖教師等），與出海的規定事項。</p> <p>早期地方居民要從事漁撈作業，可選擇遠海與近海，當中還有一種類別為「近海季節」，其漁民證編號開頭為B（編號為A開頭為近海漁民證、編號為C開頭為遠海漁民證），一次申請效期為六個月。申請者年滿16歲後，可依照近海可捕撈或採集對象的季節與時間，先向村公所申報，並經過安全檢查、保證人員結作保，向上層層審核後才會頒給漁民證。地方耆老提及：「當時要先向村丁索取申請表填寫，再由村丁交由村幹事，依序由副村長、村長審核蓋章，再交由縣府審查，申請人若無不良紀錄才許核可。」</p> <p><u>關鍵字：戰地政務時期、漁民出海制度</u></p>
174	相關 制度 證照 / 手冊	馬祖 守備區 港口 管理處 漁民 捕魚證	<p>馬祖守備區港口管理處漁民捕魚證簡稱為捕魚證，其為民國43年度配用，居住在南竿鄉津沙村19歲的邱吉榮申請所有，港區俊字第776號紙本漁民證。證件上在背面與照片處蓋有印章，照片因長期使用照片遺失，亦使其內印章缺少一部份。</p> <p>早期地方居民要從事漁撈作業，須年滿16歲，且先向村公所申報，經過安全檢查、保證人員結作保，向上層層審核後才會頒給漁民證（地方耆老提及：「當時要先向村丁索取申請表填寫，再由村丁交由村幹事，依序由副村長、村長審核蓋章，再交由縣府審查，申請人若無不良紀錄才許核可。」）。</p> <p>出海作業前一日，按慣例必須到村辦公室打條子（填寫出海申請單，地方居民習慣稱打條子），條子表單內須詳實記錄船隻、船民與人員，便於各哨所掌握與監控，以防以捕魚之名，卻行與對岸人員聯繫（亦包括交談或互通親友信件等）之實。</p> <p>漁民要出海捕魚時，必須注意不可一艘漁船單獨作業，且人員至少要三人以上（組隊部分事先由官方指派），以利相互監視與維護彼此安全。地方居民提及，若是遇到霧季，軍方會禁止所有漁船出海捕魚。</p> <p>早期海上作業許多設備缺乏，風險高且意外狀況較多（如船隻故障），甚至因潮汐時間無法配合戰地政務規定的入港時間，有些漁民為了想多拉幾張漁網中的漁獲，導致其無法於指定時間進港，如初犯或違反規定較輕者，由軍方進行拷問。若是屢犯，甚至疑點重重、嚴重違反規定者，不僅暫停出海以示處分，甚至會送到南竿進行軍事審查。另外，如軍方或地方村幹事等人接獲「地方某人疑似從事間諜行為」的密告，若舉報的內容情況嚴重，即使被密告人擁有漁民證，也會無法出海。</p> <p><u>關鍵字：戰地政務時期、漁民出海制度</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75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手環式)連江縣漁民作業證	<p>(手環式)連江縣漁民作業證(以下簡稱作業證)為金屬製品，長5.5公分、寬3公分，兩端設有孔洞，以利配戴者穿繩，戴在手腕上。其正面上下方有兩行字樣為「連江縣漁民作業證」與「連漁字NO50256」，中間陽刻出一艘掛有國旗的漁船航行於海上，其上有位帶著斗笠的漁民正在拉網的圖案。反面陽刻字樣為「守時守分守法守信」、「守密」與「制發單位連江縣政府」。</p> <p>在戰地政務的規定下，漁民須年滿十六歲，並附有三人聯保公約切結書與安全調查報告表，才能向村辦公處申請漁民作業證，且每年皆須受為期三天的組訓(共18小時)一次。</p> <p>地方耆老提及，其記憶中最早期的漁民證為木質製，而此作業證大約發放時間在民國60年代。當時漁民出海作業前，皆須將作業證配掛在手腕上，經哨所衛兵驗證登記後，才得以出港。不過漁民出海作業會大量使用雙手，掛在手腕上的作業證造成許多不便，因而不斷向上反映，後來才將漁民作業證改為可戴在脖子上的金屬製圓片。</p> <p><u>關鍵字：戰地政務時期、漁業管理、漁民管理、漁民作業證</u></p>
176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手環式)連江縣漁民作業證	<p>(手環式)連江縣漁民作業證(以下簡稱作業證)為東引鄉樂華村林以瑞先生所有。其為金屬製品，長24.8公分、寬4.8公分，兩端各加上金屬鍊條，以便於套在手腕上。其正面上下方有兩行字樣為「連江縣漁民作業證」與「連漁字NO50050」，中間陽刻有漁民在彩色國旗的船上作業的圖案。反面字樣為「守時、守分、守法、守信、守密」與「制發單位連江縣政府」。</p> <p>在戰地政務的規定下，漁民須年滿十六歲，並附有三人聯保公約切結書與安全調查報告表，才能向村辦公處申請漁民作業證，且每年皆須受為期三天的組訓(共18小時)一次。</p> <p>地方耆老提及，其記憶中最早期的漁民證為木質製，而此作業證大約發放時間在民國60年代。當時漁民出海作業前，皆須將作業證配掛在手腕上，經哨所衛兵驗證登記後，才得以出港。不過漁民出海作業會大量使用雙手，掛在手腕上的作業證造成許多不便，因而不斷向上反映，後來才將漁民作業證改為可戴在脖子上的金屬製圓片。</p> <p><u>關鍵字：戰地政務時期、漁業管理、漁民管理、漁民作業證</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77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蚵民證  ko <sup>ˇ</sup> ming <sup>ˇ</sup> zeing <sup>ˇ</sup>  K'o <sup>21</sup> miŋ <sup>21</sup> tseij <sup>21</sup>	<p>蚵民證，為白底金邊印有國旗的紙本證件，並附有塑膠套，其擁有人為曹木旺，證件編號為0500。蚵民證是馬祖金門地區在戰地政務時期，因應制度所產生的文件。當時，國軍擔心漁民與敵前的逃犯或匪諜接觸，設有嚴苛的出海管制。地方居民如果想到潮間帶或出海討拓，除了自身要先了解相關規定，還需向地方村辦公室申報，經過安全檢查、保證人具結作保，向上層層審核，最後確認身分後才准核發。</p> <p>地方婦女習慣到潮間帶間討拓，來貼補家用或增加家中菜色。在戰地政務時期，軍方嚴格控管地方居民的生活時間（設有宵禁時間）與活動空間。在馬祖只要有漁民或蚵民下海的地點，都設有蚵民或漁民管制哨。地方居民如要進行討拓，需憑蚵民證在指定的時段內，遵守相關規定。下海前，須先繳交證件，待返回時再歸還。與漁民證相較下，蚵民證申請者多屬女性。</p> <p>關鍵字：討拓、潮間帶採集</p>
178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連江蚵釣證  ko <sup>ˇ</sup> liu <sup>ˇ</sup> zeing <sup>ˇ</sup>  ko <sup>21</sup> liu <sup>53</sup> tseij <sup>21</sup>	<p>連江蚵釣證為紙本證件（以下簡稱蚵釣證），是馬祖、金門地區在戰地政務時期，因應制度而產生的證件，地方居民如果想要到岸邊或出海討拓，需由申請人向當地村辦公室申請，了解相關規定與待連江縣政府確認身分後才准核發。</p> <p>核發下來的證件是紙張印製並護貝，正面張貼有一張所有者的大頭照，並註有所有者姓名，背面記載所有者的個人資料（居住地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證件編號，與出海之注意事項（一、進出海港撿拾海產本證佩掛左胸前以資識別；二、應遵照哨兵指示位置撿拾不得越界，封港前應即上岸，否則吊銷其證三個月不得出港；三、本證不得塗改轉借他人冒用，否則依究辦）。</p> <p>此張蚵釣證為北竿鄉橋仔村第一批擁有漁民證的女性－侯妹英所有，侯妹英回憶提及此張證件約在民國73年左右申請，當時需先向北竿鄉橋仔村辦公室提出申請，待村辦公室核對身分證資料後，再交由連江縣政府審核，確定審核通過後才准核發。要進行討拓出發時需先到哨所報到，並將蚵釣證放置在哨所內，等討拓結束要返家時，需至哨所告知：「已經回來了！」並將蚵釣證取回。當時討拓常於夏季尋找海螺，牡蠣，且最常搭乘漁船前往高登、大坵等地。</p> <p>連江縣政府曾收回所有發放出去的蚵釣證，而侯妹英當時尋遍家中卻找不到誤以為遺失，錯過繳回的時間點，才使這張蚵釣證能留存至今。</p> <p>關鍵字：討拓、戰地政務時期</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79	捕魚相關制度證照 / 手冊	東引鄉 蚵釣證 (引漁字 第B174號)  doün` nging` hiong ko` liu` zeing`  toɲ <sup>53</sup> ɲiɲ <sup>33</sup> hyonɲ <sup>44</sup> Ko <sup>21</sup> liu <sup>53</sup> tseiɲ <sup>21</sup>	<p>東引鄉蚵釣證為紙本證件，於中華民國80年4月24日(核)發，所有人為當時居住在東引鄉樂華村的林愛金，其證號為引魚字第B174號。因長期使用，表面有些剝落。蚵釣證是馬祖、金門地區在戰地政務時期，因應制度而產生的證件，地方居民如果想要到東引島岸邊或出海討拓，需由申請人向當地村辦公室申請，了解相關規定與待連江縣政府確認身分後才准核發。</p> <p>核發下來的證件是紙張印製並護貝，正面張貼有一張所有者的大頭照，並註記所有者資訊(姓名、出生日期、籍貫)與證件資訊(證號編號與核發日期)，背面記載所有者的個人資料(居住地址、身分證字號)與出海規定事項(一、本證限東引地區使用；二、進出港口時應將本證...。三、本證如有遺失應○處罰後取保申請補發；四、作業時間：(一)、○○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採貝類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二)每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起十八時三十分止。五、作業人員不得進入海防據點十五公尺以內作業。○與...為殘破缺漏字部分。)</p> <p>早期，東引漁會屬於鄉漁會，直接隸屬於連江縣漁會，直到後期才併入連江縣漁會。因此早期在東引的相關出海捕魚或到岸邊進行討拓等相關證件(如漁民證、蚵釣證)，都會與南竿、北竿和莒光的證件不同。</p> <p><u>關鍵字：討拓、戰地政務時期</u></p>
181		海神(碑)	<p>海神碑位於早期北竿鄉橋仔村的生番裏中，為現今的北竿橋仔八八據點下方。黃鵬武耆老因感念相傳中地靈界的海神庇佑世代與此處地方居民討拓或出海捕魚的安全，而一手打造製作。</p> <p>黃鵬武耆老自小聽聞母親提及，北竿八八據點有海神的存在，其亦為小時候黃鵬武的母親帶著幼小的黃鵬武進行討拓的地方。黃鵬武回憶提及：「從有記憶以來，一直都知道八八據點有所謂的海神庇佑。幸運的是，這裡也從未發生任何意外。不過一直覺得很納悶、奇怪，為何有神明庇佑的地方，怎麼會沒有供奉的廟宇？」促使黃鵬武興起了興建海神碑的念頭。</p> <p>黃鵬武將海神取名為「生番王公」，生番是此地地名馬祖話稱呼，亦可稱為「青帆」。</p> <p>黃鵬武已忘記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著手打造海神碑，最初製作是利用漲潮時，將水泥、沙子等建材一點點的用船載運上岸。起初剛建構好雛形後，遭遇幾個大浪沖擊竟全部被沖入海中。促使黃鵬武認為也許是海神不願意立碑，因而透過自然環境的力量，來阻止他做這件事。但不服輸的黃鵬武，思考後決定不蓋廟宇，改搭建海神碑來紀念海神的保佑。雖然前往北竿八八據點的澳口路程相當陡峭，黃鵬武決定改變材料的搬運方式，他利用空閒將建材裝進紅白塑膠袋，一點點搬運與製作，同時為了讓海神碑更完整，黃鵬武前往中國地區，購買大理石碑並</p>

請廠商刻上其親自撰寫的文章，並以金漆上字，藉此期盼世人能流傳此地海神的事蹟。基於海神悠遊於海洋間，黃鵬武捏製了海豚與烏龜，置放於碑前陪伴海神，促使海神碑多了一分童趣。

石碑兩側：

頂天立地傲山莊 空前絕後笑陰陽

願壞事做不成 事做得成

外無所求

正面碑文：

不頂頭上瓦 不踩寸土岡 不受香火情 不奉世間碗 不找替身人 不做轉世想 不惡人徐來

不善人勿關 不必言禮數 不可貴賤講 不見眾神明 不都處輝煌 不盡金玉身 不乏紙燒香

不同百姓家 不分民是官 不臨沃所在 不知有生番 不生意外事 不也代代安 不佑生番境

不稱生番王 不問謹書人 不才裏山江 不易破天機 不僅字伯叁

海神碑左側碑文：

神有力量 神有作為 無貴賤平等也 神明披金戴月 立廟頌經 不順天理人情笑話也 王公不上岸立海為神 傲視山川 古曰 頂天立海傲山川 正直 平等 博愛 無私之情 王公也 耐心 誠心 信心 尊重聖人之心 裏山也

橋仔村有三裏 牛三裏 大澳裏 生番裏 牛三裏是鬧區 大澳裏是祭區 生番裏是產區 橋仔村是多宮廟之地 只有生番裏不蓋廟 雖然熱鬧卻無廟無宮 只因澳之神明不許蓋廟 因為自古以來都能保佑生番裏境內平平安安 本人從小喜歡史事 出生漁家 祖先傳說有天宮授意 不留海神事蹟 代代只有口頭傳說 現今生番澳早已荒蕪 海神宮奇蹟即可 精誠之心為今唯一 易曰人定勝天 純正無私 信能讓天公轉意 神鬼動情 乃以手提水泥沙 石開山路而來 只到現今 生番王公不分輩分 不受香火禮拜 正直也 確保境內平平安安博愛也 神有力量人有作為無貴賤 平等也 神明披金戴玉立廟塑金不順天理人情笑話也 王公不上岸立海為神 傲視山川頂天立海傲山莊 空前絕後笑陰陽 正直平等博愛無私之情 王公也。

關鍵字：橋仔地方信仰、橋仔發展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82	漁業信仰 / 紀念物 / 史蹟	金板境 威武 陳元帥  wei` wu` ding` zuong ngung  uei <sup>53</sup> u <sup>33</sup> tiŋ <sup>21</sup> tsuoŋ <sup>44</sup> ŋuŋ <sup>44</sup>	<p>南竿鄉仁愛村內的金板境天后宮在左二神龕內供奉著威武陳元帥，其由海商從莒光鄉西莒島玉封威武陳元帥廟宇所分爐而來。</p> <p>南竿鄉鐵板（仁愛）村為福建長樂嶺南陳氏族人的海上據點之一，因兩地長期互動，鐵板也成為地方上的重要漁村聚落之一，因而帶來西莒島的陳將軍信仰，於同治八年(1869年)鑄造神像供奉。雖然地方出海捕魚的作業時間較短，但許多地方漁民仍習慣出海捕撈前到廟裡祭拜，有些漁民甚至會將陳元帥將軍的香火放於船上，希望能保佑每次出海的平安與豐收。有時在海上與其他地方的漁民發生紛爭時，漁民會向神明請示指點。直到現今許多鐵板漁民即便已退休，或非以捕魚為業，仍然以威武陳元帥為其信仰。</p> <p><u>關鍵字：鐵板漁民信仰、漁民信仰、仁愛村漁民信仰</u></p>
183	漁業信仰 / 紀念物 / 史蹟	西莒 趙大王  diu` doü` wong`  tiu <sup>242</sup> toy <sup>44</sup> uoŋ <sup>53</sup>	<p>西莒趙大王廟位於莒光鄉西莒坤坵沙灘上方，為地方居民重要的信仰之一。廟宇建築以鋼筋水泥磚造，供奉主神為趙大王、趙夫人，陪祀神為土地公和王爺，主要的祭祀活動為農曆正月初十的擺暝，二月初二的趙大王千秋壽誕。</p> <p>坤坵海域是許多莒光漁民出海的必經之路，再加上早年留下許多趙大王保佑漁民的神蹟，位於村坵沙灘的趙大王成為地方漁民主要的信仰與心靈支柱，如在海上遇到危險，經常會在心中向趙大王祈求庇佑。漁民每逢漁獲豐收，必定準備大魚，焚香向神明感謝。更有漁民移居臺北後，特別到廟中請示，希望可分爐安放於家中供奉。</p> <p><u>關鍵字：西莒漁民信仰、漁民信仰</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84	漁業信仰 / 紀念物 / 史蹟	橋仔 閩浙總督 告示碑  xian bi (güo <sup>+</sup> yang <sup>+</sup> cong)  sian <sup>44</sup> pi <sup>44</sup> (kyo <sup>33</sup> ian <sup>33</sup> ts'oj <sup>44</sup> )	<p>橋仔閩浙總督告示碑，為一石作鹽碑，原本設立於橋仔辦公室附近，高約二百一十七公分，寬約七十三公分，目前已斷為兩截。在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成立後，遷至於館內保存。其於清同治八年（西元1869年）設立，當中的落款為「同治捌年玖月拾肆日，給橋仔澳勒石，永遠示禁」，碑文內容記載漁商船出海配鹽等事宜。</p> <p>位於閩江口的馬祖魚產豐富，在冷凍技術尚未發明時，須以鹽醃漬保存來不及運送到福建地區的魚貨。在清朝同治年間，因配鹽問題造成許多嚴重衝突，引起地方總督注意。於清同治八年（西元1869年）於北竿塘岐設立鹽碑，以告示當時的各鹽幫與地方漁戶，需遵守相關配鹽制度，凡為長樂等各縣籍漁船，就長樂各縣級鹽館配鹽，可以照常赴長岐、橋仔等處採捕漁獲，不得從中阻撓，違者究辦。透過這座鹽碑，可以得知同治年間的北竿橋仔村為漁戶的集散地。</p> <p>碑文內容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鹽課英□□□□□□□為愷切曉諭事照得沿海漁戶出洋採捕向應以何處之船配何處之鹽不容紛爭前據福建沿海道詳據連幫商陳建豐具稟援引鹽法志開載嘉慶年間前鹽道案以長樂漁戶在連江洋面採捕應令就連幫配鹽等情本部堂查漁配章程續於道光二十二間由尋鹽道詳經。前代辦督部堂□曾批示應照何章何處之船配何處之鹽不准混就漁捕池方配銷自應循照辦理不容藉志舊案混行爭執分晰批飾嗣據□甲長陳承福等漁戶林迎士等呈控連江幫商陳建豐得強勒令在連配鹽請轅示禁又經批道出示禁止勒配各在案今復據甲長漁戶等具呈以現在漁□已屆□□□百計指延等情殊屬藐玩并據長樂梅花樸戶黃連三赴轅呈請出示分別曉諭禁止俾各乘時就籍配鹽出洋釣捕免誤期并聽勒石永禁杜絕爭端除呈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佈各商□漁戶人等知悉凡爾等籍籍隸長樂各漁船務須就長樂本籍埠館照例配鹽出洋照常赴長岐橋仔等處採捕不得買私□配爾長樂埠所館伴人等務須循照舊章授配不得索擾阻撓致誤漁訊倘連幫商哨敢再堅執志載舊索恃□□□在於連江重配任意需索阻撓許該漁戶人等據實告以憑究辦才部堂令出維行其各凜遵切勿以身試法□之□示□遵□右諭通知 同治捌年玖月拾肆日給橋仔澳勒石永遠示禁」（□表示因碑文年代久遠，無法辨識）</p> <p>關鍵字：橋仔村、塘岐村、配鹽、橋仔澳、閩浙總督告示碑</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85	漁業信仰 / 紀念物 / 史蹟	塘岐 閩浙總督 告示碑  xian bi (dong <sup>ˇ</sup> ngie` cuong)  sian <sup>44</sup> pi <sup>44</sup> (toŋ <sup>21</sup> ŋie <sup>53</sup> ts'ouŋ <sup>44</sup> )	<p>塘岐閩浙總督告示碑為一石製鹽碑，原本設立於北竿塘岐村復興路街尾舊鹽館附近，高約二百一十七公分，寬約七十三公分，於2004年馬祖民俗文物館開館，遷移至館內一樓展示（一進入常設展就可看到）。其於清同治八年（西元1869年）設立，當中的落款為「同治捌年玖月拾肆日，給長歧澳勒石，永遠示禁」，碑文內容記載漁商船出海配鹽等事宜。</p> <p>位於閩江口的馬祖魚產豐富，在冷凍技術尚未發明時，須以鹽醃漬保存來不及運送到福建地區的魚貨。在清朝同治年間，因配鹽問題造成許多嚴重衝突，引起地方總督注意。於清同治八年（西元1869年）於北竿塘岐設立鹽碑，以告示當時的各鹽幫與地方漁戶，遵守相關配鹽制度，凡為長樂等各縣籍漁船，就長樂各縣級鹽館配鹽，可以照常赴長岐、橋仔等處採捕漁獲，不得從中阻撓，違者究辦。</p> <p>透過這座鹽碑，可以得知同治年間的北竿塘岐村為漁戶的集散地。另外，蔣經國曾到北竿塘岐村觀看此塊鹽碑，並留下照片的紀錄。</p> <p>碑文內容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鹽課英□□□□□□□為愷切曉諭事照得沿海漁戶出洋採捕向應以何處之船配何處之鹽不容紛爭前据福建沿海道詳据連幫商陳建豐具稟援引鹽法志開載嘉慶年間前鹽道案以長樂漁戶在連江洋面採捕應令就連幫配鹽等情本部堂查漁配章程續於道光二十二間由尋鹽道詳經。前代辦督部堂□曾批示應照何章何處之船配何處之鹽不准混就漁捕池方配銷自應循照辦理不容藉志舊案混行爭執明晰批飾嗣据□甲長陳承福等漁戶林迎士等呈控連江幫商陳建豐得強勒令在連配鹽請轅示禁又經批道出示禁止勒配各在案今復据甲長漁戶等具呈以現在漁□已屆□□□百計指延等情殊屬藐玩并据長樂梅花樸戶黃連三赴轅呈請出示分別曉諭禁止俾各乘時就籍配鹽出洋釣捕免誤期并聽勒石永禁杜絕爭端除呈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佈各商□漁戶人等知悉凡爾等籍籍隸長樂各漁船務須就長樂本籍埠館照例配鹽出洋照常赴長岐橋仔等處採捕不得買私□配爾長樂埠所館伴人等務須循照舊章授配不得索擾阻撓致誤漁訊倘連幫商哨敢再堅執志載舊索恃□□□在於連江重配任意需索阻撓許該漁戶人等据實告以憑究辦才部堂令出維行其各凜遵切勿以身試法□之□示□遵□右諭通知 同治捌年玖月拾肆日給長歧澳勒石永遠示禁」（□表示因碑文年代久遠，無法辨識）</p> <p>關鍵字：橋仔村、塘岐村、配鹽、長歧澳、閩浙總督告示碑</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86	漁業信仰 / 紀念物	菜浦印  cei <sup>v</sup> buo eing <sup>v</sup>  ts'e <sup>i</sup> 21 puo <sup>44</sup> eiŋ <sup>21</sup>	<p>菜浦印，位於西莒島的東北方，鄰近菜浦澳口外的一個礁島，因盛產「金山紫菜」而得名，其紫菜產權為西莒威武陳元帥廟宇管理委員會所有。早期一年可收成兩次，隨著地球溫室效應與環境的變化，現今野生的紫菜產量已大不如前。</p> <p>每逢紫菜盛產季節（約為農曆十月至隔年正月二十二號之間），威武陳元帥廟宇管理委員會公開招標，由田沃、青帆、西坵與坤坵四個村莊有參與威武陳元帥擺暝事宜的信眾，輪流參與競標。得標者可獲得當年度採集紫菜的權力。在採集回來後，須將採收回來的紫菜，供奉給威武陳元帥以示感謝，再按照出船與人力比例，進行分配。</p> <p>雖菜浦澳地形多崩崖、險礁等，從澳口到菜浦印與小菜浦（與菜浦印礁石相近，也盛產紫菜）需冒險渡礁，但因礁島上的紫菜品質良好珍貴，此習俗在西莒島已從明朝末年延續到今日。</p> <p><u>關鍵字：採集紫菜、威武陳元帥、西莒</u></p>
187	漁業信仰 / 紀念物 / 史蹟	北竿鄉 橋仔村 五間排  ngu <sup>v</sup> ang mê <sup>`</sup>  ŋu <sup>21</sup> ang <sup>44</sup> me <sup>53</sup>	<p>北竿鄉橋仔村五間排為早年鄭壽齡開設永豐店的舊址，主要製作與銷售蝦油(作鹽)的地方。五間排為閩東建築特色的建築，不但結構完整，內部仍可見蝦油槽水池，目前已登錄為歷史建築，準備進行修復保存工程。</p> <p>早年北竿鄉橋仔村附近的海域漁產豐饒，盛產帶魚與蝦皮，吸引了許多中國黃岐、梅花等地的漁商前來，在民國初年一度成為北竿島上人口最密集的聚落。鄭壽齡在橋仔大坪頂西側與靠岸邊的「店頭甲」開設牙行「源生號」與永豐店等，購置數艘錨纜(船)，進行漁產與南北貨的運送銷售，後來因國民政府實施戰地政務，禁止兩岸往來，再加上鄭壽齡積勞成疾，於民國39年過世，永豐店與其他相關事業逐步歇業。</p> <p><u>關鍵字：橋仔漁村、漁獲銷售、漁獲買賣、漁獲貿易</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88	漁業信仰 / 紀念物 / 史蹟	瑞記蝦油廠 (鹹味島合作社)	<p>瑞記蝦油廠，於民國20年左右，由來自福建省長樂的林以瑞與林欽利共同創立，並以林守彪合夥經營漁業捕撈(大猛，討大海)與錨纜(船)(馬祖地方商船運送買賣)生意，將上等魚貨運往中國販售；中等如帶魚等，醃製後銷往中國；下等魚蝦則在蝦油廠醃製作為蝦油販售。民國70年，創辦人林以瑞過世，其子林雨清繼承，但由於馬祖和臺灣地區的蝦油市場需求日減，後續經營兩年左右就決定結束營業。於民國108年四位地方青年參與地方創生改造計畫，著手開始整理。在109年獲得連江縣社區規畫師的補助經費，在其成立「鹹味島合作社」，期許能凝聚地方意識，作為地方休息交流的平台。</p> <p>瑞記蝦油廠是一間住家、撞球場兼工廠，建築主要分成三大區域，最靠近中樂路的空間為包裝區，中間為撞球間與住家，最內側為醃製區，目前還可以看到許多蝦油(木)桶與水泥缸。漁獲會從醃製區旁的小路運上來，經處理後放置於醃製區，再行鋪粗鹽等醃製動作，而後將醃製好的魚拿到包裝區外的陶甕區曝曬，等到蝦油大致成形後，再拿到醃製區外的灶，進行煮沸殺菌(一共兩次)，等待冷卻後於包裝區包裝，再貼上貼紙即為成品，會運到台北後火車站、迪化街或宜蘭等處進行銷售。</p> <p>林雨清先生提及：「林以瑞先生起初到東引時有猛艚(定置網漁船)、鏈艚(流刺網漁船)與麻纜(商船)，一共有三艘船。」從中可發現，瑞記蝦油廠早期從漁獲到蝦油銷售等，皆由自己負責。受到國民政府來臺兩岸斷交的影響，麻纜與鏈艚留在中國無法返航，因而在東引只剩一艘與人合股的猛艚。瑞記蝦油廠早期除了製作蝦油外，也醃製帶魚、小卷、鯷魚與霉香白力魚等，後來因為漁獲與需求減少，便慢慢減少製作的品項，最後因臺灣開始能買到東南亞國家所製作的蝦油，林雨清便決定結束營業。</p> <p>關鍵字：蝦油製作、下等雜魚、瑞記蝦油廠</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89	漁業信仰 / 紀念物 / 史蹟	北竿鄉橋仔村洗網場 se <sup>ˇ</sup> moün niang` se <sup>21</sup> moyŋ <sup>44</sup> nian <sup>53</sup>	<p>北竿橋仔村洗網場，位於北竿鄉橋仔村之橋仔澳口至大澳澳口之間，因此處略有斜度且具有天然礁石，因而作為早期地方漁民清洗漁網的地方，並習慣稱其為「洗網場」。現今此地設有木架，成為漁民曬紫菜、裙帶菜的地方。</p> <p>對漁民來說，漁網是非常重要的生財工具，傳統漁網多為麻製材質，容易附著浮游生物及雜質，須定期進行「兩鹹一淡（鹹指的是使用海水洗淨，淡則是徹底洗淨後再染網）」的漁網的清潔、保養與曝曬，若不清潔保養漁網的話，會使漁網的壽命大大受影響。因從海中取回的傳統漁網相當沉重，再加上為了作業的便利，漁民多會選擇靠近澳口的平地來清潔保養。</p> <p>早期需清潔的漁網主要為定置網，一般來說，一張麻製漁網約需清洗一小時，如有遇到髒污特別嚴重的漁網，則需花更長的時間。以蝦皮定製網( 縵 )來說，一次清洗需要3~4人，在取下繫在漁網上的蝦皮窗後，便從網網開始清洗，大家會配合「丁— 丫 厂 ㄗ」的口令，反覆將漁網使勁地上下來回甩動，使附著在漁網上的髒污完全地清洗乾淨。尤其每年的清明節前後，浮游生物及藻類增多，蝦皮定置網( 縵 )更易附著汗濁，在漁民的經驗中，三個潮水內便須將漁網帶回岸上清洗。待蝦皮季節束後，需將所有的蝦皮定置網( 縵 )全數收回，並由伙長母帶領大家在岸上清洗。當時將網甩下落水的聲音如砰然巨響，在整個澳口此起彼落，為當時地方居民的集體記憶。</p> <p>關鍵字：洗網、傳統漁網保養</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91	漁業信仰 / 紀念物 / 史蹟	魚寮 moyün liu` moyŋ <sup>44</sup> liou <sup>53</sup>	<p>魚寮為漁民進行漁業的陸上作業與存放漁具的房子，主要進行蝦皮加工、存放打樁漁具，每逢蝦皮魚汛季節，許多打樁客人與漁民會暫居其中，待漁汛結束後返家，蝦皮季結束後魚寮將會暫時閒置。</p> <p>在馬祖，魚寮主要是由老闆或地方上討大海的漁民集資合股所蓋的建築物，其建築空間大小端看有限的空地而定。蝦皮烹煮時間冗長，而鍋爐產生的高溫易導致乾燥的蝦皮腐壞，因此漁民會選擇在魚寮旁另外建造一間小房舍，做為烹煮蝦皮的場所，讓蝦皮加工處理盡可能地乾濕分離。一般來說，當時的魚寮仍以平房居多，如果條件好的話，可以建造到兩層樓房。另外，魚寮也可供漁民們居住，蝦皮季期間工作人員吃喝都在一起，除了位高的老艙可以擁有單獨的空間（由一張布簾遮蔽等方式區隔）休息以外，其餘夥伴幾乎都睡大通舖。</p> <p>蝦皮季期間的獲利由股東們平分，船上工作的老艙、下江、伙長們也能入股。若是沒有資金投入也可以減少年薪為條件和東家們商議，甚至可以「掛一個耳朵（由於蝦皮窗有四個耳朵，一張網子的捕獲量可除以四份抽成）」的股份。一般股東都很願意漁民們參股，可鼓勵漁民，激發向心力，促使大家當作自己的事業打拼。</p> <p>魚寮除了私人的也有所謂的公家的，私人建造的僅供合夥人使用，而公家的魚寮內多半為漁家放置的漁具。當時在南竿的牛角、鐵板與福澳（津沙為後期才興建，介壽村則沒有）皆有公家魚寮。</p> <p>關鍵字：打樁、蝦皮加工</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92	漁業信仰 / 紀念物 / 史蹟	福正村魚鮮冷凍櫃	<p>福正村魚鮮冷凍櫃位於今日莒光鄉東莒福正村辦公室對面，地方耆老提及大約在民國五十幾年，三個在地居民合資在福正村內建造冷凍櫃，目前保留其建築主體結構完整，內部管線疑似有保留下來，不過因年久沒有使用，內部堆滿雜物，已成為地方上的閒置空間。</p> <p>在戰地政務時期，不得將魚貨送往中國販售。在臺灣廠商收購以前，地方漁民為了避免漁獲腐壞與維護品質，而興建了冷凍櫃，其專門收購鯧魚、黃魚、白力魚、墨魚。其中白力魚則製成霉香魚，當年馬祖出產的霉香魚已頗負盛名，甚至銷售到香港。</p> <p>當時，全東莒有幾十艘漁船，只要捕獲到的鮮魚符合廠商所要求的大小，全數均可以合約簽訂價格收購（鯧魚、黃魚一斤收購價約十元左右）。而來到莒光收購的臺灣廠商，會將船隻停泊在東莒海域，一次約可載運一千斤左右的漁獲（在漁獲豐盛的時期，據說每天臺灣廠商幾乎都滿載而回）。因科技設備尚未發達，漁民捕魚多以經驗法則，每次的漁獲量皆無法預測，漁民若能遇到漁獲「爆量」原為令人雀躍的事，但因臺灣廠商的商船設備與大小有限，受限於當天的收購數量，若廠商無法收購全部的漁獲，漁民只能將超出乘載量的漁獲倒入海中。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幾位地方居民成立中盤商，來收購地方的漁獲。這使地方漁民願意投入更多的心力於捕魚事業中（有些甚至借錢來添購漁具，每個月的利息為四、五分利，使漁民入不敷出）。</p> <p>關鍵字：漁獲保存</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93	漁具 教具	𦨭槽 moün no` moyŋ <sup>44</sup> no <sup>53</sup>	<p>𦨭槽，為黃鵬武先生所製作。製作契機為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中的展演活動，雖此物件不在原本邀請製作清單中，黃鵬武先生為了讓活動參與者可進一步了解，同時在活動結束後可做為自身的收藏品，於2020年03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在短時間內盡可能按照傳統古法來進行製作，當中特別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因以活動場地與收藏空間作為考量，將原本以「欠（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調整為「扎（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作為長度的基本單位。</p> <p>船的形式源自中國福建省長樂縣的漁民，馬祖早期一艘船由多位漁民共同使用，冬𦨭船一般來說，可供五到八位漁民使用。由於漁民各自有網具，漁獲則由漁民所使用的網數來計算。冬𦨭槽非單一用途，可用於近海，亦可用於遠海捕撈蝦皮，其可搭配「丁香槽」、「鯉魚槽」或是延繩釣等多元漁具使用。在漁業局輔導補助下，推廣地方漁民使用機械漁船後，此種漁船則漸漸不再使用。</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這批2020年打樁文物清單，實際展演馬祖地方上的傳統打樁漁法，成功讓參與者對於打樁的海上事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後續在連江縣文化處邀請與協助下，將其搬運至桃園並於2020年08月15日展出。2020年12月至2021年06月，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邀，在「離人·離島：臺灣與島的多重變貌」特展中展出。</p> <p>關鍵字：打樁、打樁模型文物</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94	漁具 教具	木槌  cou <sup>ˊ</sup> lui <sup>ˋ</sup>  ts'ou <sup>21</sup> lui <sup>53</sup>	<p>木槌，為木製品，又稱草槌，為黃鵬武先生所有。此木槌為黃鵬武先生受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之邀，於2020年04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所製作的[糸麥]索模型文物。其仍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受限於活動場地的限制，將原本以「尋（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調整為「扠（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為長度基本單位。</p> <p>木槌，其主要構造為硬木製作而成，主要分成兩個部分：槌頭與槌柄，在槌頭部分，會選用硬木來製作，槌柄部分則以崁入式的接合方法與槌頭接合。其用途為專門敲打稻草編織而成的繩子，透過敲擊讓草繩更加的緊實與紮實。</p> <p>木槌為馬祖早期當地木匠師傅所製作的工具之一。在漁家製作各式漁具時，經常會利用繫繩網綁固定。網綁較細的草繩時，可利用伙長的手勁將其拉緊；網綁粗繩時，無法透過人力將其拉緊，需以木槌敲擊協助。使用時需由兩人至三人分工，一人以漸進式將粗草繩一圈一圈的捆在物件上，另一人手持木槌，配合網綁的速度，一次又一次的敲打粗草繩，使草繩網綁的緊實度上升。漁民為了增加草繩的壽命，會使用木槌而非鐵槌，因木槌的敲擊不會傷及草繩，還能保留粗草繩的完整性。</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此木槌模型文物，實際展演馬祖地方上的[糸麥]索與漁具的製作，成功讓參與者對於岸上製繩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更受連江縣文化處之邀與協助，將其搬運至桃園並於2020年08月15日展出。</p> <p>關鍵字：<u>草繩編織、草繩、縲索、模型文物</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95	漁具 教具	楊桃  yong <sup>ˇ</sup> to`  yoŋ <sup>21</sup> t'ɔ <sup>53</sup>	<p>楊桃，為木製品，黃鵬武先生所有。此楊桃為黃鵬武先生受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之邀，於2020年04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所製作的[糸蓆]索模型文物。其仍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受限於活動場地的限制，將原本以「尋（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調整為「欸（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為長度基本單位。</p> <p>楊桃，為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縵索（製繩）的用具之一，因形制與楊桃相似而有其名稱，其有多種形式。面有三槽溝，可讓三股草繩藉由此槽鉤做麻花捲式的纏繞，楊桃較長端的中間處鑿出一個孔洞，可讓木棍穿入，便於縵索作業進行時，漁民能方便持拿。</p> <p>在馬祖幾乎每位漁民都會有好幾數，且大多都由漁民親手自製，依照所需製作草繩的粗細，而使用不同大小的楊桃搭配，現今地方耆老家中還能找到楊桃。</p> <p>將三條草繩的一端固定在車只，藉由楊桃的槽溝將三股草繩結合。在縵索過程中，漁民透過車只旋轉來絞緊草繩，通過楊桃的三條草繩會匯聚成為一條粗草繩。</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此楊桃模型文物，實際展演馬祖地方上的 [糸蓆]索的製作，成功讓參與者對於岸上製繩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後續在連江縣文化處邀請與協助下，將其搬運至桃園並於2020年08月15日展出。</p> <p>關鍵字：草繩編織、草繩、縵索、模型文物</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96	漁具 教 具	縲索工具  da lok'  ta <sup>44</sup> lo <sup>723</sup>	<p>縲索工具，由楊桃、木桿(穿入楊桃，以力持拿的桿子)、四隻車只、車只板與竹架子等所組成，主要由竹子與木頭製作，固定部分則以繩索纏繞固定，為黃鵬武先生所有。黃鵬武先生受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之邀，於2020年04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的[糸爹]索工具模型文物。其仍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受限於活動場地的限制，將原本以「尋(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調整為「扠(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為長度基本單位。</p> <p>縲索工具主要是在馬祖傳統社會中，製作繩索的重要工具，其大小依照所需製作草繩粗細調整，如製作越粗的繩索，所需的縲索工具尺寸也會跟著變大。其主要分成三大部分，一、三個車子排列於車子板上，車子板兩端各綁上一根長竹竿，以將其立起來，以便製繩者方便轉動車子；二、楊桃中間穿入木桿，便於製繩者持拿一端，讓楊桃可以順著繩索的製作移動；三、一個車只穿入車只板，兩側綁上長竹竿，讓其上端交會固定，下方綁上由竹竿所組成的三角形，使其可穩固的立起來。</p> <p>在使用時，在車只一端各上綁上小草繩，將三條小草繩交會於楊桃中，另一個車只綁上繞結三條小草繩，四人施力旋轉各個車只，兩人協助持拿楊桃木桿的兩端，使草繩漸呈麻花狀緊實的結合，將三條草繩絞打成一條三股的粗繩。</p> <p>在每年七八月之際，是地方漁民製作草繩與相關漁具的時期，亦為打樁的前置作業，漁家稱做「辦季頭」。在辦季頭時，準備許多不同粗細的草繩是此階段伙長與地方漁夫們重要工作之一。家中婦女或小孩時常協助將削好細條狀的竹皮與乾稻草以手捻成一條小草繩，接著再經漁民透過縲索工具，將其絞較粗的草繩，反覆幾次，繩索則越來越粗。細繩製成過程相較簡單，不需縲索工具便可製作，粗繩索製作則需要借助縲索工具的輔助。</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此組縲索工具模型文物，實際展演馬祖地方上的[糸爹]索的製作，成功讓參與者對於岸上製繩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更受連江縣文化處之邀與協助，將其搬運至桃園並於2020年08月15日展出。</p> <p>關鍵字：草繩、辦季頭、縲索</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97	漁具教具	車只 qia`ji+ ts'ia <sup>53</sup> tsi <sup>33</sup>	<p>車只，絞繩（縲索）的工具之一，為木製品，有三根，為黃鵬武先生所有。此車只為黃鵬武先生受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之邀，於2020年04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所製作的[糸爹]索模型文物。其仍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受限於活動場地的限制，將原本以「尋（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調整為「扠（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為長度基本單位。</p> <p>車只為輔助製作草繩，絞繩索的工具之一，其大小依照所需製作草繩粗細來決定，如需製作越粗的繩索，車只則越大越粗。小的可一體成形，大的則會分成兩段以卯榫的方式進行接合。其一端為人施力絞繩時握住的地方，另一端則為穿孔，可穿過橫木，以利小草繩的固定。一般而言，在進行縲索，製作大草繩時，一次一組車只共有三支，透過車只板組合使用。車只的一端捆繫上細草繩，另一端則由人旋轉施力，將三根細繩絞打成一根三股的粗繩，使草繩漸呈麻花狀緊實的結合。</p> <p>在每年七八月之際，是地方漁民製作草繩與相關漁具的時期，亦為打樁的前置作業，漁家稱做「辦季頭」。在辦季頭時，準備許多不同粗細的草繩是此階段伙長與地方漁夫們重要工作之一。家中婦女或小孩時常協助將削好細條狀的竹皮與乾稻草以手捻成一條小草繩，接著再經漁民透過縲索工具，將其絞成較粗的草繩，反覆幾次繩索會越來越粗。細繩製成過程相較簡單，不需縲索工具便可製作，粗繩索製作則需要借助縲索工具的輔助。</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此組車只模型文物，實際展演馬祖地方上的 [糸爹]索的製作，成功讓參與者對於岸上製繩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後續在連江縣文化處邀請與協助下，將其搬運至桃園並於2020年08月15日展出。</p> <p>關鍵字：草繩、辦季頭、縲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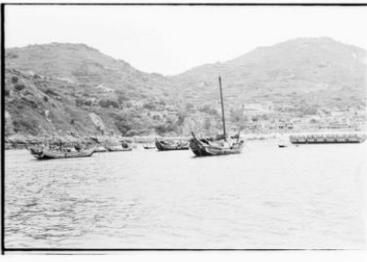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98	漁具 教具	椿 qiu ts'iu <sup>44</sup>	<p>椿，馬祖話為楸 ( <math>\langle - \times \rangle</math> )，為黃鵬武先生所有，一共兩隻。黃鵬武先生受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之邀，所製作的打椿模型文物之一。此椿為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4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其仍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受限於活動場地的限制，將原本以「尋 ( 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 )」調整為「扠 ( 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 )」為長度基本單位。</p> <p>椿的使用源自中國福建省長樂縣的漁民，其約一到兩年更換一次，一組置定網需要兩根椿來固定。在馬祖討大海的漁民皆會使用，東西莒之間因海床質地較硬，早期在海中以大竹籃裡裝入許多大石子來代替椿的功用。因使用上耗時費力，後來北竿的黃鵬武先生，以水泥塊製作水泥椿，成功代替竹製的椿，再加上機械漁業的引進與發展，使傳統漁業沒落，導致椿的使用也跟著沒落。</p> <p>漁夫將椿載至預計要埋入海床的位置，使用斗反覆搥打約50-70下。在北竿，漁民會在搥打的過程中，以共同唱數應答的方式，維持搥打的秩序，以確保將椿牢牢地打入海床裡。</p> <p>此椿為從小至今生活於北竿鄉橋仔村的黃鵬武先生，其根據從小觀看與參與打椿的記憶與經驗來製作。椿整個結構以中軸線為左右對稱，各部位名稱從中軸線往下到上為楸姆 ( <math>\langle - \times \rangle</math> ` <math>\square \tau +</math> / qiu mo+ ) 椿主要核心支撐處、楸嬭 ( <math>\langle - \times \rangle</math> ` <math>\square \gamma +</math> / qiu `ma+ ) 為椿與斗連接的主要卡榫之榫；以楸母為軸線，中軸線由內往外圍貼誦：去ㄟㄅ ㄅㄆㄇ (theik laing` )、榜竹 ( <math>\square \tau \angle</math> <math>\square \tau \square \tau</math> ` / pong noyk ` )，竹皮纏繞箍住。在上緣處穿孔，以橫木 ( 楸栓 / <math>\langle - \times \rangle</math> <math>\mu \tau \angle</math> / qiu song ) 穿過，使其可牢牢固定。</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這兩支椿模型文物，實際展演馬祖地方上的傳統打椿漁法，成功讓參與者對於打椿的海上事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後續在連江縣文化處邀請與協助下，將其搬運至桃園並於2020年08月15日展出。</p> <p>關鍵字：打椿、打椿模型文物</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199		槽溝式 輪板  gou lo` seik` long+ meing+  kou <sup>44</sup> lo <sup>53</sup> sei <sup>23</sup> luŋ <sup>33</sup> meiŋ <sup>33</sup>	<p>輪板，其為木製品，可讓在海中的網口隨著潮水方向轉動，為黃鵬武先生所有。此輪板為黃鵬武先生受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之邀，所製作的打樁模型文物之一。於2020年04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其仍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受限於活動場地的限制，將原本以「尋（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調整為「扠（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為長度基本單位。</p> <p>輪板的使用源自中國福建省長樂縣的漁民，主要由一板與轉軸所組成，宛如木槌。其形式多樣，黃鵬武先生所製作的輪板為最初溝槽式的輪板。</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此蝦皮窗模型文物，實際展演馬祖地方上的傳統打樁漁法，成功讓參與者對於打樁的海上事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後續在連江縣文化處邀請與協助下，將其搬運至桃園並於2020年08月15日展出。</p> <p><u>關鍵字：打樁、打樁模型文物</u></p>
200	漁具 教具	蝦皮窗  ha` mi` cong  ha <sup>21</sup> mi <sup>21</sup> ts'ouŋ <sup>44</sup>	<p>蝦皮窗又稱網口框架，馬祖話為窗（tshong），為讓蝦皮網（馬祖話為繃：𠂔𠂔𠂔𠂔，moyng）保持張開的網架，為黃鵬武先生所有。此蝦皮窗為黃鵬武先生受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之邀，所製作的打樁模型文物之一。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4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其仍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受限於活動場地的限制，將原本以「尋（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調整為「扠（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為長度基本單位。</p> <p>蝦皮窗的使用源自中國福建省長樂縣的漁民，通常接近上寬下窄的梯形，其結構大致分為上方的「上樑」（馬祖話為「桁」：ㄅㄨㄥˊ / angˊ）、兩側為「柱」（馬祖話：ㄉㄨㄟˊ / thiuˊ）、下方的「下樑」（馬祖話：ㄚˊ / aˊ）亦可稱為「下桁」（馬祖話：ㄚˊ / aˊ），皆由毛竹紮製而成，上方兩根，兩側各三根竹桿，下方一根，一共9根，並以竹索網綁固定，在縫隙處會加入楔（楔型木塊）來增加穩定度。兩側柱的下方各綁上四顆沉石（未加工的天然石塊，通常一側約四至五顆，數量可依施作海域的需求與蝦皮窗浸水下沉的程度做增減）。</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此蝦皮窗模型文物，實際展演馬祖地方上的傳統打樁漁法，成功讓參與者對於打樁的海上事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後續在連江縣文化處邀請與協助下，將其搬運至桃園並於2020年08月15日展出。</p> <p><u>關鍵字：打樁、打樁模型文物</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01	漁具 教具	斗  dou+  tou <sup>33</sup>	<p>斗，馬祖話為ㄉㄨ+，為黃鵬武先生所有。此斗為黃鵬武先生受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之邀，所製作的打樁模型文物。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4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仍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受限於活動場地的限制，將原本以「尋（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調整為「扠（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為長度基本單位。</p> <p>此斗為從小至今生活於北竿鄉橋仔村的黃鵬武先生，根據從小觀看與參與打樁的記憶與經驗來製作，其共有九節，主要造型為頭大尾小，除末節為竹竿外，其餘皆為木頭，每節以繩索綑綁連接，當中放入斗櫟加強固定。首節又稱為斗頭，其鑿為管狀，側邊有四個孔洞，並繫有一斗石與兩條斗藤（繩）。為了讓斗石可更牢固繫在斗頭上，地方漁民會將選好的石塊兩側處削好凹槽，作為繩索纏繞與綑綁處。根據訪談得知，因為了使打樁作業順暢，以及作業時能讓斗與樁牢牢的結合，透過這四個孔洞，一方面可將斗頭實木中心挖除，作為與樁（楸）結合的卡榫之卯，另一方面，在漁民進行打樁作業時，可作為氣孔，將斗被反覆提起與敲打時所產生的空氣排除，以利斗更快速地進入到海中。</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此斗模型文物，實際展演馬祖地方上的傳統打樁漁法，成功讓參與者對於打樁的海上事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更受連江縣文化處之邀與協助，將其搬運至桃園展出。</p> <p>關鍵字：打樁、打樁模型文物</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02	漁具 教具	綁包椅  bong <sup>v</sup> mou <sup>`</sup> ie <sup>+</sup>  mou <sup>53</sup> ie <sup>33</sup>	<p>綁包椅，馬祖話為「ㄅㄨㄥˊㄇㄡˊㄣˊ」，為木製品，為黃鵬武先生所有，其形與四角板凳椅相似，主要作為製作漁具的輔助工具。此綁包椅為黃鵬武先生受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之邀，於2020年04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作為製作的蝦皮窗模型文物的輔助工具。其仍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受限於活動場地的限制，將原本以「尋（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調整為「扠（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為長度基本單位。</p> <p>綁包椅型樣與板凳相同。在材料挑選上選擇結構穩固木材即可，亦可挑選海邊的漂流木作為材料來製作。因其在輔助漁具製作時，須與「柴弮」一併使用，因此其高度會與柴弮同高。</p> <p>在使用上，會將綁包椅和柴弮各置左右端，並將竹木橫放其上，可方便鋸、鉋、鑿、劈與網綁等動作。隨著漁具的合成纖維化與機械化，漁民紛紛選擇使用改良過的漁具，綁包椅與柴弮便從漁民的工具清單中逐漸消失。</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此綁包椅模型文物，實際展演馬祖地方上的傳統打樁漁法，成功讓參與者對於打樁的海上事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後續在連江縣文化處邀請與協助下，將其搬運至桃園並於2020年08月15日展出。</p> <p><u>關鍵字：漁具製作</u></p>
203	漁具 教具	柴弮  qia <sup>+</sup> ba <sup>+</sup>  ts'ia <sup>33</sup> pa <sup>+</sup>	<p>柴弮，馬祖話為「ㄑㄧㄚˊㄅㄚˊ」，為木製品，為黃鵬武先生所有，主要作為製作漁具的輔助工具。此柴弮為黃鵬武先生受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之邀，於2020年04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作為製作的蝦皮窗模型文物的輔助工具。其仍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受限於活動場地的限制，將原本以「尋（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調整為「扠（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為長度基本單位。</p> <p>柴弮為兩條木條成X狀交叉狀，在交叉處以一根木條穿入固定。在材料挑選上選擇結構穩固木材即可，亦可挑選海邊的漂流木作為材料來製作。因其在輔助漁具製作時，須與「綁包椅」一併使用，因此其高度會與綁包椅同高。</p> <p>在使用上，會將綁包椅和柴弮各置左右端，並將竹木橫放其X狀交叉處，可方便鋸、鉋、鑿、劈與網綁等動作。平時不用時，可將其拆解存放。隨著漁具的合成纖維化與機械化，漁民紛紛選擇使用改良過的漁具，柴弮與綁包椅便從漁民的工具清單中逐漸消失。</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此柴弮模型文物，實際展演馬祖地方上的傳統打樁漁法，成功讓參與者對於打樁的海上事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後續在連江縣文化處邀請與協助下，將其搬運至桃園並於2020年08月15日展出。</p> <p><u>關鍵字：漁具製作</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04	漁具教具	2020年黃鵬武所做漁具(193-203)	<p>2020年黃鵬武先生打樁漁具模型文物，為黃鵬武先生受2020年06月06日「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之邀，於2020年04月至05月間進行製作的模型文物，製作文物有縲索工具(當中包含楊桃與車只)、斗、椿(兩隻)、蝦皮窗、溝槽式輪板、綁包椅、柴弮、木槌與繃艚，其仍維持以身體部位距離作為長度單位，受限於活動場地的限制，將原本以「尋(成人雙手張開的距離)」調整為「扨(手拇指與食指張開的距離)」為長度基本單位。</p> <p>在每年七八月之際，是地方漁民準備打樁所需工具與漁具的時期，亦為打樁的前置作業，漁家稱做「辦季頭」。在辦季頭時，會透過縲索工具製作許多不同粗細的草繩，綁包椅、柴弮與木槌等工具製作竹椿與蝦皮窗，輪板則直接用硬木削製而成，斗則是從拆解存放的狀態，透過漁民將其組合起來，這些是此階段漁夫們重要工作之一。漁民需在打樁進行前完成，家中婦女小孩經常協助製作草繩，以利趕上合適的打樁時機。</p> <p>黃鵬武先生於2020年06月06日工作坊活動中，透過此組模型文物，實際展演辦季頭的樣貌與馬祖傳統打樁的海上事，成功讓參與者對於岸上製繩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更受連江縣文化處之邀與協助，將其搬運至桃園並於2020年08月15日展出。</p> <p>關鍵字：辦季頭、縲索、打樁</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09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據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顯示此張照片拍攝地點為東引清水澳，拍攝時間可能為1962年6月，照片可能來自馬祖日報社、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或中央通訊社，因為當時這些單位皆有許可隨軍攝影的記者編制。</p> <p>南竿鄉仁愛村陳其灶耆老指出，圖中之船隻推測應屬大陸商船，馬祖地區漁民所使用的漁船幾乎不曾使用帆蓬，船隻後方設有半圓形船艙，以利船員在船上生活作業，與進行商品買賣交易。</p> <p>早年船隻還沒有加裝機械馬達時均以人力（搖櫓）行駛，行駛帆蓬船需要藉由風力前行，陳其灶耆老說明，在沒有風力的狀況下，帆蓬船將順著海流以Z字形行進，速度較為緩慢，因此指揮帆蓬船的船老大開船技巧極其重要。</p> <p><u>關鍵字：舢舨、繃艚</u></p>
211			<p>此張照片於1959年所拍攝，因早年相機被列為政府管列品，且照片中拍攝到軍艦，推測拍攝照片的單位應為擁有隨軍攝影記者編制的馬祖日報社、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或中央通訊社。</p> <p>照片中間為安裝兩長桅桿且船上設有半圓形蓬罩的錨纜船，可堆放許多貨物，在當時為屬於大型船隻。照片右側停泊七艘軍艦(LCU)；照片左側為地方傳統漁船-繃艚。</p> <p>早年在馬祖，漁船少有蓬帆船，且馬祖的帆蓬船上所設的桅杆最多僅有一根，在圖中帆布收起的船隻設有兩隻桅杆，應為越界的大陸船隻。</p> <p><u>關鍵字：繃艚、錨纜</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1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民國62年10月18日於南竿鄉仁愛村內所拍攝的漁民捕撈到巨大鮠魚的場景。照片內手舉木棒抬起巨大鮠魚的人為馬祖日報吳依水前社長，左邊第二位兒童為劉增全、第三位為林樹銘小朋友。</p> <p>照片中捕獲到的魚種為鮠魚，長約120公分、厚度約70公分，重量達70多台斤，其高幾乎與十二、三歲的小朋友一樣。在早年馬祖漁業鼎盛時期，出海捕魚的漁民，偶爾會在南北竿海域的一條大海溝中，捕獲到巨大魚類，像是大黃魚、黃脣魚與鮠魚等。對漁民來說，捕到大魚是可遇不可求的。每當有人捕到大魚，經常吸引街坊鄰居前來觀看，尤其是小朋友，亦會成為地方的新聞之一。後期連江縣水產漁業研究所成立後，曾把捕獲的大黃魚製成標本。不過隨著漁業資源的減少，地方上已鮮少出現漁民成功捕撈到大魚的消息了。</p> <p><u>關鍵字：捕獲巨魚</u></p>
214			<p>此照片為地方上的男孩，捲起褲管與衣袖，在岸上拿著竹篩，協助清洗與篩選漁獲的場景。</p> <p>早期在出海的漁民即將返航時，地方上的伙長、婦女與小孩會紛紛前來岸邊等候，準備協助整理漁獲的清洗與篩選。進行漁業清洗作業前，要先將大木桶注入些許海水，人們必須拿著竹篩在木桶上方進行晃動。技巧較好的人能使魚蝦在竹篩上，以均勻的圓形散開，預想被剔除的東西便會順著竹篩內的孔洞，掉入木桶裡。若是技巧較差的人，魚蝦會集中在一起、散不開，卡在竹篩的孔洞，導致漁獲需多次分類，延長作業的時間。</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因漁業工作繁雜，冷凍技術尚未引進馬祖前，漁民們為了讓捕獲到的漁獲盡可能地被保存，每天都在與時間賽跑。在這樣的挑戰下講究效率，漁業職務也進一步分工，像是負責下海的稱為「下江」、負責處理岸上事務（包含漁獲的整理與加工）的稱為「伙長」，不過當遇到當日漁獲量較多時候「下江」也會一起整理漁獲；在蝦皮魚汛來臨前，到海中進行打樁時，伙長也會一同出海，協助將樁打入海裡。</p> <p><u>關鍵字：漁獲整理</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15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三艘漁船在海洋中卸了風帆，漁民穿著雨衣站在船隻的船頭、船尾或單側，透過撐篙竿撥水，準備返澳口的場景，當中的的船隻為早期地方捕魚用的帆蓬船，一艘船上約有4~6人。</p> <p>早期在馬祖，單桅杆的帆蓬船是地方常用的漁船，其無馬達需依靠人力或風力行駛。帆蓬船在快靠岸時，需先收起桅杆上的帆布。為了增加返航的速度，使船能直航，漁民會在船頭兩側撐篙，以導正因海浪所導致的歪斜的船身。當船隻接近停靠岸邊時，須以倒退的方式逐步前行，以利船尾先靠岸。若是漁獲量較多的時候，出海捕魚的漁船會略過轉乘舢舨，讓船頭繼續往岸邊前行，以利直接上岸停靠（船頭靠岸，船尾拋出船錨固定船隻），以減少搬運的次數。</p> <p>地方耆老提及因船頭靠岸與船尾靠岸的方式差異很大，一般來說，若為船尾靠岸，能方便後續作業。但漁獲量較大時，船隻會因漁獲量導致整體重量增加，漁民便會選擇以船頭靠岸。而在岸邊等待的人，透過觀看船隻的停靠方向，便能知道今日的漁獲量是多是少。</p> <p><u>關鍵字：帆蓬船、返回澳口</u></p>
21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地方漁民在近岸，準備用竹擔將一籬籬漁獲運到岸上的場景，當中船上漁民多穿著雨衣，船上主要放的是籬筴與定置網。岸上漁民多捲起褲管，避免搬運的過程中，褲子被海水弄濕。為了確保船隻在岸邊的安全，漁民會站在船尾撐篙竿來調整船隻的穩定度，避免海浪湧上，造成船隻翻覆。</p> <p>在戰地政務時期，馬祖漁民出海需在船上放置國旗才准出海，因為地形因素再加上費用考量，並未設置碼頭，較大的漁船無法直接到岸邊，需停在離岸邊較遠的近岸處，漁民經常穿著短褲將漁獲從近岸搬運到岸邊整理清洗。</p> <p><u>關鍵字：漁獲搬運、漁船返澳口</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17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56年拍攝地方漁民們在岸邊整理完漁獲，將木桶內所盛裝的海水倒掉，準備收工的場景。</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因漁業工作繁雜，冷凍技術尚未引進馬祖前，漁民們為了讓捕獲到的漁獲盡可能地被保存，每天都在與時間賽跑。早年漁夫們將捕獲的漁獲從船上卸下來後，伙長與地方婦女小孩會先在岸邊，將木桶裝入海水，並使用竹篩來分類整理。因蝦皮的漁汛與許多魚類魚汛交錯重疊，所以定置網經常會捕獲蝦蛄、印度鎌齒魚或小蝦，需要使用數個不同孔洞大小的竹篩（六角篩、四角篩與蝦皮篩等）來分類（如參雜小帶魚的話則需要使用帶挑），將整理好的蝦皮裝入籬策裡，透過扁擔將蝦皮搬運到魚寮內烹煮。漁獲整理完後，再將在岸邊清洗漁獲的相關工具，如木桶、竹篩與帶挑等收回到魚寮或家中。</p> <p><u>關鍵字：漁獲進港、漁獲整理、蝦皮整理</u></p>
220			<p>此張照片為漁船進港，許多在岸上的伙長或漁夫的家人看到漁船進港，會抬著籬策等容器前來幫忙卸下漁獲與漁具，而在船尾上的漁民拿著撐篙，以確保漁船的位置與安全。</p> <p>戰地政務時期，需漁民在指定的時間內，配合潮水出航捕魚。除了岸上伙長，漁民家中的婦女小孩也都需隨時注意船隻是否回岸。當船隻回岸的時候，大家便會放下手邊的工作，拿著家中扁擔與籬策，趕緊前來與漁民一同卸下船上的漁獲與漁具，在岸邊進行初步的清潔、分類與整理。在搬運的過程中，為了確保船隻在岸邊的安全，有兩位船員在船頭處，以撐篙竿來調整船隻的穩定度，避免海浪湧上，造成船隻翻覆。</p> <p>地方耆老提及因船頭靠岸與船尾靠岸的方式差異很大，在岸上的伙長或地方婦女，可依船隻靠岸的方向便能辨別今日的漁獲量。一般來說，會選擇以船尾靠岸，可方便後續作業。但如果漁獲量較大時，船隻因漁獲量導致整體重量增加，漁民便會選擇以船頭靠岸。</p> <p><u>關鍵字：艫艚、船隻靠岸、船隻卸貨</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2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三艘漁船在海洋中，漁民透過撐篙竿撥水讓船隻前進的場景，當中的的船隻為早期地方捕魚用的帆蓬船，一艘船上約有4~6人。</p> <p>早期在馬祖，單桅杆的帆蓬船是地方常用的漁船，其無馬達，需依靠人力或風力行駛。帆蓬船在快靠岸時，需先收起桅杆上的帆布。為了增加返航的速度，使船能直航，漁民會透過在船頭兩側撐篙，來導正因海浪所導致的船身歪斜。當船隻接近岸邊時，須以倒退的方式逐步前行，使船尾先靠岸。若是漁獲量較多的時候，出海捕魚的漁船會略過轉乘舢舨，繼續往岸邊前行，並以船頭靠岸（船頭靠岸，船尾拋出船錨固定船隻），以減少搬運的次數。</p> <p>地方耆老提及因船頭靠岸與船尾靠岸的方式差異很大，一般來說，會選擇以船尾靠岸，可方便後續作業。但如果漁獲量較大時，船隻因漁獲量導致整體重量增加，漁民便會選擇以船頭靠岸。而在岸邊等待的人，透過觀看船隻的停靠方向，便能知道今日的漁獲量是多是少。</p> <p><u>關鍵字：帆蓬船</u></p>
222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67年在馬祖淺灘處拍攝，捲起褲管的地方漁民一次拾著數框釣籃(延繩釣具)，依序搬運船上的場景。小舢舨後方有兩艘舢舨，一艘船上有兩位漁民，一人拿著撐篙、一人在船上作業，另一艘（照片最右邊）則用繩索繫在船頭停泊在岸邊。</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延繩釣被地方漁民廣泛使用，其所耗費的人力與成本較低，作業季節主要為春末夏初，接續在捕蝦皮季後，使用的船隻為傳統的舢舨。漁民會先在岸上將延繩釣具的釣鉤掛上魚餌，並將鉤子固定於釣籃束稻草的籃口，出海所攜帶的釣籃數量端看船隻大小與船上人數多寡決定，少則幾十籃，多則上百籃。一般來說，一次通常會攜帶30到40組。作業基本人數為三人：一人搖櫓、一人處理船上工作與一人放鉤。決定下網地點後，漁船會持續前進，放鉤者將船上所帶的釣具依序放入海中，一籃接著一籃，放完最後一籃後，便可將船開回第一處下釣的地方收回釣具組。</p> <p><u>關鍵字：出海準備、漁具搬運、延繩釣具</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2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67年在馬祖近岸處拍攝，捲起褲管的四位地方漁民一次扛著數框釣籃(延繩釣具)從岸上依序搬運到小舢舨船上的場景。小舢舨後方有兩艘舢舨，一艘有兩位漁民在船上作業，另一艘(照片最右邊)則用繩索繫在船頭，停泊在岸邊。</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延繩釣被地方漁民廣泛使用，其所耗費的人力與成本較低，作業季節為春末夏初，接續在捕蝦皮季後，使用的船隻為傳統的舢舨。漁民會先在岸上將延繩釣具的釣鉤掛上魚餌，並將鉤子固定於釣籃束稻草的籃口，出海所攜帶的釣籃數量端看船隻大小與船上人數多寡決定，少則幾十籃，多則上百籃。一般來說，一次通常會攜帶30到40組。作業基本人數為三人：一人搖櫓、一人處理船上工作與一人放鉤。決定下網地點後，漁船會持續前進，放鉤者將船上所帶的釣具依序放入海中，一籃接著一籃，在放完最後一籃後，便可將船開回第一處下釣的地方收回釣具組。</p> <p><u>關鍵字：出海準備、漁具搬運、延繩釣具</u></p>
225			<p>此張照片為1971年在馬祖近岸處拍攝，近岸有數艘不同大小的船隻，地方漁民捲起褲管一次扛著數框釣籃(延繩釣具)，從岸上依序搬運到船上，準備出海捕撈的場景。小舢舨後方有四艘舢舨，(由左而右)一艘船尾向岸正在出海、一艘有兩位漁民在船上作業，數名漁民將釣籃搬運到船上，一艘則用繩索繫在船頭，停泊在岸邊、另一艘則是船頭向岸正在出海。</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延繩釣是地方漁民廣泛使用的作業漁法，其所耗費的人力與成本較低，地方漁民將其歸類於「討小海」。其作業季節是主要為春末夏初左右，接續在捕蝦皮季後，使用的船隻多為傳統的舢舨。漁民會先在岸上將延繩釣具的釣鉤掛上魚餌，並將鉤子固定於釣籃束稻草的籃口，出海所攜帶的釣籃數量端看船隻大小與船上人數多寡決定，少則幾十籃，多則上百籃。一般來說，一次通常會攜帶30到40組。作業基本人數為三人：一人搖櫓、一人處理船上工作與一人放鉤。在決定下網地點後，漁船持續前進，放鉤者將船上所帶的釣具依序放入海中，一籃接著一籃，在放完最後一籃後，便可將船開回第一處下釣的地方收回釣具組。</p> <p><u>關鍵字：出海準備、漁具搬運、延繩釣具</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29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蔣經國先生登上漁船，實際坐在船上，體驗漁民的作業情形。自民國38年蔣經國先生首次拜訪馬祖，直到民國68年這段期間內不斷拜訪馬祖，實際了解地方上居民的生活，因而留下此照片。</p> <p>照片當中蔣經國先生所乘坐的漁船，其船號為「漁字第20號」。在馬祖船號的命名規則為：前面為船主自己命名，後面為政府公部門所核發的船號，與汽車的車號亦同。以此張照片為例：「漁字」就是船主為船隻所取的名字，第20號則為核發後所得的號碼。無論早年或現今船隻均可自由命名，當中唯一的規定為所核發之船號必須連同船名註記在船身明顯處。早年在地方上，最常見的船名有惠民、光華與漁滿等，有些漁民為討個好彩頭，會用自身的生辰八字，特別請命理師協助取名。由此可見，船隻對漁民的重要性，漁民視船隻為生命共同體。</p> <p>民國81年，馬祖區漁會（戰地政務解除後，連江縣漁會改為馬祖區漁會）列管地方上的船隻，並調整漁船的編號（CTS屬有動力漁船，CTX屬無動力漁船）。</p> <p><u>關鍵字：漁船、船號</u></p>
232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內容為岸上伙長與地方上的小孩一同分類蝦皮、帶魚等漁獲的場景。</p> <p>出海捕魚的漁民（下江）將捕撈回來的漁獲交給包辦岸上事務的伙長，伙長多半先在淺灘處進行漁獲的處理。透過帶挑從漁獲堆內將小帶魚挑出，放入裝滿海水的木桶內清洗，透過各個孔洞大小不同的竹篩將雜魚、蝦蛄與蝦皮等分類。地方耆老提及，如果極為幸運的話，整張漁網內會全是蝦皮，漁家便可省略篩選雜魚的步驟。</p> <p>馬祖傳統漁業社會的分工清楚，大家各司其職，像是出海捕魚的人稱為「下江」，在海上掌舵與發號司令的為「船老大（船長）」、負責岸上事務的為「伙長」，在岸上分配工作的為「伙長母」等。部分地方上的漁業事業為合資型態，蝦皮捕撈回來後會以股份比例均分，再各自將蝦皮取回家中，由一家大小一同協助清洗與整理漁獲。</p> <p><u>關鍵字：蝦皮、籬筐、篩</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3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四位捲起褲管的男子在淺灘處，搬運籬裝的鮮蝦並清洗乾淨的場景。</p> <p>早年在馬祖因碼頭設施不足，沒有可供靠泊的碼頭，使較大的漁船無法靠岸，需要藉由舢舨船在近岸邊來回接駁，除了岸上的伙長，漁民家中的婦女小孩也會隨時注意船隻是否回岸。當船隻回岸的時候，大家便會放下手邊的工作，拿著家中的扁擔與籬筴，趕緊前來與漁民一同卸下船上的漁獲與漁具。在搬運的過程中，漁民會將捕回的漁獲裝在籬菜裡，先卸在淺灘上，並借助海水簡單清洗與其浮力往岸邊搬運。到岸上後，將漁獲放入裝滿海水的木桶內清洗，透過各個孔洞大小不同的竹篩將雜魚、蝦蛄與蝦皮等分類後再裝入籬筴裡，最後用扁擔將漁獲搬運到魚寮內烹煮加工。</p> <p><u>關鍵字：漁獲整理、漁獲清洗</u></p>
235			<p>此張照片中抬著扁擔的男孩為南竿鄉山隴村的陳油妹先生，其抬著扁擔，前後以草繩纏繞固定，在前後兩端掛著竹別（上加竹字頭），以便將祭品扛運到廟內參加祭祀。在男孩的後方放置著曝曬蝦皮所用的軟捲（三個）與六個大鐵桶。</p> <p>竹別（上加竹字頭）最主要是漁民用來盛裝曝經曬蝦皮的容器，其大小可盛裝五、六十斤乾蝦皮。早年馬祖相對物資缺乏，地方居民逐漸養成一物多用途的習慣。手工魚丸業者會使用竹別（上加竹字頭）盛裝魚丸來販售，或像是照片中的男孩利用竹別協助搬運物品等。</p> <p>在蝦皮魚汛期間，漁民為了縮短曝曬蝦皮的前置作業，會習慣將軟捲放置在曝曬蝦皮的平地上，當太陽出來時，就可以趕緊將軟捲打開，鋪上烹煮好的蝦皮（一個軟捲可以曝曬一個竹別所裝蝦皮的量），並押上石頭。</p> <p><u>關鍵字：蝦皮加工、漁獲搬運、籬筐</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38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多位軍官與蔣經國先生一同在馬祖視察時，在路上與挑著扁擔的居民交談的畫面。自民國38年蔣經國先生首次拜訪馬祖，直到民國68年這段期間內不斷拜訪馬祖，實際了解地方上居民的生活，因而留下此照片。</p> <p>在馬祖傳統的漁業生活中，地方上所製掛在扁擔前後兩端的籬菜樣式，多為在籬口處兩側設有以竹篾編織的半圓形提把（地方居民俗稱耳朵），這兩個提把可方便使用者手提搬運外，也可透過扁擔的前後兩端以繩索繫上，以肩挑搬運移動。照片中與蔣經國先生交談的男子，其肩上挑著的扁擔前後兩端的籬筐主要是透過鉤在扁擔上的繩子，並網綁其四端進行搬運，應非地方上的竹編師所編織製作。當時為戰地政務時期（地方居民習慣稱其為戒嚴時期），許多物資藉由補給船從台灣本島運送而來，推測應為臺灣本島製作，並送至馬祖販售。</p> <p><u>關鍵字：漁獲搬運、籬菜製作、戰地政務時期</u></p>
240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62年在馬祖所拍攝幾位男子正準備為一艘上架的木船加裝柴油引擎的場景。照片當中船的一端有用竹竿所搭建的棚架，一位男子拿著工具正在確認柴油引擎的狀況，引擎旁蹲著一位男子在觀察，兩位男子在木殼船內等待，另外兩位男子站在卡車的後方。</p> <p>早年馬祖主要的船隻為風力駕駛的風篷船與人力舢舨，需要依靠船長的經驗與技巧來駕馭帆船，且作業範圍有限，也需注意安全性。民國45年經濟部中國農業復興委員會大力扶植漁業發展，引進柴油引擎等設備，協建機動漁船，並將風力帆船安裝柴油引擎，邀請技師來到馬祖訓練漁民操作輪機、使用與保養，自此地方上的漁船便紛紛轉變以機動木殼船為主。</p> <p>柴油引擎地方漁民又稱馬達，加裝柴油引擎的船隻則稱作馬達船。</p> <p><u>關鍵字：機械漁船、引擎漁船</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4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照片為1964年在岸邊所拍攝地方上的漁民與婦女等人一同在整理流刺網的場景。在岸邊大家手持已卸下沉子(又稱網墜、墜团)的流刺網，以兩人一組的方式，分頭整理與確認漁網的狀況，並將其曬乾。</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因漁網為天然纖維編織而成，材質上相對容易毀壞(像是若有小魚卡在網目中，易使漁網發臭毀損)。然而漁網對漁民而言，是很重要的生財工具，因此不管在使用、整理或保養上，都會特別注意。漁民整理漁網的方式有很多種：一、可將漁網之網網掛在舢舨上，下擺攤平於地面上進行整理；二、將漁網之網網掛在口型竹架上，下擺攤平於地面上進行整理；三、如照片中所示，兩人一組各持漁網一端，並將其撐開逐步檢查確認，若人手不足時，亦可單人檢視漁網。</p> <p>早期從事漁夫工作的人，要處理的事務相當繁雜多元，如漁具製作、出海捕魚、漁獲與漁具整理、漁獲加工或漁獲販售等事項，經常需要一家大小齊力協助進行，才能順利及時完成，乃成為那一代人的共同回憶。</p> <p><u>關鍵字：漁具整理、漁網整理</u></p>
242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67年在建築物前拍攝一位穿著短褲的漁夫擔著曬乾後的漁網，準備出海的場景，漁夫的左後方(照片左下角)放置的是拆解後的斗。</p> <p>在照片內的男子進行的動作為「擔罾」，「罾」為定置漁網，主要在冬春之際捕撈蝦皮所用。「扛罾」意指搬運定置漁網，因早期定置漁網為苧麻材質，遇水後容易吸附，造成漁網重量大增(如剛從海中收網回來漁網未乾的狀態)，漁民會將漁網以數字8的形狀纏繞於T型木棍上，由兩人在木棍的兩端進行搬運。另一種搬運定置網方式稱為「擔罾」，主要為搬運乾燥的定置漁網(像是剛曬完的漁網)，因其重量較輕，由一人肩挑即可。</p> <p>每年最後一次的打樁結束回到澳口後，漁民會將懸掛於船邊的斗其尾端(竹竿處)拉上來，變成一節節，再將斗節與斗節之間的柴環切割分開，只留下斗的各節部分(不包含斗石與斗櫂)。而斗節的搬運如同將小舢舨抬上岸邊的方式，會依照斗節的重量來分配人力(最重的需八人左右，最輕則需四人)，眾人協力將其搬運到存放漁具的空間，以利明年打樁季節時可以重新組裝重複使用。</p> <p><u>關鍵字：漁民出海、漁具搬運、出海準備</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4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71年拍攝兩位男子在編織流刺網(地方又稱其為〔糸廉〕)的場景。</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漁網可由從中國購買或是由補網師編織製作。在戰地政務時間,因禁止與中國往來,購買漁網的管道改由從臺灣購買網片回到馬祖組裝。早年補網師會將數種大小的網梭、網目標與網刀放進梭筒或梭籃裡,到漁民家中進行漁網的修補或組裝,其收費可以單張計算,也可統包(一式)計費,工作伙食由東家負責(不包含住宿),一天工資約幾十塊。有時補網師會有學徒擔任助手,學徒起初沒有薪水,但隨著能力的增加,東家或師傅會視情況給予工錢。</p> <p>補網師為師徒制傳授,最小大概可在十一、二歲時拜師學藝,若師傅願意收其為徒,父母親會準備豬肉與麵線與小孩一同到師傅家,進行拜師的儀式。學徒每天早上起床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幫師傅磨刀,協助師傅整理工具,跟著師傅的工作學習,偶爾會有東家(僱主)提供吃喝。隨著能力的增加,東家或師傅會視情況給予工錢,學習三年後才會變成一位被認可、能夠獨立工作的補網師傅。</p> <p>關鍵字：網具整理、漁網修補、補網、補網師</p>
244			<p>此張照片為1971年在馬祖所拍攝,地方漁民依序地搬運數框釣籃(延繩釣具)的場景。當中一名漁民扛著釣籃,另一名漁民以肩挑的方式搬運,後方兩位軍官正在商談,小孩們觀看著漁民們搬運釣籃。</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延繩釣是地方漁民廣泛使用的作業漁法,其所耗費的人力與成本較低,作業季節是主要為春末夏初左右,接續在捕蝦皮季後,使用的船隻多為傳統的舢舨。漁民會以斜切白帶魚片、帶柳(小白帶魚)或雜魚作為魚餌,先在岸上延繩釣具的釣鉤掛上魚餌,並將鉤子固定於釣籃束稻草的籃口,出海所攜帶的釣籃數量端看船隻大小與船上人數多寡決定,少則幾十籃,多則上百籃。一般來說,一次通常會攜帶30到40組。作業基本人數為三人:一人搖櫓、一人處理船上工作與一人放鉤。在決定下網地點後,漁船持續前進,放鉤者將船上所帶的釣具依序放入海中,一籃接著一籃,在放完最後一籃後,便可將船開回第一處下釣的地方收回釣具組。</p> <p>關鍵字：出海準備、漁具搬運、延繩釣具</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4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71年在馬祖澳口邊所拍攝漁民們曝曬流刺網的場景。照片中的漁民在岸邊利用竹竿搭建簡易架子，並將漁網懸高吊掛方便整理。</p> <p>漁船和魚網可說是漁家最重要的生財工具，因此維護工具的完整性也可是不可忽略的工序。漁船進港後首要工作是處理魚貨，接著就必須整理漁具、準備下次出航時的前置作業，其中魚網的破洞也必須及時處理。</p> <p>當漁船停泊在港口後，漁家會在澳口邊用竹竿搭起架子，將魚網的一端掛在架子上，並將下擺攤開鋪平，檢查漁網的狀況與沉子的數量。曬網結束後，漁民會重新繫上沉子並補齊至原有的數量，避免出海魚時，魚網無法順利在海中張開。</p> <p><u>關鍵字：漁具保養、曬網、漁網保養</u></p>
247			<p>此張照片為1971年在馬祖澳口邊所拍攝漁民們修補流刺網、整理與曝曬的場景。照片中的漁民在岸邊利用竹竿搭建簡易架子，並將漁網懸高吊掛方便整理。</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漁民整理漁網的方式有很多種，照片中的方式比較類似近期的整理方式。戰地政務期間，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政府與漁會開始推廣合成漁網與機械漁具等，由於馬祖的捕魚對象與魚場條件與臺灣本島有所差異，因此製作漁網皆須請漁會代表協助，從臺灣購買漁民需要號數的網片（數字越大，網目越大）後，再自行或由補網師協助加工組合。</p> <p>地方漁民開始使用尼龍製漁網後，因其相對於傳統天然纖維編織漁網，較輕且堅固，因此漁民會將漁網網綱處吊在口型竹架上，整理完後利用重物暫時壓著固定即可。而在檢查過程中，若發現漁網有毀損破洞，漁民會自行或請補網師前來，利用網梭、網刀與網目標等來修補漁網。</p> <p><u>關鍵字：漁網維護、漁具保養、漁網保養</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48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71年在馬祖岸邊所拍攝的漁民將流刺網掛在軌砦條上，進行漁網的曝曬的修補、整理與曝曬的場景。</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漁民經常在岸邊整理與曝曬漁網，而整理漁網的方式有許多種，較常見的為利用竹竿搭建簡易網子，將漁網一端懸高吊掛，一端鋪平於地面上，並用放重物固定。而照片中的漁民就地取材，利用軍方為了防止敵軍利用漲潮來進攻，在地方澳口或沿岸等地，設計許多以厚重水泥塊為基石上，斜插45度角的鐵軌(火車鐵軌或形狀類似的鐵條皆可)的「軌砦條」，作為懸掛漁網的架子，進行漁網整理的作業。</p> <p>漁船和魚網可說是漁家最重要的生財工具，因此維護工具的完整性也可是不可忽略的工序。漁船進港後的首要工作為處理漁獲，接著就必須整理漁具、準備下次出航時的前置作業，其中魚網的破洞也必須及時處理。</p> <p>當漁船停泊在港口後，漁家會在澳口邊用竹竿搭起架子，將魚網的一端掛在架子上，並將下擺攤開鋪平，檢查漁網的狀況與沉子的數量。曬網結束後，漁民會重新繫上沉子並補齊至原有的數量，避免出海魚時，魚網無法順利在海中張開。</p> <p><u>關鍵字：漁網維護、漁具保養、漁網保養</u></p>
25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於1967年於山隴市場所拍攝，一位軍人正在向地方婦女買魚的場景。照片中與拿著手提秤測量鮮魚重量的為出生於牛角村的曹依嫩女士。</p> <p>約莫五十年代，每日午後，許多販售鮮魚的地方攤販會聚集在南竿鄉山隴操場一帶，並用竹ㄟ別(上有竹字邊)盛裝鮮魚以供挑選，等待地方居民或軍人前來購買或採購。當時在漁獲零售的部分，魚類多以秤重決定價格。所使用計重工具多使用傳統手提秤(如照片所示)，亦為利用砝碼與刻著刻度的木桿，透過槓桿原理的方式來計算重量。地方上所使用的重量單位雖為斤，其一斤為五百公克(又稱馬秤，延續至今地方上仍會使用)。</p> <p><u>關鍵字：漁獲販售、漁獲零售</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55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宋志富於南竿鄉復興村拍攝的曹佬福與曹全倂兄弟抬著大黃魚的場景。</p> <p>照片中是一條公的大黃魚，長為210公分、寬為60公分，厚度80公分，整隻重量高達136斤，年齡大約十八歲至二十歲之間，是由南竿鄉復興村內的曹佬福與曹全倂兄弟意外捕獲。地方政府得知後，便想將其送往臺灣參展，但考量到商船上漁獲保存的條件有限，改由連江縣水產試驗研究所標購（一斤九十元，一共花了一萬兩千多元），並向臺灣訂製大玻璃箱。在玻璃箱送達到馬祖前的期間（約一個星期），水試所為了保存大黃魚鱗片的完整與光亮度，將大黃魚放進大冰櫃，並設定攝氏零下二十度急速冷凍。待玻璃箱抵達馬祖後，將大黃魚浸泡於其中並製作成標本（先倒入10%的福馬林，將其固定，再倒入10%的福馬林浸泡），之後更開放參觀，吸引許多參觀者拍照留念。</p> <p>被捕撈到的這隻大黃魚，曹佬福漁民回憶提及：「起初勾網子時嚇了一大跳，以為是一隻大白鯊，以為蝦皮網內的漁獲應該都泡湯了，真的沒有想到竟然是一隻大黃魚。」另一位曹全倂漁民提及：「我想這隻大黃魚應該是想要吃蝦皮網內的蝦皮，但闖入網後卻而難以翻身。」</p> <p>關鍵字：大黃魚捕撈、漁獲標本</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5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南竿鄉復興村的兩位男子抬著大黃魚，地方小孩與居民前來觀看的場景。</p> <p>早年在馬祖南北竿附近海域常有漁民捕獲到約數十斤的體型，偶而運氣好的漁民會捕撈到上百斤的大魚，不過早期在軍事管制時代(戰地政務時期)大多只能在地販售或由連江縣水產試驗研究所收購製作成標本，收購價格僅數萬餘元。</p> <p>照片這隻大黃魚長是公的，有210公分、寬有60公分，厚度有80公分，整隻重量高達136斤，大約有十八歲至二十歲之間，是由南竿鄉復興村內的曹佬福與曹全弟兄弟意外所捕，地方政府得知後，便想將其送往臺灣參展，考量到商船上漁獲保存的條件有限，改由連江縣水產試驗研究所標購(一斤九十元，一共花了一萬兩千多元)，並向臺灣訂製大玻璃箱。在玻璃箱送達到馬祖前的期間(約一個星期)，水試所為了讓保存大黃魚鱗片的完整與光亮度，放進大冰櫃，並設定攝氏零下二十度急速冷凍。玻璃箱抵達馬祖後，將大黃魚放入其中，以浸泡式處理(先倒入百分之十的福馬林，將其固定，再倒入百分之十的福馬林浸泡)，將其製作成標本，開放參觀，吸引許多參觀者拍照留念。</p> <p>捕撈到這隻大黃魚的曹佬福漁民回憶提及：「起初勾網子時嚇了一大跳，以為是一隻大白鯊，認為蝦皮網內的漁獲應該都要泡湯了，真的沒有想到竟然是一隻大黃魚。」另一位曹全弟漁民提及：「我想這隻大黃魚應該是闖入想要吃蝦皮網內蝦皮，入網後而難以翻身。」</p> <p><u>關鍵字：大黃魚捕撈、漁獲標本</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57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南竿鄉復興村的兩位男子抬著大黃魚，地方小孩與居民前來觀看的場景，小朋友好奇摸著大魚的魚鰭的場景。</p> <p>早年在馬祖南北竿附近海域常有漁民捕獲到約數十斤的體型，偶而運氣好的漁民會捕撈到上百斤的大魚，不過早期在軍事管制時代(戰地政務時期)大多只能在地販售或由連江縣水產試驗研究所收購製作成標本，收購價格僅數萬餘元。</p> <p>照片這隻大黃魚長是公的，有210公分、寬有60公分，厚度有80公分，整隻重量高達136斤，大約有十八歲至二十歲之間，是由南竿鄉復興村內的曹佬福與曹全弟兄弟意外所捕，地方政府得知後，便想將其送往臺灣參展，考量到商船上漁獲保存的條件有限，改由連江縣水產試驗研究所標購(一斤九十元，一共花了一萬兩千多元)，並向臺灣訂製大玻璃箱。在玻璃箱送達到馬祖前的期間(約一個星期)，水試所為了讓保存大黃魚鱗片的完整與光亮度，放進大冰櫃，並設定攝氏零下二十度急速冷凍。玻璃箱抵達馬祖後，將大黃魚放入其中，以浸泡式處理(先倒入百分之十的福馬林，將其固定，再倒入百分之十的福馬林浸泡)，將其製作成標本，開放參觀，吸引許多參觀者拍照留念。</p> <p>捕撈到這隻大黃魚的曹佬福漁民回憶提及：「起初勾網子時嚇了一大跳，以為是一隻大白鯊，認為蝦皮網內的漁獲應該都要泡湯了，真的沒有想到竟然是一隻大黃魚。」另一位曹全弟漁民提及：「我想這隻大黃魚應該是闖入想要吃蝦皮網內蝦皮，入網後而難以翻身。」</p> <p><u>關鍵字：大黃魚捕撈、漁獲標本</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60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67年蔣經國先生到北竿鄉塘岐村復興路觀看閩浙總督告示碑的場景，當中的告示碑的文字訊息仍保留得相當清楚。</p> <p>閩浙總督告示碑這塊石碑於清同治八年所立，當時位於閩江口的馬祖魚產豐富，在冷凍技術尚未發明時，須以鹽醃漬保存來不及運送到福建地區的漁獲。在清朝同治年間，因配鹽問題造成許多嚴重衝突，引起地方總督注意。清同治八年（西元1869年）於北竿塘岐設立鹽碑，以告示當時的各鹽幫與地方漁戶，需遵守相關配鹽制度，凡為長樂等各縣籍漁船，就長樂各縣級鹽館配鹽，可以照常赴長岐(現今塘岐)、橋仔等處採捕漁獲，不得從中阻撓，違者究辦。其高約217公分，寬約73公分，碑文大意为清廷規定應如何接受官方配鹽，地方漁民不得紛爭等。文長共506字。石碑原立在塘岐舊街，陳岩岩宅前，於民國71年7月14日挖掘，同月17日運至南竿歷史文物館前，現今於馬祖民俗文物館一樓大廳中。</p> <p>關鍵字：配鹽制度、長歧澳、閩浙總督告示碑、蔣經國先生</p>
26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在牛角村曝曬已塗上數層桐油的木浮子(地方又稱其為「楠」)。</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合成浮子尚未引入馬祖普遍使用前，延繩釣具所使用的浮子為杉木(亦可替換成較輕的木頭)所製。因木浮子長年累月浸泡海中，為避免因海水滲入而增加重量或腐爛，漁民會在木浮子的表層，反覆塗上桐油後曝曬，直到外觀變成黃色。黃鵬武先生曾嘗試將杉木放入鐵器中，並倒入桐油加熱(炸)，實驗過後發現可得到相同的效果，且能大量減少製作的時間。</p> <p>製作時漁民會將撿來的木頭削製成自身所需的形狀，普遍以長條矩形為主，亦會做成四方形或圓形等形狀。在傳統漁業中，漁民經常集體出海作業，為了避免搞混網具，漁民在製作木浮子時，會寫或刻上數字、名字或符號以利辨識。另外在曝曬過程中，因為擔心已塗上桐油的木浮子會沾黏到地上的髒污，漁民會先鋪上竹蓆，再將木浮子排列於上。</p> <p>關鍵字：漁具製作、傳統漁具</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70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南竿鄉牛角村的漁民，正在舉行新船下水的儀式，幾位漁民站在船號中興123的船隻上，將鞭炮掛在竹竿的一端，準備放鞭炮的場景。</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對漁民而言購買船隻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如同新居落成，船主會選在良辰吉日舉行打造船脊(龍骨)與進行新船下水的儀式(北竿橋仔村的漁民會請示玄天上帝，南竿鐵板的漁民多向威武陳將軍請示)。每逢過節會在船內各處貼上紅聯，船首處貼上「哈浪大神」、船艙處貼上「漁利大獲」或「滿載而歸」、船眼處貼上「龍目光采」，而船隻駕駛座或舵手位側則貼上「萬軍主帥」等，來祈求接下來的一年出海平安順利，漁獲滿載。</p> <p>早期在進行新船下水儀式前，親朋好友會送船主彩布與鞭炮，讓船主可在船隻桅杆繫滿彩布，並在儀式的過程中燃放鞭炮，並分送「米時」給送禮與觀禮的參與者。最後由眾人將船隻以肩膀頂著，往水中推後便完成儀式。</p> <p>除了上述動作用來祈求出航平安與漁獲滿載外，漁民在船隻的設計上也有巧思，像是會將船隻的船眼(龍眼)以黑與白油漆彩繪，且黑色眼珠的部分必須朝下，意指可以看到水中魚群，使船隻得以滿載而歸，且船眼完成後，必須釘上三根鐵釘且繫上紅色小布條表示吉利。</p> <p><u>關鍵字：新船啟用、新船下水、新船下水儀式</u></p>
272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民國48年6月1日於南竿鄉福澳漁民擔著魚貨沿著街頭叫賣的場景。漁民穿著雨衣或短褲，擔著方形竹器沿街販售鮮魚，如果累了，就坐在店家前的板凳，等待居民前來購買。</p> <p>南竿鄉福澳為商船港口，是各種貨物出貨的集散地，亦是販售漁獲的地點之一。早年冷藏技術尚未引進馬祖之時，會使用錨纜將漁獲運往中國銷售，而到了戰地政務時期，因禁止與中國往來，當地的漁獲除了由臺灣本島的廠商收購外，部分漁獲會由地方漁民(或其家人)銷售。從臺灣來收購的廠商，對每一種收購的魚種會有一定的規格大小要求，許多地方漁民都有經歷過雖然漁獲大豐收，但卻不符合臺灣廠商收購的規格，因而趕緊在地方上賤價出售的經驗。</p> <p>當時零售漁獲多以秤重決定價格，用來計重的工具為傳統手提秤，亦為利用砝碼與刻著刻度的木桿，利用槓桿原理的方式來計算重量。地方上使用的重量單位為斤，其一斤為五百公克(又稱馬秤，延續至今地方居民仍會使用)。</p> <p><u>關鍵字：漁獲買賣、漁獲零售</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7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於民國48年6月1日於南竿鄉福澳漁民在門口用傳統手秤鯧魚重量的場景。照片裡手持秤的漁民乃為自莒光遷至南竿福澳的林春壽先生，手摸著鯧魚的小女孩為林金玉女士(林其達的姊姊)。</p> <p>南竿鄉福澳為商船港口，是各種貨物出貨的集散地，亦是販售漁獲的地點之一。早年冷藏技術尚未引進馬祖之時，會使用錨纜將漁獲運往中國銷售，而到了戰地政務時期，因禁止與中國往來，當地的漁獲除了由臺灣本島的廠商收購外，部分漁獲會由地方漁民(或其家人)銷售。從臺灣來收購的廠商，對每一種收購的魚種會有一定的規格大小要求，許多地方漁民都有經歷過雖然漁獲大豐收，但卻不符合臺灣廠商收購的規格，因而趕緊在地方上賤價出售的經驗。</p> <p>當時零售漁獲多以秤重決定價格，用來計重的工具為傳統手提秤(如照片所示)，亦為利用砝碼與刻著刻度的木桿，利用槓桿原理的方式來計算重量。地方上使用的重量單位為斤，其一斤為五百公克(又稱馬秤，延續至今地方居民仍會使用)。</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四鄉五島的漁民會根據魚汛與魚場，暫時離家遷移到方便作業的地方，亦成為許多鐵板與莒光漁民的共同回憶，至今仍會將此掛在嘴邊。陳其灶先生回憶提及：「在民國四十年左右，莒光鄉的漁民為了捕鯧魚，在每年魚汛期時，都會到南竿鄉的鐵板(現今的南竿鄉仁愛村)居住。當時因保鮮技術尚未引進馬祖，僅能將捕獲到的漁獲，在南竿島內銷售。」。</p> <p>關鍵字：漁獲買賣、漁獲零售</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74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照片為民國48年6月1日於南竿福澳港所拍攝，照片中的五位男子正在將帶柳（小白帶魚）掛在延繩釣鉤上的場景。</p> <p>延繩釣是馬祖地區漁民普遍的捕魚方式之一，有別於其他的下網捕撈方式，延繩釣需要在出海前先將一個個吊鉤整理吊掛在釣籃外緣，準備好的釣籃少則幾十籃多則上百籃。</p> <p>實施延繩釣的季節是接續在捕蝦皮季後，也就是春末夏初左右，使用的船隻多為傳統的舢舨，地方耆老提及，延繩釣可釣獲白力魚、小黃魚、鯧魚等魚種，其中又以白力魚居多。船家會接續捕時令的白帶魚，約莫釣到中秋節前後。</p> <p>出海所攜帶的延繩釣籃數量端看船隻大小及船上人數多寡來決定，少則幾十籃多則上百籃，人員從三、四位至七、八位不定。船長(船老大)決定下網地點後，漁民要以最快速度將魚餌掛上金屬鉤，並一邊將魚線丟入水中（事先掛好魚餌的魚鉤，依序將魚線丟入海中）。雖然作業迅速，但經常發生魚鉤劃破漁民手掌的意外事件，時至今日延繩釣依舊是常見的捕魚方法之一。</p> <p><u>關鍵字：延繩釣</u></p>
27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為照片1978年8月13日於北竿鄉塘岐街舊街拍攝，矗立於塘岐街上的長岐澳閩浙總督告示碑的場景，當中的告示碑的文字訊息有部分逐漸變得模糊不清。</p> <p>閩浙總督告示碑這塊石碑於清同治八年所立，當時位於閩江口的馬祖魚產豐富，在冷凍技術尚未發明時，須以鹽醃漬保存來不及運送到福建地區的漁獲。在清朝同治年間，因配鹽問題造成許多嚴重衝突，引起地方總督注意。於清同治八年（西元1869年）於北竿塘岐設立鹽碑，以告示當時的各鹽幫與地方漁戶，遵守相關配鹽制度，凡為長樂等各縣籍漁船，就長樂各縣級鹽館配鹽，可以照常赴長岐(現今塘岐)、橋仔等處採捕漁獲，不得從中阻撓，違者究辦。其高約217公分，寬約73公分，碑文大意为清廷規定應如何接受官方配鹽，地方漁民不得紛爭等。文長共506字。石碑原立在塘岐舊街，陳岩岩宅前。於民國71年7月14日挖掘，同月17日運至南竿歷史文物館前，當時雖有引起地方居民的抗議，但在地方人士的協助說明解釋後，得到地方居民的認同，後來跟著文物館的規劃調整，現今於馬祖民俗文物館一樓大廳中。</p> <p><u>關鍵字：配鹽制度、長岐澳、閩浙總督告示碑</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77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民國68年8月8日於清水馬祖園漁產加工社所拍攝曝曬霉香魚的場景。照片中的男子為南竿鄉清水林珠珠先生。</p> <p>霉香魚(又稱鱸白魚)由白力魚(又稱鱸魚)加工製作而成。早期漁民多將捕撈到的白力魚，醃曬至半乾後，運至臺北迪化街銷售，但始終無法提高價格。民國65年6月5日，李宗瑞先生到馬祖從事白力魚加工，將其製作成霉香魚，此後大受歡迎，更在民國69年成立「馬祖漁產加工合作社」，大量收購白力魚來製作霉香魚，並外銷到港澳、東南亞與美加，促使地方上紛紛跟進設立漁獲加工廠。不過此盛況只延續到民國七〇年代，隨著漁業枯竭、魚獲量減少，地方漁業與漁獲加工廠逐年沒落，現今只剩少數人在製作販售。</p> <p>而白力魚加工的部分，其中以李宗瑞先生所經營的「馬祖園漁產加工」最具規模，於南北竿皆設立工廠(南竿清水與北竿白沙)，素有魚產加工品「龍頭」之譽(其中以鱗片完整製品最為搶手)。</p> <p>地方居民提及霉香魚製作工序高達二十多個步驟，特別是清除魚內臟的過程中，不能毀損魚的樣貌(魚鱗的完整度也直接關乎售價)，再以木棍將粗鹽塞進魚肚內醃漬，一層鹽、一層魚，層層相疊後，放置木桶內浸漬七天。也有人會再取出醃漬好的白力魚，並將其放入空調室進行乾燥。</p> <p>關鍵字：霉香魚製作、漁獲加工、白力魚加工、漁業加工廠</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78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81年於南竿鄉山隴廣場所拍攝螃蟹豐收當街拋售，許多地方居民、小孩與軍官前來觀看挑選的場景。圖中人物為漁販宋秋芳(左一)、陳福官(左二)與教師陳世棋(左三)，而將籬筐中螃蟹倒出者為漁販林星皇(右二)。</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如果遇到整張漁網佈滿螃蟹，會使漁民非常鬱卒，因為螃蟹售價相對於其他漁獲來的低，要將纏在漁網上的螃蟹撥下來相當費時且傷手(螃蟹殼上會分泌一種油脂相當傷手，有漁民想過要帶手套處理，但是帶上手套處理卻更耗時費力)。當時地方漁民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曾求助軍方幫忙，並承諾如果協助剝取，願意免費贈與。</p> <p>約民國四、五十年間，每年夏末秋初的時候，莒光鄉東莒的部分漁民會專程前往南竿鄉仁愛村，常駐數月為了捕捉螃蟹。當時螃蟹一斤售價僅兩、三塊，除了因軍方協助，會大量銷售給軍營作為軍人伙食外，剩下的只能零星銷售。若是遇上大豐收，就會像照片中的場景，當街賤價拋售。有些恰逢休假的軍官，會前往購買，再請地方上的店家協助料理。</p> <p>關鍵字：<u>螃蟹盛產、漁獲拋售</u></p>
279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為1981年4月23日在南竿鄉牛角村復興國校舊址(現今為議會大樓前廣場)拍攝地方漁民們正在曝曬蝦皮的場景。前面兩位拿著筊穿翻動著鋪在軟捲上的蝦皮，後方一位將軟捲抬高使鋪在上面的蝦皮集中。</p> <p>蝦皮汛季為每年農曆的十一月持續到隔年的四、五月，春節過後將進入盛產期，每天曝曬的蝦皮量非常大，平時會將軟捲放置在習慣曝曬蝦皮空地的旁邊，要曝曬時可直接從旁拿取。因曝曬蝦皮的場地經常鋪滿軟捲，地方漁民又稱其為軟捲場。</p> <p>早年地方上風大，使用軟捲時會將軟捲的邊邊稍微重疊，或利用石頭、竹別壓住，重疊處的縫隙會與風向相反，避免起風將蝦皮吹走。在大太陽底下曝曬時，約兩個小時半的時候，需藉由筊穿將蝦皮翻動，再過半個小時後便可收起，整個曝曬約三個小時。曝曬完成後，伙長可透過抬高軟捲並將左右對角向內凹，可使鋪在上面的蝦皮集中，更快地將曝曬完的蝦皮收進竹別裡。</p> <p>五〇年代，地方漁產以蝦皮為大宗，加工品也以蝦皮為主力軍，最高產量是在民國52年的一百四十四萬斤，其後維持四十萬至六十萬公斤，到民國70年後，因蝦皮產量銳減而沒落。這樣蝦皮曬滿地的場景，也跟著蝦皮產量銳減而消失。</p> <p>關鍵字：<u>蝦皮加工、蝦皮曝曬</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8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民國48年6月1日在福澳嶺所拍攝的馬祖第一間漁會的樣貌。</p> <p>早期因政治動亂，待局勢較穩定後，由官方主導民國41年各鄉成立區漁會，民國46年將南竿、北竿與白犬區漁會(東引區漁會為鄉分會外)合併為連江縣漁會，會址修建於南竿福澳嶺(今介壽國中小南側倉庫)處。</p> <p>在中國農業復興聯合委員會的補助下，漁會辦公室為一樓平房，屋頂以鐵皮建構而成，內部分有來賓接待室、總幹事寢室、辦公室、會議室(資料室)與樣品陳列室。據地方耆老提及，當年購地不易，土地由軍方提供，會址建物在軍方的協助下，才能完成。</p> <p>後來因會務推行不盡理想，民國50年會址搬遷至介壽村(今獅子市場右側，「老船長」店址)，重整組織，召開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並訂定組織章則。陳其灶先生回憶提及：「介壽村漁會辦公室為兩層建物，一樓為「供應部」(供應販售漁民所需的物資，甚至連漁船使用的柴油都有)，二樓為辦公室。</p> <p><u>關鍵字：漁會會址、漁業制度建立、漁會、漁業管理</u></p>
284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59年12月17日在南竿鄉馬祖村拍攝地方婦女肩挑扁擔取水的場景。照片中的婦女為陳寶全之母，後方的汽車為軍用車（當年擁有汽車的人超過四分之三皆屬軍方）。</p> <p>早年各村落水源、水井處不多，一般家庭如需用水，便會前往村內離家較近的水井，透過隨手取得材料自行製作的水桶與舀水器將水挑回家。家中的衣物如需要用水清洗時，地方婦女會將要洗滌的衣物拿到井邊清洗。</p> <p>早期物資較缺乏，地方居民會盡可能的一物多用，透過身邊可得的物件或材料製作成自身所需的物件，像是照片中婦女所使用的，在扁擔前後兩端所掛的桶子就是由軍用油桶或箱子改造而成。</p> <p><u>關鍵字：早期地方用水、生活運水、取水</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8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民國68年09月11日在山隴早菜市場所拍攝，地方居民販售各種物資的場景。早期南竿鄉的早菜市場原本在鐵板（今日的仁愛村），因連江縣政府辦公大樓從仁愛村移至介壽村後，南竿鄉傳統菜市場也跟著遷移。當時駐地軍人較多，市場上除了販售各式民生日用品與貨物，許多漁民也會將其所捕撈到的漁獲，在此進行零售。</p> <p>連江縣政府於民國48年設址於鐵板（仁愛村），為今日馬祖日報社所在地。當時鐵板除了是地方上的重要漁村，也是南竿鄉行政與財經中心，再加上鐵板周邊駐軍眾多，各村農漁販皆跨村徒步挑著貨品至鐵板市場兜售。當時因應市場需求可從早到晚販售。早上以販售新鮮蔬果青菜為主，晚市則多半販賣剛捕獲上岸的鮮魚。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外村的臨時攤販則自行找空位擺攤。曾經擔任市場管理人的陳其灶先生回憶提及：「每當下午四、五點時，採購人潮會多到將街道擠得水洩不通。」</p> <p>民國67年連江縣政府遷址至現今介壽村縣府大樓，傳統市場也隨之遷移到介壽村。在獅子會捐助下，興建了介壽獅子市場（於民國67年7月5日開工，民國68年10月31日落成開業），完工後攤商們也轉移至公有市場內。</p> <p>關鍵字：漁獲販售、集散地、公有市場</p>
287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民國68年09月11日在山隴早菜市場所拍攝，地方居民販售各種物資的場景。</p> <p>民國67年連江縣政府辦公大樓從仁愛村遷移至介壽村後，南竿鄉傳統菜市場也跟著遷移到介壽村街道，拍攝角度由現今的「上等兵」麵包店往「老船長」卡拉ok處取景，照片中可清楚看見連江縣漁會字樣，此處為現今「老船長」地址。</p> <p>民國67年連江縣政府遷址至今日介壽村縣府大樓，傳統市場也隨之遷移到介壽村。在獅子會捐助下，興建介壽獅子市場（於民國67年7月5日開工，民國68年10月31日落成開業），完工後攤商們也轉移至公有市場內。</p> <p>關鍵字：漁獲販售、集散地、公有市場</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89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一艘錨纜(船)在海上航行的場景，船上的數位船員正在協助航行。</p> <p>此錨纜(船)為大型木造貨船，主要往來於中國福建、馬祖與臺灣地區，協助地方漁獲與日常用品的買賣。錨纜(船)的貨艙位於船身下，有別於漁船其空間較大，可存放較多的貨物，整體高度也比漁船更高。</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錨纜(船)均有加裝帆布，利於航行時以風力支撐。行駛錨纜(船)時，由船長(船老大)決定啟航時間，除了需要注意風向外，還需要觀察當天的潮水流向，避免漲退潮的湧流影響船隻行駛。</p> <p>地方上的錨纜(船)將醃製漁獲從馬祖載往福建長樂與梅花一帶販售，回程則載運在當地採購的日常用品(有些地方商家會事先預定所需物資)，錨纜(船)相當於現代版的中盤商角色。不過後來因馬祖實施戰地政務，禁制與中國往來，錨纜(船)逐漸被軍艦補給船或商船給取代。</p> <p>因馬祖地理位置距離中國的航程較近，所以大部分的錨纜(船)主要航往中國貿易，不過也有少數會航向臺灣貿易，陳其灶先生回憶提及：「早期南竿鄉西尾村內有一船主的錨纜(船)專門往返臺灣進行貿易，其乘載的貨物包羅萬象，來回航程時間最少需一個月。」</p> <p>關鍵字：商貨買賣、漁獲買賣</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90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莒光鄉拍攝到四名男子正在製作舢舨船的場景。左邊一名男子正在製作舢舨船頭的部分，右邊一位男子協助固定木頭，另外兩位拿著鋸子在鋸切木頭，前方放置許多木工用具，由左而右為鐵鏈、刨刀與槽底刨等。</p> <p>早年馬祖的碼頭設施不足，經常需要舢舨船在近岸邊來回接駁，以利搭乘軍艦、舢舨等較大型的船隻上的人與貨物回到岸上。在戰地政務前，馬祖經常以錨纜船與中國進行買賣，當時也必須使用舢舨船接駁，讓貨物的搬運更加順利。</p> <p>莒光鄉的造船業始於清朝末年，造船師會就地取材，若有不足則藉由錨纜船到中國採購。舢舨船吃水較淺，船底扁平，船隻行駛靠腕力或風力，造船費用也較為便宜。在1950年代，地方上主要由陳兆福、陳傳佺兩位造船師(人稱「造船佺」)協助漁民造船(多為舢舨與機動馬達船)。之後由曹木花、陳香佛繼承師業。現今因漁船都改為玻璃纖維等塑膠製漁船，已無人從事木製造船師的職業了。</p> <p><u>關鍵字：舢舨船製作、傳統漁船、接駁船隻</u></p>
29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蔣經國先生與軍官們來訪從莒光鄉東莒福正澳口上岸，後方可見漁民與岸邊停靠許多船隻的場景。</p> <p>早年莒光鄉東莒的福正、大埔為地方傳統漁村，居住人口多為以討海為生，從福正澳口向北延伸到燈塔下方的大、小嶼，再向南直達林柵嶼為鯧魚魚場，每年到了鯧魚魚汛期間，許多漁民都會爭先恐後前來捕撈。約民國60年起，每年的二、三月到七月之間，東莒島北邊的福正海域會出沒大量的鯧魚，因而吸引許多北竿與西莒的漁船前來，全盛時期每天約有十多艘漁船。</p> <p>莒光鄉東莒曹惠惠先生回憶提及：「當年想要下網捕撈鯧魚，除了捕撈技術外，還得先下手為強。從福正海域出發，向北到燈塔下方，再向南的林柵嶼都有可能出現鯧魚群，因此當時出海捕魚的我們，是一個比一個早起出海。鯧魚〔糸廉〕放網後，約半個小時便能起網。當時大概是中午回港，便開始整理漁具與漁獲。由於鯧魚〔糸廉〕網線較細，容易纏繞在一塊，整理上也須花費很多時間。在鯧魚魚汛期間，每天都是還沒天亮就出海作業，直到入夜整理好漁具與漁獲後才能休息。」</p> <p><u>關鍵字：鯧魚捕撈</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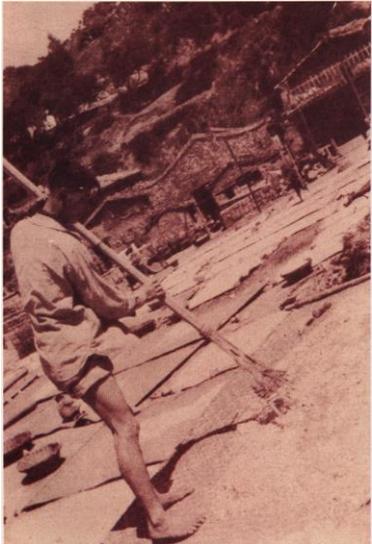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92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民國79年5月23日在莒光鄉猛澳港拍攝施工陸橋與碼頭工程的場景。</p> <p>猛澳港隸屬於今日的莒光鄉東莒大坪村行政區，其原名為「猛澳」，猛為漁網，因早年人民識字率低，在設村定名時，誤認為「猛」字，而沿用至今。</p> <p>從早年到今日猛澳港均是東莒對外交通重要港口之一。對地方的漁家而言，猛澳港是捕魚的出入門戶，也是整理漁具與漁獲的首選場地之一。東、西莒間海域與東莒東洋面海域為帶魚漁場，民國40年起帶魚等雜魚獲量多。民國62年底，地方居民集資在猛澳附近設置馬祖雜魚加工合作社，有效利用無法被收購或銷售的漁獲，使其發揮最大的價值，後來因生產未如預期而停止營運。</p> <p>民國86年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於猛澳港旁興建一座負三米深突堤碼頭，不過因其水深不足導致港域穩定度不佳，漁船繫泊不便。民國88年，將其擴建為負五米突堤碼頭，延伸防波堤兼碼頭，並設置兩座照明鋼塔與浮標燈。而現今的猛澳港依然是東莒對外港口的其中之一。</p> <p>關鍵字：莒光港口、漁民出海港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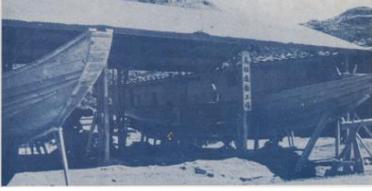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9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地方漁民、婦女與小孩在澳口邊等待漁船返航，以及進行漁獲的清洗分類整理與搬運的場景。除了地方居民，也可看到軍官(照片的左後方)在岸邊站哨，確認漁民是否有準時回港以及澳口邊的居民是否有遵守相關規定。</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因漁業工作繁雜，冷凍技術尚未引進馬祖前，漁民們為了讓捕獲到的漁獲盡可能地被保存，每天都在與時間賽跑。在這樣的挑戰下講究效率，漁業職務也進一步分工，像是負責下海的稱為「下江」、負責處理岸上事務(包含漁獲的整理與加工)的稱為「伙長」，不過當遇到當日漁獲量較多時候「下江」也會一起整理漁獲；在蝦皮魚汛來臨前，到海中進行打樁時，伙長也會一同出海，協助將樁打入海裡。</p> <p>早年漁夫們將捕獲的漁獲從船上卸下來後，伙長與地方婦女小孩會先在岸邊，將木桶裝入海水，並使用竹篩來分類整理。因蝦皮的魚汛與許多魚類魚汛交錯重疊，所以定置網經常會捕獲蝦蛄、印度鏟齒魚或小蝦，需要使用數個不同孔洞大小的竹篩(六角篩、四角篩與蝦皮篩等)來分類(如參雜小帶魚的話則需要使用帶挑)，將整理好的蝦皮裝入籬筴裡，透過扁擔將蝦皮搬運到魚寮內烹煮。</p> <p>地方耆老回憶提及，篩選蝦皮很需要技巧。要先將大木桶注入些許海水，人們必須拿著竹篩在木桶上方進行晃動。技巧較好的人能使魚蝦在竹篩上，以均勻的圓形散開，預想被剔除的東西便會順著竹篩內的孔洞，掉入木桶裡。若是技巧較差的人，魚蝦會集中在一起、散不開，卡在竹篩的孔洞，導致漁獲需多次分類，延長作業的時間。</p> <p><u>關鍵字：漁獲進港、漁獲整理、蝦皮整理</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98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1963年在岸邊拍攝兩位漁夫將罾扛到岸邊，數位漁民在罾艚上等待出海捕魚的場景。</p> <p>早期在馬祖因為地形因素再加上費用考量，並未設置碼頭，因此以小船接駁從罾艚到岸邊幾公尺的距離，每一次出海都需將所需的漁具用品搬到小船上，因此漁民經常穿著短褲將物品從岸邊搬到船邊，再由船上的人協助搬上船。</p> <p>照片前方的兩位男子正在進行的動作為「扛罾」，「罾」為定置漁網，主要在冬春之際捕撈蝦皮所用。「扛罾」意指搬運定置漁網，因早期定置漁網為苧麻材質，遇水後容易吸附，造成漁網重量大增(如剛從海中收網回來漁網未乾的狀態)，漁民會將漁網以數字8的形狀纏繞於T型木棍上，由兩人在木棍的兩端進行搬運。另一種搬運定置網方式稱為「擔罾」，主要為搬運乾燥的定置漁網(像是剛曬完的漁網)，因其重量較輕，由一人肩挑即可。</p> <p>地方上將載罾的漁船稱為「罾艚」，一般來說船上會有8-10人同時作業，因相對其他漁船較大一些，非蝦皮魚汛時，漁民也會使用罾艚作為圍罾的作業漁船使用。</p> <p>關鍵字：漁民出海、漁具搬運、出海準備</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299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地方漁民們與地方婦女小孩在港口邊進行清洗漁獲、分類整理與搬運的場景。民國49年至55年是馬祖蝦皮的全盛時期(當時總產量為八百九十萬公斤)，這樣的場景時常出現於岸邊。</p> <p>在馬祖傳統漁業社會中，因漁業工作繁雜，冷凍技術尚未引進馬祖前，漁民們為了讓捕獲到的漁獲盡可能地被保存，每天都在與時間賽跑。在這樣的挑戰下講究效率，漁業職務也進一步分工，像是負責下海的稱為「下江」、負責處理岸上事務(包含漁獲的整理與加工)的稱為「伙長」，不過當遇到當日漁獲量較多時候「下江」也會一起整理漁獲；在蝦皮魚汛來臨前，到海中進行打樁時，伙長也會一同出海，協助將樁打入海裡。</p> <p>早年漁夫們將捕獲的漁獲從船上卸下來後，伙長與地方婦女小孩會先在岸邊，將木桶裝入海水，並使用竹篩來分類整理。因蝦皮的漁汛與許多魚類魚汛交錯重疊，所以定置網經常會捕獲蝦蛄、印度鎌齒魚或小蝦，需要使用數個不同孔洞大小的竹篩(六角篩、四角篩與蝦皮篩等)來分類(如參雜小帶魚的話則需要使用帶挑)，將整理好的蝦皮裝入籬筴裡，透過扁擔將蝦皮搬運到魚寮內烹煮。</p> <p>地方耆老回憶提及，篩選蝦皮很需要技巧。要先將大木桶注入些許海水，人們必須拿著竹篩在木桶上方進行晃動。技巧較好的人能使魚蝦在竹篩上，以均勻的圓形散開，預想被剔除的東西便會順著竹篩內的孔洞，掉入木桶裡。若是技巧較差的人，魚蝦會集中在一起、散不開，卡在竹篩的孔洞，導致漁獲需多次分類，延長作業的時間。</p> <p><u>關鍵字：漁獲進港、漁獲整理、蝦皮整理</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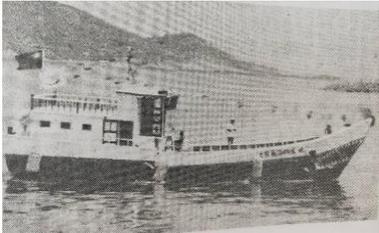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00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地方漁民們與在澳口邊搬運已包裝的魚貨，搬上小舢舨後載往近海的大船上的場景。於此場景中漁民們紛紛捲起褲管，以避免在搬運過程中，褲子被海水弄濕。</p> <p>戰地政務時期，馬祖的漁獲除了販售給當地駐軍外，有一大部分由臺灣本島的廠商收購。當中比較特別的是蝦皮（黃魚會將捕撈到的新鮮漁獲直接運往臺灣廠商的冰船上），經由漁民分類、烹煮、曝曬處理過後，由漁會、漁民代表與廠商一同確認級別（特等、甲、乙與丙）後，統一使用由臺灣廠商帶來的蝦皮簿進行包裝，並在蝦皮簿外蓋上超大的圓形蝦皮級別章或以油漆書寫蝦皮的級別後，由臺灣廠商收購載往臺灣。</p> <p><u>關鍵字：魚貨搬運、漁獲收購</u></p>
301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王榕樂所提供於民國52年所拍攝的數位漁民將流刺網掛在船上的場景。</p> <p>早年所使用的流刺網是由天然纖維編織的網片組合而成，漁民們會利用退潮時，將鯧魚網、黃魚網、或螃蟹網等屬於流刺網（又稱「糸廉」）類漁網的沉子（又稱網墜、墜罔）取下，掛在停放在岸邊的船隻上，將其下擺攤平（如照片所示），以利漁民檢查與整理漁網（檢查浮子的數量是否足夠或漁網是否有破洞等）。若有破損，便會立即修補，以利下一次的出海作業。</p> <p>出海前漁民會將沉子裝回漁網的網綱處，先將浮標（又稱花）透出後，接著由兩人合作，同步將沉、浮子網放下，以利魚網在水中張開。</p> <p><u>關鍵字：流刺網整理、漁網整理、漁具保養</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02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一位男子拿著筴筴翻動鋪在軟捲上的蝦皮，這是早年在蝦皮魚汛季節裡，常見曬蝦皮場景。早期曝曬蝦皮時，漁家會先將竹蓆和軟捲（筴）鋪在地上（避免蝦皮直接放在地上）後，再將一個個竹別（上有竹字邊）裡的蝦皮均勻地鋪在一張張竹蓆或軟捲上（早期習慣一個竹別鋪在一張竹蓆或軟捲上），透過太陽的曝曬來使蝦皮乾燥。不過，有時因為蝦皮產量太大或者是空間無法放置竹蓆或軟捲時，伙長或曝曬蝦皮者會直接將煮熟的蝦皮平鋪在空地上。</p> <p>捕獲的蝦皮須利用耙子裝入籬筐並初步篩選，將夾雜在蝦皮中的小魚、小螃蟹以人工方式撿拾出，再倒入傳統爐灶裡烹煮，一鍋蝦皮需倒入兩畚箕約五十斤重，約莫煮十五分鐘。進行曝曬時，在大太陽的情況下，曬到兩個小時半的時候，需要將蝦皮透過筴筴翻動，再過半個小時後便可收起，整個曝曬過程約三個小時。</p> <p>蝦皮汛季約在每年農曆十一月持續到隔年四、五月，其盛產期約為春節過後。只要到了蝦皮的盛產期間，在大太陽的天氣裡，村內的空地幾乎鋪滿蝦皮。曝曬蝦皮的地點除了自家附近的空地，學校內的操場也是曬蝦皮的首選。陳其灶先生當年為了找空地曬乾蝦皮，經常特別將蝦皮從仁愛村載到介壽國小的空地曝曬，可想而知當年曬蝦皮的地點常常一位難求。</p> <p><u>關鍵字：曝曬蝦皮、蝦皮加工</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03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五位男子在岸邊從船號「南安8...」的舢舨船上將裙帶菜（海帶芽）搬上岸的場景。</p> <p>裙帶菜主要生長於潮間帶礫灘岩石上（低潮線附近），從環境上來說，馬祖具有養殖漁業的優勢（海水水質佳、位處河海交界），臺灣省漁業局與相關水產單位所支援的技術人員，多次前來協助推廣養殖，更引入日本海帶苗，雖成長狀況良好，但因加工後的成品不如預期，無法受到市場青睞而終止。後來在連江縣水產試驗所的努力下，針對馬祖野生的裙帶菜進行研究，雖然成功，但因售價不盡理想，再次終止。</p> <p>照片中船隻的船號為「南安8...」，其屬南竿五噸級以下的舢舨船。漁民若購買新船，皆須向漁會登記，且必須申請船號後，才可於海中行駛。當時漁會所頒發的船號會依各鄉而有所不同，以五噸以下的無動力船隻來說，前面國字若在南竿為南安、在北竿為北安、在莒光為莒安，在東引為東安；國字後的第一個數字則代表所屬村莊，以莒光為例，1為青帆村，2為田澳村，3為西坵村（舉例來說，船號若為莒安123，其屬於青帆村的船隻）。</p> <p>關鍵字：養殖漁業，裙帶菜養殖、舢舨船船號</p>
304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王榕樂所提供的1963年拍攝的馬祖造船工廠，照片裡有兩艘正在興建的木製船隻。</p> <p>早年地方上從事漁業人口的比例高達六成五，在南竿與北竿皆有造船工廠，建造的船隻有舢舨與繃艚，當中以舢舨為主。在今日的南竿鄉山隴菜市場與馬港中正國中小均有造船廠，北竿有萬勇造船廠。早年因缺乏大型機具將新船拖吊至水面，各島多會選擇在緊臨海邊的澳口，以木板搭建造船廠，方便完工時能下水測試或新船入水。</p> <p>造船廠裡的造船師傅，除了建造新船外，也會到各島修繕漁船，像是莒光有陳傳佳（人稱「造船佳」）與陳兆福（後由曹木花、陳香倌繼承），南竿鄉福澳也有兩三位著名的師傅，其中一位名為劉依嫩。當中以北竿午沙王家最負盛名，有「造船世家」的美名，馬祖地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船隻來自王家，其造船廠名為「萬勇造船廠」，全盛時期動員十多人，一年可造六艘船（造一艘五噸級小船需時二至五個月，二十噸則需一年多的時間）。</p> <p>關鍵字：造船、傳統漁船、繃艚、舢舨</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06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一位男子站在軍用卡車上，軍官在旁協助將包裝好的蝦皮抬到車上，準備運送到碼頭的場景。</p> <p>早期加工處理好的蝦皮會由臺灣廠商收購，必須由地方漁民、漁會與臺灣廠商一同評斷，將蝦皮分成特級、甲級、乙級與丙級，共四種級別。確認完後，分別裝入由採購商從臺灣運來的竹簍（又稱蝦米簍〈ㄉㄞˇ ㄇㄧ ㄓㄨㄛˋ / ha' mi puo242〉，以下稱其為蝦皮簍）內，並在蝦皮簍外蓋上超大的圓形印章或以油漆書寫，以利辨識蝦皮的級別。</p> <p>蝦皮簍與一般盛裝蝦皮籬菜等竹器型式並不相同，蝦皮簍由臺灣廠商統一購買送到馬祖，其以竹篾編織，高約一百公分。與一般籬筐最大的不同是，蝦皮簍在簍口處設計為收口型式。</p> <p>蝦皮除了臺灣廠商收購外，地方上零售則由商會辦理，如要批貨販售，需有縣府印製的專用發票。當時一包零售蝦皮為一市斤（定量販售），包裝膠帶兩端會加稅戳記，並加印「馬祖蝦皮」，「開發海洋資源」與「發展戰地經濟」字樣。不同的級別會使用不同的顏色（紅色為特級，黃色為甲級，藍色為乙級與綠色為丙級）。</p> <p><u>關鍵字：蝦皮包裝、蝦皮販售</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07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地方婦女蹲在地上從竹別內用手抓起蝦皮，慢慢地將其鋪在軟捲上曝曬的畫面。早期曝曬蝦皮所用的墊子可選擇軟捲、竹蓆或是直接鋪在地上使其自然乾燥。</p> <p>在大太陽底下曝曬蝦皮，曬到兩個小時半的時候，需要用筴筴翻動蝦皮，再過半個小時後便可收起，整個曝曬時程約三個小時。伙長或協助曝曬者會在一旁的陰影處，隨時注意天氣的變化，避免突然起風吹走蝦皮或下雨蝦皮淋濕的情況。一般漁家曬製蝦皮偏愛使用軟捲，因軟捲收放較竹蓆方便，亦可視空地面積收放。地方漁民表示，軟捲相較於竹蓆，輕盈且收納方便，一個人可輕鬆提起兩、三捲。</p> <p>早年曝曬蝦皮會利用居住地周邊的空地，蝦皮盛產期時，除了自己的土地外、公共空間(先佔先贏為原則)，甚至會與學校協商使用學校操場，所以每天曝曬的地點都會有些許異動。陳其灶先生提及：「當時為了找到空地曝曬，自己雖然居住在鐵板(南竿鄉仁愛村)，但擔心蝦皮沒有及時曝曬而無法保存，會特地載到當時沒有捕蝦皮的鄰近村莊-介壽村(現今介壽國中與山隴廣場)進行曝曬。」</p> <p>當時若找不到曝曬的空地，有些漁民為了在時間內完成蝦皮加工，會特地將煮好的蝦皮搬到屋頂曝曬。若是在屋頂曝曬蝦皮，一般來說就不會特別使用軟捲與竹蓆鋪在屋頂上。因為不會造成人車行進的不便(不會有臨時移動的需求)，且曝曬前會先清掃屋頂。相反的若是在平地的廣場上，因隨時會有人車經過，且曝曬的量也較大，為了便於收拾或移動，則會使用軟捲或竹蓆。</p> <p>關鍵字：蝦皮加工、曝曬蝦皮</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08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於民國89年7月22日刊登在馬祖日報的「東莒一傳統漁船向港務處申請轉型為休閒海釣船」報導內「士官長海釣一號」船隻的照片。</p> <p>士官長海釣一號原為出海捕魚的傳統漁船，隨著海洋資源日漸匱乏，船主陳溪泉決定將其改為休閒海釣船使用。為了合休閒海釣船規格，船隻增設了雷達、衛星導航、魚探器與聲納等儀器，為了釣客安全特別加裝先進儀器。士官長海釣一號總噸位為13.98，最快速可跑15節。</p> <p>爾後，因長期停靠在海岸邊，漲潮時船隻仍會與海水碰觸，導致船隻所使用的汽油漏出，汙染了福正沙灘大埔段的海域，地方居民立即發現，及時與政府單位反映，一同處理了海洋污染的危機。</p> <p><u>關鍵字：士官長海釣一號、休閒漁船、海洋汙染</u></p>
309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2000年11月12日刊登在馬祖日報的照片，其為莒光鄉東莒林家菊在東莒岸邊所拍攝漁民利用玻璃纖維製作小舢板的場景。民國40年代起，引進新式漁具與機動船舶，漁民紛紛將原本的木製船改為塑膠製船，其相對輕巧與便宜，現今玻璃纖維製的舢板船在地方澳口邊仍很常見。</p> <p>在民國50年代，地方上仍有數位造船師傅，如陳兆福、陳傳佳(人稱「造船佳」)，後由曹木花、陳香佛繼承師業，但後來因漁船動力化，地方傳統造船師傅紛紛轉行或離開馬祖，促使部分漁民轉而自學造船技術，以輕巧的玻璃纖維為船隻主體結構，並加裝舷外機設計而成。</p> <p><u>關鍵字：玻璃纖維漁船、漁船動力化</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10	馬祖傳統漁事影像紀錄		<p>此張照片為林家菊在莒光鄉東莒岸邊所拍攝的岸邊設計改良網具的場景，並於2000年10月18日刊登於馬祖日報的「休閒漁業人士將傳統漁具改良成可收放自如並在夜間進行捕撈，漁獲相當可觀」的報導內。</p> <p>隨著休閒漁業興起，東莒休閒漁業愛好者為了能捕到更多漁獲，將魚網設計成固定式的，為了便於使用在網具周圍增加外框，漁網裡層加裝竹子作為支撐竿。在夜間港區內使用時，先佈網並利用聚光燈吸誘引魚群聚集。在風浪平靜的氣候，漁獲特別豐收。</p> <p>此改良網具在當年一度引起討論話題，被認為是推廣休閒漁業的好選擇。不過，現今在地方上並不常見。</p> <p><u>關鍵字：現代漁具、休閒漁業</u></p>
311	其他	<p>火籠</p> <p>hui<sup>3</sup> loün<sup>4</sup></p> <p>hui<sup>21</sup> loyŋ<sup>53</sup></p>	<p>火籠，為竹編製品。因外型像籠，故稱為「火籠」。其主要用途為內可放置一個小陶盆等裝炭容器，作為冬天避寒的取暖工具，在行走時仍然可取暖，避免失溫，猶如當時的暖暖包。</p> <p>火籠主要由竹篾編織構成，其大小為可手掌（雙手）持拿為主。底部為圓形，以利放入小陶盆。整體為圓柱形，其編織方法不限，有多種樣式可依個人使用需求進行選擇。</p> <p>冬天地方居民使用火籠時，會先在陶盆底鋪上一層木灰，把點燃的木炭放入，再蓋上一層薄薄的灰。地方漁民提及，火籠主要在陸地上使用，在船上不方便使用，因此漁民不會帶到船上，漁民大多為喝老酒取暖避寒。</p> <p><u>關鍵字：取暖</u></p>

編號	種類	名稱	計畫團隊撰寫文物詮釋內容
312	其他	圍裙 ui' ling ngong` ui <sup>21</sup> liŋ <sup>44</sup> ŋoŋ <sup>53</sup>	<p>此件圍裙以黑白格子紋飾為底，周邊有紅色布條裝飾，前後各有一塊黑布可翻動，底有流蘇，兩側為黑白編織的腰帶。圍裙兩面皆可使用，為地方婦女操持家務的時候所穿戴的服飾，其布面可防止身上衣物汙穢。圍裙造型為四方形，在其上方縫上一條腰帶，方便將圍裙繫在腰際。</p> <p>圍裙是一種功能性的物件，它的設計構造有兩層，外層可當作擦手巾，內層可隔絕髒污沾黏身上衣物。其主要由地方婦女自製，當中腰帶的部分以織造製作，圖案有很多變化與風格。在方形的部分，主要為布料，有時下方會以流蘇作為造型。早期地方最普遍應用的染布為「衣久藍」，其顏色通常是比較深的藍色。游貴香指出是德國拜耳公司所生產的合成靛藍所染出來的布料，從清末到民國四、五十年，國民政府退至臺灣，紡織業一直都有生產，是馬祖女性喜愛的布料之一。在圍裙內，還會設計一個小腰包，讓婦女們可以放一些隨身私密物品或其他用品。</p> <p>圍裙除了具有功能性外，地方婦女們在製作時也會融合地方的生活美學，最能發揮巧思的部分乃為腰帶。潘建國回憶提及在其生活的村子（鐵板/仁愛村）中，有些人會將簡易的編織工具固定在腳上，進行編織工作，在地方上較擅長編織技術的為「西亞」的婦女。</p> <p>關鍵字：圍裙、西亞、西亞婦女</p>



### 三、文物分級建議

#### (一)、分級對象

根據前述《連江縣政府文物分級作業要點》草案內容，文物分級對象以此次詮釋清單為範圍，當中進一步挑選「馬祖民俗文物館」與「橋仔漁業展示館」藏品，提出文物分級的建議。

#### (二)、分級建議

此次符合「一級典藏品」基準的文物為馬祖民俗文物館所藏「(185)塘岐閩浙總督告示」與「(157)冬艋船」以及橋仔漁業展示館所藏「(184)塘岐閩浙總督告示」符合本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之目標。「閩浙總督告示」能代表清朝時馬祖漁鹽配給規則，「冬艋船」為早年實際大小出海捕撈的船隻，承載早年造船技術與技法，符合「地方性 4 分」、「歷史性 4 分」、「脈絡性 4 分」與「稀有性 4 分」，建議列為典藏品中的一級藏品。

橋仔漁業展示館中符合「館藏品」基準的文物為「(27)蝦皮定置網」、「(33)椿」、「(40)綁包椅」、「(41)柴耙」、「(54)手持釣具」與「(65)鮮蝦灶」，其符合本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之目標，並在地方性、歷史性、藝術性、科學性、脈絡性、完整性、獨特性、稀有性等方面中，具有「地方性 2 分」、「脈絡性 2 分」與「稀有性 2 分」。因其非實際大小且結構不完整，仍可提供具公共目的之展覽、教育、裝置、研究等使用者，建議列為館藏品。

其餘文物符合本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之目標，符合地方性、歷史性、脈絡性、完整性，建議永久典藏，列為典藏品。

#### 四、文物詮釋工作坊規劃、執行與報導文章

此次計畫須規劃兩場以上文物詮釋工作坊，第一場「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於 109 年 6 月 6 日在馬祖民俗文物館 1 樓研習教室舉辦；第二場工作坊延續第一場活動主題，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在臺灣桃園馬祖會館舉辦，邀請相關旅臺馬祖人一同參與。

##### ▪ 活動主題的設定

工作坊活動主題搭配此次計畫文物詮釋的主題－馬祖傳統漁具，透過工作坊活動，將計畫團隊階段性的成果公開與地方對話，工作坊活動名稱為「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一方面希望讓傳統漁具重要報導人了解到，並不會因為傳統與具備現代機械取代沒落而忽視，在活動標題上特別以馬祖話「野厲害」（好厲害）來命名，另一方面，計畫團隊在進行田野調查時，發現漁具的設計構造是不斷與海上的洋流、潮水等細節對話，以工作坊活動標題來突顯此次馬祖傳統漁業的特色。

##### （一）、第一場文物詮釋工作坊（馬祖場）

##### ▪ 活動的策劃思考與概述

在團隊確認文物詮釋的主題後，進入田野調查與訪談後，團隊逐漸意識到馬祖傳統漁具材料雖然簡單，但是製作與使用的細節相當繁瑣與講究，團隊發現無法直接找到一組打椿相關的物件，在與黃鵬武耆老訪談交流的過程中，發現黃鵬武對與傳統漁具的描述製作如此的清晰，因此立即邀請黃鵬武耆老製作目前尚未在館舍中看到的「蝦皮窗」實體物件。另一方面，在訪談的過程中，耆老們反覆提及：「現在都是用機械漁具了，這已經沒有人用了，現在問年輕人，他們絕大部分都不知道了！」、「這些東西都沒有人在用了，問這個幹嘛？」等相關的語句。在相關漁具資源盤點時，了解到這個主題雖然小眾，但是地方的人仍然在各地關心這個主題，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計畫團隊決定以物件作為協助開啟記憶的媒介，邀請幾位重要報導人親自現身說法，並加入打椿漁具－「蝦皮窗」的製做技法展演與說明。一方面，耆老看到物件可以喚起當時候捕魚的經驗與記憶，另一方面透過老師、專家與活動參與者的提問，引導耆老分享物件如何被製作與其功能等，藉此更完整的將此次核心主題－打椿漁具相關細節資訊，除了

文字外，也能有動態的展演影像等，多元載體記錄下來。

▪ 工作坊活動資訊與規劃

時間	2020 年 06 月 06 日 10:00-16:00
地點	馬祖民俗文物館 一樓研習教室
主題	「馬祖野厲害！傳統漁事與漁具」
對象	漁具研究相關專業人士、報導人的家族小孩、博物館相關專業人士，與打樁影片活動相關人士。
講者	劉宏文先生、陳其灶先生與黃鵬武先生
活動內容概述	<p>首先邀請劉宏文老師從 1935 年廈門大學團隊所整理的福建省漁業調查報告與 1921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所整理的南支那之水產業南支那及南洋調查資料紀錄來介紹馬祖的傳統漁業。</p> <p>接著邀請兩位地方經驗豐富的漁民耆老，第一位為南竿的陳其灶耆老，耆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其擁有漁夫、漁具代表、地方漁獲鑑定代表等不同身分，在地方漁業社會中擔任許多重要的角色。從耆老的經驗中，在作為第一防守前線的馬祖擔任漁夫，是相當辛苦的。原依潮水而息的漁民，因戰地政務制度規定，嚴格管制漁民出海作業時間與地點，如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回來，軍方會將作為漁夫的生財工具-漁船與漁具扣留到一定的時間才能取回，使得漁民的漁獲量受到很大的影響。另一位是住在北竿的黃鵬武耆老，黃鵬武耆老從小到現今仍然努力專心，追求做好「捕魚」這件事情。在這次活動，為了讓我們可以更好理解傳統的海上事，將打樁所需使用的相關漁具，以縮小比例的方式再現，並在活動中一一分享每個漁具的細節、構造與使用。</p>

## ■ 活動成果與參與人員的反饋

### 1. 國立臺灣博物館研究組 李子寧 副研究員：

#### (1). 文物詮釋的面向

當代博物館強調物件的詮釋不僅只是表面敘述，更應包含其背後的使用脈絡，以及與社會、環境相互影響的意涵，因此典藏工作涉及的並不只有遺產的有形型式，更涉及其背後無形的知識系統。「馬祖野厲害」工作坊活動，藉由有形之等比例縮小漁具，還原、紀錄了過去無形的漁業身體知識。

#### (2). 「接觸地帶」(contact zone) 的實踐

突破博物館作為學術中心、權威的想法，「接觸地帶」的概念強調博物館應該去中心化、破除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成為開放空間，讓不同聲音在裡頭對話。耆老、原住民不再視為被動的、被諮詢的對象，而是能夠在平等的立場上共同參與詮釋和展示，使得生產出的內容有其社會文化意義，為達成此目的，博物館應積極地促成合作性計畫。「馬祖野厲害」工作坊部分實踐了接觸地帶的概念，在地方博物館場域中，打破知識的學術權威，與地方耆老一同回溯記憶、再次共構知識系統。

#### (3). 工作坊參與者的網絡與意義

工作坊現場聚集馬祖的老中青三代，曾出海、當過船老大的耆老們藉由漁具模型試圖尋回身體記憶；屬於中生代的馬祖中堅世代追述著曾經聽過、見過的故事；青年們在這場工作坊中穿梭時空、探索島嶼的歷史；而在此之中還有博物館學的學者與團隊，試圖以文化資產研究者的立場去介入地方，試圖將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傳遞給地方社群。透過不同參與者相互連結所建構的網絡，參與者在其中作為能動者，彼此產生作用與影響。

###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組 陳靜寬 副研究員：

陳靜寬組長提及此種漁法在臺灣中非常獨特的，是具有文化資產中的傳統知識，一定要將其保留，建議館方除了物件外，當中的製作技藝可透過影像的方式紀錄保留，避免僅有文字的描述，而忽略掉當中的細節。

### 3. 介壽國中小學陳元利 前校長：

陳前校長回憶提及自己身為漁民子弟，早期在大學課堂作業的時，曾選擇以從小生活中經常看到的打樁為主題，進行期末報告的撰寫，當時老師覺得非常有趣，但因沒有引用相關參考文獻，因此被扣了一些分數。從這可間接了解當時相關文獻並不多。

■ 影像紀錄



活動分享者與參與者的大合照



劉宏文老師為我們分享馬祖的傳統漁業



陳其灶耆老透過言語與身體動作分享當時候捕魚的經驗與記憶



計畫主持人黃貞燕老師透過提問引導耆老分享漁具 - 「斗」使用與製作的細節。



參與者紛紛靠近黃鵬武者老身邊，近一步了解傳統漁具的細節



黃鵬武者老透過實際操作，以展演的方式，將蝦皮窗綁法的細節與我們分享



陳元利前介壽國中小學校長早期在大學課堂作業的時，曾選擇以打樁為主題進行期末報告的撰寫，提到老師因沒有引用相關參考文現，因此被扣了一些分數。從這可間接了解當時相關文獻並不多。



臺博館李子寧老師將今天參與的心得與過往所進行的研究策展等經驗對話，形容這套與具材料雖簡單，近一步觀察研究會發現設計思維是如此嚴謹、繁雜，製作工序也是相當講究與複雜。



地方文史老師與耆老一同唱樁，試圖恢復早期唱樁的場景

海報文宣



# 馬祖 野厲害!

## 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

**109.6.6 10:00-16:00**  
活動地點：馬祖民俗文物館一樓研習教室

**活動簡介**

馬祖自古以來有著豐富的海洋漁業資源，吸引許多中國福建沿海漁民跨海前來，因而定居。在馬祖的傳統漁業中，從漁具材料購買與製作、海上捕撈到漁獲的加工製作，都須仰賴漁民的雙手與漁民間的相互合作生產。不過，這些馬祖早期的集體記憶伴隨著漁具的機械化與海洋資源的減少而逐漸消失。

此次活動邀請擔任船老大的陳其灶耆老與黃鵬武者現身說法，並進一步聚焦在馬祖早期重要的經濟產業—蝦皮，從辦季頭（蝦皮捕撈的準備）、打楸（海上捕撈）到蝦皮魚貨的加工處理等經驗與記憶，當中更邀請黃鵬武者老藉由自身所製作的漁具模型來解說打楸的海上事，帶領大家一同窺探馬祖的傳統漁業。

**活動內容**

文物如何說故事：漁具與漁事 黃貞燕  
馬祖的傳統漁業 劉宏文  
馬祖傳統海上捕撈 陳其灶、黃鵬武  
打楸的傳統漁具再現 黃鵬武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 | 承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 | 活動聯繫：張育君 Mail: m10594009@gmcc.tnua.edu.tw

合作設計者：Aminwu

## (二)、第二場文物詮釋工作坊（臺灣場）

根據上一場在馬祖民俗文物館一樓研習教室所舉辦的「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文物詮釋工作坊活動的經驗後，發現透過打椿漁具模型可以容易勾起大家對於馬祖傳統漁業的記憶與經驗，因此第二場延續相同主題，除了動態簡報分享，由計畫團隊先行分享打椿相關的故事題材，此次在活動一側舉辦快閃打椿靜態展覽，以利喚起耆老早期馬祖傳統漁業的記憶，以聊天的模式，進而分享自身的記憶與經驗，勾起地方傳統漁業的集體記憶。

此外，並於工作坊當天拉開「島島相連 馬祖學在臺灣」（在臺灣舉辦的馬祖學推廣或學術活動）系列活動的序幕。

### ■ 工作坊活動資訊與規劃

時間	8月15日 15:30-17:00
地點	桃園市馬祖會館
主題	「馬祖野厲害！傳統漁事與漁具」
對象	以旅臺馬祖人為主、特別希望能吸引親子家庭一起參加，讓旅臺馬祖人的第二代、第三代，可以認識馬祖傳統文化。
講者	陳高志老師、劉宏文先生、潘建國先生、計畫團隊
內容	馬祖傳統打蝦皮的漁事與漁具的介紹，以及旅臺馬祖人相關記憶的分享。
配套活動	1. 於8/14日在桃園舉辦的「相約十五暝」劇場演出日當晚，在劇場外設置宣傳海報 2. 工作坊活動當天，規劃黃鵬武先生所製作的打蝦皮漁具一式、以及相關漁具繪圖、老照片的展示。
說明	由於準備第一場在馬祖舉辦的工作坊「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活動，以及執行工作坊之成果，團隊目前有關打蝦皮之漁事與漁具的理解，最為完整，加上黃鵬武先生為工作坊所製作的打蝦皮相關漁具模型，更容易讓參加者理解馬祖傳統漁業的特色，也能喚起過去曾經有漁事經驗者的記憶。因此在臺灣舉辦的第二場工作坊希望乘勝追擊，延續同一主題，並規劃將漁具帶到臺灣與漁具繪製作品、相關老照片一同展示。

■ 當天活動工作坊影像紀錄



計畫主持人黃貞燕老師分享計畫團隊調查的發現



陳高志老師從語言與老照片來分享馬祖傳統漁事



為了讓參與者感受到早年漁具的實際大小，特別將「椿」大型平面輸出



劉宏文老師從文獻與老照片分享早年馬祖技術與經驗



潘建國前館長從自身記憶與經驗分享早年馬祖漁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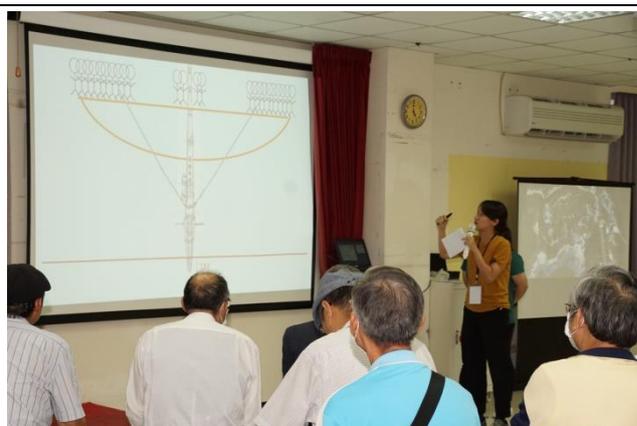
北藝大岳宸萱同學分享打樁漁法特性、地方差異



北藝大柯君樺同學分享打樁所需漁具(樁、斗)



北藝大歐陽德同學分享打樁所需漁具(蝦皮窗、輪板)



北藝大陳宛柔同學分享打樁海上事(打樁、唱樁)



當天參與者陳漢光先生分享自身早年製作樁的經驗



當天參與者陳漢光先生分享自身早年打樁的記憶



當天參與者分享自身早年協助家中父親的經驗



當天參與者聆聽的神情



活動分享者與參與者的大合照

■ 當天靜態展覽影像紀錄



當天活動現場所布置的漁具文物展



展示中，傳統漁業老照片的部分



展示「柴把」與「綁包椅」的使用方法



展示早期繩索製作工具與材料



展示黃鵬武先生所製「繃槽」與「斗」



展示黃鵬武先生所製「蝦皮定置網」漁具



展示陳天順先生所繪製「打椿與蝦皮定置網」漁具



展示陳天順與董逸馨所繪製「打蝦皮定置網」漁具



當天活動現場所布置的漁具文物展



當天參與者觀看展覽與互動



當天參與者觀看展覽與計畫團隊的互動



潘建國先生進一步位團隊說明縲索置作的情形



計畫主持人黃貞燕老師分享漁具繪製圖的構想



當天參與者們觀看老照片互相討論分享的樣子



當天參與者們觀看老照片互相討論分享的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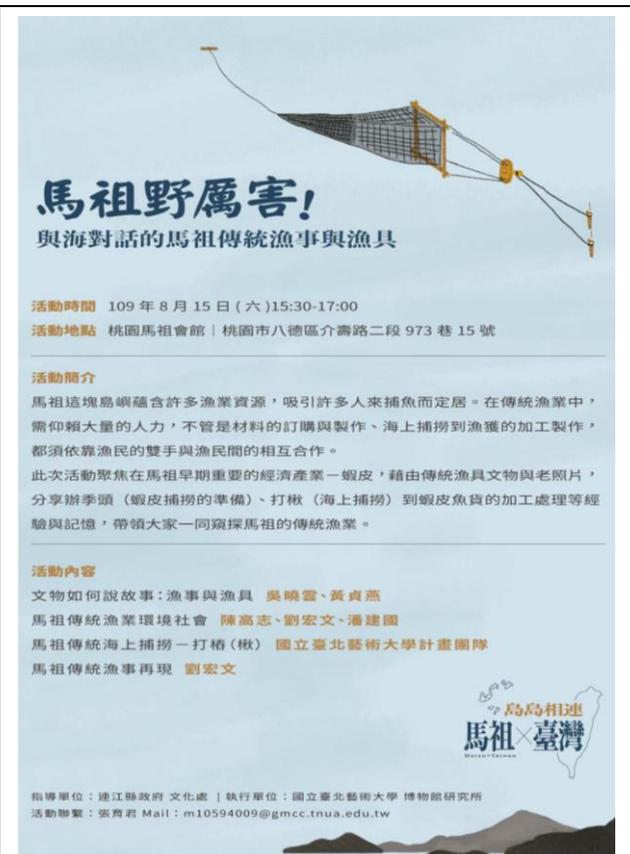
「島島相連 馬祖學在臺灣」系列活動 LOGO 設計



活動宣傳酷卡



酷卡正面



酷卡背面



島島相連  
馬祖 × 臺灣  
Matsu × Taiwan

# 馬祖野厲害！

與海對話的馬祖傳統漁事與漁具

**109年8月15日(六)15:30-17:00**  
**桃園馬祖會館** /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73巷15號

**活動簡介**  
馬祖這塊島嶼蘊含許多漁業資源，吸引許多人來捕魚而定居。在傳統漁業中，需仰賴大量的人力，不管是材料的訂購與製作、海上捕撈到漁獲的加工製作，都須依靠漁民的雙手與漁民間的相互合作。  
此次活動聚焦在馬祖早期重要的經濟產業—蝦皮，藉由傳統漁具文物與老照片，分享辦季頭（蝦皮捕撈的準備）、打楸（海上捕撈）到蝦皮魚貨的加工處理等經驗與記憶，帶領大家一同窺探馬祖的傳統漁業。

**活動內容**  
文物如何說故事：漁事與漁具 吳曉雲、黃貞燕  
馬祖傳統漁業環境社會 陳高志、劉宏文、潘建國  
馬祖傳統海上捕撈—打楸（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計畫團隊  
馬祖傳統漁事再現 劉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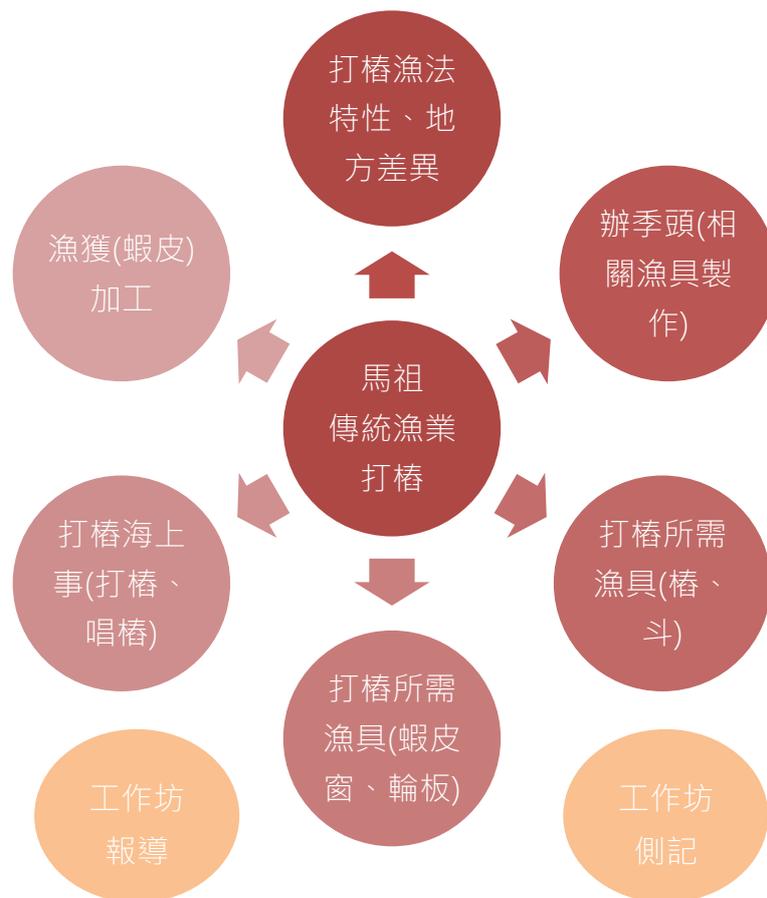
指導單位：連江縣政府 文化處 |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 | 活動聯繫：張育君 Mail: m10594009@gmcc.tnua.edu.tw

合作設計者：Aminwu

### (三)、報導設計、規劃與成果

因應活動舉辦，空間上有人數的限制，雖會根據活動場地與相關條件限制下，儘可能的開放，但仍然有許多的空間、活動時間無法配合等受限，無法參與，再加上活動的不可逆性，在種種考慮下，計畫團隊根據此次文物詮釋與工作坊主題，選擇「打樁」做為六篇報導文章的核心主題，進行進一步的規劃。

整體核心規劃為：



【 打樁漁法不只一招 】

岳宸萱/撰

馬祖海域盛產蝦皮，其捕撈技術乃利用蝦皮窗撐大網口，憑藉著海流使漁獲順流入網。捕撈蝦皮基礎作業之一為打樁，打樁工作選於風平浪靜的小潮時出海，並將所需的樁和斗綁在船的兩側，抵達魚場後將樁與斗頭接合，確認打樁定位點後在船老大指揮下調整船的位置以順應潮流方向，之後便將樁垂直插入海中，在船的左右兩側各有九個人同時拉繩子將斗舉起，這十八人利用斗頭的斗石與斗本身的重量借力使力把樁打入海床。而如何確認樁有無密入海床，來自北竿橋仔的黃鵬武耆老表示可以從斗敲擊樁的「聲音」不同來判斷，打入海裡的聲音是「鋪東鋪東」，但完全密合進土裡的聲音會是「汲汲汲汲」，確認打入海床後將斗拉起，便完成打樁工作。

打樁方式也因應區域海床土質差異有所不同，來自南竿鐵板的陳其灶耆老與我們分享不同地區的打樁方式，南北竿海域土質為爛泥竹樁可直接插入土中；但莒光的海床由石頭組成較堅硬，便發展出以籬筐裝石頭的方式來取代竹樁。以籬筐取代竹樁的方式有兩種，其一是由漁船載著用竹子編成的大籬筐以及上百斤的石頭帶至漁場，等待潮水漲到一定高度後把籬筐放入海，再將石頭放入籬筐直至石頭放完，移動船至打樁的定點後將固定繩砍斷使籬筐降入海中，這時如果籬筐傾斜就代表打樁失敗。而另一種方式則利用兩艘船並將籬筐吊在中間，筐中已預先放好石頭，將船開至打樁的定點後砍斷固定繩，省去在海上搬運石頭的時間。這兩種方式都需要事先計算好需使用的石頭重量，在過去無法用科學去計算重量的狀態下，經驗法則變成打樁重要的依據。

因應時代變遷現代的打樁也有所改變，以往用竹篾編製繩子現在用尼龍繩代替，而竹樁也改用水泥樁。至今仍從事漁業的黃鵬武耆老表示，他自年少跟隨長輩從事漁業，也學習不同種類的捕魚方法找出其中優點並與時俱進，使他的漁法能隨著時代逐漸改良。他也與我們分享在當時每年大家都會在捕撈蝦皮的前一個月打樁，那時也有福建省梅花鎮的人來到南北竿海域捕撈蝦皮，最多曾有三十艘船同時在南北竿海域打樁，他強調誰先將樁打下去並用浮標標示就占領了那條海流線。而現在他在北竿橋仔的澳口設置水泥樁，與時俱進的漁法與過去相比不但減少人力需求，也縮短了準備工作所需的時間。

## 第二篇、打樁所需漁具製作

### 【 辦季頭－蝦皮漁汛前的準備 】

陳家莉/撰

馬祖曾經有過輝煌的蝦皮歲月，那時蝦皮年年豐收，秋冬之際，逢晴朗氣候，各村落的空曠地都能看見曬蝦皮的盛況；然而打蝦皮所需的漁具有那些呢？蝦皮定置網（繆央）、蝦皮窗、輪板、椿與斗，都是打蝦皮最核心的漁具，漁民在於汛期來臨前，將椿、蝦皮窗與輪板用草繩繫好，透過漁民們一同打椿，將其打入海床裡，其蝦皮定置網具能固定在海中。在蝦皮季來臨時以草繩固定輪板、蝦皮窗與蝦皮網，使其能順海流張開，似一張大型濾網，捕獲海流中的魚蝦。這些漁具其材質主要多為硬木與竹子，故能夠長期接觸海水而不易損壞，唯獨上面的草繩因為長時間接觸海水，需要年年更換，而「辦季頭」就是每年在蝦皮季節來臨前，大約八月、九月左右進行漁具的整備與繩子的更新。

根據黃鵬武耆老提及，他的父親是北竿漁具代表，要負責置辦漁具所需的材料，也就包含製作絞繩（縲索）的竹子與稻草，從台灣透過商船將之運送回來，接著家家戶戶便開始進行「剖篾」將竹子剖成竹皮、稻草清洗乾淨，家中婦女與小孩時常協助，將削好細條狀的竹皮與乾稻草以手捻成一條小草繩，並用草槌敲打讓草繩更為結實牢固，成三股繩子，之後進行「縲拉」（ㄉㄩˊ ㄌㄞˊ）也就是縲索，透過車只板，其目的在於讓竹子與稻草緊密結合在一起，須由一個人跨坐在木條上，使力地握住鐵條，鐵條以楊桃為中心，同方向轉動，接著再經反覆幾次，繩索則越來越粗；此步驟需耗費大量力氣所以多由男人來進行。

完成「縲索」後，將新的草繩將之重新綁到固有的漁具上。在「辦季頭」中一定會進行的就是「縲索」，其他漁具的整備就視其狀況決定是否製作新的或修理，也因為五花八門的漁具外，進而衍生出許多工具來協助製作這些器具，像是縲索工具－車只與楊桃，會因為所需的繩子粗度不同，有不同的大小與相對應的使用人數；草槌敲打能使草繩更加牢固且不會斷裂；綁包椅與柴把可以將木頭或竹子橫放置上頭，更利於裁切。這些「漁具中的工具」最大的特色是，皆沒有既定的尺寸大小，而是全憑使用者的需求而產生的。；透過「辦季頭」，成為各家各戶各村一起動起來的重要活動，進而變成馬祖的捕魚儀式之一，過程中凝聚了大家，也展現出鄉親間的分工、團結與毅力。

參考資料：

- 馬祖日報 專題報導／悠悠歲月-逝者如斯(1)揀蝦米：文／陳高志
- 20200207 北竿黃鵬武耆老訪談（蝦皮網結構製作、水泥椿、海神、馬祖傳統捕魚記事）

### 第三篇、打樁所需漁具（樁、斗）

#### 【 與潮水對抗的斗與樁 】

柯君樺/撰

馬祖地區打樁定置漁法巧妙的運用海水的浮力，將沈重、巨大的資材搬運到海上進行打樁。打樁程序的目標、是為了將樁植入海底海床固定、以便後續藉由樁上的繩子接著繫上漁網進行捕撈。本文將介紹打樁於法當中所使用的「樁」與「斗」。

斗，為將樁打入海床中的器具。尤多節木頭、竹材銜接綑綁製成，並在不使用時拆解，使用前組裝並繫於船側。整體節數會依照海床的深度進行調整，從文獻中可見紀錄達 11 節 48 公尺者。整體構成部位分為斗頭、前、中、後，構成的材料漸次為硬質木、軟質木（杉木）、粗竹，密度前高後低是為了達到要反覆在海面提起、敲下的力學的設計。運送時在出海前繫於漁船側面，並且船上會預留幾個部件、為了配合潮差使用。

頭部、稱為斗頭，繫有斗石、斗繩。斗石用以加重重量輔助沈入海中，依據文獻約有 250 斤，斗繩兩條用以初步測量海床深度、並且用以提起斗。操作時兩條斗繩各需九人拉執。斗的末端在打樁時亦會再套上另四條斗繩，在打樁時加強向下力。

斗頭部分鑿為管狀、用來安裝將要打入海床的樁，側有孔洞可以協助空氣與海水排出。進行打樁活動時，船長會選定海流較弱的時候出發，依據海流的方向要求船隨之移動，確保斗垂直於海面使用。當樁完全海床固定時，斗的木頭部件會從原本「撲通撲通」變為發出壓緊的「噤噤」的繃緊聲音，此時船長會解開斗尾部斗繩。並且提起時斗石後確認看見上頭沾上海床的泥，代表打樁工作完成，這件事需要由經驗老道的船長指揮決定。如此的工作，一天可以最多可以做十三次、打十三根樁。

樁，馬祖話唸作「楸」，並在各種文獻中時互相混用、以下以楸稱之。尺寸約為 4-5 公尺，由一段大竹剖開、透過繩索與穿過細竹（楸栓）固定在另一段大竹末端兩側、一端收束為錐狀，另一端則展開有如箭頭、唸作「耳拔子」、意為耳部。為頗開之大竹，則呈現竹柄狀、稱為楸馬。楸上附有用來繫漁網的繩索、繫的位置位於位於楸栓內部。繩索末端附有浮筒、用於協助漁民打撈確定楸的位置。運送時，楸會插在漁船尾部的舵旁（雙箸），運送的漁船會因為重量而顯著下沉。打樁，由於是定置漁業最困難的一項、後續即可開始漁獲，因此這個動作在彼時亦有種「種錢樹」之稱。

昔日的樁由於從竹子到繩子皆為自然材質，因此需要每年重新打樁、否則腐朽不堪使用。在尼龍繩、水泥樁等新式材料發明之後，便發展出可以使用更久的樁。

【 與洋流交織的輪板與蝦皮窗 】

歐陽德/撰

本次工作坊後半段「打椿的傳統漁具再現」環節中，黃鵬武耆老利用他特別製作的漁具縮比模型為我們展現漁具製作與使用的概念。當天演示用的眾多模型裡有組物件是以繩繫在一起的，是將楸、輪板、蝦皮窗繫在一起的組合（圖 1），與其他單件的物件不同，雖然還缺少網的部分，但是這組模型大致上呈現了這種定置漁具在海中使用的樣貌。

我們在工作坊中能看到黃鵬武耆老盡可能地以模型呈現漁具實物的細節：蝦皮窗又稱窗（tshong）或網口框架，通常接近正方形以張開蝦皮網（𪗇 ㄇㄛㄌㄨ，moynɡ），結構大致分為上樑、柱、下樑、尖、沉石（圖 2）。上樑為矩形朝上的邊、柱為兩側的邊、下樑為矩形下方的邊，通常單邊約七點五公尺，皆由毛竹紮製而成：上樑與兩側各三根竹桿，下樑只有一根。尖為楔型木塊，在製作窗的四邊時夾在毛竹與毛竹間的縫隙綁起用以增加穩定度，沈石與竹桿間也需要尖來加固。沈石為未加工的天然石塊，綁在兩側柱的下半部，通常一側約四至五顆，數量可依施作海域的需求與蝦皮窗浸水下沉的程度做增減，據黃鵬武耆老的說法最下方的沉石約為五十斤，其他顆的重量向上遞減。而將這些部件綁起的繩為竹篾絞製，後多改用尼龍等材質。值得一提的是，製作蝦皮窗時會使用特殊的工具輔助，稱為「柴把(ㄍㄨㄚˊ ㄣˊ ㄩˊ ㄣˊ，qia+ pa+)」與「綁包椅(ㄍㄨㄛˊ ㄛˊ ㄌㄨˊ ㄣˊ ㄣˊ，puong ˊ mou ˊ ie+)」。兩者皆為木材製成，柴把是將木條 X 狀交叉再從交叉處固定第三根木條；飯包椅形似長凳，長木條嵌入兩組 A 形的支架。這兩件工具是紮製蝦皮窗的四邊時用於支撐竹桿的頭尾方便網綁加固（圖 3）。

蝦皮窗製作完成後，待漁民出海掛網時會將其帶上。到了事先打入椿以浮標做記號的地點，將輪板、蝦皮窗、蝦皮網沈入海中，蝦皮窗投入海中會略為向輪板方向傾斜。輪板是一木製轉軸（圖 4、5），帶有四個淺溝（或四個孔洞）用來穿過繩索，一端連向兩支楸，另一端連向蝦皮窗的四個角，輪板能在海流變換的海域轉換方向以調節蝦皮網的開口，使得網具迎向魚蝦。蝦皮窗與蝦皮網等顧名思義是用以捕捉蝦皮為主，即中國毛蝦或日本毛蝦，也兼捕帶魚幼魚與龍頭魚等小型魚蝦，因地區而異，在漁汛結束後收網時會將蝦皮窗一併收回。

## 第五篇、打樁海上事（打樁、唱樁）

### 【 打樁海上事—打樁、唱樁 】

陳宛柔/撰

在馬祖的傳統漁業中，漁民們為了捕蝦皮、帶魚會在海中設置定置網，捕蝦皮的網用馬祖話稱作「緝」。所謂「打樁」是指漁民們指用工具「斗」合力將「樁（楸）」打入海床中，以此來固定定置網，一組定置網會需要兩個樁，打完一個樁後，會再打另一個，分為北邊與南邊，東北流經過時，蝦皮就會進入網中。在蝦皮季之前漁民們會進行準備工作，也就是出海打樁。放在海洋的尺度來說，斗和樁的大小似乎微不足道，但對於人們來說兩者都十分龐大、沉重，需要許多人力才得以進行打樁作業。

一艘船開出去，斗與船身平行綁在船邊，到了定位要打樁的時候斗才會拿起來，將斗和樁接起來後放到水下，漁民會計算長度讓樁跟泥土至少有兩公尺的距離，接著船老大會喊：「放開！」繩子鬆開，樁直線插下去，入土約一公尺，接著就需要慢慢的搥打。要如何使用如此龐大的斗來捶打？根據黃鵬武耆老的說法，一次打樁大約要 25 個人。施力點分別為斗以及延伸出來的兩條繩子。斗與樁相接之處有石頭，上面綁兩根繩子（若是水深較深的遠洋海域會綁三根繩子），一邊繩子大概要八到十個人拉，兩邊加起來大約二十個人；另外，會有四到五人握住斗將其向海底下壓，並留意是否偏斜。

打樁過程中，船老大會站在船尾指揮號令，為了使船員們的動作一致，發展出有趣的「唱樁」，船老大會先喊：「齊囉、拔啊、過呵一蜀了啊！」其他人會答唱：「好啊！過呵一蜀了啊！」蜀是一的意思，表示第一下，接著會繼續以此句型數數下去，二、三、四、五…，要把樁打好平均需要打四五十下，若是遇上海象不佳、潮水大的時候可能會需要打七十下！船老大會視斗向下施力的垂直樣態、敲擊海床的聲音，推測樁是否已成功釘入，若是打到泥土會有「基、基、基」的聲音；打到樁的竹子頭上面會有「撲東、撲東」聲音。船老大最後一句會喊：「好！萬萬歲喔！」告知大家已經打好了。據耆老的說法，過去蝦皮業興盛時期，到了蝦皮季前，整個海上會非常熱鬧，都是此起彼落的唱樁聲！

【 蝦皮盛事 】

林冰芳/撰

馬祖早年素有「魚蝦滿倉」之美譽，意指東引的黃魚及南北竿蝦皮的產量豐盛的狀況。民國四十九年起由地區漁會以統銷制度將蝦皮分成特級、甲、乙、丙四等級銷往台灣甚至日本；民國七十年前後北竿蝦皮產量凌駕南竿，當時漁民捕蝦皮一季收入可達七、八十萬元，一度成為漁民經濟主脈。漁民為維持蝦皮鮮度及品質，從挑選、烹煮及裝箱，「時間」就成了漁民最大的競爭對手。

蝦皮汛季在每年農曆的十一月持續到隔年的四、五月，春節過後將進入盛產期，捕獲的蝦皮須利用耙子裝入籬筐並進行初步篩選，將夾雜在蝦皮中的小魚、小螃蟹以人工方式撿拾出，再倒入傳統爐灶裡烹煮，一鍋蝦皮需倒入兩畚箕約五十斤重，約莫煮十五分鐘。一邊烹煮，一邊利用柳挑挑出在蝦皮堆中的小帶魚。

鹽巴多寡不僅取決蝦皮外型，也直接關連到保存期限，若想要煮熟的蝦皮體態豐腴，熱水中必須加入五、六斤鹽巴。兩、三斤鹽巴可煮出淡蝦皮，五、六斤鹽巴的調味可烹煮出鹹蝦皮。淡蝦皮需要曬製全乾，若稍有含水量蝦皮容易發臭，因此地區漁民均選擇烹煮鹹蝦皮不僅美觀，且較有份量。

煮熟後的蝦皮需再進行日曬及風乾。將蝦皮平鋪在軟捲、竹蓆上頭，經過一天，有時運氣好，快甚至三個小時便可曬乾。軟捲及竹蓆為同樣為曬製工具，使用則依當天的天氣狀況，不過漁民較偏愛可捆捲的軟捲，因蝦皮曬製作業數量多達數百斤，軟捲無論是收、放、傾倒都較為方便。

曬乾的蝦皮需經過評鑑分等級決定售價，評鑑小組成員包括臺灣廠商及漁會指派的地區人士共同決定，共有特級、甲、乙、丙與等外五個等級，特級售價最高，評鑑小組將分級將標誌張貼或書寫上裝在由商會採購的蝦皮竹籬筐外，以方便辨別指認。一籬筐蝦皮可裝入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斤重，再由廠商載運至臺灣本島銷售。

據了解，蝦皮捕獲量高峰期在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五年間，總量共為八百九十萬公斤，六十八年更創下全年九萬公斤的低量。爾後產量起起伏伏，漁民生計堪慮，到七十年代地區捕蝦皮作業隨之終了。

【 6/6 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 活動報導】

撰文／張育君

此次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黃貞燕老師策畫「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活動工作坊於 6 月 6 日在馬祖民俗文物館舉辦。此次活動試著將計畫團隊平常在地方上進行馬祖傳統漁具的田野現場，帶到活動現場來，著重漁具的製作與在地知識的對應。

活動邀請劉宏文老師從 1935 年廈門大學團隊所整理的福建省漁業調查報告與 1921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所整理的南支那之水產業南支那及南洋調查資料紀錄來介紹馬祖的傳統漁業。

接著邀請兩位地方經驗豐富的漁民耆老，第一位為南竿的陳其灶耆老，耆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其擁有漁夫、漁具代表、地方漁獲鑑定代表等不同身分，在地方漁業社會中擔任許多重要的角色。從耆老的經驗中，在作為第一防守前線的馬祖擔任漁夫，是相當辛苦的。原依潮水而息的漁民，因戰地政務制度規定，嚴格管制漁民出海作業時間與地點，如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回來，軍方會將作為漁夫的生財工具-漁船與漁具扣留到一定的時間才能取回，使得漁民的漁獲量受到很大的影響。另一位是住在北竿的黃鵬武耆老，黃鵬武耆老從小到現今仍然努力專心，追求做好捕魚這件事情。在這次活動，為了讓我們可以更好理解傳統的海上事，將打樁所需使用的相關漁具，以縮小比例的方式再現，並在活動中一一分享每個漁具的細節、構造與使用。

活動的過程中，物件作為協助開啟記憶的媒介，一方面透過老師與專家的引導，耆老分享物件如何被製作與其功能等，另一方面，耆老不斷分享這時候捕魚的經驗與記憶，參與者也不斷地將分享自身對於馬祖傳統漁事的理解與經驗，紛紛與耆老對話交流，耆老地方文史老師一起唱著馬祖早期在進行打樁時的口號，作為此這工作坊活動的 ENDDING。

【 6/6 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 工作坊側寫 】

林冰芳/撰

操著一貫的馬祖國語訴說著：「從小我爸爸就對我說：『有史以來，從來沒有人像我一樣捕魚、補網、下網。』」只要是有關打魚的事，我沒有不會的，我通通都會。」這是黃鵬武者老（以下簡稱黃大哥）最常對我們分享的一句話。在 2020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接觸黃大哥後，計畫團隊就認定此次馬祖傳統漁業調查的主要報導人非黃大哥莫屬。

在數次接觸黃大哥過程中，始終認為「打魚」是下等工作的他，一直對我們為何對馬祖傳統漁業無比好奇，深感疑惑。對於眼前這兩名女子大老遠跑到北竿請益打樁、打楸、染網這些傳統技法，儘管耐著性子細細解釋說明，過程中仍然藏不住內心疑惑，時不時的提出疑問：「這已經成為歷史了，現今沒有人在使用了、會這些已經沒有用了！為何你們還是會想知道了解呢？」。

或許是被我們的誠意給感動吧！原本說好的是，請大哥抽空製作一只迷你蝦皮窗，在文物詮釋工作坊的活動現場展演上樑、下樑傳統綑綁方法與製作方式。依照約定時間前往大哥家中，眼前除了蝦皮窗外，還出現柴把、楊桃、楸、斗和飯包椅，這是加碼大放送的概念！實在讓我們又驚又喜。黃大哥與我們分享提到：「我做的這些，所有的都是按照古法製作，我敢保證沒有一丁點的不一樣。」這話言猶在耳，過沒幾天，黃大嫂傳來了黃大哥打造到一半的迷你木殼船的照片。看到這些迷你版漁具真實呈現，心裡止不住喜悅也再次被大哥熱愛漁事的真情給感動。

工作坊另一主角是目前擔任馬祖農會理事長，地方都稱為老村長的陳其灶嘎嘎（叔叔），其灶嘎嘎聽力逐漸退化衰弱，這幾次的訪談都是由朱金寶大哥熱情地陪著我們，擔任兩邊的翻譯角色。

年少時在海上拚搏的其灶嘎嘎也曾經不僅是好幾艘漁船的經營者，也是早年蝦皮經分級後再銷售給臺灣廠商，嘎嘎也是馬祖區的代表之一。其說起鐵板與津沙村漁民早年惡鬥的故事，其灶嘎嘎也是事件的主角之一，聽著其灶嘎嘎分享，我們感受嘎嘎的激動，當時的生動對戰的畫面不禁在腦海中自然呈現。

另外，嘎嘎擁有到四鄉五島捕魚討海的經驗，對於東西莒海域岩盤地質特有的石頭竹籃打樁法，自然也能細細道出其中過程與技巧。訪談中看著團隊成員攜帶的傳統漁具照片，嘎嘎儘可能的用國語向我們解釋，還時不時的提及：「這個我家裡還有，這個某某人那裡

還有。」我們就像在老人家的記憶庫裡挖寶似的，一點一點的尋獲寶藏。三月，計畫團隊認為如果能邀請這兩位長輩出席工作坊擔任主講者來現身說法，一定能增添工作坊活動的深度。很幸運地，在計畫團隊第一次邀請，兩位耆老第一時間也爽快允諾出席。

工作坊前一週，請宏文老師推薦的幾位漁家子弟或者是會對傳統漁業感興趣者的名單，宏文老師熱情協助並親自聯繫，計畫團隊也透過電話、Messenger 與 Line 聯繫邀請，意外的出席率竟高達百分之九十。一直以來都很清楚的知道所研究的主題很小眾且冷門，工作坊人數在質不在量，現場高出席率顛覆了我們的預設，也埋設下活動高潮的未爆彈。

那天其灶嘎嘎簡短的介紹了早年漁事的辛勞，黃大哥詳細的解說打椿、楸過程其中技巧後，上午的活動算是順利且圓滿，下午半天原本計畫由大哥來逐一重現蝦皮窗的綁法，卻因為大家對漁事的諸多疑問與熱情而亂了套，待貞燕老師緩緩開場後，現場氣氛隱隱騷動，先是大夥輪番發言，接著一個、兩個、三個參與者接續上前接近黃大哥和迷你漁具。另一方面，不知是主動，還是制約式的，還坐在位子上的出席者似乎也受到吸引，一個個的向前。轉眼間，活動場域縮小至前方兩張長桌大小，臺下出席者反而成為少數，我的餘光瞄到幾位還坐在位子上降低音量交談的出席者，好奇心驅使我向前側耳傾聽，隱約聽到三人相互聊著：「我爸爸以前還在捕魚的時候，我家裡面…」另一位回應：「對啊！我小時候家裡還可以吃到…」活動現場的大家，紛紛被大海喚醒了他們深藏的童年記憶與好奇心。

簇擁著黃大哥的景象可說完全亂套的流程，意外看見大家圍繞著迷你漁具想要一探究竟。我們清楚的感受到工作坊勾起了大家對傳統漁事好奇，增加一個機會讓大家了解到與海為伍的上一代馬祖討海人如何運用智慧獲取海中資源養活一家老小。這箇中滋味，那天，我們僅嗅到其中一或其二。

【 8/15 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 活動報導】

撰文／張育君

繼由 6 月 6 日於馬祖民俗文物館所舉辦的「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後，連江縣文化處吳曉雲處長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黃貞燕老師決定延續此主題，選擇於 8 月 15 日在馬祖人臺灣的第二故鄉-桃園，在桃園八德馬祖會館舉辦。

此次除了動態的主題分享外，在文化處的支持與協助下，順利將黃鵬武先生所製作的打椿漁具帶到活動現場，與目前所收集到的相關老照片、文獻資料，以及與計畫團隊合作的康寧大學陳天順助理教授以及返鄉經營南萌咖啡的董逸馨藝術家繪製的漁具作品一同展出。此次活動試著將計畫團隊所著重漁具的製作與在地知識的對應相關研究調查的資料，帶到活動現場來。

活動首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黃貞燕副教授帶著最小尺寸椿的真實比例輸出板，分享著為何工作坊活動命名由來與如何藉由認識漁具來認識地方，接著邀請陳高志、劉宏文與潘建國三位老師，分別以與從老照片、馬祖話（福州話）、相關文獻與經驗來介紹馬祖的傳統漁業社會環境的經驗與特色。接著由北藝大的研究小組從馬祖打椿漁法特色、打椿漁具以及如何打椿進行分享，藉由黃鵬武先生所製作的縮小漁具與簡報，將每個漁具的細節、構造與使用盡可能完整的呈現出來。

活動的過程中，物件作為協助開啟記憶的媒介，在專家老師的分享以及北藝大研究團隊將這半年來所收集到的資料主題式的分享，將馬祖傳統漁業小至漁具如何被製作與其功能，大至團結出海捕魚的海上事與集體記憶娓娓道來，最後在 50 年代唯一有初中學歷的漁民陳漢光先生上台分享其自身漁具製作與捕魚經驗，許多參與者也不斷地將分享小時候協助家中長輩的相關經驗。

吳曉雲處長提及在國立師範大學「梅石好時光」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馬祖野厲害！與海對話的傳統漁事與漁具工作坊活動」拉起島島相連－馬祖學在臺灣的序幕，未來不管是旅臺的馬祖居民或者是想要進一步認識馬祖這塊美麗的島嶼的臺灣居民，有更多的機會與媒介，聚在一塊，對話與交流。

## 五、館學合作

本案期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所同學們能夠增廣見聞，實際了解地方博物館場域，累積更多的實務經驗，與校內文化資源學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長程教學發展計畫（高教深耕文化資源學院 北投散步—生活子計畫）舉辦專題講座，讓院上同學有機會進一步了解到馬祖島嶼博物館籌備與規劃的過程，從中了解馬祖島嶼文化。同時為增進同學更深入的瞭解馬祖傳統漁業，尋找博物館研究所五位對於地方博物館或地方文化有興趣或長期關注地方議題，且有相關參與的地方文化或研究相關經驗的同學，組成讀書會，透過閱讀文獻作為初步認識的媒介，接著會邀請讀書會的成員作為工作坊活動的籌備與執行人員，使其能將文獻資料、報導人現身說法，與自身實際參與的經驗互相交流對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同學逐漸對於馬祖的地方文化有初步的認識，參與讀書會的同學也逐漸問題意識抬頭，在工作坊活動當天結束後，主動提出成員間一起討論將當天所聽到尚未理解的地方提出一同討論，並以題目作為相關課程的期末報告。這些同學這在幾次的經驗下，透過自己的學習資源作為平台，主動成為分享馬傳統漁業的種子，這次計畫團隊意料之外的收穫。

藉由同學第一次工作坊參與的經驗，在第二次工作坊活動分享中，進一步細分「打樁」的子題，邀請參與的同學輪流上臺簡報分享。

此次安排兩次專題演講，與進行四次的讀書會，相關內容規劃，詳見如下：

(一)、專題演講

<b>第一場講座</b> 記憶馬祖-我們的島嶼博物館		紀錄者：柯君樺
分享者：郭美君 原典創思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分享日期：2019/11/12	分享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大樓 R410 教室	
相關合作課程與計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文化資源學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長程教學發展計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 108-1 博物館與地方專題		
分享內容： <p>本次講座邀請的郭美君小姐為到原典創思規劃顧問，此公司為經典工程的子公司、目前於馬祖負責相關的經營規劃。講座的内容約略分為三大要點，首先是關於馬祖生活記憶的地域獨特性、進而透過工作坊的蒐集成果、切入馬祖當地居民的生活習性，最後以博物館的發展歷程作結。以下以此分為三段記錄：</p> <p>馬祖的地域和歷史獨特性：鄰近大陸、看不見台灣本島，過往以船通勤需要 18 小時航程。霧鎖馬祖造成飛機停飛是常態，使得居民間都有很高的機動性、習慣於民營的地方資訊網上確認氣候。儘管與金門有著不短的物理距離，且未經歷過砲戰、仍然為戰地政務行使的地帶、並且直到 1992 年才脫離解嚴政治。甚至在 57 年由於謠傳 10 年後攻打馬祖、造成島內居民的出走潮。<u>在地形、氣候與政策的重重限制下，馬祖依舊維持著地區的文化特色。</u></p> <p>蒐集生活記憶：透過承接文化部的計畫案，單位辦理了不限定範圍的馬祖居民記憶蒐集工作坊。提供參與民眾基本的資訊、關鍵字，在大家的侃侃而談之間蒐集各年齡層、各種身份的地方記憶。列舉如下：</p> <p><b>遷徙的記憶</b>—島上僅有的高中、馬祖高中位於南竿、諸島間通勤成為學生時期的共通；</p> <p><b>管制的記憶</b>—戰地政策中受到管制的記憶：媒體諸如電視、相機、收音機等都需要申請牌照才能發配給特殊機關。甚至籃球、保麗龍等可能用來漂浮的物品也同樣被管制；</p> <p><b>傍海維生的餐桌</b>—儘管多數人被禁止接近海、直到到台灣才學會游泳。餐桌上廣泛使用的螺貝類依舊能反映海島的食性、並且因為體感寒冷的關係。當地居民常飲老酒、並有釀酒後紅</p>		

糟作為調味料的習慣。高粱則屬於軍人帶來；

**軍民關聯**—每年的慶典、鐵甲元帥誕辰時，當地駐紮的軍營會調度人力、與當地居民共同經營陣頭。在地方上可以看見部隊與廟宇之間的聯合。

博物館發展：過往因為各個島嶼博物館所在分散、各自都以短期的計畫發動興建、館舍本身缺乏穩定的資源挹注。透過田野活動實際與居民接觸、參與慶典，促使單位累積相當的能量、辦理教育特展，展覽中也持續的蒐集民眾對於地方的歷史記憶。如昨日新聞社，透過敦促觀眾重新閱讀過去的新聞、重新進行詮釋與編輯。

目前線上可見到具體的「馬祖好食」網頁，是已蒐集到的素材進行初步的呈現（可說是馬祖文化記憶庫的初步），除了讓觀光客能夠大致了解、事後回味，讓季節性往返居民能夠溫習馬祖地方飲食文化史料的一開放平台。是針對「馬祖地區泛在地人」概念的一種應變對策。長遠地計畫為，透過一年扶持一館舍，馬祖民俗文物館向串連各島文化場域的「馬祖島嶼博物館（核心館）」推進。

## 影像紀錄



郭美君小姐介紹馬祖因其地理位置，時常造成「霧鎖馬祖」而必須關島。



由於地形、氣候、政策沿革等條件，馬祖相當程度地保存了豐富區域文化。

分享者：郭美君 原典創思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分享日期：2020/05/09

分享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大樓 視訊會議室 R211

相關合作課程與計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文化資源學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長程教學發展計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 108-2 博物館與無形文化資產

分享內容：

本場演講以島嶼就是一座博物館為核心，講者郭美君以自身經驗分享，近年於馬祖進行資源盤點調查並推行「馬祖好」系列的過程。該團隊蒐羅了馬祖自然環境、人文信仰的資源，並於 2017 年以「馬祖好食」為題，串聯馬祖當地店家為聯盟共同舉辦活動，至 2019 年推行第二個主題「馬祖好神」，並藉由線上網站為不易接觸的離島增加了接觸的媒介。

馬祖的人口主要自福州遷徙而來乃屬閩東語系，少部分閩南人由泉州遷徙而來。馬祖民俗文物館是馬祖最具規模的博物館，館內展示當地的地理自然環境、人文信仰、傳統漁業、藝術展演，展示內容相當廣泛。近年來越來越多的館舍開始發展，數量最多的軍事主題館，自解除戰地政務後大量軍事據點隨著國軍軍隊精實、空間釋出，由縣政府或交通部觀光局風管處接手進行活化再利用。數量第二多的則是海洋特性的主題館舍，包含面向廣泛如：藍眼淚展示館、燈塔，與剛新建展示館的馬祖地質公園。此外也有以飲食、信仰或以人物為主的紀念館、故事館。以四鄉五島來說，包含既有與未來的潛力館舍，就有 31 處。

郭美君所領導的團隊以馬祖就是一座島嶼博物館為思考中心，將馬祖民俗文物館定調為介紹馬祖的核心入口館，衍生至四鄉五島的其他場域發掘在地特色。島嶼博物館的發展重點，乃應讓當地人覺得自己也是博物館的一分子，要了解地方風土民情，就要走入當地居民的生活，團隊經過幾年的調查彙整了幾個主題，包含海洋文化、閩東原鄉文化，戰地政務的軍事地景。所以島嶼博物館第一個主題便以最接近日常生活的「飲食」出發，「好食」主題經過兩年的累積較成熟後，團隊便推行第二個主題，以最能凝聚村民、社區力量的核心的公共場域－廟宇為主題，自去年開始為金板境天后宮進行策展。「馬祖好」系列主題，從最初的「好食」到後續的「好神」，系列逐步成形，爾後針對軍事、海洋也發展出「好強」、「好潮」的主題，人物的部分則是

「好傑」、「好學」的主題。而協作平台的運作分成三方面分工，以馬祖民俗文物館作為島嶼博物館的索引，結合有展示空間與有願意合作的店家或廟宇作為類博物館，沒有展示空間的文化場域（店家）則以舉辦一次性的活動作為串聯。但這些活動都發生在實體的場域，天候容易不穩的馬祖有諸多交通限制，因應氣候除了實體也發展虛擬，配合線上平台社群行銷、建構主題性的網站，透過田野資料的累積，讓想要繼續挖掘或沒有到過馬祖的人能有平台認識馬祖。這兩年開始發展「好食」與「好神」的網站，網站的內容除了團隊田野資料的累積，也邀請文化工作者或旅台工作者對馬祖進行記憶書寫；同時也與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相扣合，進行記憶庫後台資料的累積，並從中挑選一些有趣、容易理解的內容呈現於網站中。郭美君以馬祖好食網站為例，介紹馬祖的飲食特色受到原鄉文化與戰地時期的影響，受國軍口味出現罐頭入菜或牛肉麵的菜式；也呈現飲食地景，生產豐富螺貝的潮間帶或在市場可見的地方性食材。他們希望以這樣的協作平台，除了文字外也有影音的方式記錄，能有系統化的累積資源，也製作主題折頁引領大家探索馬祖。自 2017 年「好食」系列開始，希望朝一年一館的目標進行主題性的展示介紹。

馬祖文化處對於文化傳承一直相當重視與積極，為了累積在地文化資源從以前就一直有廟宇、文物普查的調查計畫，雖然相關研究報告很多，但文化並不是透過報告就能理解。在推行「好神」主題之前團隊也進行了田野調查研究，郭美君為我們介紹了去年登錄的馬祖國定無形文化資產「元宵擺暝」。「擺暝」的意思其實就是將祭品排過夜，祭品以生食為主，除了拜拜以外還有迎神繞境、食福以及送喜，作為元宵擺暝的四部曲。四鄉五島的擺暝各有各的特色彼此不太相同，以西莒島為例，當地共同信仰威武陳元帥，除了會在當地村莊進行擺暝儀式，陳元帥還會到整個島上的各個村莊做客，其他村莊為了迎接也會擺出供品並招待祂一週，所以西莒的擺暝祭典期間是最長的。源於閩東信仰的主要特色為在出發之前（前一天或當天早上）會有清道的保長公、由在地婦女組成的鼓板隊。而在莒光地區的特色乃是在繞境隊伍中有為數眾多的神偶（孩囡）角色扮演，不同的年紀的人都能在繞境隊伍中找到扮演的角色，成為一個全民參與的活動。而在擺暝祭典中也可見國軍的角色，因 1980 年代之後馬祖人口移居台灣後，國軍便成為祭典人力支援的來源。

除了展示之外協作平台也發展跨領域、空間的學習，例如以潮間帶為主題帶領大家認識螺貝與採螺貝工具的應用，處處都可以學習、收穫，落實島嶼就是一座博物館的概念。利用各式各樣的活動導入不同的場域，利用環境特性或知識，吸引大家認識馬祖的文化、環境生態。團隊盤點資源時發現除了從信仰源流作研究，也可從廟宇的對聯、匾額、壁畫、石獅見到許多在地性的元素；由文物中如請神譜、神轎、神偶、地方性籤詩可搜查出地方歷史的紀錄，這些資源產生許多不同的解讀與利用方式，異於過往書面的調查報告。從這些資源盤點與利用，可見團隊落實島嶼博物館的精神，從馬祖文化看見在地知識的保存、轉譯、推廣。

在問答時間中聽眾提問馬祖島嶼博物館在經營時有沒有遇到難題與挑戰？以及如何進入當地社區？郭美君回應，跨島嶼的館舍經營較困難，且這些館舍不一定都由文化處管理，同時也有私人經營的店家，所以除了提出計畫外也要與其建立夥伴關係。團隊剛去的時候提案被說不夠實際，是慢慢與當地人建立信任關係，逐漸規劃出適合的提案。並且這幾年剛好有國家記憶庫計畫的資源，合作廟宇與團隊之間較有共識，共同進行歷史建築修復，文物展示的計畫推行。

## 影像紀錄



郭美君講解馬祖就是一座島嶼博物館的概念，與馬祖好神協作計畫推動的方式。



郭美君與我們分享馬祖現有與預計發展的展示館舍分佈與主題性質。

## (二)、定期讀書會

### ■ 讀書會討論內容

第一次讀書會資訊	
時間： 2020 年 04 月 15 日 17:03 – 18:15	地點：博物館研究所教室 R410
參與人員：柯君樺、陳宛柔、岳宸萱、歐陽德、陳家莉（請假）、張育君	
讀書會討論主題與重點	
一、馬祖（四鄉五島）漁業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去南竿，主要田野地點在北竿</li><li>• 只有南北竿有機場，轉運點以南竿為主</li><li>• 四鄉五島個性不同，南竿是經濟政治中心，北竿多捕魚，主要是漁村。</li><li>• 目前還沒接觸到東引，第二階段希望計畫可以到東引</li><li>• 馬祖人白天公務員，晚上副業：捕魚、家庭事務</li><li>• 近海定義：自己住的島嶼航行時間半小時內／遠海航程需兩到三個小時左右甚至以上。</li><li>• 莒光和南北竿捕蝦皮的方式不一樣、莒光因地質較硬不易打樁，以籬筐裝石頭的方式來取代樁，東引多以捕黃魚為主，目前尚未聽到有打樁。</li><li>• 另一個展示空間：橋仔漁業展示館。（橋仔，神比人還要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解說說明牌、展示敘事混亂</li><li>◦ 收藏漁具類物件完整</li></ul></li></ul>	
二、資料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用具簡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根斗可以用數十年，斗長約為十欠半；樁因長期在海洋哩，兩三年就要重新製作更換（一欠：雙手打開的長度）。</li><li>◦ 馬祖傳統漁業所需草繩需自己動手做，這次辦季頭中很重要須製作的東西。</li></ul></li><li>• 老照片：蝦皮流程呈現，曬蝦皮、運送、包裝</li></ul>	
三、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大家紛紛討論漁具的實際大小與如何使用。</li><li>2. 打樁：遠海打樁的尺寸較大需要 30 人，近海尺寸較小 15 人就足夠。 →工作坊想請黃老先生還原遠海漁具。</li><li>3. 唱樁：目前訪談中北竿有，南竿沒有唱樁。</li></ol>	

第二次讀書會基本資訊	
時間： 2020 年 04 月 29 日 17:03 – 18:30	地點：博物館研究所教室 R410
參與人員：柯君樺（請假）、陳宛柔、岳宸萱、歐陽德、陳家莉、張育君	
<p>讀書會討論主題與重點</p> <p>一、介紹台史博的表格以及本次用的表格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史博表格，配合批次作業製造的表格，特色在於有類別一、類別二，因為搜羅的範圍較廣。</li> <li>▪ 民俗文物館的文物表格較為簡便：登錄號、分級（館藏品/文物）。由於是針對地方館，會記錄下馬祖話、並且針對「是誰使用」記錄。</li> </ul> <p>二、文物詮釋的書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物詮釋可以有很多書寫的面向，舉凡使用上功能、受訪者提到的事情，需要注意透過引用資料來增加信度。本次計畫的詮釋，重視參考依據、以及日後的使用。因此分為三段：外觀描述、製作、用途。因為可能沒辦法一次問到全部的資訊，增列：待查詢事項。</li> </ul> <p>三、指定閱讀文章分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莉： 100 年口述歷史報告書分享〈陳其灶耆老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勞軍費</b>：馬祖的產業與漁業與政治影響蠻深，並且當時有勞軍費、會透過鄉公所領取。</li> <li>2. <b>造船材料</b>：陳伯伯的船，雖然是「檜木」（相較於其他「福州杉」較多）製成的。不過當時都是經由漁會、半公家半民間與台灣代表購物。因此，漁民比較難知道原料的產地，直接經由造船廠購得。</li> <li>3. <b>新船的習俗</b>：馬祖買新船的習俗，除了上龍骨與啟用的日子要特別揀選，眼睛誰都可以畫。</li> <li>4. 陳伯伯是個有威嚴的人，十幾歲開始打魚、四十歲開始當船長。訪談沒有提到幾歲，但是書上有提到民國 29 年出生，現在 89 歲。</li> <li>5. <b>政治標語</b>：當時船上要印「光復中華民國」，漁具、漁船等上面印政治文宣，都是預防被偷走的方法</li> </ol> </li> <li>▪ 宛柔：100 年口述歷史報告書分享〈黃鵬武者老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昔日橋仔</b>：祖父輩、爸爸等人都是漁民。民國 39 年出生，目前 70 歲，住在北竿的橋仔。提到橋仔過去有很多人，在兩岸關係緊張之前，從北竿到黃芪有船往來，以前橋仔有三四千人、甚至還有妓院，不過是阿公時代的事情。</li> <li>2. <b>強調團結</b>：目前都是打漁的，所以很注重團結、認為「海上打架會死人」、強調儒家長幼輩份。</li> <li>3. <b>持續漁業生涯</b>：60 年之後很多遷徙至台灣，但是到台灣之後很多事情要重新學</li> </ol> </li> </ul>	

習、因此沒有搬到台灣。經歷了各種漁法的不同，整個人的生命中一直持續進行的活動。也會與老一輩討論漁法的不同。

4. **舊地名**：以前北竿有兩個村，一個叫做橋仔、一個塘岐（北竿機場下來的村子就是塘岐）橋仔以前也叫做鏡港，說船上因為太陽照在山壁反光，會像是鏡子。
5. **補網館**：以前在北竿有很多人在打魚，有三家都叫做北館。除此之外還有南館。
6. **性別分工**：過去會用青竹子做繩子，竹做框。過去村中男女分工，過去女生會在家裡補網、照顧家務，男生會出海打魚。補充：為何這樣分配不是因為習俗、而是女性在海岸邊撿拾淡菜等、死亡率就太高。因此馬祖大多由男人進行漁業活動，不是習俗。

■ 宸萱：中華民國 24 年出版（1935）報告書（長樂漁業）

1. 漁業：網仔網、定置漁業，也有捕蝦皮。船是網仔船：補蝦皮和帶魚兩種。網的構造：囊口、囊底、最後還有囊底網。網以苧麻編成。囊底網的網目最小，類似魚尾。上頭有竹浮桶、楸埋入海底、以及水下有木輪。
2. 提問與討論：舢舨船到底多大？大概淡水河邊看到那樣？

■ 歐陽德：1986 年的資料

1. **椿**：兩片剖半的竹子跟一個完整竹子、四公尺，上頭四公尺木桿。椿數：下江討海的矇是雙椿，歐陽讀到的是單椿。
2. **蝦皮窗**：其的大小 7、8 公尺。雖然主要打蝦皮，但是一年四季都掛在那裡、每天去收網。補一些可以做魚露的魚。應該還有一個勾網子的、還要確認是勾哪個地方（勾網尾）。
3. **斗**：其是最長的，但是照片看不初是多長。原長 11 節，48 公尺，斗頭在前、後面會綁斗繩。椿打下去，基本上繩子沒有斷掉就可以一直使用。斗是硬木頭做的。將繩子從洞穿過去，拉著斗繩打下去、打到石頭有泥之後就是打進去。用斗打椿的人數要不少，但是每次都是不同的人。曾有訪談提到石頭 250 斤。
4. **輪板**：輪板轉方向的原因，是為了讓繩子不要打結、打結之後就很容易斷掉。因為潮水會轉向，所以要讓波浪的力氣可以散掉。潮水方向可能大轉彎，例如遠洋的黑潮。
5. **板罾**：跟下江討海裡面差不多的。一樣會有雙翼、浮桶，更像是定置網。「翼」網子兩邊會延伸出來。其網目大小：帶魚的網子目前的除了裝置不一樣，漁網也不一樣。蝦米順著潮水、最後一定要最小才能不讓他跑出去。
6. **打椿**：準備的時間是在七八月，辦季頭開始準漁具。但是做完何時去打椿，沒有明確的說。椿基本上不會壞掉，但是繩子斷掉的話、就會要打新的椿。每年打椿是有可能的，因為可能去幫忙別人的打椿。

〈補充討論〉

1. 船會以人數、重量來描述：那個可以載幾個人、幾頓。並且一種船補好幾種魚，所以不會以捕魚魚種來區分。可能互相借用或者當彼此的漁工。
2. 在沒有引擎之前，使用風力。舢舨船類似交通船，通往不能靠岸的大船。

3. 遠海：行使 1.5 小時。近海：舢舨與繃船。
4. 舢舨最初只有畫眼睛、沒有顏色（木頭色）。馬祖的狀況，頭一定要紅頭。（舢舨船又叫紅頭船）
5. 馬祖沒有講究習俗、但是強調團結。訪談提到南竿的津沙與鐵板，津沙村的漁船經過之後就會收走所有的網。
6. 漁具：椿，近海的椿比較短，潮差比較小。遠海的比較大。在數據上有很多差距，漁民都說是經驗法則。
7. 訪談資訊：透過設身處地的思考之後，就會發現很多需要追問的細節。
8. 起網：訪談時特別從「起網」的角度來談這個事情，會用一個特別的鉤子鉤起網子。不過詳細的方法還要詢問。
9. 繩索：雖然照片看起來都一樣，但是有分最粗和最細的繩子，做法上都不一樣。黃大哥對於這些很熟悉，所以對這些繩子有很仔細的了解。雖然目前已經改用機械船捕魚，但是目前依舊使用竹子的網梭。
10. 染網：提到用染的方式，馬祖使用薯榔、紅柴來染漁網。
11. 從事人員：沒有女生參與漁業，因為死亡率太高。目前參與的都是外籍漁工。

第三次讀書會基本資訊	
時間： 2020 年 05 月 20 日 17:30 – 18:40	地點：北藝大研究大樓
參與人員：柯君樺、陳宛柔、岳宸萱、歐陽德、陳家莉、張育君	
<p>讀書會討論主題與重點</p> <p>一、指定閱讀文章分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莉： 100 年口述歷史報告書分享〈陳其灶耆老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繩子的原料選擇：會選擇青綠色的竹子（較韌較有延展性）；黃的竹子太老不好用。</li> <li>2. 剖六開八開（切六刀或八刀），竹子都從台灣運過來。</li> <li>3. 大家一起編很長的繩子（十二個人一起做）、一起做蝦皮窗</li> <li>4. 打樁一般打四十五到五十下至多會到六十到七十下，一般都是憑感覺，也會聽樁打下去的聲音，或看斗如果有沾到泥巴就代表有打進去土裡了</li> <li>5. 八月辦季頭、九月打樁</li> <li>6. 網路上找到的文章：一艘船會四個人同行，但出海之後是個人做個人的，每個人有三到四張魚網，去換個自的網子和收魚貨（疑問／個人做個人的？）</li> <li>7. 後來技術演進，繩子換成尼龍繩、樁換成水泥樁</li> </ol> </li> <li>■ 宛柔： 100 年口述歷史報告書分享〈黃鵬武耆老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樁很重，載的船會沉下去</li> <li>2. 兩個樁用一個網，兩艘船出去掛十二到十四張網，蝦皮會用到三十張網（漁獲量大、經濟產值高）</li> <li>3. 蝦皮窗是用竹皮打的繩子，海水翻攪下繩子容易斷</li> </ol> </li> <li>■ 君樺：南支那水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本人待的時間不長，報告內容主要是針對物件的基本文字描述，希望透過文字使可以有所了解，但實際對漁夫怎麼用沒有太多的描述。</li> <li>2. 日本人觀察馬祖對地理、環境做了調查進行通盤的描述。</li> <li>3. 介紹樁、楸、蝦皮窗跟竹鯉鉤。</li> </ol> </li> <li>■ 岳宸萱-福建省海洋漁具：板罾（晉江）、大板罾（霞浦）、冬糸孟（長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板罾也可以用來捕蝦皮（看水深淺與季節）。</li> <li>2. 板罾與大板罾：構造類似，雙樁、網有網翼，沒有窗所以也不會有輪板。</li> <li>3. 1960 年代以來網具大型化、漁船動力化、打樁半機械化。</li> <li>4. <b>板罾（晉江）</b>：雙樁有翼，打的是木樁，長度大概 2.2 到 3 公尺，魚汛期的前一個月開始打樁，打樁過程至少兩艘船（一艘載斗，配人力約 17 人：1 人開船、2 人拉斗（尾）繩、5 人在船舷中央扶正斗具、（多數）其餘的人提拉斗頭進行打樁，斗繩會捲繞在絞機上，每根樁需要打四十至五十次，樁頭打入海底三十</li> </ol> </li> </ul>	

至五十公分；另一艘輔助船配人力 3 人；所以一個單位約 20 人），每艘船每次帶二、三十張網，椿打好之後會連接浮標（確認位置），椿跟網連接的繩子稱為根繩，可以用繩子去調整網口的大小。

5. 也有用鐵錨代替木椿。
6. 大板罾（雙椿—竹椿）。
7. 猛（單椿有框架）：猛勾—長四到六米，在竹竿的頭端會鑿一個孔，然後打入一個長四十公分的硬木條，勾的角度約六十度（類似高爾夫球桿的形狀）
8. 換網：勾起浮標，再把網跟根繩編結在一起，再用一個鋼（粗繩）串連頭部至尾部，頭部開始勾起—從頭拉到尾，漁獲從尾部倒出來，（把尾巴拉到船上，打開尾部的活結倒出漁獲）

■ 歐陽德-福建省漁業調查報告：

1. 網的構造：內用竹皮，外面用稻草包，徑十二分，使用四條繩子，一端繫於楸上，另一端則繫於網口
2. 楸（椿）長三到四尋，約 4-5 公尺
3. 用荔木為染料，因為以前的繩子的材質為苧麻在水裡泡久會爛掉，為了延長繩子的使用壽命，用植物染去保護繩子
4. 馬祖用樹榔、紅芋頭、紅柴，作為染料
5. 長樂縣漁業概況表詳述長樂縣的漁村、漁獲物、漁民男女比、產量、當時的漁價及漁貨金，漁村主要分布於梅花、鐵板、塘岐、后澳，蝦皮單價低但產量高，猛網定置漁業是長樂縣漁獲金最高的漁獲物種類
6. 鐵板（南竿）捕黃魚，圍網漁業，漁獲金在長樂縣排前三
7. 塘岐（北竿）捕蝦、帶魚等，曳網漁業，漁獲金在長樂縣僅次於蝦皮

■ 補充與討論

1. 鐵板是馬祖經營社區營造最活躍的地方；馬祖公務員多（80%）；戰地政務使得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拉遠；有衝勁想要做事的人多半都在台灣，當地做文化調查、社區營造的人不多，人比較被動
2. 繩子為什麼要十二個人做？繩子一開始都是讓婦女或小孩搓繩子，一小陀一小陀搓成一股（基本單位），有大繩、小繩、中繩之分；應用作為根繩，或在蝦皮窗不同部位用不同粗細的繩子；之後會用楊桃（中間的洞會有一根棍子穿進去，繩子從旁邊的三個凹槽穿進去）去絞繩
3. 絞繩：利用 Z 字型構造跟楊桃來絞繩；同時左右兩邊有兩個人一起絞繩，有人固定有人絞繩，將好幾條繩子組合成一大條，越粗的繩子需要的人越多一起做
4. 民國 38 年台灣政府到馬祖之後做繩子的材料都是從台灣買過去的

第四次讀書會基本資訊	
時間：2020 年 06 月 22 日 10:00 – 12:00	地點：博物館研究所教室 R410
參與人員：柯君樺（請假）、陳宛柔、岳宸萱、歐陽德、陳家莉（請假）、張育君	
<p>讀書會討論主題與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坊心得回饋</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宛柔：我覺得我是需要實地現場看到才能比較吸收的人，所以在工作坊當天所見所聞才能把當初所讀的黃大哥逐字稿結合起來；又因為在文物館的緣故，能把更清楚了解馬祖的相對地理位置，可更明確標記出來，像在黃大哥的訪談有提到，打蝦皮的位置是靠近大邱順著北風等等，雖然我沒有到過北竿，但有更進到場域裡的感覺；在訪談裡黃大哥提到很多他怎麼做例如水泥樁，發現做漁具也是隨著時間在不斷改變，這是讀過逐字稿與實地來到馬祖後發覺的，製作漁具這件事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環境變化也有所變動，起初接觸到時會認為這些漁具漁法已不符合現代使用，那保留下來的意義為何？後來經過實際來到馬祖後，才了解之前對子寧老師所提出這個疑問老師的回答，這些漁法、漁具藏著過去人們生活的痕跡、知識。</li> <li>2. 育君：在工作坊後，我回去重新理解「接觸地帶」這個概念，這是在美國當時邀請原住民耆老與專家學者來博物館看一些文物，由於館員們沒有生活在這個脈絡裡所以他們探討多為這些文物是如何被製作、材質為何等相關問題，就很像當初我們提出的文物詮釋，描述外觀、如何使用、如何製造，但對耆老們來說看到這些文物是比較勾起他們的記憶、使用的經驗而非如何製作，這段與我們這次工作坊來對話，雖然我們不是博物館館員，但像是在與其灶伯伯聊天中，就可以對應到這件事，讓他印象最深的是捕魚這件事很苦而不是這些漁具如何製作，與黃大哥的訪談，由於漁具製作為他的日常，所以他記得很多細節，而他也最常提到他爸爸說沒人像我這樣自己捕魚又自己做漁具，如果沒有刻意引導他們或問他們，他們都是會分享過往的記憶與經驗而非這些製作過程，這些漁具的細節他們反而不一定會分享得很清楚，但過往的事情、記憶與經驗都可以歷歷在目的述說，所以看了「接觸地帶」相關文章，讓我有種參與了這個理論發生的感受，雖然當天場面很混亂，但仍然讓我感動萬分。</li> <li>3. 宸萱：我遇到的問題就是在閱讀的文本與實際上情形事無法連結的，尤其我讀的是福建的漁業報告書，雖然我們討論的時候已經有不斷強調是多大、多長，但還是很難去想像實際如何操作。在讀文本的時候我把重點都擺在如何打蝦皮這些漁法居多，但在當天工作坊才了解原來自己忽略掉許多細節，像是一天的潮汐與當時軍方規定等等；文物館本身也有煮蝦皮器具與船模型的收藏但我覺得很可惜沒能用上；這次工作坊真的感受到黃大哥是有一種職人精神，他真的把這些漁具、漁法摸透了，進而發展出一套自己的捕魚哲學；透過這次的工作坊，不管是田野、訪談都讓我學著如何當個善問者。</li> </ol>	

■ 讀書會成員工作坊參與心得

馬祖野厲害工作坊心得

撰/岳宸萱

因為曾經去過馬祖觀光旅遊的經驗，我對於馬祖的印象不陌生但也不熟悉，有一面之緣卻又不甚了解的感覺。第一次的軍事觀光旅行只是走馬看花，當時我對於馬祖產生了許多疑問，在這學期的博物館與無形文化資產專題課程中，透過郭美君老師的演講，使我對馬祖的觀光資源與民俗信仰上有了更多的認識與了解。而馬祖擁有四鄉五島又四面環海，豐富的漁業資源是孕育馬祖生活的重要生存工具。加入這次馬祖讀書會的期望乃是基於我和馬祖的連結，以及欲更深入瞭解馬祖如何與海洋互動的那份渴望。從讀書會的文本閱讀，到工作坊的實地經驗，藉由更多元層面的了解，對於馬祖產生新的想像，以下為參與工作坊的心得，分為三個部分討論：

一、對於馬祖的重新定義

透過工作坊讓我看見不一樣的馬祖，在工作坊中耆老曾說最輝煌的時代，一張網可以養一個人，但戰地政務限制了馬祖漁業發展，人口大量遷移至臺灣也造成了文化的斷層。一座四面環海的島嶼不可能不向海延伸，軍管限制早晨四點半之後才可以出海，晚上五點之前必須回港，若沒有依照軍管時間回來隔天就無法出海，但潮汐時間是會變化的，戰地政務限制他們與海接觸，減少了收捕漁獲的機會，逐漸消滅了島上的人對海的記憶，我們只能從老一輩人的記憶中逐漸將技藝找回來。

二、文本和現實的差異

閱讀文本和現實狀況的之間的差異，體現於工作坊現場，看著耆老與在地人用馬祖話溝通時，我就像落入另一個世界的人。雖然預先讀過相關資料，但因為自己對於捕魚技法、漁業知識的不足，雖然了解打樁需要準備的器具，但器具的尺寸都只存於自己腦中想像，實際聽耆老講解的時候，還是產生許多不理解的地方，很感謝在場中生代如楊綏生前縣長等人即時轉譯耆老的意思。

另外感到稍嫌可惜的部分乃沒有活用既有資源，因為活動就辦在馬祖民俗文物館，該館內二樓就展示了一艘系孟船，其比例與實際使用上的船體更為接近，若能作為打樁輔助說明使用，或許能讓在場參與人士更了解船體部位，且能讓打樁的畫面更有真實感。

三、耆老堅持的職人魂

這次邀請的兩位耆老雖然生活在差不多的時代，但陳其灶和黃鵬武各自象徵了馬祖漁業不同身分的意象，也展示出不同的記憶結構，訴說了不同地區的漁業記憶與知識。使我對於斗實際尺寸的具體了解，乃藉由朱金寶大哥邀請陳其灶耆老重新演繹打樁的紀錄片，在讀書會時我們就曾討論斗與樁的大小與重量，但我還是一直沒辦法想像在搖晃的船上要

如何操作這麼大的物件，雖然紀錄片中出海打樁的部分相當短暫，但看見大夥人齊心協力舉起斗時，我才著實感受到斗的重量。

另一個記憶深刻的部分是黃鵬武耆老的身體知識與記憶，他從小與長輩一起討海，但對於漁業的技法從不覺得是理所當然，反而會向大人詢問其中的道理，努力學習每一種捕魚技法，並且融會貫通成為自己的一部份。從他身上看見自年少堅持到現在，以身為土生土長的馬祖人我不做誰來做的在地意識，堅持做好同一件事的職人精神。從這次活動中體認到這些即將失傳的技藝與語言，若沒有這些耆老的堅持，可能會逐漸被遺忘直至再也沒有人知道一張網可以養一個人的那個輝煌時代。

### 馬祖野厲害工作坊心得

撰/陳家莉

此次工作坊帶給我的，除了破解原本對文本與逐字稿上對漁具的想像，還原他們實際的尺寸與用法外，帶給我最大的衝擊還是黃大哥自己做漁具這件事。

實際走訪北竿黃大哥的家，可以感受到做漁具、捕魚真的是他日常中的日常，拿著他所做的蝦皮窗、斗與那艘船模，一直有種難以言喻的感受，直到工作坊結束後慢慢爬梳這股異樣感到底是什麼，讓我不斷想到的是自己先前做的淡水地區舢舨船的研究，當時為了研究訪問了不少在地淡水人但大多數人對於舢舨船的連結都不深刻，更遑論要知道舢舨船的細節構造了，後來是找到一名船模師－賴龍雄先生，才順利了解舢舨船的所有細節，賴龍雄先生與黃大哥年歲相仿也有著相同的職人精神，但那個讓我感到衝擊的是賴龍雄先生從來就不是淡水人甚至一點連結也沒有，他會知道那麼多舢舨船的細節純粹是出自於興趣；而黃大哥則是馬祖當地人，起初的確是需要為了生活而習得些技能，但在時代的演進後，他卻沒有放棄這些，反而透過自己的海洋經驗將這些漁具加以改良，賦予並延續了這些先人的記憶與技藝。

這真的給我蠻大的衝擊，因為在做淡水地區舢舨船研究時，舢舨船之於淡水人已經比較像是一種圖騰、一種意象，大家已經習慣這個河畔有藍、白、綠、紅且有眼睛的小船停泊，或是公園溜滑梯也可以看舢舨船的造型，但卻無人能道出與它之間的故事與記憶，現在也非專屬淡水人能與之有連結，反而多為外地來的漁家居多；而馬祖的相關漁具因為黃大哥陳大哥等等這些耆老們還能訴說出許多故事，這是之間最大的不同。

回溯初進入馬祖文物詮釋計畫的時候，面對厚厚的一本口述歷史資料，我心中忐忑不已，一方面是因為不熟悉馬祖的環境、文化、語言；二方面是閱讀口述記錄的距離感，一種不在場的焦慮。但同時也是興奮的，不斷冒出人類學式的好奇心與併生的問題意識，這樣的感受對於一個尚不專業的學徒來說實在是難得的經驗。以下回顧二、三個月來的經歷，試著梳理出一些自己的收穫與感受。

馬祖功課的第一項是閱讀《下江討海：馬祖的傳統漁業》，文獻中包含馬祖的歷史、漁場與海洋資源概況、傳統漁具漁法、漁村的社會變遷與生活樣貌等。其中在描述各式漁具與漁法的段落，雖有圖示與說明，但仍然難以想像。由此開啟我對於如何細膩詮釋身體記憶的好奇。在幾次的讀書會中慢慢的建構出蝦皮網的具體形象，在往復的討論中解答單純閱讀文字時遇到的疑惑。直到六月參與馬祖野厲害工作坊，得以一窺漁具的真實樣貌，雖然只是縮小模型，但對於理解漁具漁法有非常大的幫助。在過程中，我更加意識到文獻與身體經歷相互參照的重要性。而這樣的意識如何延伸思考博物館工作的可能性？私以為必須在藏品詮釋、口述訪談中紀錄、標記關於感官的描述，作為進一步論述身體記憶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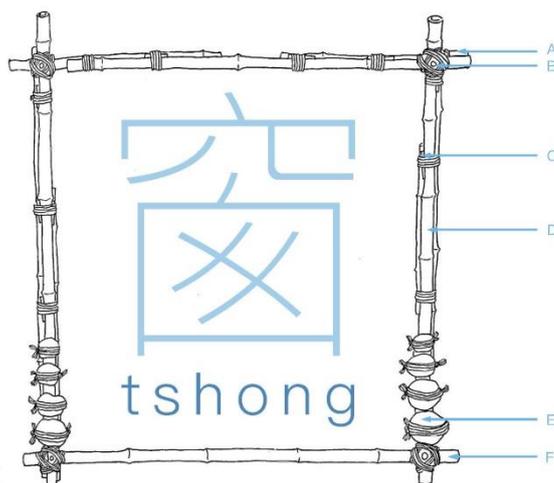
另外，我也發現傳統漁具隨著時間變化，已被其他型式的工具與捕魚方法所取代。過去捕蝦皮時會將竹製的「椿」打入泥質海床，以繩連結輪板、窗及網具，一組「系孟」需兩根椿來完成定置作業，或是在不易打椿的海底層時會以竹籠裝載石頭沉入海底用以固定網子。現在已較少使用天然材料，取而代之的是水泥製的椿，且不同的漁夫會採用不同的方式。依據耆老黃鵬武的說法，現在打椿也不只有兩個，也有固定三、四個來綁網。工具的型態隨著時間與技術的推移具有動態變化，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該以什麼態度回過頭來看待傳統漁具以及保存的價值？其隱含馬祖人對於環境的理解和生活智慧，而新的工具型態除了延續這些知識之外，物質中或許也隱含了受到社會、環境變遷影響的訊息。

藉由參與這次工作坊，我得以觀察博物館學者與地方居民互動、合作的過程，與在研究所課堂上閱讀過的文獻相互對話，思考博物館專業如何介入地方。在過程中，耆老們藉由物件演示試圖在文物館會議室內勾勒出海上場景，博物館學者、研究員一步一步地發問與紀錄，時而專注在物件本身、時而觀察不同參與者的合作狀態。我從中體認到，博物館不僅只是被動的保存、展示文物，而更應創造出這樣的場合與機會，打破權力關係，連結至在地社群。一旦連結成立，才有機會建立多元觀點的詮釋，並且串起縱向（時間）與橫向（空間）的網絡。

這次到馬祖參與工作坊前閱讀了一些馬祖漁具漁法相關的資料，很期待在活動現場的實際情形會怎麼跟文獻內容印證或互補。之後抵達馬祖民俗文物館內將舉辦工作坊的場地，看到黃鵬武耆老特別為這次活動製作的漁具模型排列在牆邊桌上，就覺得很新奇又興奮的靠近觀察，印象最深刻的是從楸、輪板到蝦皮窗繫在一起的整個組合，以及繚槽的模型，雖然都是比例模型但還是比文字更有真實感。工作坊當天比較意外的是實際聽到黃鵬武先生引領與會的馬祖老師、來賓重現唱椿的唸謠，聽到大家唱和的韻律，感覺又讓腦海想像中對漁事的畫面又更具體了一點點。

這次的工作坊經驗裡讓人覺得有那麼點失落的是還是沒能看到實際尺寸的模型、甚至是具功能的實物，像是知道了斗大約會有四、五十公尺，但是我想不曾見過實物的人如果能看到實際比例，應該對於身體感和空間感的衝擊力會更強。另外覺得有挑戰性的是某些特定的活動或物件耆老會用馬祖話描述，儘管大部分的情況下耆老們會用華語再說明一次，但還是希望盡可能地記錄下馬祖話的拼音與用字，只是當下難以做到。

最後對於這次的計畫，包括工作坊活動中耆老和與會來賓關於過去經驗的分享，到漁具模型的製作演示，還是讓人覺得很感動。因為在過去的分工裡，已經少有人能精通從漁具製作、漁事漁法到漁獲處理等工作，更何況是時空脈絡已經遠離過去的現在要去認識傳統漁事的知識更有難度。但在地方的攪動與關注下能產出這次的成果，也讓人期待未來有沒有機會看到這段產業的記憶能被拼湊得更完整。



如何討論物件

名稱：窗、蝦皮窗、網口框架

功能：置於海中以楸與輪板固定，用以撐開補蝦皮的繚。

結構：A上樑、B柱、C尖、D柱、E沉石、F下樑。

型態：四邊矩形框架，通常單邊約7.5公尺，上樑與兩側各三根竹桿，下樑一根。

材質：主體毛竹紮製。尖為楔型木塊。沉石使用未加工天然石塊。繩為竹篾絞製，後多用尼龍等材質。

在充實的行程結束、搭著地方嚮導冰芳的車前往機場。聽著她聊起馬祖冬天的酷寒、家家需要使用「浴霸」這類從中國大陸購置的高瓦數燈泡，在洗澡後快速曬乾身體，否則幾乎是罵人等級的冷。

兩天的行程中，她也曾提到國軍駐守時對馬祖的政令宣導，那種略略反應著歷史事實的無奈，卻也對這些隨和瞭然的口吻讓我非常印象深刻。

車窗外閃逝的黃土還有難以忽略軍事標語，在我眼中馬祖基於風土與歷史的獨特要素依然存在著。只是路邊還有不少別緻新栽的花卉、各各異色綻放著，這似乎是為了觀光而細心設置的，跟鐵堡崖壁上攀附的牽牛花有相當的異趣。究竟，進行文化相關工作時，應該討論一個什麼樣的馬祖？

漁村的記憶對馬祖人來說象徵的是什麼？最初看到黃鵬武大哥時，我沒辦法感覺到這個問題，是逐漸的、在旁人的提醒下，了解到「漁業知識」在馬祖的社群裡只是小眾。

觀察投入這次工作坊的馬祖居民，大多都有一定的產業與社會基礎，有些是「校長」、有些家中經營雜貨店或者與地方漁會關係密切。是這些基礎下，馬祖對他們的意義在社會結構中油然而生。然而另一方面，從逐步了解黃鵬武大哥對漁業知識的熱忱、以及協助曹常達訪談聽打，我發現似乎有另外一群人，他們透過熟習漁業固守著自己在這個島嶼上的生活。只是為這些人構築漁村的圖像時，透過難以呈現的大量體漁具、儘管對外人而言大多是奇觀性的視角，也能略知這樣的生活並不舒適。絕大多數的馬祖人並不會、也未必想過這樣的生活。

紀錄、推廣這些記憶的意義，在這與海的界線曖昧、台灣中心主義的邊陲，是我想在世代之間看到更多的。作為外地訪客，當我們立刻看見這依傍環境而生的漁村圖像，尤其當我們凝視、聚焦在一個個物件或者知識自身當中時，這些知識帶來怎樣意義、對現下活在此地的人們促成了什麼？或許在觀光的時刻就會變得匆匆而且難以深究的問題。

## 六、馬祖文物事典擬定

本團隊配合工作進行，參考日本的民具事典架構為基礎，同步研擬編輯「馬祖文物事典」的原則、架構與內容以及繪圖風格，並完成範例 10 件，以利未來文物詮釋工作進一步推廣與應用。《馬祖文物事典》，本計畫提出漁具主題之編輯架構與編輯原則建議如下：

### （一）編輯架構

漁具研究，通常以漁法為分類，例如網漁具（曳網、定置網、刺網、圍網、火誘網等）、釣漁具（手釣、曳繩釣、延繩釣等）、雜漁具（籠具等）等。這樣的分類，是為了理解不同漁法的特性以及相關漁具的作用。然文物事典的重點，在於漁具本身的形式特徵、製作技術與使用方法，此外，本次的漁具調查，也擴及漁法研究領域經常忽略的漁具製作工具、加工與烹煮工具、相關證件與照片等，除了漁法、更有漁業文化、漁業生活的關照，這樣的取向，有很多漁具是無法只分類在單一子題。

因此，建議文物事典不要採取以漁法做為編輯架構，而是以更廣義的“漁具”為主體，透過漁具的主要功能進行分類，也能凸顯從“物件”關照文化的文物詮釋取向：捕撈、採集、製作、加工／烹煮、其他（衣物、證件等）。可以藉由文章介紹馬祖漁業的特徵、主要漁法等，補足上述漁具分類較不容易凸顯的內容。漁具事典的內容架構建議如下：

#### 前言 馬祖漁業概說

#### 第一章 捕撈類漁具

#### 第二章 採集類漁具

#### 第三章 加工／烹煮類漁具

#### 第四章 其他：衣物、證件等

### （二）詮釋原則

漁具事典的漁具詮釋目的，以透過漁具的物質特性了解漁業生活與文化。詮釋內容建議採取四個面向：漁具型態的描述、製作與使用方式的描述、演變的描述、相關生活記憶的描述。前兩個面向是必要項目，後兩個面向則視詮釋文物的必要性以及相關資料的重要性彈性處理。

### （三）漁具繪圖

日本的民具事典的一大特徵，是採用「繪圖」取代「照片」。因為大多數的民具造型與色彩不如美術工藝品能以視覺上的藝術性取勝，同時因為使用之故，有許多瑕疵、破損，因此如果採用照片，缺乏視覺魅力、也不容易看見部分造型的細節。繪圖，可以解決前述兩個問題，繪圖的目的並不是「美化」民具，而是透過繪圖，讓「民具敘事」的目的更為清晰。

### （四）事典規格

文物事典的目的，在於透過適當的編輯，讓「文物」敘事，呈現不同於文獻系統的歷史書寫、文化書寫的世界，也能進一步推廣博物館典藏品的重要性。事典所設定的主要讀者，不是研究者，而是一般大眾，是推廣型的出版品。因此，事典的編輯體例要點建議如下：

主題：以文物的主題別分冊。以馬祖民俗文物館的現有典藏品來評估，至少可以有漁具、飲食、衣著、遊戲、傢俱、戰地文物等類別，皆具有馬祖文化特色。

筆數：建議各主題以可讀性來編選代表文物，一冊建議編選 100 件文物左右。

描述：各文物描述，從本次文物詮釋設定的四個層面來書寫，因應文物重點而有比重彈性調整。每筆文物描述字數在 500 字左右。加上概說，總字數在 60000 字左右。

本計畫漁具繪圖，委託董逸馨與陳天順（雷蒙弟繪製），兩位都是馬祖出身、且參與過馬祖相關地方文化繪製或研究的經驗，能理解文物繪圖的目的與需求。挑選五件具有馬祖傳統漁業代表性的物件：網漁具的材料（浮子、沉子／網墜、橈等）、竹蝗鉤（莒光代表性漁具）、打樁的樁、斗與蝦皮窗。目前文物繪製的部分，網漁具材料（浮子、沉子／網墜、橈等）參考馬祖民俗文物館所藏的物件、竹蝗鉤漁具參考館內所展示的文物進行繪製，目前已繪製完畢。打樁的核心漁具的部分，則會依照黃鵬武耆老為了馬祖場文物詮釋工作坊所製作的樁、斗與蝦皮窗為繪製參考對象。這些繪圖除了會應用在馬祖文物事典外，也會舉辦工作坊時同步展出，以多元媒介吸引大家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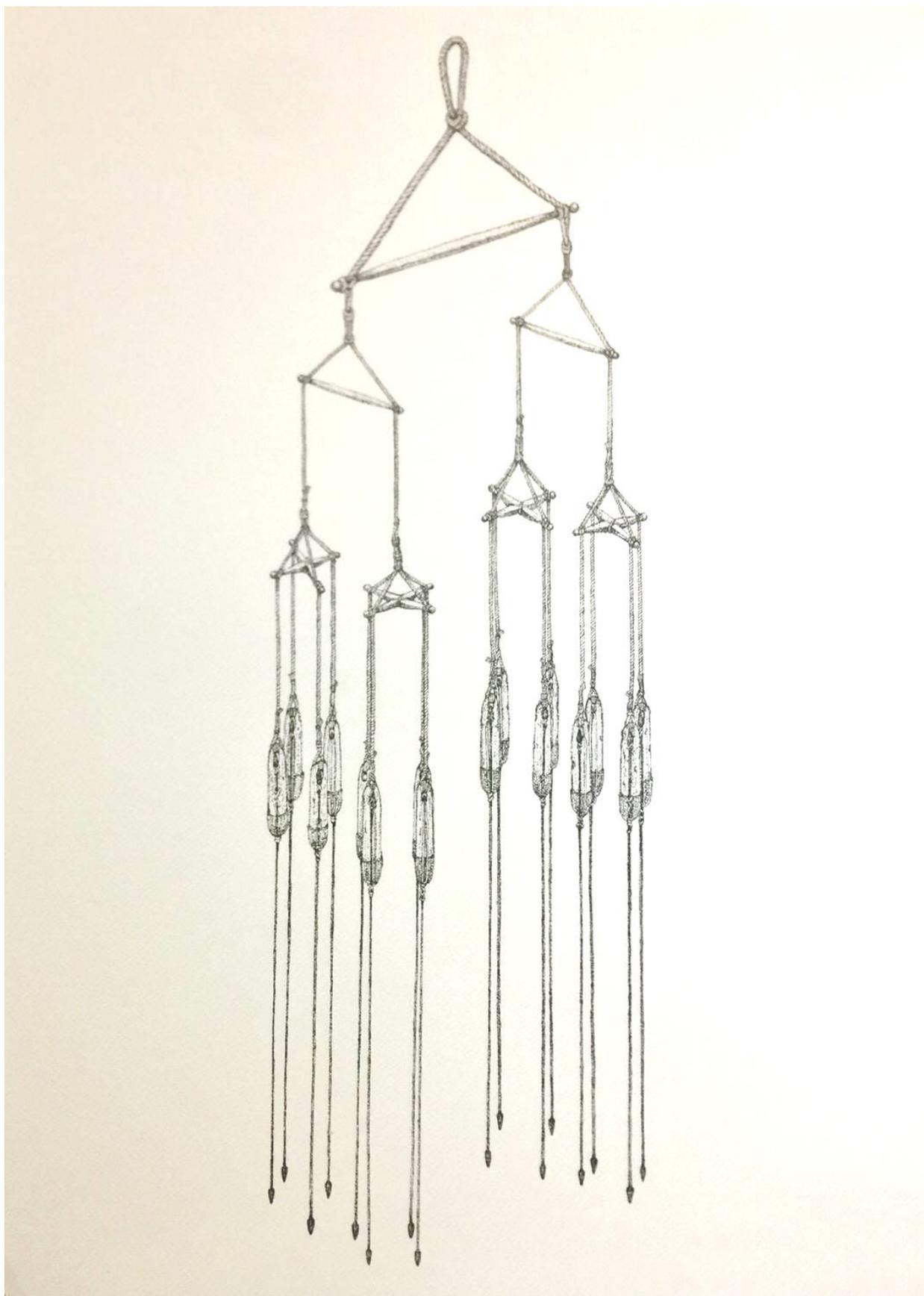
董逸馨善用手繪，提供線描與著色兩種方法的繪圖。陳天順善用電腦繪圖，採線繪方式，但加入漁具造型結構圖解的圖示，增添不少閱讀的魅力。兩位繪圖者分擔的漁具以及繪圖成果如下：

合作繪製藝術家	合作主題
<p><b>董逸馨 藝術家</b>            (南竿鄉仁愛村人/            定居於馬祖南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漁具的材料：浮子、沉子</li> <li>▪ 雜漁具：竹蝗鉤</li> <li>▪ 縴索工具：楊桃</li> <li>▪ 蝦皮定置網附屬漁具：輪板</li> <li>▪ 漁獲處理：蝦挑與帶挑</li> </ul>
<p><b>陳天順 老師</b>            (北竿鄉橋仔村人/            定居與臺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椿的核心漁具：椿、斗與蝦皮窗、打椿</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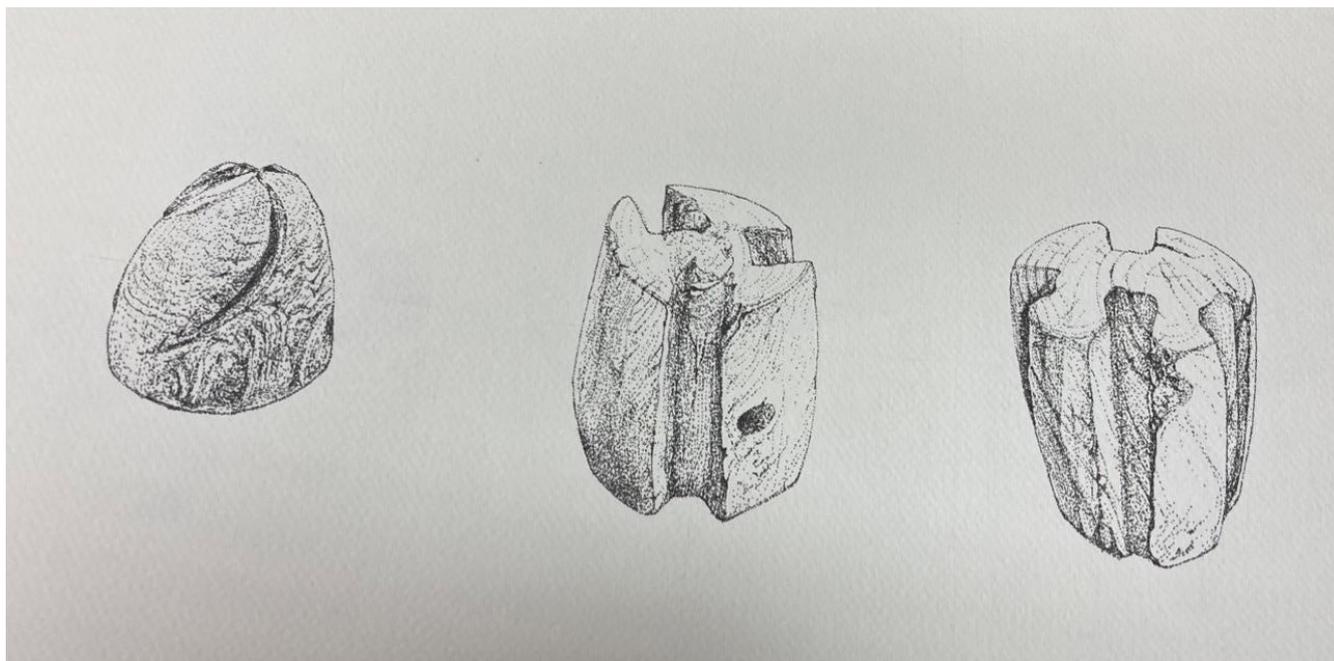
完成的文物繪製作品：

浮子、沉子（網漁具材料）／彩色繪製／型式差異／繪製者：董逸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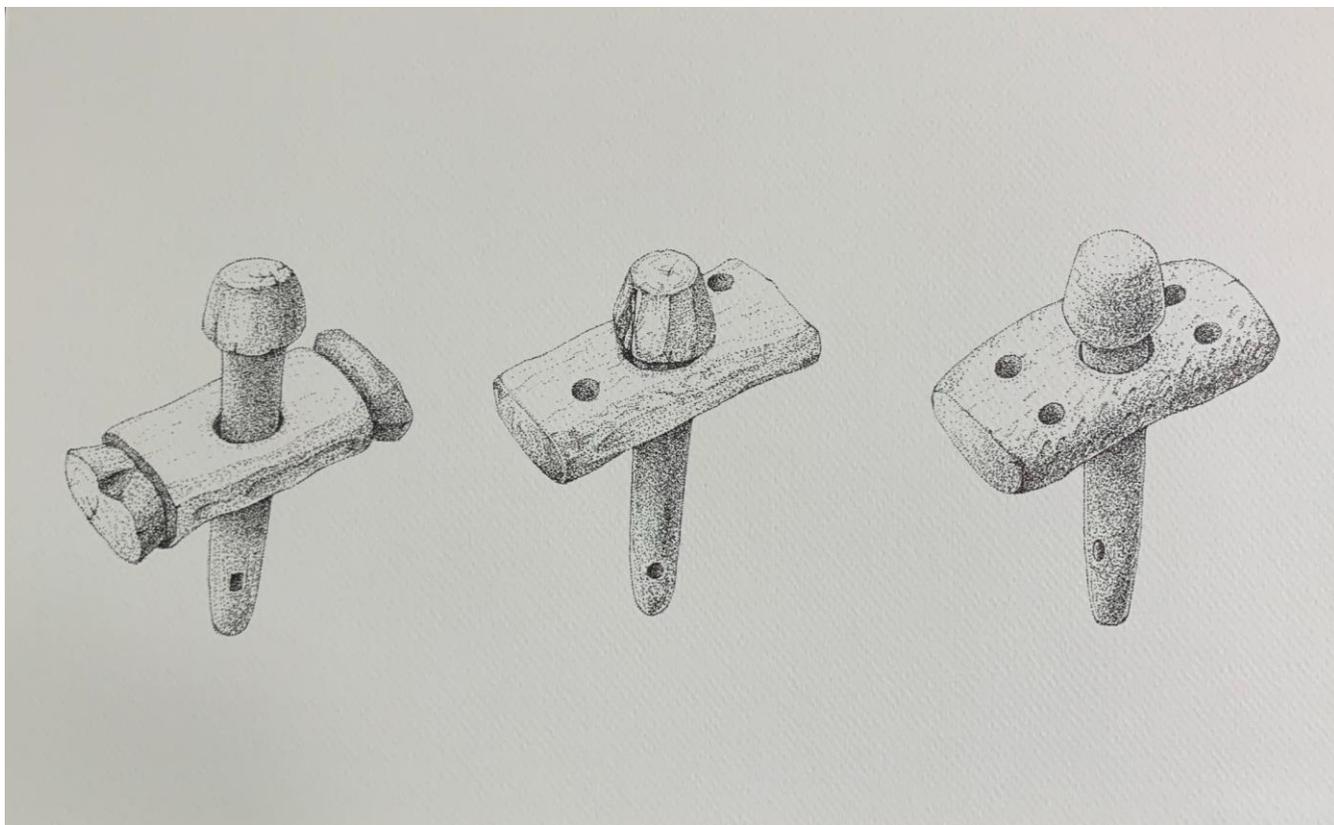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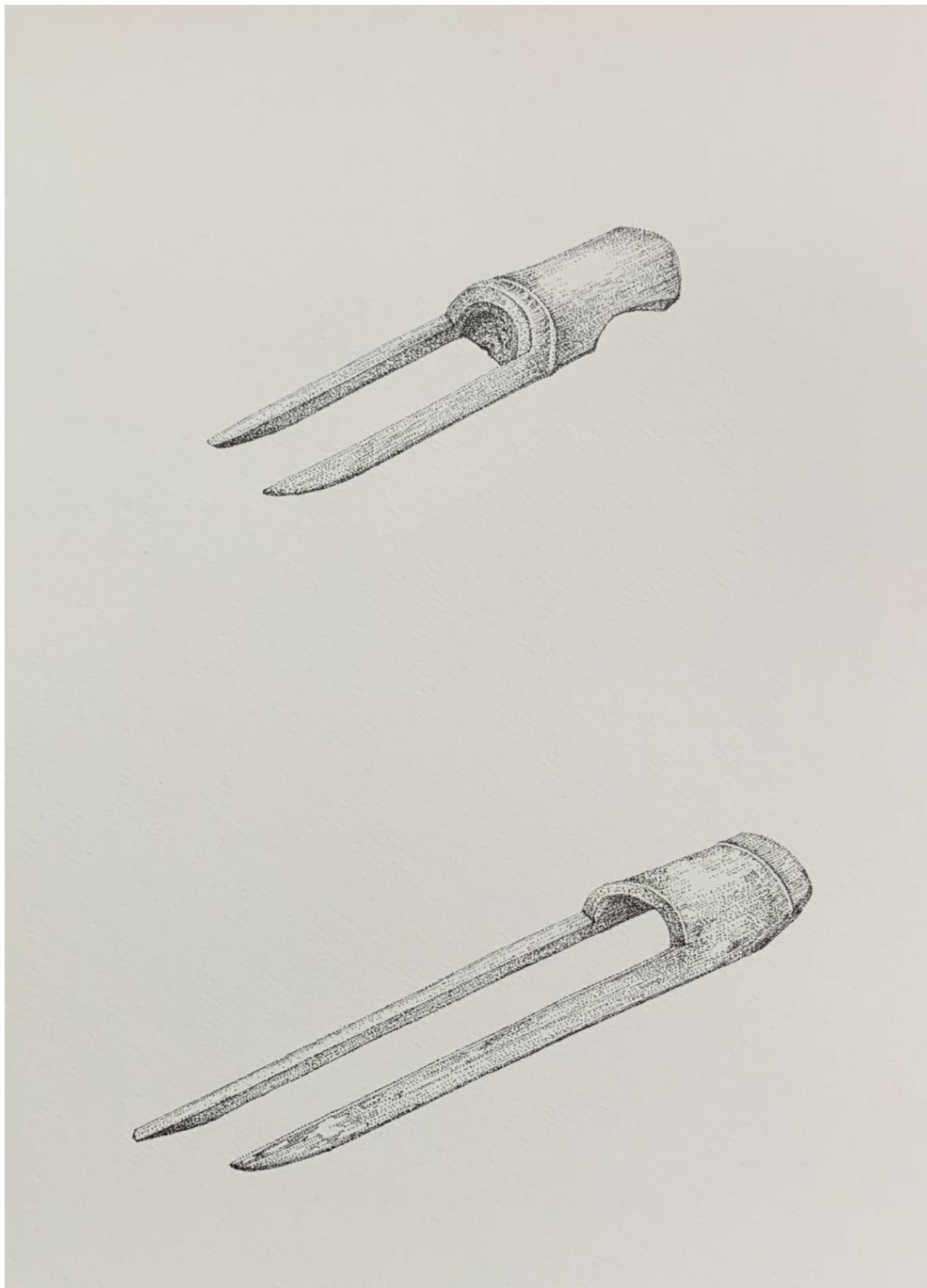


楊桃 / 科學繪圖（手繪描圖） / 型式差異或演變 / 繪製者：董逸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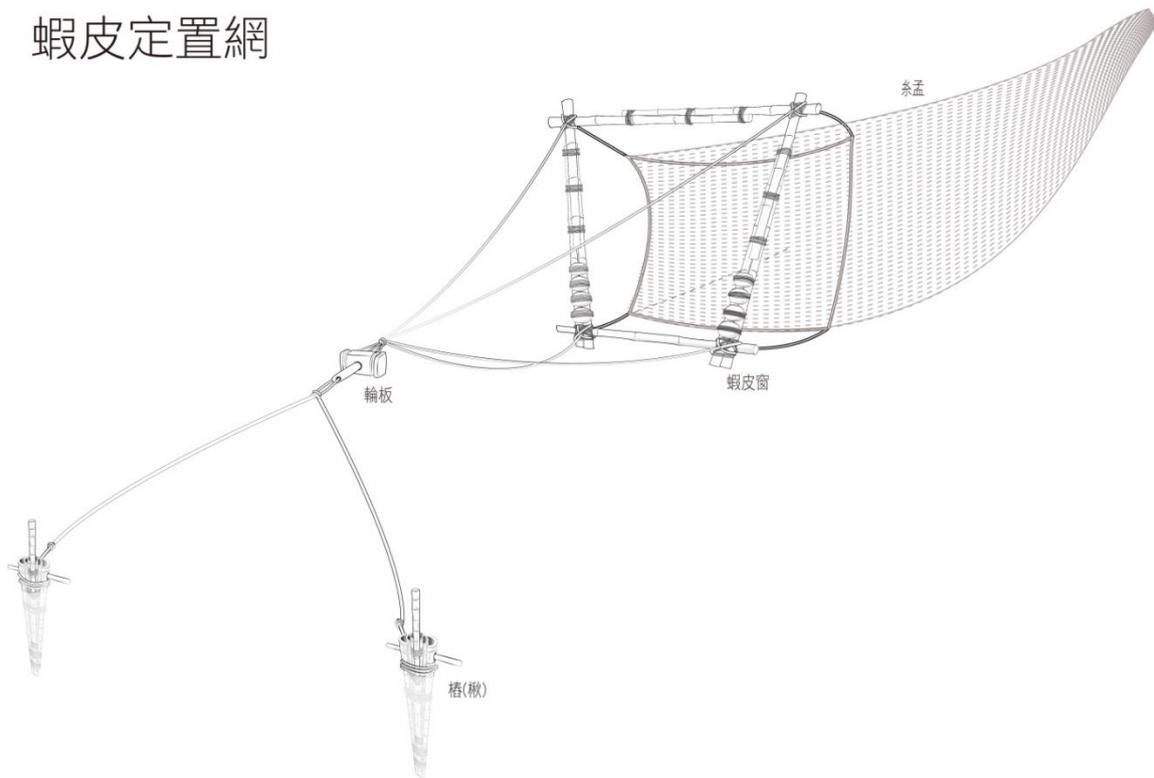


輪板 / 科學繪圖（手繪描圖） / 型式差異或演變 / 繪製者：董逸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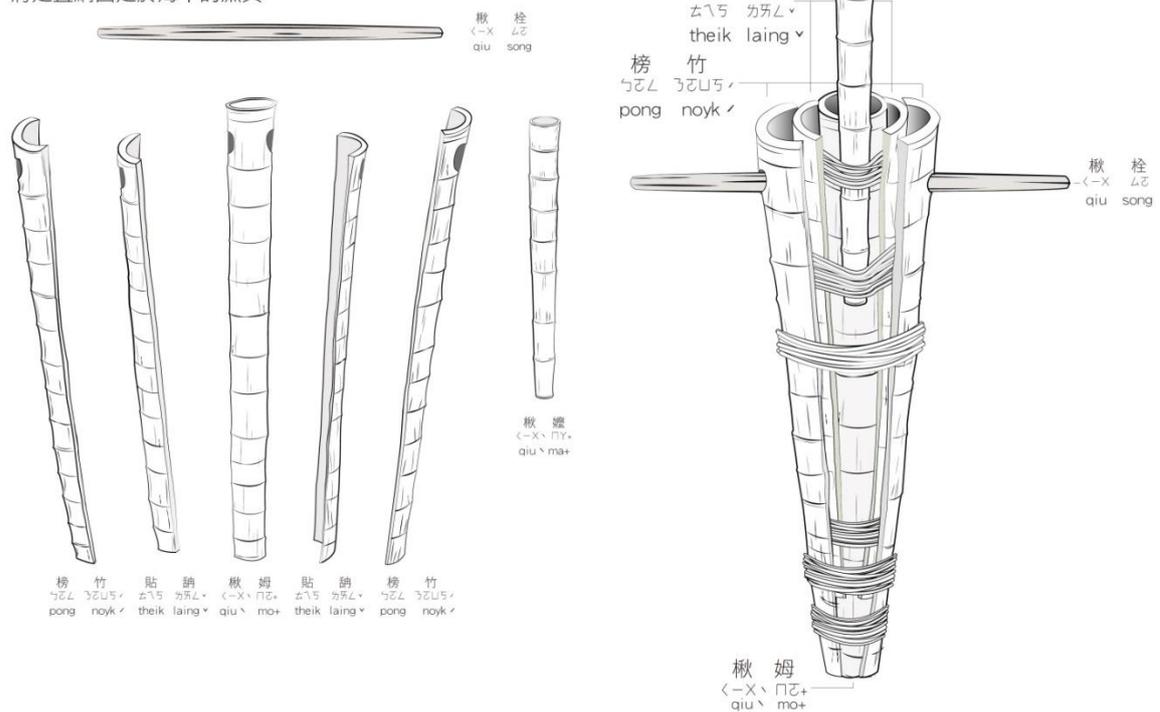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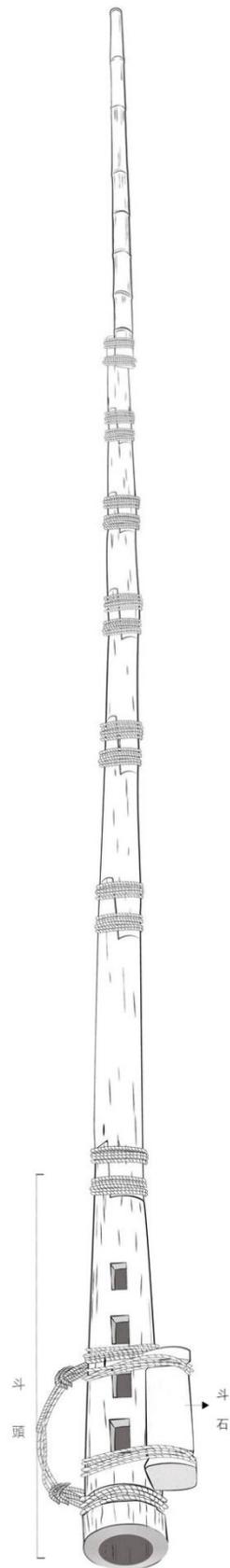
## 蝦皮定置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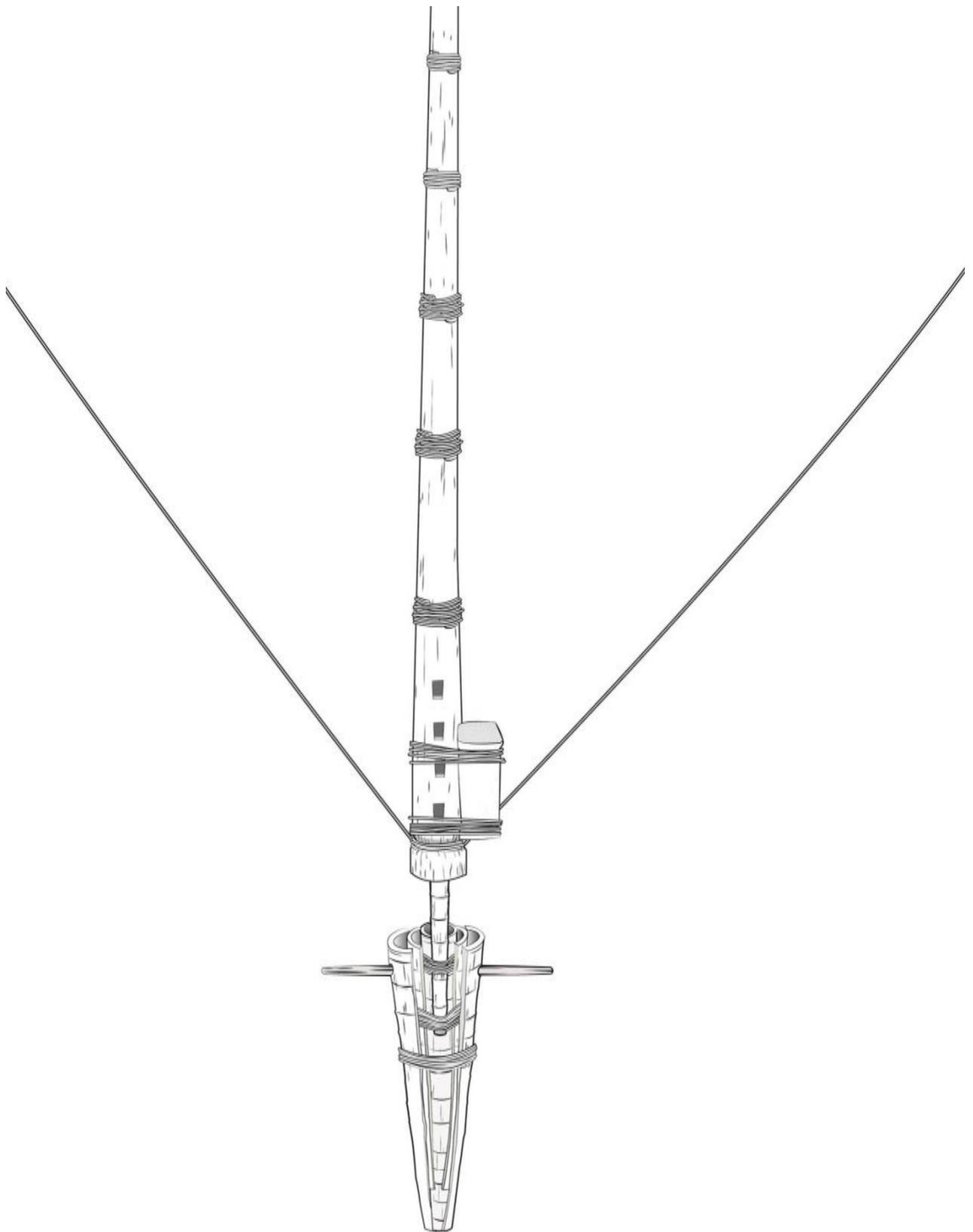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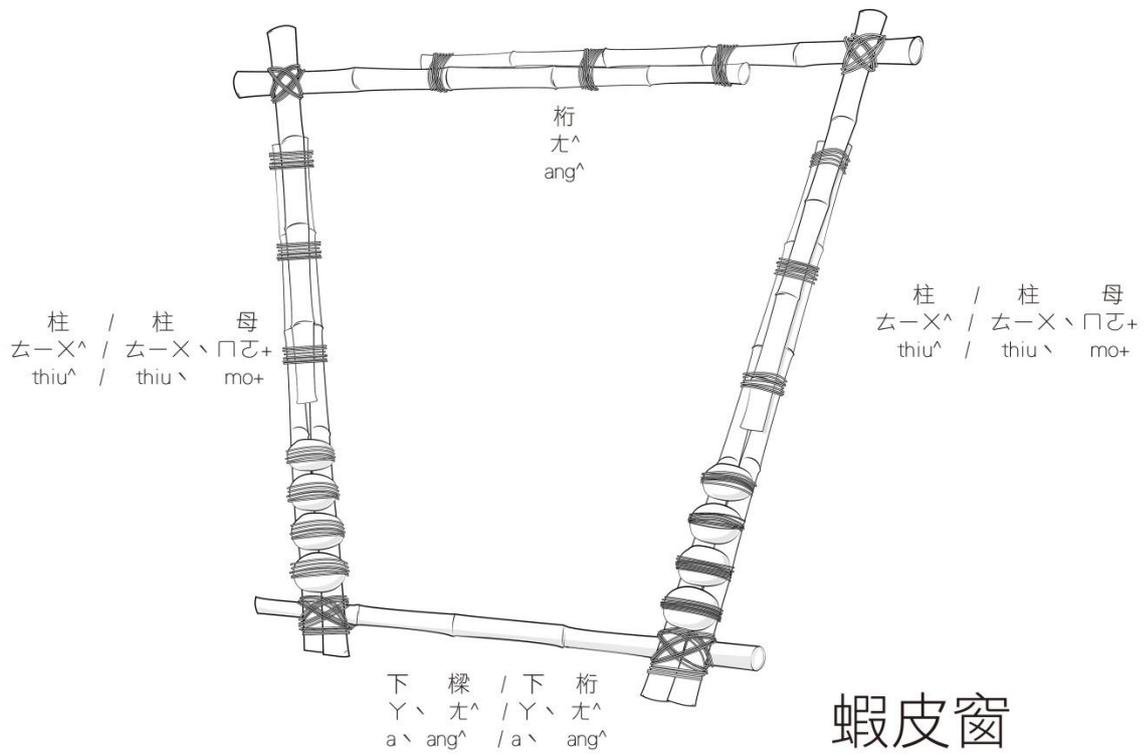
## 樁(楸) <-X qiu

將定置網固定於海中的漁具。









## 蝦皮窗

撐開網具，讓網具在海中維持張開狀態，攔截漁貨。

## 陸、綜合檢討與後續改善建議

綜整今年操作研究過程，計畫前期主要進行主題式文物清單的盤點、相關報導人收集、文物詮釋敘事架構建立與方法建構。詮釋主題以馬祖傳統漁具為核心，計完成 250 筆文物詮釋內容建置，當中馬祖重要「打椿」漁具，進一步釐清其細部構造名稱，並透過繪製圖的方式指認其確切位置。

在今年操作研究的過程中，強調除了漁法，更有地方漁業文化與生活的關照，所詮釋的資料內容仍受限於既有的文獻資料記載、地方重要報導人的口述資料，以及撰寫者對於主題發展脈絡的熟悉度，以下彙整此次研究計畫的執行檢討與建議。

### (一)、執行檢討

#### 1. 重要報導人之口述歷史資料的收集：

- (1) 受限於既有的文獻資料較多強調漁具的使用方法，較少提及馬祖當地漁具製作、地方漁業文化生活等，再加上戰地政務的製作，所留下的影像資料有限，研究團隊收集幾位重要報導人數次深入訪談，並依照訪談內容選擇性傳打逐字稿或田野調查紀錄表。但因傳統地方文化與當代生活脫離速度太快，無法在今年度訪談中將相關重要資訊全數掌握。
- (2) 由相關引路人與馬祖日報駐地記者所推薦幾位重要報導人，多數年紀已高，許多記憶模糊不清，由於有些物件尚未找到實體物件，且地方四鄉五島海域有所差異，目前收集到的資訊，有些會對於同一項事情的細節描述不同，收集到的資訊仍需進一步考究。
- (3) 此次工作團隊有邀請馬祖當地且會馬祖話的夥伴加入，口述訪談之逐字稿內容有盡可能將相關訪談到的馬祖話內容轉譯成文字記錄下來，重要專有名詞也請計畫顧問陳高志老師與劉宏文師協助翻譯，但礙於訪談次數高達 41 次，當中仍有「馬祖傳統漁具」相關的專有名詞與用語，在逐字稿內容上會將無法翻／轉譯的部分，註記錄音檔的時間，以利後續研究者可透過進一步探究。

## 2. 文物之相關影像的收集：

- (1) 在馬祖民俗文物館典藏系統中，因尚未完整將所藏文物全數完整的拍攝，且許多仍展於常設展中，目前計畫團隊主要將其所藏位置註記與不影響參觀的方式進行拍攝。
- (2) 因應此年度文物詮釋計畫主題為「馬祖傳統漁具」，有一部分文物來自於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恰逢今年度橋仔漁業展示館進行整修，館內空間不足，且展櫃螺絲受潮生鏽，以至於許多文物無法從展櫃取出，計畫團隊無法進行文物完整的拍攝紀錄，目前採取盡可能將其多面照拍攝，並將無法取得完整拍攝紀錄的文物註記於其詮釋登錄表當中。
- (3) 有部分物件是在口述歷史資料的收集，從重要報導人口中得知物件的型態、製作與使用功能等，但仍未找到實體物件。計畫團隊將目前所收集到的資訊，彙整於文物詮釋內容當中，在詮釋登錄表當中標註尚未找到實體物件，以利馬祖傳統漁業生活的研究可更完整與清晰。

### (二)、後續建議

1. 此次計畫團隊有收集到許多關於馬祖漁具製作的技術，雖有盡可能用文字整理，但仍無法完整呈現，建議可進一步邀請耆老製作，並在製作的過程中，全程以影像拍攝，藉此將此製作技術更完整的保留下來。
2. 有數名重要報導人將早年自身捕魚工具藏於家中，如像旅臺馬祖人—曹常達耆老（其漁具藏於馬祖南竿牛角老家倉庫中）。建議可進一步詢問，是否可藉此透過物件整理、收藏或公開，收集更多早年馬祖傳統漁業的相關記憶與經驗。
3. 此次研究訪談幾位重要報導人數次的深入訪談，受限於因傳統地方文化與當代生活脫離速度太快、計畫的期程與訪談者對於傳統漁具的掌握熟悉度，無法在此年度完整掌握馬祖傳統漁業知識與文化脈絡，且因許多重要報導人多為七、八十歲的高齡者，建議近幾年持續收集此主題的相關口述歷史資料，以利增添馬祖傳統漁業知識脈絡的完整性。

## 柒、專家諮詢與工作紀錄

### (一)、專家諮詢

日期	受訪對象/專家	地點	專家諮詢主題
2019年 12月04日	南竿馬祖民俗文物館 潘建國前館長	馬祖民俗 文物館 典藏庫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館方蒐藏脈絡、</li> <li>▪ 馬祖地方文化、</li> <li>▪ 文物詮釋主題建議</li> </ul>
2019年 12月17日	馬祖地方文史研究者 劉宏文老師	臺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祖地方文化、</li> <li>▪ 本案計畫文物詮釋研究主題建議</li> <li>▪ 相關田野報導人</li> </ul>
2020年 01月31日	地方方言(馬祖話)研究者 陳高志老師	臺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物詮釋地方用語標示</li> </ul>
2020年 06月05日	國立臺灣博物館研究組 李子寧 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組 陳靜寬組長 馬祖地方文史研究者 劉宏文老師 地方方言(馬祖話)研究者 陳高志老師	馬祖民俗 文物館 典藏庫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祖民俗文物館內文物研究建議</li> <li>▪ 館內文物分級討論</li> </ul>
2020年 07月31日	馬祖地方文史研究者 王花佛老師	臺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列報導文章書寫建議(馬祖漁業文章)</li> <li>▪ 漁業考古物件</li> <li>▪ 推薦北竿地區相關受訪者等</li> </ul>

## (二)、田野工作紀錄

	日期	田野地域與對象	訪談主題	紀錄型式
1	20191204	南竿馬祖民俗文物館 潘建國館長	館方蒐藏脈絡、馬祖地方文化、文物詮釋對象等	逐字稿
2	20191214	莒光東莒 曹惠惠先生	蓑衣、草鞋、槽漏舀水器、浮球與墨魚籠	紀錄表
3	20191216	莒光東莒 陳水梅先生	篩	紀錄表
4	20191224	莒光西莒 陳樂團先生	竹蟶鉤、蚵民證	紀錄表
5	20191230	莒光西莒 黃順榮先生	竹蟶鉤	紀錄表
6	20200101	莒光西莒 陳妹妹先生	篩	紀錄表
7	20200103	莒光東莒 柯求恩女士	ㄉㄟ	紀錄表
8	20200104	莒光東莒 曹惠惠先生	討拓工具：ㄍㄛㄛ、蛤刀與螺鉤	紀錄表
9	20200105	莒光東莒 柯求恩女士	討拓工具：蠣啄、海葵扒、螺鉤、ㄍㄛㄛ、蛤刀	紀錄表
10	20200107	莒光東莒 鄭玉貴先生	討拓工具：ㄍㄛㄛ、章魚鉤、蛤刀	紀錄表
11	20200108	旅臺馬祖人 莒光陳珠瑞、南竿劉建華、南竿曹常林、北竿橋仔孫景雲、陳學和先生	早期馬祖討海生活	逐字稿
12	20200108	莒光東莒 林家菊先生	討拓工具：ㄍㄛㄛ	紀錄表
13	20200108	莒光東莒 陳水梅先生	討拓工具：ㄍㄛㄛ、草鞋	紀錄表
14	20200110	旅台馬祖人 曹常達先生	自身所藏文物與馬祖漁事	逐字稿
15	20200120	莒光西莒 陳妹妹先生	早年出海捕魚魚種月份	逐字稿
16	20200207	北竿橋仔 侯妹英女士	蚵釣證	紀錄表
17	20200207	北竿橋仔 黃鵬武先生	蝦皮網結構製作、水泥樁、海神、馬祖傳統捕魚記事	逐字稿
18	20200208	北竿橋仔 王永興、王家凌先生	當代馬祖漁事	逐字稿
19	20200208	北竿橋仔 王永興先生	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內相關漁業生活文物介紹	逐字稿
20	20200217	北竿橋仔 黃鵬武先生	蝦皮網製作與海神碑	逐字稿
21	20200310	旅台馬祖人 曹常達先生	板繒、傳統漁事、旅臺經驗	逐字稿
22	20200324	南竿仁愛 陳其灶與朱金寶先生	鐵板打樁、地方漁村信仰	逐字稿
23	20200325	北竿橋仔 黃鵬武先生	北竿橋仔漁業展示館內相關漁業生活文物介紹	逐字稿
24	20200326	北竿橋仔 吳衣錦先生	早年捕魚經驗	逐字稿
25	20200326	北竿橋仔 黃鵬武先生	延繩釣、網墜等	逐字稿

	日期	田野地域與對象	訪談主題	紀錄型式
26	20200426	北竿橋仔 黃鵬武先生、侯妹英女士	自身討汫工具	逐字稿
27	20200426	北竿橋仔 黃鵬武先生	討汫漁具	逐字稿
28	20200427	北竿橋仔 黃鵬武先生	傳統漁具	逐字稿
29	20200428	南竿仁愛 陳其灶先生	傳統漁具	逐字稿
30	20200630	北竿橋仔 黃鵬武先生	魚露、蝦油、魚寮等	逐字稿
31	20200701	東引樂華 林雨清先生	林以瑞先生與瑞記蝦油廠	逐字稿
32	20200701	東引樂華 林雨清先生	蝦油製作與瑞記蝦油廠空間分布等	逐字稿
33	20200716	南竿仁愛 陳其灶先生	馬祖漁業漁事相關老照片 I	逐字稿
34	20200725	莒光東莒 林家菊先生	猛澳帶魚醃漬場	紀錄表
35	20200725	莒光東莒 柯求恩女士	東莒冷凍櫃	紀錄表
36	20200909	東引樂華 林金樑先生	早年東引漁事、漁業生活	逐字稿
37	20200909	東引樂華 林雨清先生	實際走訪瑞記蝦油廠當時空間分布與使用	逐字稿
38	20200910	北竿橋仔黃鵬武先生	漁具圖確認與漁具訪談	逐字稿
39	20200911	南竿仁愛 陳其灶先生	馬祖漁業漁事相關老照片 II	逐字稿
40	20201005	莒光東莒 曹惠惠先生	淡菜刀	紀錄表
41	20201010	莒光東莒 曹惠惠先生	漁網、馬祖漁業漁事相關老照片	紀錄表



(三)、計畫實支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單價	工作月數	金額	說明
計畫主持人 (人/元)	10,000	12.667	126,667	聘僱日期：108/11/01-109/11/20，共 12.67 個月，一位。
計畫主持(人/元)人二代健保	191	12.667	2,419	前述計畫主持人人事支出*1.91%
專任助理(人/元)	36,632	22	792,511	1.一位 10 個月，一位 13 個月，兩位共 23 個月。 2.一位以馬祖為主要地域，進行相關田野調查、資料收集與訪談等，須能理解馬祖話，且對馬祖地方文化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聘僱期間：2019/12/01-2020/10/31（共計 11 個月）； 3.一位以臺灣本島為主要地域，以旅台馬祖人為主要的研究範圍，進行相關田野調查、資料蒐集與訪談等，與協助計畫相關行政工作，須具備博物館學與文物詮釋相關能力，聘僱期間：108/12/01-109/11/20（共計 12 個月） 4.實際聘用狀況，依照計畫實際執行狀況為主。 5.第一位 12 月薪資 35,450 元，另一位 11 月薪資 24,421 元
專任助理勞保、健保與勞退費	151,244	一式	151,244	雇主負擔投保費用 70%
小計			1,072,841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資料蒐集費（式）	29,023	1	29,023	相關文物詮釋研究資料影印、蒐集文物詮釋相關文獻資料使用所需費用等，實際印量將依執行情況調整。
國內差旅費（式）	439,842	1	439,842	計畫團隊（包括必要之臨時人員）於進行研究過程或活動舉辦籌備等，計畫其中所需所有出差費用，如交通、日支、住宿費等。
印刷費（式）	22,423	1	22,423	1.預留兩場工作坊活動主視覺、海報、手冊、吊牌桌牌、小型展示等印刷費 2.計畫要求之報告書印刷費 3.實際印量依執行情況調整
專家諮詢顧問費（人/次）	40,768	1	40,768	1.專家學者個別諮詢費用（2500 元/每位/每次） 2.預計規劃專家學者到馬祖民俗文物館實地踏訪活動，預計一人規劃 8 次會議，共 3 人。 3.文物詮釋相關資料專家諮詢。 4.依計畫實際執行情況調整 5.含二代健保費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臨時工資(式)	275,047	1	275,047	1. 含計時計薪(每小時以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為基準) 2. 含以案計價之工作費用如設計費等。 3. 工作項目包含:(1)協助田野調查;(2)研究資料蒐集與彙整、紀錄與建檔;(3)工作坊等教育推廣活動手冊之文字排版、美術編排、封面設計等;(4)工作坊會等教育推廣活動相關文宣、海報、指引牌、現場場地、燈光等設計與設置等;(5)現場活動執行、調度、攝影、錄音、拍照等所需之工作人員。(6)執行各類行政事務所需之工讀人力等。 4. 文物事典研擬相關編輯、繪圖等工作費用。 5. 含機關補充保費 6. 依計畫實際執行情況調整規劃
參與式文物詮釋工作坊(式)	74,561	1	74,561	共兩回,一回在馬祖、一回預計在桃園馬祖新村。 1. 專家學者講師鐘點費(2000元/每人/每次),預計每場邀請至少5位。 2. 專家學者出席來回交通費、誤餐費 3. 預留場地租借、清潔費、設備租借、場地布置等費用 4. 座談會茶點、餐費 5. 預留機關補充保費等 6. 經費使用依實際執行情況調整
雜項支出(式)	25,495	1	25,495	1. 文具、紙張、電腦、攝影器材及相關儲存裝置(記憶卡、隨身硬碟)等耗材、郵電費等雜項支出; 2. 預留座談活動之公共意外險及人員投保保險費; 3. 預留臨時人力等機關補充保費 4. 預留工作中之誤餐費如會議、座談會等 5. 上述未盡之項目,依執行情況調整運用
小計			907,159	
行政管理費(式)	220,000	1	220,000	共同事務費如:水電費等必要支出(計畫總額的10%)
小計			220,000	
總計(含稅)			2,200,000	

## 參考書目

大壯文化事業，2011。100 年度馬祖口述歷史成果報告。

陳子英主編，1935。廈門大學理學院生物學系刊物-福建省漁業調查報告。

王芳燦、馮森等主編，1986。福建省海洋漁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1。南支那之水產業南支那及南洋調查：第 48 輯。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

董逸馨，2011。潮間帶總有新鮮事－東莒俯拾（上）、（下）。資料來源：

<https://e-info.org.tw/node/69086>、<https://e-info.org.tw/node/69129> (閱讀日期：2020 年 06 月 19 日)

夏淑華、陳天順，2009。雷蒙弟的戰地童年。

劉宏文，2014。連江縣志文化志。資料來源：<http://gov.matsu.idv.tw/lienchiang/culture.html> 閱讀

日期：2020 年 06 月 25 日

參見國立史前博物館，「典藏政策」。資料來源：[https://www.nmp.gov.tw/content\\_218.html](https://www.nmp.gov.tw/content_218.html)。瀏覽

日期：2020 年 6 月 25 日。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蒐藏品分級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文學館，2013。國立臺灣文學館藏品分級作業要點。

岩井宏實、工藤員功，2019。日本民具事典。新北市：遠足文化。

王花倂、王建華、賀廣義，2016。馬祖文化事典。連江縣：連江縣政府。

陳治龍，2013。下江討海：馬祖的傳統漁業。連江縣：連江縣政府。

陳漢樹，1996。連江縣漁具文物圖鑑。連江縣：連江縣社會教育館。

江韶瑩，2009。臺灣民俗文物辭彙類編。南投縣：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附件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品分級作業要點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蒐藏品分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臺史博典字第 0972002385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臺史博典字第 10230003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臺史博典字第 1063000972 號函修正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蒐藏品分級，依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政策」第五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蒐藏品，指經正式入藏程序取得之物件。

三、本館蒐藏品的分級判別，係綜合蒐藏品之時間性、獨特性、珍稀性、時代意義等指標，分為「一級蒐藏品」、「二級蒐藏品」、「三級蒐藏品」。

四、本館蒐藏品分級定義：

(一) 一級蒐藏品：

1. 具臺灣歷史重要價值且無可取代之珍貴文物或第一手史料。
2. 符合本館蒐藏政策，可彰顯臺灣歷史發展軌跡及常民生活文化，並具獨特性、稀有性、重要意義等價值之蒐藏品。
3. 依文化資產法指定為重要古物、國寶之蒐藏品。

(二) 擬一級蒐藏品：經本館蒐藏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可提報主管機關列為重要古物或國寶，但尚未被指定古物分級之蒐藏品。

(三) 二級蒐藏品：

1. 具臺灣歷史重要價值之蒐藏品。
2. 次依年代及重要性高低分為 A、B、C 三級。

(四) 三級蒐藏品：

1. 具臺灣歷史參考價值，複本易取得之文物或史料。
2. 戰後晚近(1966 年以後)之當代物件。

五、本館蒐藏品分級作業程序：

(一) 本館擬入藏物件需由館內研究人員提報「評估報告」。

(二) 「評估報告」原則每 4 個月由典藏組彙整，並召開本館蒐藏審議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本館擬入藏物件須經蒐藏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區分為「擬一級蒐藏品」、「二級蒐藏品」和「三級蒐藏品」。

六、蒐藏品級別之變更須經本館蒐藏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 附件二、國立臺灣文學館藏品分級作業要點

### 國立臺灣文學館藏品分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館蒐藏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貳字第 095113054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修正

奉文化部一〇二年十月九日文版字第 1023029993 號函修正

- 一、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藏品分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藏品，指經本館審議入藏之臺灣文學相關史料、文物等。
- 三、本館藏品分為四級：
  - (一) 一級藏品：極為特殊、稀有之文學文物原件，且具國寶價值者。
  - (二) 二級藏品：重要之文學文物原件，且具重要古物價值者。
  - (三) 三級藏品：為學術研究之珍貴文學文物，且具一般古物價值者。
  - (四) 四級藏品：前(一)、(二)、(三)以外，其他符合本館蒐藏管理政策第五點蒐藏範圍之文學文物。
- 四、本館藏品分級作業，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徵集人員進行藏品第一階段之分級判別。
  - (二) 提報本館蒐藏審議會審查。
  - (三) 簽報本館館長核定。
  - (四) 典藏人員進行藏品分級之著錄建檔。
  - (五) 分級為一級、二級藏品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造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分級為三級藏品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六) 分級為四級藏品者，本館造冊存查。
- 五、本館一級藏品分級標準如下：
  - (一)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佔特殊文學史地位之作家其最具影響力作品手稿原件。
  - (二) 台灣作家獲得國內、外重要且具影響力文學獎項之作品手稿原件。
  - (三)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具特殊影響性、開創性、關聯性之文學文物，且保存狀況良好者。
- 六、本館二級藏品分級標準如下：
  - (一)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佔重要文學史地位之作家其重要作品手稿原件或僅存之複製品、相關文物等，且保存狀況良好者。
  - (二) 台灣作家獲得國內、外重要文學獎項之作品手稿原件。
  - (三) 在臺灣文學發展史上，具重要影響性、開創性、關聯性之文學文物。
- 七、本館三級藏品分級標準如下：

- (一) 在台灣文學發展史上，具學術研究價值之作家作品手稿原件或複製品、相關文物等。
- (二) 在台灣文學發展史上，具學術研究價值、影響性、開創性、關聯性之文學出版品原件或數量稀少之複製品、相關文物等。

八、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連江縣政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

#### 連江縣政府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物典藏管理業務，以維護典藏品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典藏文物之調查、徵集、蒐藏、研究、展覽、推廣、出版及其他相關業務所需，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府典藏目標：以本縣之土地、住民、生活有關且具有地方特色之文物、標本為典藏目標。
  - （一）蒐集本縣史前及歷史文物。
  - （二）蒐集本縣可移動之重要文化遺留物。
  - （三）蒐集本縣與生活起居、歲時、禮俗、戲曲、休閒娛樂、建築、聚落等相關文物。
  - （四）蒐集地方生活工藝品，與發展源流、變遷、技法、材料、生產工具等相關文物；內容以能表現本縣風土民情、民俗信仰、生活特色為原則。
  - （五）收藏流落縣外、與本縣有關之歷史文物。
  - （六）收藏本府徵集、主辦之各種展覽、競賽得獎作品。
  - （七）收藏捐贈、移撥給本府之相關標本、模型、文獻、藝術品等其他文物。
- 四、本府典藏品之來源包括：
  - （一）價購：向國內外價購現成之典藏品。
  - （二）捐贈：無償接受個人、公私立法人與團體等之典藏品，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三）採集：配合業務需要，自行蒐集之典藏品。
  - （四）徵集：配合業務需要，徵求取得典藏品
  - （五）製作：配合業務需要，委託製作之典藏品。
  - （六）移撥：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之典藏品經由無償移交或撥交給本府管理，並取得移轉清冊與證明文件者。
  - （七）寄存：接受個人、公私立法人與團體等之典藏品長期寄存。
  - （八）複製：配合業務需要，自行複製典藏品，屬私人持有者得經所有權人同意由本府視需求複製之或其他機關（構）無償提供複製之典藏品。
  - （九）其他：非屬上述各款方式取得之典藏品。
- 五、本府典藏品之蒐藏原則：
  - （一）性質符合本府蒐藏範圍。
  - （二）來源明確、產權清楚或取得過程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 （三）入藏本府後之使用或處置不得具有特殊限制條件。

## 六、典藏作業倫理

- (一) 典藏管理人員對一切與其職責相衝突之行為，或有圖利他人之情事皆應避免涉及，並對典藏品予以最妥善之維護。
- (二) 典藏管理人員應避免個人興趣收藏之與本府蒐藏範圍相類似之文物；如有類似應立即停止並將個人所有藏品列冊備查或捐贈本府。
- (三) 有關藏品之採購、蒐集或借用、銷毀，都必須於合法且不違背博物館倫理之情況下為之。

七、典藏管理審議會：本府為辦理典藏品之典藏管理業務，特設典藏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典審會）。

(一) 典審會得審議下列事項：

1. 本府典藏政策之訂定及修正。
2. 本府典藏品蒐藏及註銷之審議。
3. 文物鑑價之審議。
4. 本府典藏品及典藏庫房管理維護事項之審議。
5. 其他與本府典藏管理相關事宜之審議。

(二) 典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或指定人員兼任，置委員七至九人，文化處處長與民俗文物館館長為當然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遴聘學者、專家為代表。

(三) 典審會委員任期一任二年，得連續聘請之。

(四) 典審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出席，則由委員推選主席主持。典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代理。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決議經核定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五) 典審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審議。

(六) 典審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評鑑文物時，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參與評鑑委員及承辦人員，對於評鑑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七) 典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或學者專家出、列席，得依規支給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

## 八、典藏品購置程序：

(一) 應依據購置典藏品性質提典審會審議，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經過本會委員表決同意，方得購置。

(二) 典審會審議決議結果，依行政程序簽請辦理採購。

(三) 購置典藏品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四) 購置之典藏品驗收後，依規定辦理典藏品財產登錄並辦理入藏作業。

#### 九、 典藏品捐贈：

- (一) 對於個人、公私立法人與團體等無償捐贈品，須符合本府蒐藏目標與原則。
- (二) 對於個人、公私立法人與團體等無償捐贈品，須符合本府蒐藏目標與原則。
- (三) 捐贈者應簽署「連江縣政府捐贈契約書」(如附件一)一式二份，一份本府留存，一份捐贈者留存。
- (四) 捐贈品經本府收受後，依法不得撤銷捐贈。
- (五) 受贈文物應提典審會審議，依委員意見決議是否永久典藏。

#### 十、本府對於捐贈文物之個人、公私立法人與團體得予表彰，其方式如下：

- (一) 以縣長名義頒贈感謝狀。
- (二) 大宗文物之捐贈，得舉辦特展。
- (三) 捐贈者如需捐贈價值證明以供列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者，應經典審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本府將審議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列冊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

#### 十一、入藏文物分「典藏品」與「館藏品」二大類，應分別登錄。

#### 十二、不適永久典藏之文物，可移轉為「館藏品」作其他公共目的使用，如教育、展覽、裝置、研究等。

#### 十三、典藏品盤點：

- (一) 全面盤點：由本府文化處博物館科會同政風、主計單位進行逐件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惟其因實際狀況無法進行全面盤點，得提出每年盤點計畫，經由處長同意後實施。但其屬珍貴動產者每年應全面盤點。
- (二) 例行性抽點：由財產管理單位安排時間進行典藏品抽點。並將抽點結果簽報縣長後，由經管單位留存備查。
- (三) 不定期抽點：縣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政風、主計及經管單位，進行典藏品抽點。
- (四) 典藏品盤點，如發現有人為缺失，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十四、典藏品登錄與註銷

- (一) 文物之登錄號(由總號、分類號、歷史分期號組成)為永久編號，如遇減損註銷仍應保留空號，不得填補。(連江縣政府典藏品入藏登錄及分類細則如附件二)。
- (二) 典藏品經點交數量及評估物件狀況後，應以一物一號原則，由管理人員給予登錄號，辦理入藏登記。
- (三) 典藏品之入藏登記、編目，應於本府典藏品管理資訊系統中，依各該表單項目，詳實填具相關內容。
- (四) 本府典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典審會審議同意後，得辦理註銷：

1. 典藏品狀況極差，或在研究、展示、教育活動等使用過程遭到嚴重破壞或毀損，無

法修復者。

2.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典藏品毀損或滅失者。
3. 典藏品遭竊、搶劫、蓄意破壞或遺失，經簽結者。
4. 典藏品依法律或倫理考量，不宜繼續典藏者。

(五) 本府典藏品註銷程序：

1. 應依據註銷典藏品性質提典審會審議，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
2. 典審會審議結果，經處長核定後，辦理註銷程序。
3. 本府註銷之典藏品，得移轉為館藏品，繼續保存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與個人進行交換或贈與。
  - (2) 轉售個人或其他機構。
  - (3) 轉作個人蒐藏。
  - (4) 任意丟棄。

十五、典藏品借用

- (一) 本府典藏品因學術研究或教育性公開展示需要得提供外借之用，並以非營利或非商業性用途為原則。
- (二) 借出對象以學術研究機構及相關公務機關為原則。不提供個人提借，個人如因研究之需擬借閱本府典藏品，須由其服務之機（構）關具名來函申請，經核定後，依約定時間來館借閱；但僅限於館內查閱，不得借出館外。
- (三) 府內各處因業務所需提借典藏品，經簽核後，由提借單位填寫「連江縣政府府內典藏品提借申請書」（如附件三）提領。
- (四) 借用本府典藏品應來函申請，經核准後，應填具「連江縣政府典藏品提借申請書」（如附件四）及「連江縣政府典藏品提借切結書」（如附件五），並派專人提借典藏品。
- (五) 典藏品借出期限最長以不超過四個月為限，並應於限期內歸還；如須延長借期應事先以書面申請續借，延期原則以三個月為限，惟其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
- (六) 借用者對典藏品現況任何形式改變時，應以書面申請，且經本府同意始得為之。
- (七) 典藏品於借用期間內，如有違反借用目的或危及典藏品安全之虞，本府得立即通知並取回借出之典藏品。
- (八) 借用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不得再申請借用本府之典藏品。
- (九) 提借單位歸還藏品時須經承辦人點交無誤後填「歸還報告單」（如附件六）完成手續。
- (十) 提借藏品所研究之結論應無異議提供本中心收存建檔。

十六、典藏品委託研究及修護

- (一) 本府典藏品得以契約方式委託相關單位或個人辦理研究或修護。
- (二) 依本要點委託研究或修護之典藏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擅為其他用途。
- (三) 受託研究或修護者對典藏品現況有契約載明項目外之任何形式改變時，應以書面申請，且經本府同意始得為之。

(四) 典藏品委託研究或修護期限，依個案以契約訂定之，如有必要，得另訂協議書延長之，惟其於完成委託研究或修護，應即歸還。

#### 十七、典藏庫房進出管理：

(一) 典藏庫房門禁卡或鑰匙由典藏品管理人員及管理單位科長分別存執，存執人須妥善保管，不得私自複製或任意交付他人使用。離職、調職或退休時，應將門禁卡及鑰匙列入移交。

(二) 典藏庫房非本府管理人員或本府業務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三) 相關業務檢查或典藏設備、空調機電檢修人員經本府主管同意後，須由管理人員或本府業務相關人員陪同始得進入。

(四) 典藏庫房謝絕參觀。如外界機關(構)因業務所需，應來文申請，經本府處長核可後方得進入，並以申請核准之人員為限。每次進入庫房人員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進入人員禁止飲食、攜帶隨身提袋、背包、易燃品、爆裂物及可能危及典藏品安全之物品，並嚴禁吸菸等行為，未經申請核准不能進行拍照及攝影。

(五) 所有進出人員均應於「典藏庫房進出登記簿」上詳實登記。

#### 十八、典藏庫房環境監控

(一) 典藏庫房管理人員應注意維護庫房安全及整潔，避免典藏品受到損害。

(二) 典藏庫房不得留存、放置易燃物品或具強酸、強鹼、揮發性等有害典藏品之物質。

#### 附件四、文物詮釋表格詳細內容

另裝訂成冊，詳見「108-109 年度馬祖民俗文物館文物詮釋與研究計畫-文物詮釋登錄表」

#### 附件五、研究訪談紀錄表與逐字稿

另裝訂成冊，詳見「108-109 年度馬祖民俗文物館文物詮釋與研究計畫-逐字稿」